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一）发行保荐书.....	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9
（三）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30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39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59
（六）法律意见书.....	370
（七）律师工作报告.....	572
（八）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748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79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1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11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2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6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6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19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9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21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4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4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32

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迅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魏先勇：于 201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688396）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68898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68839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1919）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占海伟：于 2021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刘剑峰，于 2011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执行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60399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00301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 A 股上市项目、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7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吴迪、徐放、方清、袁赵苑、陆偲绩、熊峰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3963 号智能装备科技园 B3 栋
注册时间：	2006 年 11 月 29 日

联系方式:	0551-68114688-8100
业务范围:	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6.78% 股份的红土创投和持有发行人 4.00% 股份的华富瑞兴经过逐层追溯后的间接出资人中包含中金公司相关主体，中金公司相关主体通过上述持股路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极低，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足 0.01%。除上述情形外，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中金公司作为龙迅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并实施包括《限制名单政策》在内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制度上确保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妥善管理，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通过上述路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中金公司相关主体的对外投资依据其独立投资研究决策或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的投资，与本次保荐项目并无关联。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通过前述的持股路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独立性，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中金公司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保荐机构独立性的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

量、金额等内容在发行前确定并公告。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答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注册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为控制项目审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89-04-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华晓军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法律服务
实际控制人（如有）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君合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为 23101199511064827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

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03-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实际控制人（如有）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持有编号为 0000175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符合《证券法》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核查相关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财务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于项目不同阶段分三次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实际支付第二笔法律服务费用。

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于项目不同阶段分三次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实际支付第二笔会计师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北京美信志成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咨询服务机构，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聘请了上海博译翻译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翻译机构，提供文件翻译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之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北京美信志成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咨询服务机构、聘请了上海博译翻译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翻译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关于制定〈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内容如下：

1、发行的具体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股数：以公司现行总股本 5,194.4146 万股为基数，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731.4716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若公司股本在发行前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 定价方式：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4) 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战略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且符合资格的科创板市场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6)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7) 承销方式：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8)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28,167.06	25,745.0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高速信号传输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7,664.32	16,502.32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4,667.69	33,547.69
4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0,499.07	95,795.07

（二）2022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关于制定<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股票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章程（草案）》、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批准了本次发行，决议内容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2、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战略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且符合资格的科创板市场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 3、定价方式：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4、募集资金的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28,167.06	25,745.06
2	高速信号传输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7,664.32	16,502.32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4,667.69	33,547.69
4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0,499.07	95,795.07

5、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获得核准，并且发行成功，则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6、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1）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制作、修改、签署、申报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申请材料；

（2）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需以公司名义出具的法律文件；

（3）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

（4）在本次发行前按照《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范围内，具体决定各项投资方案；

（6）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

(7)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托管登记、限售流通股锁定等事宜；

(8) 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

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减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及变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等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银行等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

身份证明文件，调阅了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了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权属证明和实际使用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三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业务、财务和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五）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于发行人资产完整性进行了网络公开核查；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等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业务合规性及相关主体满足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开展生产

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并获取了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做出了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上述承诺主体均同时承诺了约束措施。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

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

5、本人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时（如有），应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1、本人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
- 6、本人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时（如有），应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 8、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9、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本总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FENG CHEN	2,594.7884	49.9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本总额（万股）	持股比例
2	赛富创投	528.5824	10.18%
3	红土创投	352.3904	6.78%
4	合肥中安	249.3318	4.80%
5	邱成英	238.9431	4.60%
6	Lonex	237.8624	4.58%
7	芯财富	229.3853	4.42%
8	华富瑞兴	207.7765	4.00%
9	海恒集团	201.7075	3.88%
10	滁州中安	103.0586	1.98%
11	汪瑾宏	47.5725	0.92%
12	王从水	47.5725	0.92%
13	左建军	47.5725	0.92%
14	王平	38.0576	0.73%
15	刘永跃	24.9331	0.48%
16	夏洪锋	22.4400	0.43%
17	苏进	22.4400	0.43%
总计		5,194.4146	100.00%

（二）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 8 家机构股东中，4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的原因
1	芯财富	芯财富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系依法设立并根据合伙协议规范运行的普通合伙企业。
2	Lonex	Lonex 系境外主体，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

序号	股东名称	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的原因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	华富瑞兴	华富瑞兴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	海恒集团	海恒集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据此，上述 4 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统称“《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发行人其余 4 家机构股东赛富创投、红土创投、合肥中安、滁州中安属于《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三）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1）赛富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红土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安徽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合肥中安的基金管理人为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滁州中安的基金管理人为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并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1）赛富创投及其基金管理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2）红土创投及其基金管理人安徽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3）合肥中安及其基金管理人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4）滁州中安及其基金管理人安徽

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赛富创投、红土创投、合肥中安、滁州中安均已根据《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以下简称“《及时性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征，市场需求的不断升级、产品技术的持续迭代是行业的发展重要规律。公司主营业务所在的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高速信号传输芯片细分领域的技术与方案伴随着终端需求的变化也不断推陈出新。

公司需要持续不断地推出符合技术发展方向与市场需求趋势的新产品才能维持并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如果未来公司技术迭代创新和产品升级换代未达到预期，难以满足市场需求的最新变化，可能会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与高速信号传输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公司需要结合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确定研发方向，持续进行现有产品线的升级与新产品的开发，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并持续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员进行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137.84 万元、3,725.26 万元、4,984.92 万元、2,680.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01%、27.39%、21.23%、21.93%。由于新技术与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的研发创新方向与行业发展趋势出现较大偏离，或相关研发成果短期内无法产业化，公司将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十多年来持续的技术积累，公司储备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如未来因研发人员流失、关键信息泄露、核心技术保管不善等因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半导体行业周期性及政策变化波动风险

公司处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半导体产业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呈现了较强的周期性特征，与宏观经济及下游应用市场需求波动有较大关联，同时国家政策对行业的发展亦有较大影响。

2022 年以来，受世界经济呈现衰退态势、消费电子周期需求下行、新冠疫情反复及国际局势紧张等多重影响，半导体行业进入新一轮下行周期。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中包括显示器、安防监控、视频会议、PC 及周边等领域需求均不同程度受到本轮下行周期及宏观经济形势影响。2022 年 1-6 月，公司虽整体营业收入及平均单价实现进一步增长，但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的销量、高速信号传输芯片的收入及销量均出现了同比下降，其中高速信号传输芯片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771.10 万元，同比降幅为

35.84%，上述变化一方面与公司持续对产品结构进行优化调整有关，另一方面也与公司相关领域应用尤其低端消费电子市场面临短期需求收缩的压力有关。

如果未来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在半导体行业下行周期出现持续时间较长、波动较大的情况，则可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增长主要由视频桥接芯片贡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行业产能紧张的背景下，选择将有限的研发和产能资源优先投入视频桥接芯片的产品迭代与销售，同时持续降低了高速信号传输芯片中附加值较低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视频桥接芯片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8.66%、69.52%、78.86%和 83.85%，是报告期收入增长的主要贡献来源；同期显示处理芯片收入占比为 6.70%、5.79%、5.83%和 4.24%，高速信号传输芯片收入占比分别为 32.69%、23.02%、14.32%和 11.30%，两类产品收入贡献占比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未来，若视频桥接芯片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高速信号传输芯片的技术迭代和产品结构优化、显示处理芯片产品的技术研发与市场拓展不达预期，则有可能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未来的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业务所处领域整体有较高的技术壁垒，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积累，而中国大陆企业在该领域起步相对较晚，目前市场竞争格局仍主要由境外公司所主导，公司各类产品目前国产化率尚处于较低水平。

公司相较于海外领先竞争对手，在整体规模、研发实力、营销网络、客户资源、融资渠道等诸多方面仍存在差距。根据 CINNO Research 统计，2020 年全球高清视频桥接芯片市场规模约 22.38 亿元（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55.74 亿元），其中前八大企业占 86.5% 的市场份额，德州仪器占 41.0% 的市场份额，公司当前仅占 4.2%；2020 年全球高速信号传输芯片市场规模约 34.14 亿元（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63.37 亿元），其中前八大企业占 93.6% 的市场份额，德州仪器占 45.7% 的市场份额，公司当前仅占 0.9%；2020 年全球显示处理芯片市场规模约为 48.42 亿元（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55.76 亿元），该市场目前主要由联发科、瑞昱等境外芯片厂商主导，公司相关产品所占据市场份额较低。

同时，随着中国半导体产业整体设计能力的进步，公司也会面临本土芯片设计公司在细分产品市场的竞争。

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升级、提高产品性能与服务质量，竞争决策失误、市场拓展不力，则公司的市场地位与经营业绩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贸易摩擦及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266.58 万元、5,099.73 万元、10,531.90 万元和 4,888.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37%、37.49%、44.85% 和 40.01%，公司境外销售比例较高，主要集中在中国香港、中国台湾、韩国、日本等国家或地区。同时，公司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主要自境外采购，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采购金额分别为 3,909.32 万元、5,916.56 万元、8,515.35 万元和 5,103.8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94%、97.15%、86.56% 和 91.02%。

未来如果全球贸易摩擦加剧，相关国家或地区采取限制性的贸易政策，境外客户可能会采取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关关税等措施，境外供应商可能会被限制或禁止向公司供货，上述情况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供应商集中度高风险

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生产环节主要委托晶圆生产厂和封装测试厂进行制造加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 3,877.82 万元、6,015.94 万元、9,462.46 万元和 5,429.62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 97.15%、98.78%、96.19% 和 96.83%，供应商整体集中度较高；其中，报告期各期向主要晶圆供应商 Silterra、联华电子及主要封测供应商超丰电子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3,530.09 万元、5,538.58 万元、8,175.27 万元和 5,039.61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 88.44%、90.94%、83.10% 和 89.87%，境外供应商占比及集中度较高。未来若公司合作的主要供应商因贸易摩擦、排期紧张或者关系恶化等各种原因不能如期、足量供货，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5,675.46 万元、5,919.49 万元、9,189.73 万元和 5,200.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29%、43.52%、39.14% 和 42.55%，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采购战略产生较大变化，或

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等自身原因流失主要客户，或目前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54.77 万元、13,601.73 万元、23,480.36 万元和 12,220.16 万元，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9,385.81 万元、24,001.03 万元、33,131.83 万元和 34,122.81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收入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从而在资源整合、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和内部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2、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的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是保障企业财产与会计信息的完整性、安全性以及可靠性的关键制度。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随着业务人员的发展而及时调整完善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及体系，或者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和落实，将影响企业管理的有效性，不利于维护公司财产安全并保持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四）财务风险

1、收入波动及未来业绩快速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54.77 万元、13,601.73 万元、23,480.36 万元和 12,220.16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49.86%，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 1-6 月增加 2,169.93 万元，增幅为 21.59%，相较于前三年的增速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18.55 万元、3,533.39 万元、8,406.74 万元和 4,041.66 万元，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 59.16%，2022 年 1-6 月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 1-6 月增加 999.83 万元，增幅为 32.87%，相较于前三年净利润的增速也有所下降。根据审阅报告，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7,266.96 万元，同比增长 7.08%，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81.10 万元，同比降低 3.51%，业绩有一定波动。

2022 年以来，公司的业绩增长有所放缓，主要系半导体行业产能紧张状态逐步缓解，芯片产品整体市场价格普遍呈回落趋势，同时半导体行业需求整体放缓，并呈现出结构化特征，公司面向消费电子、安防监控、车载显示及视频会议等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市场呈现了不同的供需发展态势，2022 年以来的消费电子市场总体需求较弱，部分细分领域存在一定的库存消化压力，此外地缘冲突、新冠疫情的不断反复、以及全球经济发展放缓等因素加大了市场增长的不确定性，公司下游客户下单和提货趋于谨慎。

整体而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受下游需求增长影响较大，若整体宏观经济及半导体行业持续波动、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产品涉及的安防监控、教育及视频会议、车载显示、显示器及商显、AR/VR、PC 及周边等下游应用需求下降，公司未能及时判断下游需求变化，可能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产品和技术升级迭代及市场竞争格局变化也将对发行人业绩产生影响，若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市场竞争加剧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产品售价下降、销售量降低等不利情形，公司存在未来业绩快速增长不可持续、业绩大幅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1.94%、56.59%、64.59%和 64.38%。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下游需求、产品售价、产品结构、原材料及封装测试成本、公司设计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3、存货余额较大及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94.36 万元、2,897.19 万元、4,363.61 万元和 5,410.91 万元，存货规模较大，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96%、12.07%、13.17%和 15.86%；同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2 次/年、1.69 次/年、1.99 次/年和 0.78 次/年，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如果下游市场需求下降或晶圆等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公司将面临大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给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4、政府补助不能持续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对利润总额的贡献分别为 1,790.06 万元、2,522.36 万元、1,191.43 万元和 732.3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93%、67.84%、13.55%和 17.77%，占比较大。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政策支持行业，若未来公司承担的政府补助项目减少或未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核验收，则存在政府补助不能持续或被要求退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公司 2019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0 年度、2021、2022 年 1-6 月年度享受 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则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6、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和销售，并通过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净收益分别为 5.99 万元、-63.52 万元、-75.11 万元和 85.19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未来若人民币与美元汇率发生大幅波动以及未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后以美元计价的销售额和采购额进一步增长，可能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引起公司利润水平的波动，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高速信号传输芯片及相关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未来仍可能出现知识产权被第三方侵犯、知识产权涉及侵权诉讼或纠纷等情形。如果公司通过法律途径寻求保护，将为此付出额外的人力、物力及时间成本，从而导致公司商业利益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失。如公司相关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所获知并效仿，或者第三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得不到及时防范和制止，可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产品质量相关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对质量控制能力的要求逐步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导致与客户的潜在诉讼和纠纷，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部分员工录用文件中存在“类似期权安排”事项争议风险

发行人创始人 FENG CHEN 在公司的发展早期曾尝试引入类似期权的安排以完善员工激励机制，为此曾在向部分员工发放的《录用通知书》和/或与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录用通知书》与《劳动合同》合称“录用文件”）中记载了工作满周年后将获得一定数量期权（个别文件表述为股份、原始股）的表述（简称“类似期权安排”）。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在职时间超过一年且录用文件中载有“类似期权安排”的离职员工中共有八人未出具确认函**，其中有两人曾就“类似期权安排”提起诉讼或劳动仲裁，但均未得到法院或劳动仲裁委的支持，**尚有一人仍在劳动仲裁时效期间内**。若有极个别离职员工就“类似期权安排”提出相关请求且获得争议解决机构支持的，则公司存在因或有败诉而承担经济补偿的风险。

（六）新冠疫情导致的风险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并席卷全球。为了有效控制疫情，各国采取保持社交距离、停工停产等管控措施，对行业的正常运转造成了不利影响。全球新冠疫情仍在持续，我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也依然面临复杂考验，新冠疫情的反弹可能会对公司产业链及客户需求带来冲击，从而导致公司存在不能正常实施生产计划和销售计划的风险。

（七）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的组织和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需要进一步补充研发、运营和管理团队，提高人力资源、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做好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保证募投项目按照计划顺利完成。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间跨度较长，若公司未能及时、可靠的处理项目投资建设期间出现的管理和实施风险，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完成，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

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公司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上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公司高速混合信号芯片产品主要可分为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与高速信号传输芯片。经过长期的技术创新积累，公司已开发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速混合信号芯片产品，可全面支持 HDMI、DP/eDP、USB/Type-C、MIPI、LVDS、VGA 等多种信号协议，广泛应用于安防监控、视频会议、车载显示、显示器及商显、AR/VR、PC 及周边、5G 及 AIoT 等多元化的终端场景。

近年来，中国集成电路行业已进入高速发展期，市场增速全球领先。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20 年集成电路设计业销售额为 3,778 亿元，同比增长 23.3%；2010-2020 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6.4%。随着 5G、AIoT、汽车电子、AR/VR 等新一轮科技应用逐渐走向产业化，未来十年中国集成电路行业有望迎来进口替代与高速成长的黄金时期。在贸易摩擦等宏观环境不确定性增加的背景下，加速进口替代、实现集成电路产业自主可控已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中国集成电路行业发展迎来了历史性的机遇。

随着新一代通信技术和消费电子的蓬勃发展，高清视频与 5G、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正加速深度融合，催生了大量新场景、新应用、新模式，公司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与高速信号传输芯片所面临的市场空间有望保持高速增长。根据 CINNO Research 的预测，2025 年全球高清视频桥接芯片市场规模将达到 55.74 亿元人民币，2020-2025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0.02%；2025 年全球高速信号传输芯片市场规模将达到 63.37 亿元人民币，2020-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13.17%。

（二）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公司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主要用于多种高清视频信号的协议转换与功能处理，公司高速信号传输芯片主要用于高速信号的传输、复制、调整、放大、分配、切换等功能。公司已开发超过 140 款的高速混合信号芯片产品，多款产品在性能、兼容性等方面具备了国际竞争力。根据 CINNO Research 统计，公司在 2020 年全球高清视频桥接芯片

市场中销售额居于第六位，在 2020 年全球高速信号传输芯片市场中销售额居于第八位，公司也是前述各市场中排名前二的中国大陆芯片设计企业。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探索，已掌握了多项国内领先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核心技术。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在高速混合信号芯片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知识产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境内专利 79 项（其中发明专利为 62 项），境外专利 37 项（全部为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10 项，软件著作权 84 项。公司自成立以来获得了“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多项荣誉与资质。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驱动企业发展，通过产品的高效迭代、技术能力的持续升级构筑全方位的竞争优势。公司的技术能力与产品性能近年来正持续受到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公司已成功进入鸿海科技、视源股份、亿联网络、脸书、宝利通、思科、佳明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供应链。同时，高通、英特尔、三星、安霸等世界领先的主芯片厂商已将公司产品纳入其部分主芯片应用的参考设计平台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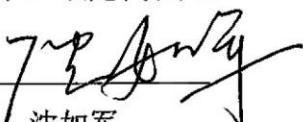
公司将坚持深耕于高速混合信号芯片领域，以“为数字世界创新数模混合信号技术”为使命，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提供高性能的芯片解决方案。公司将通过现有产品线的持续迭代升级以及新产品线的多元化开拓，力争成为世界领先的高速混合信号芯片方案提供商。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需求增长稳定且潜力较大，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明显，发行人发展前景广阔。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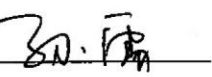
2022 年 11 月 13 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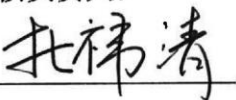
2022 年 11 月 13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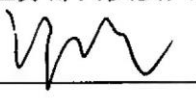
2022 年 11 月 13 日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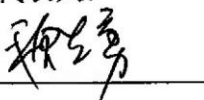
2022 年 11 月 13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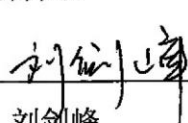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魏先勇


占海伟

2022 年 11 月 13 日

项目协办人：


刘剑峰

2022 年 11 月 13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魏先勇和占海伟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魏先勇最近3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科创板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科创板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科创板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交所主板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占海伟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魏先勇：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1家，为科创板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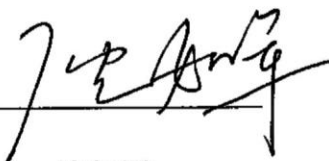
2、占海伟：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魏先勇、占海伟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关于“双人双签”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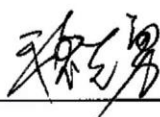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魏先勇



占海伟



审计报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2]230Z3985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579011746
报告名称: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2]230Z3985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8月25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8月30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郁向军(341301830006), 孔晶晶(11010032007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7-8
3	合并利润表	9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4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5-16
7	母公司利润表	17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8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9-22
10	财务报表附注	23-185

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
外经贸大厦15层/922-926(100037)
TEL:010-66001391 FAX:010-66001392
容诚审字[2022]230Z3985号
<http://www.rsm.global/china/>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迅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迅公司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龙迅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

1、事项描述

龙迅公司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下同）分别为122,201,572.35元、234,803,644.19元、136,017,338.73元、104,547,722.09元。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5.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营业收入账面金额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由于营业收入是重要的财务指标之一，存在龙迅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营业收入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主要条款并结合与管理层的访谈，对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对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包含对比申报期各月收入、成本、毛利率的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各期之间的比较分析等，并结合应收账款等报表科目的审计，分析营业收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 （4）检查与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获取公司的业务台账、抽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物流签收单、报关单、汇款单、销售发票等；
- （5）对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并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
-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检查物流签收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龙迅公司收入确认方面存在异常。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相关会计期间：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

1、事项描述

龙迅公司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4,109,094.07元、43,636,144.75元、28,971,934.16元和30,943,597.84元，占龙迅公司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86%、13.17%、12.07%和15.96%。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2.存货”，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7.存货”。

龙迅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考虑期末存货的售价和适销性，该过程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2）了解管理层评估存货跌价准备时的判断及考虑因素，评价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3）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检查库龄和存货适销性的判断是否准确，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及转销金额是否准确；

（4）结合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与状况，并对较长库龄的存货进行重点检查，分析其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5) 检查存货跌价准备期后的变化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变化的合理性。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我们没有发现龙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面存在异常。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龙迅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龙迅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龙迅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龙迅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

证据，就可能对龙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龙迅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龙迅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2]230Z3985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郁向军
郁向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孔晶晶
孔晶晶



2022年8月2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杰讯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6,594,873.45	67,451,992.72	61,112,824.52	120,159,257.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00,527,835.61	100,373,089.40	120,564,445.52	1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170,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五、4	1,632,175.53	395,560.56	280,112.94	3,257,612.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5	8,772,073.85	5,644,661.17	1,572,072.13	769,084.92
其他应收款	五、6	171,735.38	149,541.37	669,738.26	769,412.76
其中：应收利息					130,800.00
应收股利					
存货	五、7	54,109,094.07	43,636,144.75	28,971,934.16	30,943,597.84
合同资产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3,433,960.75	7,730,109.48		434,429.22
流动资产合计		235,241,748.64	225,551,099.45	213,171,127.53	171,533,395.2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96,427,905.66	96,224,416.51	20,731,272.49	15,617,253.65
在建工程	五、10		560,213.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1	321,590.35	643,180.69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五、12	4,116,722.90	4,355,190.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1,614,754.29	2,226,549.78	3,450,141.04	4,607,50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2,008,635.58	1,573,506.23	1,343,173.35	2,099,921.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1,496,696.54	184,171.60	1,314,610.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986,305.32	105,767,229.45	26,839,197.18	22,324,676.82
资产总计		341,228,053.96	331,318,328.90	240,010,324.71	193,858,072.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6	6,629,323.15	13,871,296.24	4,246,639.81	5,512,276.42
预收款项	五、17				1,083,800.16
合同负债	五、18	8,276,908.95	5,749,230.97	3,293,856.10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10,067,019.93	11,802,460.31	8,575,980.63	5,792,162.00
应交税费	五、20	2,132,881.58	2,496,148.55	1,721,260.84	2,769,384.43
其他应付款	五、21	11,461,650.69	1,122,314.31	8,462,440.00	2,190,734.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2	2,937,642.44	2,603,015.69		
其他流动负债	五、23	227,858.86	27,318.41	47,763.94	
流动负债合计		41,733,285.60	37,671,784.48	26,347,941.32	17,348,357.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4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五、25		2,613,116.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6	13,099,413.70	15,595,343.72	11,776,516.09	10,569,235.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52,783.56	37,308.94	56,444.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52,197.26	18,245,768.66	11,832,960.64	10,569,235.55
负债合计		54,885,482.86	55,917,553.14	38,180,901.96	27,917,593.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7	51,944,146.00	51,944,146.00	32,465,091.00	32,465,09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8	59,907,074.41	59,640,627.28	76,705,344.42	76,379,276.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133,066.65	57,425.93	-171,593.1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0	18,131,493.58	18,131,493.58	10,628,718.91	7,306,487.60
未分配利润	五、31	156,359,857.11	145,551,442.25	81,972,842.49	49,961,21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342,571.10	275,400,775.76	201,829,422.75	165,940,478.6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342,571.10	275,400,775.76	201,829,422.75	165,940,47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1,228,053.96	331,318,328.90	240,010,324.71	193,858,072.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2,201,572.35	234,803,644.19	136,017,338.73	104,547,722.09
其中：营业收入	五、32	122,201,572.35	234,803,644.19	136,017,338.73	104,547,722.09
二、营业总成本		85,151,487.45	160,278,880.89	123,429,125.91	86,052,413.47
其中：营业成本	五、32	43,533,078.26	83,153,425.71	59,041,771.84	39,791,493.48
税金及附加	五、33	1,284,672.46	874,801.85	696,865.45	377,901.21
销售费用	五、34	3,777,020.11	7,172,074.47	5,124,216.61	3,861,872.05
管理费用	五、35	10,861,539.56	18,799,458.12	20,888,670.50	11,623,848.04
研发费用	五、36	26,800,436.19	49,849,236.80	37,252,555.45	31,378,395.99
财务费用	五、37	-1,105,259.13	429,883.94	425,046.06	-981,097.30
其中：利息费用		10,130.69			10,143.00
利息收入		297,415.10	441,654.84	303,128.49	986,035.17
加：其他收益	五、38	6,923,169.48	9,867,455.49	15,851,402.82	16,067,977.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1,162,306.62	3,303,942.54	2,737,384.73	1,282,176.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527,835.61	373,089.40	564,445.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66,253.13	21,302.61	155,072.33	29,742.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4,974,265.92	-2,556,515.34	-4,052,911.58	-1,947,072.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302.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622,877.56	85,534,038.00	27,843,606.64	33,928,434.89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600,033.85	2,414,805.56	9,475,772.44	1,981,577.17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831.89	9,132.27	140,585.30	55,284.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222,079.52	87,939,711.29	37,178,793.78	35,854,727.9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805,501.44	3,872,300.46	1,844,936.68	2,669,216.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16,578.08	84,067,410.83	35,333,857.10	33,185,511.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16,578.08	84,067,410.83	35,333,857.10	33,185,511.4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16,578.08	84,067,410.83	35,333,857.10	33,185,511.4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066.65	75,640.72	229,019.07	-56,473.9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066.65	75,640.72	229,019.07	-56,473.9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3,066.65	75,640.72	229,019.07	-56,473.9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五、47	-133,066.65	75,640.72	229,019.07	-56,473.99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283,511.43	84,143,051.55	35,562,876.17	33,129,037.4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283,511.43	84,143,051.55	35,562,876.17	33,129,037.4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1.62	0.68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243,748.37	248,756,929.08	155,310,410.57	111,759,426.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37,922.85	3,783,466.27	1,025,296.39	3,344,009.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1）	15,248,551.70	14,698,513.19	32,973,965.43	21,968,72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930,222.92	267,238,908.54	189,309,672.39	137,072,161.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030,210.54	102,927,981.26	70,804,260.96	43,833,670.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88,866.50	48,621,551.66	36,330,748.87	30,225,508.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64,571.04	11,295,351.46	6,567,451.68	6,826,867.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2）	4,707,689.47	12,368,866.86	19,508,675.20	10,156,89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91,337.55	175,213,751.24	133,211,136.71	91,042,94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38,885.37	92,025,157.30	56,098,535.68	46,029,215.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839,000,000.00	475,000,000.00	23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6,665.62	3,303,942.54	2,737,384.73	1,282,176.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0.00	400.00	10,649.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1,227.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3）	297,415.10	441,654.84	433,928.49	997,859.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314,080.72	842,746,337.38	478,171,713.22	240,331,912.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27,543.54	93,383,750.32	12,931,761.18	6,502,057.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0	819,000,000.00	580,000,000.00	2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427,543.54	912,383,750.32	592,931,761.18	246,502,05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3,462.82	-69,637,412.94	-114,760,047.96	-6,170,145.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608,163.22	12,986,036.40		11,823.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4）	2,345,224.16	2,190,448.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53,387.38	15,176,484.74		11,82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53,387.38	-15,176,484.74		49,988,176.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0,845.56	-872,091.42	-384,921.17	-198,310.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7,119.27	6,339,168.20	-59,046,433.45	89,648,935.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51,992.72	61,112,824.52	120,159,257.97	30,510,321.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594,873.45	67,451,992.72	61,112,824.52	120,159,257.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944,146.00				59,640,627.28		133,066.65		18,131,493.58	145,551,442.25	275,400,775.76		275,400,775.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944,146.00				59,640,627.28		133,066.65		18,131,493.58	145,551,442.25	275,400,775.76		275,400,775.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6,447.13		-133,066.65			10,808,414.86	10,941,795.34		10,941,795.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3,066.65			40,416,578.08	40,283,511.43		40,283,511.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6,447.13						266,447.13		266,447.1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6,447.13						266,447.13		266,447.1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9,608,163.22	-29,608,163.22		-29,608,163.22
1. 提取盈余公积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608,163.22	-29,608,163.22		-29,608,163.2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944,146.00				59,907,074.41				18,131,493.58	156,359,857.11	286,342,571.10		286,342,571.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上年年末余额	32,465,091.00				76,705,344.42			57,425.93		10,628,718.91	81,972,842.49	201,829,422.75		201,829,422.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465,091.00				76,705,344.42			57,425.93		10,628,718.91	81,972,842.49	201,829,422.75		201,829,422.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479,055.00				-17,064,717.14			75,640.72		7,502,774.67	63,578,599.76	73,571,353.01		73,571,353.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5,640.72			84,067,410.83	84,143,051.55		84,143,051.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14,337.86							2,414,337.86		2,414,337.8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14,337.86							2,414,337.86		2,414,337.8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502,774.67	-20,488,811.07	-12,986,036.40		-12,986,036.40
1. 提取盈余公积										7,502,774.67	-7,502,774.6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986,036.40	-12,986,036.40		-12,986,036.4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479,055.00				-19,479,05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479,055.00				-19,479,05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944,146.00				59,640,627.28			133,066.65		18,131,493.58	145,551,442.25	275,400,775.76		275,400,775.76

法定代表人：


 陈峰
 340132010558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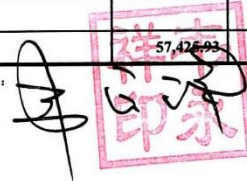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465,091.00			74,909,657.83		-171,593.14		7,397,450.24	51,764,872.70	166,365,478.63		166,365,478.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469,618.64				-90,962.64	-1,803,656.00	-425,000.00		-425,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465,091.00			76,379,276.47		-171,593.14		7,306,487.60	49,961,216.70	165,940,478.63		165,940,478.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6,067.95		229,019.07		3,322,231.31	32,011,625.79	35,888,944.12		35,888,944.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9,019.07			35,333,857.10	35,562,876.17		35,562,876.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6,067.95						326,067.95		326,067.9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6,067.95						326,067.95		326,067.9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22,231.31	-3,322,231.31			
1. 提取盈余公积								3,322,231.31	-3,322,231.31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465,091.00			76,705,344.42		57,426.93		10,628,718.91	81,972,842.49	201,829,422.75		201,829,422.75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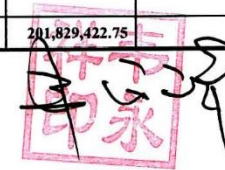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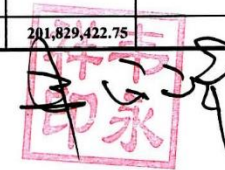


 340132010558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讯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166,488.00				26,208,260.83		-115,119.15		3,860,039.80	21,523,624.33	82,643,293.81		82,643,293.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876,471.24				-44,890.06	-1,256,581.18	-425,000.00		-425,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1,166,488.00				27,084,732.07		-115,119.15		3,815,149.74	20,267,043.15	82,218,293.81		82,218,293.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8,603.00				49,294,544.40		-56,473.99		3,491,337.86	29,694,173.55	83,722,184.82		83,722,184.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473.99			33,185,511.41	33,129,037.42		33,129,037.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98,603.00				49,294,544.40						50,593,147.40		50,593,147.4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98,603.00				48,701,397.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93,147.40						593,147.40		593,147.4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491,337.86	-3,491,337.86			
1. 提取盈余公积									3,491,337.86	-3,491,337.8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465,091.00				76,379,276.47		-171,593.14		7,306,487.60	49,961,216.70	165,940,478.63		165,940,478.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008,104.59	65,762,546.87	49,455,806.72	115,325,127.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527,835.61	100,373,089.40	120,564,445.52	1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1	44,168.54	218,503.46	3,715,067.92	5,168,027.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710,014.37	5,593,077.68	1,451,533.23	629,703.82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54,345.59	35,188.27	555,385.16	647,433.23
其中：应收利息					130,800.00
应收股利					
存货		52,076,991.47	43,195,697.79	28,886,358.66	29,200,950.84
合同资产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61,131.88	7,730,109.48		
流动资产合计		225,782,592.05	222,908,212.95	204,628,597.21	165,971,242.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1,262,568.15	11,256,433.15	11,055,642.87	10,984,992.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347,321.61	89,101,827.80	17,491,804.77	13,005,730.55
在建工程			560,213.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4,116,722.90	4,355,190.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07,337.65	2,174,633.27	3,309,224.51	4,377,584.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4,612.32	1,883,687.47	1,582,424.89	2,380,204.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8,918.86	145,282.76	109,64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737,481.49	109,477,269.09	33,548,746.04	30,748,512.10
资产总计		336,520,073.54	332,385,482.04	238,177,343.25	196,719,754.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538,991.63	13,597,449.23	4,068,407.91	5,512,276.42
预收款项					329,073.97
合同负债		19,472,853.59	17,439,744.54	2,982,743.10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8,484,821.89	9,937,906.38	7,070,153.55	4,719,761.00
应交税费		1,906,892.40	2,127,303.51	1,542,083.71	2,747,921.05
其他应付款		8,961,650.69	1,113,106.31	8,462,440.00	2,178,632.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13,116.00	1,959,835.00		
其他流动负债		1,683,331.67	1,547,085.17	7,319.25	
流动负债合计		49,661,657.87	47,722,430.14	24,133,147.52	15,487,665.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2,613,116.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499,413.70	10,845,343.72	7,276,516.09	8,069,235.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783.56	37,308.94	56,444.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52,197.26	13,495,768.66	7,332,960.64	8,069,235.55
负债合计		61,213,855.13	61,218,198.80	31,466,108.16	23,556,900.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944,146.00	51,944,146.00	32,465,091.00	32,465,09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907,074.41	59,640,627.28	76,705,344.42	76,379,276.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131,493.58	18,131,493.58	10,628,718.91	7,306,487.60
未分配利润		145,323,504.42	141,451,016.38	86,912,080.76	57,011,999.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306,218.41	271,167,283.24	206,711,235.09	173,162,854.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6,520,073.54	332,385,482.04	238,177,343.25	196,719,754.86

法定代表人：



 340132010558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14,011,828.08	215,504,226.53	122,294,483.73	101,599,341.12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44,567,965.76	84,119,292.20	58,242,897.74	41,461,625.00
税金及附加		1,187,210.56	570,148.47	510,769.11	275,284.02
销售费用		2,132,538.64	3,978,347.92	2,717,817.69	3,095,934.15
管理费用		8,494,303.09	14,596,233.48	16,417,865.18	9,816,730.62
研发费用		24,258,642.04	45,676,463.02	33,232,469.32	25,811,010.80
财务费用		-1,093,453.77	410,574.13	442,666.27	-958,682.5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81,997.92	412,483.95	283,728.85	948,106.11
加：其他收益		3,101,807.14	8,484,463.22	15,621,402.82	15,025,669.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1,016,665.62	3,303,942.54	2,737,384.73	1,295,581.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7,835.61	373,089.40	564,445.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741.59	306,883.94	304,625.96	-79,291.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94,466.74	-2,112,872.33	-3,309,174.28	-1,737,091.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2.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237,204.98	76,508,674.08	26,648,683.18	36,602,609.96
加：营业外收入		383,984.11	2,329,575.64	8,599,908.24	1,284,142.05
减：营业外支出		831.89	9,132.27	140,310.47	44,357.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620,357.20	78,829,117.45	35,108,280.95	37,842,394.06
减：所得税费用		1,139,705.94	3,801,370.76	1,885,967.88	2,929,015.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80,651.26	75,027,746.69	33,222,313.07	34,913,378.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80,651.26	75,027,746.69	33,222,313.07	34,913,378.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480,651.26	75,027,746.69	33,222,313.07	34,913,378.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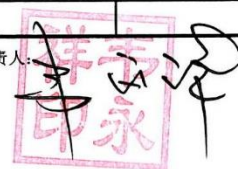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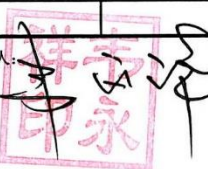


 140132010558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835,563.73	243,071,282.35	135,452,379.33	106,840,295.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37,922.85	3,783,466.27	1,025,296.39	3,344,009.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62,558.36	12,971,083.00	29,848,885.58	17,967,98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136,044.94	259,825,831.62	166,326,561.30	128,152,286.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214,532.28	101,939,800.71	68,194,990.41	42,384,993.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74,092.89	40,487,452.08	28,926,395.39	24,393,535.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1,006.12	9,141,259.06	5,315,171.62	5,687,886.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2,206.28	11,768,353.27	17,249,372.20	8,502,96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341,837.57	163,336,865.12	119,685,929.62	80,969,38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94,207.37	96,488,966.50	46,640,631.68	47,182,902.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839,000,000.00	475,000,000.00	23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6,665.62	3,303,942.54	2,737,384.73	1,282,176.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0.00	400.00	10,649.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405.3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997.92	412,483.95	414,528.85	959,929.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298,663.54	842,717,166.49	478,152,313.58	240,266,161.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09,995.53	88,541,265.02	10,278,519.91	5,770,591.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0	819,000,000.00	580,000,000.00	2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409,995.53	907,541,265.02	590,278,519.91	245,770,59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1,331.99	-64,824,098.53	-112,126,206.33	-5,504,430.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608,163.22	12,986,036.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08,163.22	14,486,03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08,163.22	-14,486,036.40		5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0,845.56	-872,091.42	-383,746.25	-198,310.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4,442.28	16,306,740.15	-65,869,320.90	91,480,161.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62,546.87	49,455,806.72	115,325,127.62	23,844,966.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08,104.59	65,762,546.87	49,455,806.72	115,325,127.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944,146.00				59,640,627.28				18,131,493.58	141,451,016.38	271,167,283.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1,944,146.00				59,640,627.28				18,131,493.58	141,451,016.38	271,167,283.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6,447.13					3,872,488.04	4,138,935.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480,651.26	33,480,651.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6,447.13						266,447.1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6,447.13						266,447.1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9,608,163.22	-29,608,163.2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608,163.22	-29,608,163.2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944,146.00				59,907,074.41				18,131,493.58	145,323,504.42	275,306,218.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捷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465,091.00				76,705,344.42				10,628,718.91	86,912,080.76	206,711,235.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465,091.00				76,705,344.42				10,628,718.91	86,912,080.76	206,711,235.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479,055.00				-17,064,717.14				7,502,774.67	54,538,935.62	64,456,048.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5,027,746.69	75,027,746.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14,337.86						2,414,337.8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14,337.86						2,414,337.8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502,774.67	-20,488,811.07	-12,986,036.40
1. 提取盈余公积									7,502,774.67	-7,502,774.6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986,036.40	-12,986,036.4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479,055.00				-19,479,05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479,055.00				-19,479,05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944,146.00				59,640,627.28				18,131,493.58	141,451,016.38	271,167,283.24

法定代表人：





 340132010558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465,091.00				74,909,657.83				7,397,450.24	57,830,662.79	172,602,86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469,618.64				-90,962.64	-818,663.79	559,992.21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2,465,091.00				76,379,276.47				7,306,487.60	57,011,999.00	173,162,854.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6,067.95				3,322,231.31	29,900,081.76	33,548,381.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222,313.07	33,222,313.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6,067.95						326,067.9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6,067.95						326,067.9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22,231.31	-3,322,231.31	
1. 提取盈余公积									3,322,231.31	-3,322,231.3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465,091.00				76,705,344.42				10,628,718.91	86,912,080.76	206,711,235.09

法定代表人：


 陈俊
 34013200558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永
 340132005583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永
 34013200558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166,488.00				26,208,260.83				3,860,039.80	25,993,968.86	87,228,757.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876,471.24				-44,890.06	-404,010.55	427,570.6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166,488.00				27,084,732.07				3,815,149.74	25,589,958.31	87,656,328.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8,603.00				49,294,544.40				3,491,337.86	31,422,040.69	85,506,525.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913,378.55	34,913,378.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98,603.00				49,294,544.40						50,593,147.4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98,603.00				48,701,397.00						5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93,147.40						593,147.4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491,337.86	-3,491,337.86	
1. 提取盈余公积									3,491,337.86	-3,491,337.8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465,091.00				76,379,276.47				7,306,487.60	57,011,999.00	173,162,854.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龙迅股份）系龙迅半导体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7950924118 的营业执照。

公司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3963 号智能装备科技园 B3 栋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峰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950924118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历史沿革

（1）龙迅有限设立

龙迅有限系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自然人 FENG CHEN（中文姓名：陈峰）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550.00 万美元。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陈峰	550.00	-	100.0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50.00	-	100.00

(2) 龙迅有限变更注册资本

2007年11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同意将龙迅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23.7988万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由陈峰出资缴足。实缴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陈峰	23.7988	100.00
合计	23.7988	100.00

(3) 龙迅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陈峰将其持有的80.00%股权转让给合肥力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力杰）。龙迅有限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合肥力杰	19.0390	80.00
陈峰	4.7598	20.00
合计	23.7988	100.00

(4) 龙迅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陈峰将其持有的19.51%股权转让给Lont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Lonex）。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合肥力杰	19.0390	80.00
Lonex	4.6432	19.51
陈峰	0.1166	0.49
合计	23.7988	100.00

(5) 龙迅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合肥力杰将其持有的80.00%股权转让给陈峰。龙迅有限性质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陈峰	19.1556	80.49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Lonex	4.6432	19.51
合 计	23.7988	100.00

（6）龙迅有限注册资本币种变更

2011年6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龙迅有限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23.7988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176.1873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峰	141.8132	80.49
Lonex	34.3741	19.51
合 计	176.1873	100.00

（7）龙迅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11年6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峰将其持有的2.2464%股权转让给Lonex。同意龙迅有限注册资本由176.1873万元增加到263.3057万元，其中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富创投）出资1,50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7.3362万元，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创投）出资1,00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4.8911万元，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皖创投）出资1,00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4.8911万元，溢价部分3,412.881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峰	137.8533	52.3556
Lonex	38.3320	14.5580
赛富创投	37.3362	14.1798
红土创投	24.8911	9.4533
兴皖创投	24.8911	9.4533
合 计	263.3057	100.0000

（8）龙迅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1年8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同意龙迅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635.3358万元，其中各股东分别按照各自所持公司股权的比例直接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后的股

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峰	470.4891	52.3556
Lonex	130.8242	14.5580
赛富创投	127.4256	14.1798
红土创投	84.9513	9.4533
兴皖创投	84.9513	9.4533
合计	898.6415	100.0000

（9）龙迅有限吸收合并合肥力杰

2012年9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同意龙迅有限吸收合并合肥力杰。合并后新增注册资本588.00万元，新增资本由合肥力杰原股东陈贵平、夏洪锋、苏进、雷西军、陈翠萍、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恒集团）以换股合并方式出资，吸收合并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峰	470.4891	31.6478
Lonex	130.8242	8.8000
赛富创投	127.4256	8.5714
红土创投	84.9513	5.7143
兴皖创投	84.9513	5.7143
陈贵平	363.6192	24.4591
夏洪锋	35.2800	2.3731
苏进	35.2800	2.3731
雷西军	35.2800	2.3731
陈翠萍	55.5072	3.7337
海恒集团	63.0336	4.2400
合计	1,486.6415	100.0000

（10）龙迅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同意陈峰将其持有公司2.5397%、1.6931%、1.6931%的股权转让给赛富创投、红土创投、兴皖创投。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峰	382.3913	25.7218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Lonex	130.8242	8.8000
赛富创投	165.1820	11.1111
红土创投	110.1220	7.4074
兴皖创投	110.1220	7.4074
陈贵平	363.6192	24.4591
夏洪锋	35.2800	2.3731
苏进	35.2800	2.3731
雷西军	35.2800	2.3731
陈翠萍	55.5072	3.7337
海恒集团	63.0336	4.2400
合计	1,486.6415	100.0000

（11）龙迅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陈贵平将其持有的7.5305%股权转让给陈峰；股东雷西军将其持有的2.3731%股权转让给陈峰；股东Lonex将其持有的1%、1%、1%、0.8%股权分别转让给汪瑾宏、王从水、左建军、王平。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峰	529.6228	35.6255
Lonex	74.3320	5.0000
赛富创投	165.1820	11.1111
红土创投	110.1220	7.4074
兴皖创投	110.1220	7.4074
陈贵平	251.6677	16.9286
夏洪锋	35.2800	2.3731
苏进	35.2800	2.3731
陈翠萍	55.5072	3.7337
海恒集团	63.0336	4.2400
汪瑾宏	14.8664	1.0000
王从水	14.8664	1.0000
左建军	14.8664	1.0000
王平	11.8930	0.8000
合计	1,486.6415	100.0000

（12）龙迅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4年12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引进合肥芯财富信息技术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芯财富）为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71.6829万元。芯财富出资145.0601万元，认缴龙迅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1.6829万元，溢价部分73.37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峰	529.6228	33.9867
Lonex	74.3320	4.7700
赛富创投	165.1820	10.6000
红土创投	110.1220	7.0667
兴皖创投	110.1220	7.0667
陈贵平	251.6677	16.1499
夏洪锋	35.2800	2.2640
苏进	35.2800	2.2640
陈翠萍	55.5072	3.5620
海恒集团	63.0336	4.0450
汪瑾宏	14.8664	0.9540
王从水	14.8664	0.9540
左建军	14.8664	0.9540
王平	11.8930	0.7632
芯财富	71.6829	4.6000
合计	1,558.3244	100.0000

（13）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8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龙迅有限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为以截止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3,078.05万元按照1:0.50626933的比例折合1,558.3244万股股本，超出部分1,519.729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峰	529.6228	33.9867
Lonex	74.3320	4.7700
赛富创投	165.1820	10.6000
红土创投	110.1220	7.0667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兴皖创投	110.1220	7.0667
陈贵平	251.6677	16.1499
夏洪锋	35.2800	2.2640
苏进	35.2800	2.2640
陈翠萍	55.5072	3.5620
海恒集团	63.0336	4.0450
汪瑾宏	14.8664	0.9540
王从水	14.8664	0.9540
左建军	14.8664	0.9540
王平	11.8930	0.7632
芯财富	71.6829	4.6000
合计	1,558.3244	100.0000

（14）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陈贵平将其持有的16.1499%股权转让给陈峰。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峰	781.2905	50.1366
Lonex	74.3320	4.7700
赛富创投	165.1820	10.6000
红土创投	110.1220	7.0667
兴皖创投	110.1220	7.0667
夏洪锋	35.2800	2.2640
苏进	35.2800	2.2640
陈翠萍	55.5072	3.5620
海恒集团	63.0336	4.0450
汪瑾宏	14.8664	0.9540
王从水	14.8664	0.9540
左建军	14.8664	0.9540
王平	11.8930	0.7632
芯财富	71.6829	4.6000
合计	1,558.3244	100.0000

（15）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陈峰将其持有公司的0.5%股份（合计7.7916万股）转让给刘永跃，股东苏进将其持有公司的1.81397%股份（合计28.2675万股）转让给陈峰；股东夏洪锋将其持有公司的1.81397%股份（合计28.2675万股）转让给陈峰；股东陈翠萍将其持有公司的3.56198%股份（合计55.5072万股）转让给陈峰。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峰	885.5411	56.8265
Lonex	74.3320	4.7700
赛富创投	165.1820	10.6000
红土创投	110.1220	7.0667
兴皖创投	110.1220	7.0667
夏洪锋	7.0125	0.4500
苏进	7.0125	0.4500
海恒集团	63.0336	4.045
汪瑾宏	14.8664	0.954
王从水	14.8664	0.954
左建军	14.8664	0.954
王平	11.8930	0.7632
芯财富	71.6829	4.6000
刘永跃	7.7916	0.5000
合计	1,558.3244	100.0000

（16）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8年3月，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558.3244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8元，每10股未分配利润转送10股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7.9957万元，转送股本1,558.3244万股，转增后总股本3,116.6488万股，注册资本3,116.6488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峰	1,771.0822	56.8265
Lonex	148.6640	4.7700
赛富创投	330.3640	10.6000
红土创投	220.2440	7.0667
兴皖创投	220.2440	7.0667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夏洪锋	14.0250	0.4500
苏进	14.0250	0.4500
海恒集团	126.0672	4.0450
汪瑾宏	29.7328	0.9540
王从水	29.7328	0.9540
左建军	29.7328	0.9540
王平	23.7860	0.7632
芯财富	143.3658	4.6000
刘永跃	15.5832	0.5000
合 计	3,116.6488	100.0000

（18）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公司股东兴皖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7.06669% 股权（合计 220.2440 万股）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转让给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中安）和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滁州中安），其中合肥中安受让 155.8324 万股（占比 5.00%），滁州中安受让 64.4116 万股（占比 2.06669%）。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峰	1,771.0822	56.8265
Lonex	148.6640	4.7700
赛富创投	330.3640	10.6000
红土创投	220.2440	7.0667
合肥中安	155.8324	5.0000
滁州中安	64.4116	2.0700
夏洪锋	14.0250	0.4500
苏进	14.0250	0.4500
海恒集团	126.0672	4.0450
汪瑾宏	29.7328	0.9540
王从水	29.7328	0.9540
左建军	29.7328	0.9540
王平	23.7860	0.7632
芯财富	143.3658	4.6000
刘永跃	15.5832	0.50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3,116.6488	100.0000

（19）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9年6月，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瑞兴）向公司增资，增加注册资本129.8603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46.5091万元。华富瑞兴认购129.8603万股股份，合计增资款为5,000.00万元（其中129.8603万元计入股本，4,870.139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峰	1,771.0822	54.5534
赛富创投	330.3640	10.1760
红土创投	220.2440	6.7840
合肥中安	155.8324	4.8000
Lonex	148.6640	4.5792
芯财富	143.3658	4.4160
华富瑞兴	129.8603	4.0000
海恒集团	126.0672	3.8832
滁州中安	64.4116	1.9840
汪瑾宏	29.7328	0.9158
王从水	29.7328	0.9158
左建军	29.7328	0.9158
王平	23.7860	0.7327
刘永跃	15.5832	0.4800
夏洪锋	14.0250	0.4320
苏进	14.0250	0.4320
合计	3,246.5091	100.0000

（20）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1年4月，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总股本3,246.5091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1,947.9055万元转增注册资本1,947.9055万元，转增后总股本5,194.4146万股，注册资本5,194.4146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峰	2833.7315	54.5534
赛富创投	528.5824	10.1760
红土创投	352.3904	6.7840
合肥中安	249.3318	4.8000
Lonex	237.8624	4.5792
芯财富	229.3853	4.4160
华富瑞兴	207.7765	4.0000
海恒集团	201.7075	3.8832
滁州中安	103.0586	1.9840
汪瑾宏	47.5725	0.9158
王从水	47.5725	0.9158
左建军	47.5725	0.9158
王平	38.0576	0.7327
刘永跃	24.9331	0.4800
夏洪锋	22.4400	0.4320
苏进	22.4400	0.4320
合计	5194.4146	100.0000

（21）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FENG CHEN与其母亲邱成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FENG CHEN将其所持公司238.9431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邱成英，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峰	2594.7884	49.9530
赛富创投	528.5824	10.1760
红土创投	352.3904	6.7840
合肥中安	249.3318	4.8000
邱成英	238.9431	4.6000
Lonex	237.8624	4.5792
芯财富	229.3853	4.4160
华富瑞兴	207.7765	4.0000
海恒集团	201.7075	3.8832
滁州中安	103.0586	1.9840
汪瑾宏	47.5725	0.9158
王从水	47.5725	0.9158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左建军	47.5725	0.9158
王平	38.0576	0.7327
刘永跃	24.9331	0.4800
夏洪锋	22.4400	0.4320
苏进	22.4400	0.4320
合计	5194.4146	100.0000

3.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深圳朗田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朗田亩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无新增子公司。

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安徽芯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芯奇	2019年1月至 2019年11月	2019年11月注销
2	香港龙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龙盛	2019年1月至 2022年4月	2022年4月注销

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其中香港龙盛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5）。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5）。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

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

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

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

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

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

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

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评估银行承兑汇票无收回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参照应收账款执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起始点。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应收客户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信用风险低的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其他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

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

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

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

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5。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0。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年	5	3.17
机器设备	5 年	5	19.00
掩膜 注	3 年	0	33.33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5	19.00-31.67

注：在半导体制造中，许多芯片工艺步骤采用光刻技术，用于这些步骤的图形“底片”称为掩膜（Mask）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特许权使用费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

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办公楼装修	5 年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

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芯片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境内销售：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物流公司进行承运，公司在销售合同（订单）签订后，根据客户发货通知将相关产品交付物流公司，在客户签收后视为商品控制权随之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因此公司在客户签收产品时确认收入。

出口业务：公司采用 FOB 结算模式，在完成产品清关手续，取得产品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转口销售：公司转口销售是指由公司境外供应商直接向境外客户发货，公司根据客户的发货通知将相关产品由供应商交付物流公司。在客户签收后视为商品控制权随之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因此公司在客户签收产品时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境内销售：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物流公司进行承运，公司在销售合同（订单）签订后，根据客户发货通知将相关产品交付物流公司，在客户签收后视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随之转移。因此公司在客户签收产品时确认收入。

出口业务：公司采用 FOB 结算模式，在完成产品清关手续，取得产品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转口销售：公司转口销售是指由公司境外供应商直接向境外客户发货，公司根据客户的发货通知将相关产品由供应商交付物流公司。在客户签收后视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随之转移。因此公司在客户签收产品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6.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

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

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8.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3。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

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

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5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

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29.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②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10。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无累积影响。

③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该准则。

④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⑤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5。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968,323.28 元、其他流动负债 115,476.88 元、预收款项 1,083,800.16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300,423.99 元、其他流动负债 28,649.98 元、预收款项 329,073.97 元。

⑥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⑦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8。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0，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1,286,361.38 元、租赁负债 643,180.69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3,180.69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无调整。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及母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本公司	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3,020,724.59	1,672,706.42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672,706.42	1,672,706.42
其中：短期租赁	1,672,706.42	1,672,706.42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	-
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1,348,018.17	-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5.00%	-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1,286,361.38	-
列示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3,180.69	-
租赁负债	643,180.69	-

⑧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⑨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0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⑩解释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A.根据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5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19年1月1日）至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公司按照解释15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本公司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解释15号的规定。

因执行解释15号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对合并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合并）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合并）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34,065,292.57	234,803,644.19	135,741,479.08	136,017,338.73	104,547,722.09	104,547,722.09
营业成本	83,027,660.40	83,153,425.71	58,961,542.74	59,041,771.84	39,754,812.72	39,791,493.48
研发费用	49,236,650.49	49,849,236.80	37,056,924.90	37,252,555.45	31,415,076.75	31,378,395.99

本公司对母公司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母公司）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母公司）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14,861,852.82	215,504,226.53	122,078,956.60	122,294,483.73	101,599,341.12	101,599,341.12
营业成本	84,025,974.41	84,119,292.20	58,190,649.49	58,242,897.74	41,427,392.24	41,461,625.00
研发费用	45,127,407.10	45,676,463.02	33,069,190.43	33,232,469.32	25,845,243.56	25,811,010.80

B.根据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本公司对在首次施行解释15号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15号当年年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不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不涉及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5)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083,800.16	-	-1,083,800.16
合同负债	-	968,323.28	968,323.28
其他流动负债	-	115,476.88	115,476.8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329,073.97	-	-329,073.97
合同负债	-	300,423.99	300,423.99
其他流动负债	-	28,649.98	28,649.98

(6)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	1,286,361.38	1,286,361.38
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643,180.69	643,180.6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643,180.69	643,180.6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无影响。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境外子公司根据所在国家或地区税收法规计缴

2. 税收优惠

(1) 本公司

①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公布的《关于公示安徽省 2017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4000703，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②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公布的《关于公示安徽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0642，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③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年第45号）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享受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④根据财政部公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朗田亩

①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公布的《关于公示深圳市2017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子公司朗田亩被认定为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0003，有效期3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朗田亩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②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公布的《关于公示深圳市2020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子公司朗田亩被认定为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5433，有效期3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朗田亩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80.00	-	32,788.06	30,548.06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66,593,693.45	67,451,992.72	61,080,036.46	120,128,709.91
合计	66,594,873.45	67,451,992.72	61,112,824.52	120,159,257.9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19,834.72	43,290.95

2020年末货币资金较2019年末下降49.14%，主要系2020年末公司购买较多的结构性存款未到期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527,835.61	100,373,089.40	120,564,445.52	15,000,000.00
其中：结构性存款	100,527,835.61	100,373,089.40	120,564,445.52	15,000,000.00
合计	100,527,835.61	100,373,089.40	120,564,445.52	15,000,000.00

2020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19年末增长703.76%，主要由于2020年末公司购买较多的结构性存款未到期所致。

3.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	-	-	170,000.00	-	17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	-	-	170,000.00	-	170,000.00

(续上表)

种 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	-	-	200,000.00	-	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	-	-	200,000.00	-	200,000.00

(2)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各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18,079.51	416,379.52	294,855.72	3,429,065.80
小计	1,718,079.51	416,379.52	294,855.72	3,429,065.80
减：坏账准备	85,903.98	20,818.96	14,742.78	171,453.29
合计	1,632,175.53	395,560.56	280,112.94	3,257,612.5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2 年 6 月 30 日

类 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8,079.51	100.00	85,903.98	5.00	1,632,175.53
其中：应收客户款	1,718,079.51	100.00	85,903.98	5.00	1,632,175.53
合计	1,718,079.51	100.00	85,903.98	5.00	1,632,175.53

②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6,379.52	100.00	20,818.96	5.00	395,560.56
其中：应收客户款	416,379.52	100.00	20,818.96	5.00	395,560.56
合计	416,379.52	100.00	20,818.96	5.00	395,560.56

③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4,855.72	100.00	14,742.78	5.00	280,112.94
其中：应收客户款	294,855.72	100.00	14,742.78	5.00	280,112.94
合计	294,855.72	100.00	14,742.78	5.00	280,112.94

④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29,065.80	100.00	171,453.29	5.00	3,257,612.51
其中：应收客户款	3,429,065.80	100.00	171,453.29	5.00	3,257,612.51
合计	3,429,065.80	100.00	171,453.29	5.00	3,257,612.51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按应收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18,079.51	85,903.98	5.00
合计	1,718,079.51	85,903.98	5.00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16,379.52	20,818.96	5.00
合计	416,379.52	20,818.96	5.00

(续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4,855.72	14,742.78	5.00
合计	294,855.72	14,742.78	5.00

(续上表)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429,065.80	171,453.29	5.00
合计	3,429,065.80	171,453.29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2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20,818.96	65,085.02	-	-	85,903.98
合计	20,818.96	65,085.02	-	-	85,903.98

②2021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14,742.78	6,076.18	-	-	20,818.96
合计	14,742.78	6,076.18	-	-	20,818.96

③2020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171,453.29	-156,710.51	-	-	14,742.78
合计	171,453.29	-156,710.51	-	-	14,742.78

④2019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 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 计提	149,736.98	-	149,736.98	21,716.31	-	-	171,453.29
合计	149,736.98	-	149,736.98	21,716.31	-	-	171,453.29

(4) 各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	-------------------	-----------------	--------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东莞市同渡益胜技术有限公司	1,453,254.11	84.59	72,662.71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7,618.20	12.67	10,880.91
深圳市顺讯电子有限公司	44,330.00	2.58	2,216.50
杭州优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50.00	0.07	57.50
深圳市思尼克技术有限公司	714.00	0.04	35.70
合计	1,717,066.31	99.94	85,853.32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安睿信科技有限公司	106,780.80	25.65	5,339.04
Gentech Inc.	91,866.82	22.06	4,593.34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9,595.08	19.12	3,979.75
INTEL CORPORATION	76,508.40	18.37	3,825.42
南京昌鸿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480.02	9.72	2,024.00
合计	395,231.12	94.92	19,761.55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725.34	66.72	9,836.27
时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844.69	20.64	3,042.23
Near Tech	31,112.03	10.55	1,555.60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41.00	1.10	162.05
苏州汉镫进出口有限公司	2,116.80	0.72	105.84
合计	294,039.86	99.73	14,701.99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热点科技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837,144.00	24.41	41,857.20
深圳市阳邦电子有限公司	596,780.74	17.40	29,839.04
友邦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571,460.17	16.67	28,573.01
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1,256.85	14.62	25,062.84
深圳市友邦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259,036.16	7.55	12,951.81
合计	2,765,677.92	80.65	138,283.90

(6) 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各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长312.62%，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长41.21%，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下降91.40%，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少量客户回款偶然变动所致。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772,073.85	100.00	5,644,661.17	100.00
合 计	8,772,073.85	100.00	5,644,661.17	100.00

(续上表)

账 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72,072.13	100.00	769,084.92	100.00
合 计	1,572,072.13	100.00	769,084.92	100.00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

(2) 各报告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530,488.92	97.25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95,004.92	1.08
深圳市深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41,528.67	0.47
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	0.35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6,956.80	0.31
合 计	8,724,979.31	99.46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07,980.46	78.09
上海灿芯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717,266.25	12.71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31,333.01	4.10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深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41,528.67	0.74
兆宇国际法律事务所	39,134.81	0.69
合计	5,437,243.20	96.33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1,496.73	39.53
上海灿芯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344,514.72	21.91
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9,929.77	15.90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0,030.37	7.00
合肥海诚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61,880.00	3.94
合计	1,387,851.59	88.28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5,750.00	21.55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53,380.46	19.94
合肥海诚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43,425.21	18.65
杭州汉瑞电子有限公司	125,307.00	16.29
深圳市深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78,332.00	10.19
合计	666,194.67	86.62

2022年6月末预付款项较2021年末增长55.40%，2021年末预付款项较2020年末增长259.06%，2020年末预付款项较2019年末增长104.41%，主要系公司预付晶圆采购款增加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130,800.00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71,735.38	149,541.37	669,738.26	638,612.76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171,735.38	149,541.37	669,738.26	769,412.76

(2) 应收利息

①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金占用利息	-	-	-	130,800.00
小计	-	-	-	130,800.00
减：坏账准备	-	-	-	-
合计	-	-	-	130,800.00

②各报告期期末无重要逾期利息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2,052.40	8,690.28	70,203.78	534,690.10
1至2年	-	11,187.82	497,250.00	-
2至3年	11,187.82	-	-	107,183.86
3至4年	-	-	107,183.86	28,350.00
4至5年	-	107,183.86	28,350.00	-
5年以上	137,533.86	30,350.00	2,000.00	2,000.00
小计	180,774.08	157,411.96	704,987.64	672,223.96
减：坏账准备	9,038.70	7,870.59	35,249.38	33,611.20
合计	171,735.38	149,541.37	669,738.26	638,612.76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押金	153,918.20	150,721.68	647,071.68	634,783.86
备用金	25,655.88	3,790.28	56,815.96	23,516.48
代扣款项	1,200.00	2,900.00	1,100.00	1,016.65
往来款	-	-	-	12,906.97
小计	180,774.08	157,411.96	704,987.64	672,223.96
减：坏账准备	9,038.70	7,870.59	35,249.38	33,611.20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171,735.38	149,541.37	669,738.26	638,612.76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80,774.08	9,038.70	171,735.38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80,774.08	9,038.70	171,735.3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774.08	5.00	9,038.70	171,735.38	-
1. 押金及保证金	153,918.20	5.00	7,695.91	146,222.29	-
2. 其他款项	26,855.88	5.00	1,342.79	25,513.09	-
合计	180,774.08	5.00	9,038.70	171,735.38	-

B.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57,411.96	7,870.59	149,541.3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57,411.96	7,870.59	149,541.3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411.96	5.00	7,870.59	149,541.37	-
1. 押金及保证金	150,721.68	5.00	7,536.08	143,185.60	-
2. 其他款项	6,690.28	5.00	334.51	6,355.77	-
合计	157,411.96	5.00	7,870.59	149,541.37	-

C.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04,987.64	35,249.38	669,738.2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704,987.64	35,249.38	669,738.2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4,987.64	5.00	35,249.38	669,738.26	-
1. 押金及保证金	647,071.68	5.00	32,353.58	614,718.10	-
2. 其他款项	57,915.96	5.00	2,895.80	55,020.16	-
合计	704,987.64	5.00	35,249.38	669,738.26	-

D.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72,223.96	33,611.20	638,612.7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672,223.96	33,611.20	638,612.7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2,223.96	5.00	33,611.20	638,612.76	-
1. 押金及保证金	634,783.86	5.00	31,739.19	603,044.67	-
2. 其他款项	37,440.10	5.00	1,872.01	35,568.09	-
合计	672,223.96	5.00	33,611.20	638,612.76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各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2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7,870.59	1,168.11	-	-	9,038.70
合计	7,870.59	1,168.11	-	-	9,038.70

2021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35,249.38	-27,378.79	-	-	7,870.59
合计	35,249.38	-27,378.79	-	-	7,870.59

2020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33,611.20	1,638.18	-	-	35,249.38
合计	33,611.20	1,638.18	-	-	35,249.38

2019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85,070.23	-	85,070.23	-51,459.03	-	-	33,611.20
合计	85,070.23	-	85,070.23	-51,459.03	-	-	33,611.20

⑤各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海信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	115,074.72	1年以内、2-3年、5年以上	63.66	5,753.74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28,350.00	5年以上	15.68	1,417.50
陈竹	备用金	18,398.50	1年以内	10.18	919.93
深圳市中海信物业管理有限	押金	6,493.48	5年以上	3.59	324.67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公司					
董飞	备用金	5,000.28	1年以内	2.77	250.01
合计	-	173,316.98	-	95.87	8,665.8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海信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	111,878.20	1至2年,4至5年	71.07	5,593.91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28,350.00	5年以上	18.01	1,417.50
深圳市中海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6,493.48	4至5年	4.13	324.67
董飞	备用金	3,790.28	1年以内	2.41	189.51
程磊	押金	2,000.00	1年以内	1.27	100.00
合计	-	152,511.96	-	96.89	7,625.5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497,250.00	1至2年	70.53	24,862.50
中海信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	111,878.20	1年以内、3至4年	15.87	5,593.91
余存存	备用金	40,000.00	1年以内	5.67	2,000.00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28,350.00	4至5年	4.02	1,417.50
欧阳茹	备用金	10,000.00	1年以内	1.42	500.00
合计	-	687,478.20	-	97.51	34,373.9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497,250.00	1年以内	73.97	24,862.50
中海信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	100,690.38	2-3年	14.98	5,034.52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28,350.00	3-4年	4.22	1,417.50
陈家丽	备用金	18,199.00	1年以内	2.71	909.95
深圳市朗强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906.97	1年以内	1.92	645.35
合计	-	657,396.35	-	97.80	32,869.82

⑦各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各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2021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20年末下降77.67%，主要系公司购买办公楼后退回租赁办公楼押金所致。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819,566.67	2,876,703.08	19,942,863.59	11,438,022.65	2,958,818.73	8,479,203.92
库存商品	32,689,603.34	5,835,992.60	26,853,610.74	21,418,858.94	2,353,473.52	19,065,385.42
半成品	1,115,321.85	27,022.25	1,088,299.60	2,477,939.57	4,879.56	2,473,060.01
委托加工物资	6,224,320.14		6,224,320.14	13,618,495.40	-	13,618,495.40
合计	62,848,812.00	8,739,717.93	54,109,094.07	48,953,316.56	5,317,171.81	43,636,144.75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819,752.97	1,905,787.80	10,913,965.17	18,678,692.90	2,115,754.38	16,562,938.52
库存商品	10,600,156.82	3,867,010.27	6,733,146.55	9,727,568.29	1,790,957.97	7,936,610.32
半成品	640,749.81	73,985.46	566,764.35	1,359,586.51	244,529.91	1,115,056.60
委托加工物资	10,758,058.09	-	10,758,058.09	5,328,992.40	-	5,328,992.40
合 计	34,818,717.69	5,846,783.53	28,971,934.16	35,094,840.10	4,151,242.26	30,943,597.84

(2)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2022 年 1-6 月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958,818.72	793,499.35	-	875,614.99	-	2,876,703.08
库存商品	2,353,473.52	4,158,623.89	-	676,104.81	-	5,835,992.60
半成品	4,879.56	22,142.68	-	-	-	27,022.25
合 计	5,317,171.81	4,974,265.92	-	1,551,719.80	-	8,739,717.93

2021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05,787.80	1,844,139.17	-	791,108.24	-	2,958,818.73
库存商品	3,867,010.27	707,496.60	-	2,221,033.35	-	2,353,473.52
半成品	73,985.46	4,879.57	-	73,985.47	-	4,879.56
合 计	5,846,783.53	2,556,515.34	-	3,086,127.06	-	5,317,171.81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15,754.38	-	2,115,754.38	462,845.17	-	672,811.75	-	1,905,787.80
库存商品	1,790,957.97	-	1,790,957.97	3,598,224.18	-	1,522,171.88	-	3,867,010.27
半成品	244,529.91	-	244,529.91	-8,157.77	-	162,386.68	-	73,985.46
合 计	4,151,242.26	-	4,151,242.26	4,052,911.58	-	2,357,370.31	-	5,846,783.53

2019 年度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58,749.31	1,269,610.30	-	412,605.23	-	2,115,754.38
库存商品	1,403,751.26	604,877.43	-	217,670.72	-	1,790,957.97
半成品	171,945.04	72,584.87	-	-	-	244,529.91
合计	2,834,445.61	1,947,072.60	-	630,275.95	-	4,151,242.26

2021年末存货余额较2020年末增长40.59%，主要系芯片备货增加所致。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抵扣/认证进项税	53,073.19	5,044,701.92	-	434,429.22
预缴税金	79,000.77	1,270,313.22	-	-
预付上市费用	3,301,886.79	1,415,094.34	-	-
合计	3,433,960.75	7,730,109.48	-	434,429.22

2022年6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21年末下降55.58%，主要系公司购买办公楼产生的进项税于本期抵扣所致；2021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7,730,109.48元主要系公司期末购买办公楼产生的进项税额以及预付海关税金和上市费用所致。

9.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96,427,905.66	96,224,416.51	20,731,272.49	15,617,253.6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96,427,905.66	96,224,416.51	20,731,272.49	15,617,253.65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A. 2022年1-6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掩膜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67,606,887.23	33,443,741.76	23,159,416.02	884,200.00	5,799,415.58	130,893,660.59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掩膜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706,180.66	1,269,031.88	964,399.39	-	285,230.84	6,224,842.77
（1）购置	3,706,180.66	1,269,031.88	964,399.39	-	285,230.84	6,224,842.7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22年6月30日	71,313,067.89	34,712,773.64	24,123,815.41	884,200.00	6,084,646.42	137,118,503.36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	14,393,513.84	15,630,311.50	839,990.00	3,805,428.74	34,669,244.08
2.本期增加金额	1,070,442.38	2,502,777.81	1,990,502.46	-	457,630.97	6,021,353.62
（1）计提	1,070,442.38	2,502,777.81	1,990,502.46	-	457,630.97	6,021,353.6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22年6月30日	1,070,442.38	16,896,291.65	17,620,813.96	839,990.00	4,263,059.71	40,690,597.70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70,242,625.51	17,816,481.99	6,503,001.45	44,210.00	1,821,586.71	96,427,905.66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7,606,887.23	19,050,227.92	7,529,104.52	44,210.00	1,993,986.84	96,224,416.51

B.2021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掩膜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	21,925,307.92	19,270,527.88	884,200.00	4,699,401.73	46,779,437.53
2.本期增加金额	67,606,887.23	11,567,230.44	3,888,888.14	-	1,172,290.93	84,235,296.74
（1）购置	67,606,887.23	11,567,230.44	3,888,888.14	-	1,172,290.93	84,235,296.74
3.本期减少金额	-	48,796.60	-	-	72,277.08	121,073.68
（1）处置或报废	-	48,796.60	-	-	72,277.08	121,073.68
4.2021年12月31日	67,606,887.23	33,443,741.76	23,159,416.02	884,200.00	5,799,415.58	130,893,660.59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掩膜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	10,081,327.44	12,128,352.96	839,990.00	2,998,494.64	26,048,165.04
2.本期增加金额	-	4,358,543.17	3,501,958.54	-	875,256.23	8,735,757.94
（1）计提	-	4,358,543.17	3,501,958.54	-	875,256.23	8,735,757.94
3.本期减少金额	-	46,356.77	-	-	68,322.13	114,678.90
（1）处置或报废	-	46,356.77	-	-	68,322.13	114,678.90
4.2021年12月31日	-	14,393,513.84	15,630,311.50	839,990.00	3,805,428.74	34,669,244.08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7,606,887.23	19,050,227.92	7,529,104.52	44,210.00	1,993,986.84	96,224,416.51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11,843,980.48	7,142,174.92	44,210.00	1,700,907.09	20,731,272.49

C.2020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掩膜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	18,541,309.75	12,768,277.68	884,200.00	3,707,378.13	35,901,165.56
2.本期增加金额	-	3,448,601.07	6,502,250.20	-	1,121,058.29	11,071,909.56
（1）购置	-	3,448,601.07	6,502,250.20	-	1,121,058.29	11,071,909.56
3.本期减少金额	-	64,602.90	-	-	129,034.69	193,637.59
（1）处置或报废	-	64,602.90	-	-	129,034.69	193,637.59
4.2020年12月31日	-	21,925,307.92	19,270,527.88	884,200.00	4,699,401.73	46,779,437.53
二、累计折旧						
1.2019年12月31日	-	7,059,867.14	9,867,999.94	839,990.00	2,516,054.83	20,283,911.91
2.本期增加金额	-	3,082,833.05	2,260,353.02	-	605,022.73	5,948,208.80
（1）计提	-	3,082,833.05	2,260,353.02	-	605,022.73	5,948,208.8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 物	机器设备	掩膜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 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61,372.75	-	-	122,582.92	183,955.67
（1）处置或报废	-	61,372.75	-	-	122,582.92	183,955.67
4.2020年12月31日	-	10,081,327.44	12,128,352.96	839,990.00	2,998,494.64	26,048,165.04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11,843,980.48	7,142,174.92	44,210.00	1,700,907.09	20,731,272.49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11,481,442.61	2,900,277.74	44,210.00	1,191,323.30	15,617,253.65

D.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 物	机器设备	掩膜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 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	13,797,008.73	12,425,136.70	884,200.00	3,437,537.26	30,543,882.69
2.本期增加金额	-	4,751,781.02	1,431,494.69	-	372,826.76	6,556,102.47
（1）购置	-	4,751,781.02	1,431,494.69	-	372,826.76	6,556,102.47
3.本期减少金额	-	7,480.00	1,088,353.71	-	102,985.89	1,198,819.60
（1）处置或报废	-	7,480.00	1,088,353.71	-	102,985.89	1,198,819.60
4.2019年12月31日	-	18,541,309.75	12,768,277.68	884,200.00	3,707,378.13	35,901,165.56
二、累计折旧						
1.2018年12月31日	-	4,631,512.77	8,902,897.72	839,990.00	1,972,501.42	16,346,901.91
2.本期增加金额	-	2,435,460.37	2,053,455.93	-	640,306.20	5,129,222.50
（1）计提	-	2,435,460.37	2,053,455.93	-	640,306.20	5,129,222.50
3.本期减少金额	-	7,106.00	1,088,353.71	-	96,752.79	1,192,212.50
（1）处置或报废	-	7,106.00	1,088,353.71	-	96,752.79	1,192,212.50
4.2019年12月31日	-	7,059,867.14	9,867,999.94	839,990.00	2,516,054.83	20,283,911.91
三、减值准备	-	-	-	-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 物	机器设备	掩膜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 他	合计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11,481,442.61	2,900,277.74	44,210.00	1,191,323.30	15,617,253.65
2.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9,165,495.96	3,522,238.98	44,210.00	1,465,035.84	14,196,980.78

②各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各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④各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⑤截止2022年6月30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2021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增长364.15%，主要系公司购置办公楼所致；2020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长32.75%，主要系公司购置机器设备及掩膜所致。

10.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	560,213.98	-	-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	560,213.98	-	-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ERP软件	-	-	-	560,213.98	-	560,213.98
合计	-	-	-	560,213.98	-	560,213.98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ERP 软件	-	-	-	-	-	-
合计	-	-	-	-	-	-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A.2022 年 1-6 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 年 6 月 3 日
ERP 软件	90.96 万	560,213.98	304,528.31	-	864,742.29	-
合计	-	560,213.98	304,528.31	-	864,742.29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ERP 软件	95.07%	95.07%	-	-	-	自筹
合计	-	-	-	-	-	

B.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ERP 软件	90.96 万	-	560,213.98	-	-	560,213.98
合计	-	-	560,213.98	-	-	560,213.9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ERP 软件	61.59%	61.59%	-	-	-	自筹
合计	-	-	-	-	-	

2022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下降 100.00%，主要系公司购置 ERP 软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无形资产所致；2021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加 560,213.98 元，主要系公司购置 ERP 软件尚未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致。

11. 使用权资产

2022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86,361.38	1,286,361.38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 年 6 月 30 日	1,286,361.38	1,286,361.38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643,180.69	643,180.69
2.本期增加金额	321,590.34	321,590.34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 年 6 月 30 日	964,771.03	964,771.03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321,590.35	321,590.35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43,180.69	643,180.69

本期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321,590.34 元，其中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321,590.34 元。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1,286,361.38	1,286,361.38
2021 年 1 月 1 日	1,286,361.38	1,286,361.38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86,361.38	1,286,361.38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	-
2021 年 1 月 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643,180.69	643,180.69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643,180.69	643,180.69
三、减值准备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43,180.69	643,180.69
2.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286,361.38	1,286,361.38

说明：本期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643,180.69 元，其中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643,180.69 元。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①2022年1-6月

项 目	软件及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6,575,521.04	6,575,521.04
2.本期增加金额	864,742.29	864,742.29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年6月30日	7,440,263.33	7,440,263.33
二、累计摊销		
1.2021年12月31日	2,220,330.38	2,220,330.38
2.本期增加金额	1,103,210.05	1,103,210.05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年6月30日	3,323,540.43	3,323,540.43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4,116,722.90	4,116,722.90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355,190.66	4,355,190.66

②2021年度

项 目	软件及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42,735.04	42,735.04
2.本期增加金额	6,532,786.00	6,532,786.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年12月31日	6,575,521.04	6,575,521.04
二、累计摊销		

项 目	软件及软件使用权	合计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42,735.04	42,735.04
2.本期增加金额	2,177,595.34	2,177,595.34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20,330.38	2,220,330.38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355,190.66	4,355,190.66
2.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

③2020 年度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42,735.04	42,735.04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42,735.04	42,735.04
二、累计摊销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42,735.04	42,735.04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42,735.04	42,735.04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
2.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

④2019 年度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42,735.04	42,735.04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42,735.04	42,735.04
二、累计摊销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42,735.04	42,735.04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9年12月31日	42,735.04	42,735.04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
2.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

2021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增加4,355,190.66元，主要系公司2021年度购置EDA软件使用权所致。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226,549.78	-	611,795.49	-	1,614,754.29
合 计	2,226,549.78	-	611,795.49	-	1,614,754.29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450,141.04	-	1,223,591.26	-	2,226,549.78
合 计	3,450,141.04	-	1,223,591.26	-	2,226,549.78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607,501.44	49,320.84	1,206,681.24	-	3,450,141.04
合 计	4,607,501.44	49,320.84	1,206,681.24	-	3,450,141.04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5,615,308.60	161,795.94	1,169,603.10	-	4,607,501.44
合 计	5,615,308.60	161,795.94	1,169,603.10	-	4,607,501.44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341,524.50	834,152.45	4,745,507.26	474,550.73
信用减值准备	5,184.95	518.50	13,352.18	1,335.2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0,232.62	24,023.26	130,859.06	13,085.91
递延收益	11,499,413.70	1,149,941.37	10,845,343.72	1,084,534.37
合计	20,086,355.77	2,008,635.58	15,735,062.22	1,573,506.23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94,825.15	499,482.52	3,941,260.74	591,189.11
信用减值准备	43,973.58	4,397.36	136,101.06	20,415.1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16,418.59	111,641.86	1,852,880.89	277,932.13
递延收益	7,276,516.09	727,651.61	8,069,235.55	1,210,385.33
合计	13,431,733.41	1,343,173.35	13,999,478.24	2,099,921.7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27,835.61	52,783.56	373,089.40	37,308.94
合计	527,835.61	52,783.56	373,089.40	37,308.94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64,445.52	56,444.55	-	-
合计	564,445.52	56,444.55	-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减值损失	89,757.73	15,337.37	6,018.58	68,963.42
资产减值准备	398,193.43	571,664.55	851,958.38	209,981.52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1,600,000.00	4,750,000.00	4,500,000.00	2,500,000.00
可抵扣亏损	3,778,985.14	4,620,931.72	10,192,100.56	11,491,728.28
合计	5,866,936.30	9,957,933.64	15,550,077.52	14,270,673.2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4 年	-	-	-	545,862.38	
2025 年	-	-	34,545.92	788,311.26	
2026 年	-	-	-	-	
2027 年	-	-	4,122,945.55	4,122,945.55	
2028 年	1,653,909.10	2,495,855.68	3,909,533.05	3,909,533.05	
2029 年	2,125,076.04	2,125,076.04	2,125,076.04	2,125,076.04	
合计	3,778,985.14	4,620,931.72	10,192,100.56	11,491,728.28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967,066.96	4,542.00	1,314,610.30	-
预付员工安家费	529,629.58	179,629.60	-	-
合计	1,496,696.54	184,171.60	1,314,610.30	-

2022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长 712.66%，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及员工安家费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下降 85.99%，主要系 2021 年度购置长期资产已完成所致。

16.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5,726,372.43	13,691,587.49	3,833,145.09	5,249,165.82
应付工程款	902,950.72	179,708.75	413,494.72	263,110.60
合计	6,629,323.15	13,871,296.24	4,246,639.81	5,512,276.42

(2) 各报告期末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22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下降 52.21%，主要系应付晶圆采购款及封装测

试费下降所致；2021年末应付账款较2020年末增长226.64%，主要系应付晶圆采购款及封装测试费增加所致。

1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	—	—	1,083,800.16
合计	—	—	—	1,083,800.16

(2) 各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020年末预收款项较2019年末下降100.00%，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所致。

1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8,276,908.95	5,749,230.97	3,293,856.10	—
合计	8,276,908.95	5,749,230.97	3,293,856.10	—

2022年6月末合同负债较2021年末增长43.97%，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2021年末合同负债较2020年末增长74.54%，主要系预收客户专有技术购置款增加所致。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1,802,460.31	29,023,164.17	30,758,604.55	10,067,019.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00,087.18	700,087.1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802,460.31	29,723,251.35	31,458,691.73	10,067,019.93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575,980.63	50,743,155.92	47,516,676.24	11,802,460.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85,482.64	1,285,482.64	-
三、辞退福利	-	32,000.00	32,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575,980.63	52,060,638.56	48,834,158.88	11,802,460.31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792,162.00	39,023,161.18	36,239,342.55	8,575,980.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1,618.29	91,618.29	-
三、辞退福利	-	130,758.00	130,758.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792,162.00	39,245,537.47	36,461,718.84	8,575,980.63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429,427.92	30,496,249.82	29,133,515.74	5,792,162.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57,566.28	1,057,566.2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429,427.92	31,553,816.10	30,191,082.02	5,792,162.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02,460.31	27,075,225.81	28,810,666.19	10,067,019.93
二、职工福利费	-	572,101.11	572,101.11	-
三、社会保险费	-	282,742.23	282,742.2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71,617.98	271,617.98	-
工伤保险费	-	5,148.25	5,148.25	-
生育保险费	-	5,976.00	5,976.00	-
四、住房公积金	-	1,092,236.00	1,092,236.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59.02	859.02	-
合计	11,802,460.31	29,023,164.17	30,758,604.55	10,067,019.93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75,980.63	47,164,877.81	43,938,398.13	11,802,460.31
二、职工福利费	-	1,028,063.32	1,028,063.32	-
三、社会保险费	-	534,992.59	534,992.5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12,905.32	512,905.32	-
工伤保险费	-	10,652.77	10,652.77	-
生育保险费	-	11,434.50	11,434.50	-
四、住房公积金	-	2,009,532.00	2,009,532.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690.20	5,690.20	-
合计	8,575,980.63	50,743,155.92	47,516,676.24	11,802,460.31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92,162.00	35,989,497.90	33,205,679.27	8,575,980.63
二、职工福利费	-	825,277.06	825,277.06	-
三、社会保险费	-	370,842.75	370,842.7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58,835.97	358,835.97	-
工伤保险费	-	531.78	531.78	-
生育保险费	-	11,475.00	11,475.00	-
四、住房公积金	-	1,766,432.00	1,766,432.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1,111.47	71,111.47	-
合计	5,792,162.00	39,023,161.18	36,239,342.55	8,575,980.63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29,427.92	28,166,121.72	26,803,387.64	5,792,162.00
二、职工福利费	-	465,865.36	465,865.36	-
三、社会保险费	-	479,453.31	479,453.3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76,889.09	476,889.09	-
工伤保险费	-	2,564.22	2,564.22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1,355,700.00	1,355,70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9,109.43	29,109.43	-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4,429,427.92	30,496,249.82	29,133,515.74	5,792,162.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683,206.14	683,206.14	-
2.失业保险费	-	16,881.04	16,881.04	-
合计	-	700,087.18	700,087.18	-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1,254,240.24	1,254,240.24	-
2.失业保险费	-	31,242.40	31,242.40	-
合计	-	1,285,482.64	1,285,482.64	-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89,566.40	89,566.40	-
2.失业保险费	-	2,051.89	2,051.89	-
合计	-	91,618.29	91,618.29	-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1,033,845.58	1,033,845.58	-
2.失业保险费	-	23,720.70	23,720.70	-
合计	-	1,057,566.28	1,057,566.28	-

2020年度离职后福利较2019年度下降91.34%，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下政府减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所致。

2021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20年末增长37.62%，2020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9

年末增长 48.06%，主要系公司提高员工薪酬待遇所致。

20.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13,302.87	820,939.30	452,200.76	601,696.69
企业所得税	-	1,106,553.57	976,363.76	1,987,485.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1,944.91	57,467.18	31,752.06	42,171.27
个人所得税	259,940.55	440,115.34	227,508.12	96,538.15
教育费附加	224,151.41	24,789.52	13,608.03	18,073.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9,434.27	16,526.34	9,072.01	12,048.93
房产税	141,974.46			
印花税	19,771.70	29,757.30	10,756.10	11,370.81
土地使用税	2,361.41			
合计	2,132,881.58	2,496,148.55	1,721,260.84	2,769,384.43

2021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增长 45.02%，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2020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9 年末下降 37.85%，主要应缴未缴所得税减少所致。

21.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1,461,650.69	1,122,314.31	8,462,440.00	2,190,734.85
合计	11,461,650.69	1,122,314.31	8,462,440.00	2,190,734.85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10,257,967.89	-	6,526,800.00	500,000.00
押金	-	-	-	5,200.00
代收代付款	1,180,000.00	1,080,000.00	1,930,000.00	1,170,000.00
其他往来款	23,682.80	42,314.31	5,640.00	515,534.85
合计	11,461,650.69	1,122,314.31	8,462,440.00	2,190,734.85

②各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22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长 921.25%，主要系收取经销商保证金尚未退回所致；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下降 86.74%，主要系客户保证金减少所致；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长 286.28%，主要系收到客户保证金所致。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613,116.00	1,959,835.00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4,526.44	643,180.69	—	—
合计	2,937,642.44	2,603,015.69	-	-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227,858.86	27,318.41	47,763.94	-
合计	227,858.86	27,318.41	47,763.94	-

24.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328,784.91	657,569.83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258.47	14,389.14	—	—
小计	324,526.44	643,180.69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4,526.44	643,180.69	—	—
合计	-	-	—	—

25. 长期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2,613,116.00	4,572,951.00	-	-
专项应付款		-	-	-
小计	2,613,116.00	4,572,951.0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2,613,116.00	1,959,835.00	-	-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	2,613,116.00	-	-

(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EDA软件购置款	2,613,116.00	4,572,951.00	-	-
小计	2,613,116.00	4,572,951.0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613,116.00	1,959,835.00	-	-
合计	-	2,613,116.00	-	-

2022年6月末长期应付款较2021年末减少2,613,116.00元，主要系余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1年末长期应付款较2020年末增加2,613,116.00元，主要系公司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购置EDA软件所致。

26.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595,343.72	2,019,000.00	4,514,930.02	13,099,413.70	收到政府拨款
合计	15,595,343.72	2,019,000.00	4,514,930.02	13,099,413.70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776,516.09	7,177,000.00	3,358,172.37	15,595,343.72	收到政府拨款
合计	11,776,516.09	7,177,000.00	3,358,172.37	15,595,343.72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569,235.55	3,935,000.00	2,727,719.46	11,776,516.09	收到政府拨款
合计	10,569,235.55	3,935,000.00	2,727,719.46	11,776,516.09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	-------------	------	------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478,666.09	10,892,000.00	8,801,430.54	10,569,235.55	收到政府拨款
合计	8,478,666.09	10,892,000.00	8,801,430.54	10,569,235.55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分辨率虚拟现实（VR）关键芯片组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81,250.00	-	-	337,500.00	-	843,750.00	与资产相关
面向超清视频超距传输应用的图像无损压缩芯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569,230.78	-	-	269,230.77	-	300,000.01	与资产相关
研发设备补贴	1,460,378.08	-	-	297,887.21	-	1,162,490.87	与资产相关
应用于车载中控显示的TTL/LVDS To MIPI 高清信号转换和驱动芯片	250,000.08	-	-	124,999.98	-	125,000.10	与资产相关
基于高速缓存的多功能图像处理 SiP 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57,692.24	-	-	161,538.48	-	296,153.76	与资产相关
基于 AMOLED 屏高分辨率、高刷新率驱动芯片关键技术的研发	4,750,000.00	-	-	3,150,000.00	-	1,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8K 超高清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26,792.54	-	-	173,773.58	-	753,018.96	与资产相关
合肥市关键共性技术与成果工程化项目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8K 超高清视频解码及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2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2,019,000.00	-	-	-	2,019,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595,343.72	2,019,000.00		4,514,930.02		13,099,413.70	-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分辨率虚拟现实（VR）关键芯片组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56,250.00	-	-	675,000.00	-	1,181,250.00	与资产相关
高清多媒体接口扩展单芯片解决方案的开发及应用	292,682.95	-	-	292,682.95	-	-	与资产相关
面向超清视频超距传输应用的图像无损压缩芯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000,000.00	-	-	430,769.22	-	569,230.78	与资产相关
研发设备补贴	1,281,789.47	927,000.00	-	748,411.39	-	1,460,378.08	与资产相关
基于笔记本电脑应用的高清视频转换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90,684.77	-	-	290,684.77	-	-	与资产相关
应用于车载中控显示的TTL/LVDS To MIPI 高清信号转换和驱动芯片	500,000.04	-	-	249,999.96	-	250,000.08	与资产相关
基于高速缓存的多功能图像处理 SiP 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80,769.20	-	-	323,076.96	-	457,692.24	与资产相关
基于 AMOLED 屏高分辨率、高刷新率驱动芯片关键技术的研发	4,500,000.00	250,000.00	-	-	-	4,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8K 超高清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74,339.66	-	-	347,547.12	-	926,792.54	与资产相关
合肥市关键共性技术与成果工程化项目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8K 超高清视频解码及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776,516.09	7,177,000.00	-	3,358,172.37	-	15,595,343.72	-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分辨率虚拟现实（VR）关键芯片组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531,250.00	-	-	675,000.00	-	1,856,250.00	与资产相关
高清多媒体接口扩展单芯片解决方案的开发及应用	585,365.85	-	-	292,682.90	-	292,682.95	与资产相关
面向超清视频超距传输应用的图像无损压缩芯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研发设备补贴	1,459,267.03	400,000.00	-	577,477.56	-	1,281,789.47	与资产相关
基于笔记本电脑应用的高清视频转换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639,506.52	-	-	348,821.75	-	290,684.77	与资产相关
应用于车载中控显示的TTL/LVDS To MIPI 高清信号转换和驱动芯片	750,000.00	-	-	249,999.96	-	500,000.04	与资产相关
基于高速缓存的多功能图像处理 SiP 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03,846.15	-	-	323,076.95	-	780,769.20	与资产相关
基于 AMOLED 屏高分辨率、高刷新率驱动芯片关键技术的研发	2,500,000.00	2,000,000.00	-	-	-	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8K 超高清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535,000.00	-	260,660.34	-	1,274,339.6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569,235.55	3,935,000.00	-	2,727,719.46	-	11,776,516.09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分辨率虚拟现实（VR）关键芯片组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700,000.00	-	-	168,750.00	-	2,531,250.00	与资产相关
高清多媒体接口扩展单芯片解决方案的开发及应用	878,048.78	-	-	292,682.93	-	585,365.85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面向超清视频超距传输应用的图像无损压缩芯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USB信号无损高速延长芯片关键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92,307.70	-	-	92,307.70	-	-	与收益相关
高分辨率虚拟现实(VR)关键芯片组的研发	320,000.00	-	-	3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研发设备补贴	1,007,347.14	892,000.00	-	440,080.11	-	1,459,267.03	与资产相关
基于笔记本电脑应用的高清视频转换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480,962.47	-	-	841,455.95	-	639,506.52	与资产相关
应用于车载中控显示的TTL/LVDS To MIPI 高清信号转换和驱动芯片	1,000,000.00	-	-	250,000.00	-	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高速缓存的多功能图像处理 SiP 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7,500,000.00	-	6,396,153.85	-	1,103,846.15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 AMOLED 屏高分辨率、高刷新率驱动芯片关键技术的研发	-	2,500,000.00	-	-	-	2,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478,666.09	10,892,000.00	-	8,801,430.54	-	10,569,235.55	-

2021年末递延收益较2020年末增长32.43%，主要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7. 股本

(1) 2022年1-6月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期末股权比例(%)
陈峰	25,947,894.00	-	-	25,947,894.00	49.9530
赛富创投	5,285,824.00	-	-	5,285,824.00	10.1760
红土创投	3,523,904.00	-	-	3,523,904.00	6.7840
合肥中安	2,493,318.00	-	-	2,493,318.00	4.8000
邱成英	2,389,421.00	-	-	2,389,421.00	4.6000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期末股权比例(%)
Lonex	2,378,624.00	-	-	2,378,624.00	4.5790
芯财富	2,293,853.00	-	-	2,293,853.00	4.4160
华富瑞兴	2,077,765.00	-	-	2,077,765.00	4.0000
海恒集团	2,017,075.00	-	-	2,017,075.00	3.8830
滁州中安	1,030,586.00	-	-	1,030,586.00	1.9840
汪瑾宏	475,725.00	-	-	475,725.00	0.9160
王从水	475,725.00	-	-	475,725.00	0.9160
左建军	475,725.00	-	-	475,725.00	0.9160
王平	380,576.00	-	-	380,576.00	0.7330
刘永跃	249,331.00	-	-	249,331.00	0.4800
夏洪锋	224,400.00	-	-	224,400.00	0.4320
苏进	224,400.00	-	-	224,400.00	0.4320
合计	51,944,146.00	-	-	51,944,146.00	100.0000

(2) 2021年度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陈峰	17,710,822.00	10,626,493.00	2,389,421.00	25,947,894.00	49.9530
赛富创投	3,303,640.00	1,982,184.00	-	5,285,824.00	10.1760
红土创投	2,202,440.00	1,321,464.00	-	3,523,904.00	6.7840
合肥中安	1,558,324.00	934,994.00	-	2,493,318.00	4.8000
邱成英	-	2,389,421.00	-	2,389,421.00	4.6000
Lonex	1,486,640.00	891,984.00	-	2,378,624.00	4.5790
芯财富	1,433,658.00	860,195.00	-	2,293,853.00	4.4160
华富瑞兴	1,298,603.00	779,162.00	-	2,077,765.00	4.0000
海恒集团	1,260,672.00	756,403.00	-	2,017,075.00	3.8830
滁州中安	644,116.00	386,470.00	-	1,030,586.00	1.9840
汪瑾宏	297,328.00	178,397.00	-	475,725.00	0.9160
王从水	297,328.00	178,397.00	-	475,725.00	0.9160
左建军	297,328.00	178,397.00	-	475,725.00	0.9160
王平	237,860.00	142,716.00	-	380,576.00	0.7330
刘永跃	155,832.00	93,499.00	-	249,331.00	0.4800
夏洪锋	140,250.00	84,150.00	-	224,400.00	0.4320
苏进	140,250.00	84,150.00	-	224,400.00	0.4320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合计	32,465,091.00	21,868,476.00	2,389,421.00	51,944,146.00	100.0000

股本变化原因：详见本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之“2.历史沿革”。

(3) 2020 年度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FENG CHEN	17,710,822.00	-	-	17,710,822.00	54.5530
赛富创投	3,303,640.00	-	-	3,303,640.00	10.1760
红土创投	2,202,440.00	-	-	2,202,440.00	6.7840
合肥中安	1,558,324.00	-	-	1,558,324.00	4.8000
Lonex	1,486,640.00	-	-	1,486,640.00	4.5790
芯财富	1,433,658.00	-	-	1,433,658.00	4.4160
华富瑞兴	1,298,603.00	-	-	1,298,603.00	4.0000
海恒集团	1,260,672.00	-	-	1,260,672.00	3.8830
滁州中安	644,116.00	-	-	644,116.00	1.9840
汪瑾宏	297,328.00	-	-	297,328.00	0.9160
王从水	297,328.00	-	-	297,328.00	0.9160
左建军	297,328.00	-	-	297,328.00	0.9160
王平	237,860.00	-	-	237,860.00	0.7330
刘永跃	155,832.00	-	-	155,832.00	0.4800
夏洪锋	140,250.00	-	-	140,250.00	0.4320
苏进	140,250.00	-	-	140,250.00	0.4320
合计	32,465,091.00	-	-	32,465,091.00	100.00

(4) 2019 年度

股东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FENG CHEN	17,710,822.00	-	-	17,710,822.00	54.5530
赛富创投	3,303,640.00	-	-	3,303,640.00	10.1760
红土创投	2,202,440.00	-	-	2,202,440.00	6.7840
合肥中安	1,558,324.00	-	-	1,558,324.00	4.8000
Lonex	1,486,640.00	-	-	1,486,640.00	4.5790
芯财富	1,433,658.00	-	-	1,433,658.00	4.4160
华富瑞兴	-	1,298,603.00	-	1,298,603.00	4.0000
海恒集团	1,260,672.00	-	-	1,260,672.00	3.8830

股东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滁州中安	644,116.00	-	-	644,116.00	1.9840
汪瑾宏	297,328.00	-	-	297,328.00	0.9160
王从水	297,328.00	-	-	297,328.00	0.9160
左建军	297,328.00	-	-	297,328.00	0.9160
王平	237,860.00	-	-	237,860.00	0.7330
刘永跃	155,832.00	-	-	155,832.00	0.4800
夏洪锋	140,250.00	-	-	140,250.00	0.4320
苏进	140,250.00	-	-	140,250.00	0.4320
合计	31,166,488.00	1,298,603.00	-	32,465,091.00	100.00

股本变化原因：详见本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之“2.历史沿革”。

28. 资本公积

(1) 2022年1-6月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6,382,347.51	299,908.65	-	56,682,256.16
其他资本公积	3,258,279.77	266,447.13	299,908.65	3,224,818.25
合计	59,640,627.28	566,355.78	299,908.65	59,907,074.41

(2)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5,350,950.43	510,452.08	19,479,055.00	56,382,347.51
其他资本公积	1,354,393.99	2,414,337.86	510,452.08	3,258,279.77
合计	76,705,344.42	2,924,789.94	19,989,507.08	59,640,627.28

(3)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5,087,124.89	263,825.54	-	75,350,950.43
其他资本公积	1,292,151.58	326,067.95	263,825.54	1,354,393.99
合计	76,379,276.47	589,893.49	263,825.54	76,705,344.42

(4)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873,802.56	49,213,322.33	-	75,087,124.89
其他资本公积	1,210,929.51	641,923.23	560,701.16	1,292,151.58
合 计	27,084,732.07	49,855,245.56	560,701.16	76,379,276.47

29. 其他综合收益

（1）2022年1-6月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2年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3,066.65	12,574.35	145,641.00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3,066.65	12,574.35	145,641.00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3,066.65	12,574.35	145,641.00	-	-	-	-	-

（2）2021年度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425.93	75,640.72	-	-	-	75,640.72	-	133,066.6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425.93	75,640.72	-	-	-	75,640.72	-	133,066.6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7,425.93	75,640.72	-	-	-	75,640.72	-	133,066.65

（3）2020年度

项 目	2019年12月	本期发生金额	2020年
-----	----------	--------	-------

	31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留存 收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12 月 31 日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71,593.14	229,019.07	-	-	-	229,019.07	-	57,425.9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 额	-171,593.14	229,019.07	-	-	-	229,019.07	-	57,425.9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1,593.14	229,019.07	-	-	-	229,019.07	-	57,425.93

(4) 2019 年度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留存 收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15,119.15	-56,473.99	-	-	-	-56,473.99	-	-171,593.1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 额	-115,119.15	-56,473.99	-	-	-	-56,473.99	-	-171,593.1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5,119.15	-56,473.99	-	-	-	-56,473.99	-	-171,593.14

30. 盈余公积

(1) 2022 年 1-6 月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 变更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131,493.58	-	18,131,493.58	-	-	18,131,493.58
合计	18,131,493.58	-	18,131,493.58	-	-	18,131,493.58

(2) 2021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 变更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628,718.91	-	10,628,718.91	7,502,774.67	-	18,131,493.58
合计	10,628,718.91	-	10,628,718.91	7,502,774.67	-	18,131,493.58

(3)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306,487.60	-	7,306,487.60	3,322,231.31	-	10,628,718.91
合计	7,306,487.60	-	7,306,487.60	3,322,231.31	-	10,628,718.91

(3) 2019年度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815,149.74	-	3,815,149.74	3,491,337.86	-	7,306,487.60
合计	3,815,149.74	-	3,815,149.74	3,491,337.86	-	7,306,487.60

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5,551,442.25	81,972,842.49	51,764,872.70	21,523,624.3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1,803,656.00	-1,256,581.1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5,551,442.25	81,972,842.49	49,961,216.70	20,267,043.15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416,578.08	84,067,410.83	35,333,857.10	33,185,511.4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502,774.67	3,322,231.31	3,491,337.86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608,163.22	12,986,036.4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6,359,857.11	145,551,442.25	81,972,842.49	49,961,216.70

由于会计差错更正，影响2019年期初未分配利润-1,256,581.18元，影响2020年期初未分配利润-1,803,656.00元。

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2,201,572.35	43,533,078.26	234,803,644.19	83,153,425.71
其中: 研发样品销售	360,060.18	69,868.80	738,351.62	125,765.31
合计	122,201,572.35	43,533,078.26	234,803,644.19	83,153,425.71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6,017,338.73	59,041,771.84	104,547,722.09	39,791,493.48
其中：研发样品销售	275,859.65	80,229.10	124,652.75	36,680.76
合计	136,017,338.73	59,041,771.84	104,547,722.09	39,791,493.48

(1) 主营业务收入按分解信息列示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按产品类型分类				
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	107,656,951.18	198,854,924.26	102,436,996.90	68,336,995.05
高速信号传输芯片	13,803,451.55	33,615,249.95	31,307,509.82	34,173,930.37
其他	741,169.62	2,333,469.98	2,272,832.02	2,036,796.67
合计	122,201,572.35	234,803,644.19	136,017,338.73	104,547,722.0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73,314,258.16	129,484,690.02	85,019,992.96	51,881,875.89
境外	48,887,314.19	105,318,954.17	50,997,345.77	52,665,846.20
合计	122,201,572.35	234,803,644.19	136,017,338.73	104,547,722.09
按销售渠道分类				
经销收入	119,840,865.89	228,896,932.90	127,343,165.47	95,394,568.73
直销收入	2,360,706.46	5,906,711.29	8,674,173.27	9,153,153.36
合计	122,201,572.35	234,803,644.19	136,017,338.73	104,547,722.09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22,201,572.35	234,803,644.19	136,017,338.73	—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	-	—
合计	122,201,572.35	234,803,644.19	136,017,338.73	—

(2) 履约义务的说明

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对于提供服务类交易，本公司在提供整个服务的期间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已完成的履约义务。本公司的合同价款通常于 15 日内到期，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021 年度收入金额较 2020 年度增长 72.63%，2020 年度收入金额较 2019 年度增长 30.10%，主要系市场需求增加以及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所致；2021 年度成本金额较 2020 年度增长 40.84%，2020 年度成本金额较 2019 年度增长 48.38%，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加所致。

3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8,686.09	400,908.99	357,414.13	180,476.27
房产税	283,948.92	-	-	-
教育费附加	235,151.18	171,260.97	153,177.49	75,717.21
地方教育附加	156,767.45	114,174.01	102,118.33	50,478.13
印花税	54,736.00	165,101.20	83,495.50	70,569.60
土地使用税	4,722.82	-	-	-
车船使用税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水利基金	-	22,696.68	-	-
合计	1,284,672.46	874,801.85	696,865.45	377,901.21

2020 年度税金及附加金额较 2019 年度增长 84.40%，主要系公司缴纳流转税额增加所致。

34.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3,597,919.26	6,359,009.96	4,699,370.50	2,602,015.88
物流费用	-	-	-	904,368.58
办公费	19,336.26	116,248.77	121,282.38	111,813.58
业务宣传费	47,236.32	92,302.64	91,026.46	52,847.7
差旅招待费	9,799.14	54,722.69	49,246.36	109,571.87
维修费	-	8,833.98	47,777.66	67,676.75
股份支付费用	46,499.31	433,970.19	18,588.55	10,647.06
其他	56,229.82	106,986.24	96,924.70	2,930.63
合计	3,777,020.11	7,172,074.47	5,124,216.61	3,861,872.05

2021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度增长 39.96%，2020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增长 32.69%，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35.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5,368,047.47	8,831,438.94	6,938,915.87	4,468,525.31
折旧与摊销	3,670,354.73	5,327,557.74	2,941,733.65	3,041,587.45
房租物业水电费	459,393.85	2,499,664.27	2,767,605.81	2,597,929.96
中介机构费	693,700.33	623,990.81	4,768,744.97	289,750.46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办公费	237,412.05	546,593.85	335,663.03	439,585.90
股份支付费用	65,932.58	243,424.31	87,268.92	141,855.62
差旅招待费	147,130.60	239,781.41	225,963.42	225,756.32
补贴款	-	-	2,184,433.64	-
其他费用	219,567.95	487,006.79	638,341.19	418,857.02
合计	10,861,539.56	18,799,458.12	20,888,670.50	11,623,848.04

2020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度增长 79.71%，主要系工资薪酬增加以及中介机构费用增长所致。

36.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20,227,395.95	35,804,582.98	27,335,866.15	24,338,551.06
折旧与摊销	3,913,517.13	7,008,427.05	3,959,733.30	2,956,729.61
试验试制费用	1,339,833.34	2,452,731.42	2,038,292.49	1,189,877.06
股份支付费用	147,640.02	1,679,566.41	220,210.48	440,644.72
材料费	530,473.49	1,797,187.60	1,772,147.42	1,611,162.40
知识产权申请及软件费用	388,912.47	867,470.18	1,530,883.27	388,229.39
其他	252,663.79	239,271.16	395,422.34	453,201.75
合计	26,800,436.19	49,849,236.80	37,252,555.45	31,378,395.99

2021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度增长 33.81%，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以及折旧与摊销增加所致。

37.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0,130.69	47,267.65	-	10,143.0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0,130.69	47,267.65	—	—
减：利息收入	297,415.10	441,654.84	303,128.49	986,035.17
利息净支出	-287,284.41	-394,387.19	-303,128.49	-975,892.17
汇兑损失	1,093,702.53	1,490,092.58	1,233,040.01	729,129.69
减：汇兑收益	1,945,599.98	738,988.92	597,801.69	789,036.60
汇兑净损失	-851,897.45	751,103.66	635,238.32	-59,906.91
银行手续费	33,922.73	73,167.47	92,936.23	54,701.78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1,105,259.13	429,883.94	425,046.06	-981,097.30

2020 年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度增长 143.32%，主要系利息收入下降及汇兑净损失增加所致。

38.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514,930.02	3,358,172.37	2,727,719.46	2,289,122.84	与资产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6,512,307.70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44,039.00	6,432,804.78	13,083,333.51	7,266,546.76	与收益相关
其中：芯片应用推广奖励资金	657,600.00	-	-	-	
2021 年度合肥市科技创新政策资金	949,700.00	-	-	-	
2021 年度合肥市外贸促进政策兑现	128,739.00	-	-	-	
2021 年度合肥市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资金	53,800.00	-	-	-	
集成电路工程产品首轮流片补贴	547,000.00	-	-	-	
专利授权奖补	4,500.00	-	-	-	
其他税收减免	2,7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	1,635,253.78	786,517.51	1,282,098.76	与收益相关
流片费补贴	-	2,130,000.00	3,590,000.00	1,84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 R&D 经费支出“双百强”规上企业奖励	-	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定额奖励	-	239,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省级外贸政策奖励	-	169,000.00	-	-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政策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	12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奖补	-	10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国内外发明专利定额资助	-	5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合肥市外	-	52,951.00	-	-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贸促进政策					
2020 年度中小企业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奖 励	-	32,2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经开区科技 创新政策奖补	-	1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资信费 补贴	-	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退役士兵税收减免	-	8,900.00	16,8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230,1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第一批创业 领军人才场地费用补 贴	-	694,2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企业研究 开发资助资金	-	189,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创新载体入 驻租金扶持	-	143,8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二批科技 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	108,400.00	-	-	与收益相关
省级研发投入补助	-	-	65,500.00	-	与收益相关
19 年上半年市级发 明专利定额资助奖补	-	-	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合肥市自主 创新政策补助	-	-	26,700.00	-	与收益相关
经开区 2019 年第二 批科技创新补贴	-	-	50,5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省集成电路 政策项目资金兑现	-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定额奖励	-	-	398,000.00	-	与收益相关
超高清视频技术研发 及产业化补贴	-	-	3,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多层次人才扶持补助	-	-	44,316.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中小企业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技术出口资金补贴	-	-	6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8K 超高清视频处理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 目	-	-	2,965,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项目	-	-	230,000.00	16,65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合肥经济技 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 新政策奖补	-	-	-	1,246,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合肥市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政策兑现	-	-	-	301,7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奖补	-	-	-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省集成电路产业政策奖补	-	-	-	1,23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外贸促进政策补助	-	-	-	57,498.00	与收益相关
外籍高层次人才聘用补助	-	-	-	372,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政策奖补	-	-	-	207,5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 2018 年技术改造专项扶持资金	-	-	-	249,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	-	-	277,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奖补	-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64,200.46	76,478.34	40,349.85	-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64,200.46	76,478.34	40,349.85	-	
合计	6,923,169.48	9,867,455.49	15,851,402.82	16,067,977.30	

2021 年度其他收益金额较 2020 年度下降 37.75%，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可直接确认的政府补助下降所致。

39.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5,641.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6,665.62	3,303,942.54	2,737,384.73	1,282,176.30
合计	1,162,306.62	3,303,942.54	2,737,384.73	1,282,176.30

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7,835.61	373,089.40	564,445.52	-
合计	527,835.61	373,089.40	564,445.52	-

2021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较 2020 年度下降 33.90%，主要系期末未到期结构性存款利息相对较少所致。

41.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5,085.02	-6,076.18	156,710.51	-21,716.3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68.11	27,378.79	-1,638.18	51,459.03
合计	-66,253.13	21,302.61	155,072.33	29,742.72

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 2020 年度下降 86.26%，2020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 2019 年度增长 421.38%，主要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变动所致。

42.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存货跌价损失	-4,974,265.92	-2,556,515.34	-4,052,911.58	-1,947,072.60
合计	-4,974,265.92	-2,556,515.34	-4,052,911.58	-1,947,072.60

2021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度下降 36.92%，主要系行业需求增加，公司存货结构优化所致；2020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度增长 108.15%，主要系存货增加导致的存货跌价损失计提增加所致。

43.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	-	302.55
其中：固定资产	-	-	-	302.55
合计	-	-	-	302.55

44.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64,644.35	2,123,359.54	9,412,583.93	1,832,598.00	464,644.35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35,389.50	291,446.02	63,188.51	148,979.17	135,389.50
合计	600,033.85	2,414,805.56	9,475,772.44	1,981,577.17	600,033.85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创新(省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2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2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 2022 年度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	-	1,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工程(重点)实验室及研究中心奖补	-	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4,644.35	29,259.54	43,723.73	16,498.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先进制造业和建筑业发展政策奖补	-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多层次人才体系建设扶持资金	-	6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 年第一批科技创新政策高企称号奖励	-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龙腾计划专项扶持	-	31,600.0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发明专利补贴	-	2,500.00	-	-	与收益相关
省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庐州产业创新团队 A 档项目资金	-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资本市场补贴	-	-	4,6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	-	4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省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省集成电路政策项目资金兑现	-	-	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贯标企业奖励	-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	-	2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市级外贸促进政策奖励	-	-	25,746.00	-	与收益相关
研发经费支出“双百强”规上企业奖励	-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创新平台建设资金	-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庐州英才（创新）项目资金	-	-	1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疫情补助失业保险	-	-	2,032.36	-	与收益相关
入库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防疫效果奖励扶持	-	-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龙英才场地费补贴	-	-	751,081.84	-	与收益相关
合肥“小升规”奖励补助	-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台阶奖励	-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	-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	-	119,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	-	-	-	347,1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小升规”奖励补助	-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4,644.35	2,123,359.54	9,412,583.93	1,832,598.00	

2021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20 年度下降 74.52%，2020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378.19%，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变动所致。

4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5,739.91	9,327.94	3,354.22	-
质量赔款	-	-	130,982.53	40,961.40	-
其他	831.89	3,392.36	274.83	10,968.51	831.89
合计	831.89	9,132.27	140,585.30	55,284.13	831.89

2021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20 年度下降 93.50%，2020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19 年度增长 154.30%，主要系 2020 年度质量赔款增加所致。

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25,156.17	4,121,768.95	1,031,743.75	3,110,281.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9,654.73	-249,468.49	813,192.93	-441,065.12
合计	805,501.44	3,872,300.46	1,844,936.68	2,669,216.5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41,222,079.52	87,939,711.29	37,178,793.78	35,854,727.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22,207.95	8,793,971.13	3,717,879.38	5,378,209.1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672.34	420,064.85	-16,100.13	25,188.7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3,784.3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622.36	259,698.05	49,253.90	94,655.6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6,291.99	-835,675.33	-194,944.16	-55,026.2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7,357.61	-3,146.25	386,854.80	662,809.8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728,006.93	-4,762,611.98	-2,891,408.59	-3,432,836.18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所得税税率变动的影响	-	-	793,401.47	-
所得税费用	805,501.44	3,872,300.46	1,844,936.68	2,669,216.52

2021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 2020 年度增长 109.89%，主要系公司利润大幅度增加所致；2020 年所得税费用较 2019 年度下降 31.71%，主要系 2020 年起母公司享受 10% 所得税税收优惠所致所致。

47.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附注五、29 其他综合收益。

4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4,826,383.35	14,089,010.54	25,627,599.93	18,709,046.00
保证金押金	10,257,967.89	496,350.00	6,526,800.00	1,179,516.16
往来款及其他	64,200.46	113,152.65	59,565.50	910,162.77
代收代付款	100,000.00	-	760,000.00	1,170,000.00
合计	15,248,551.70	14,698,513.19	32,973,965.43	21,968,724.9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间费用	4,665,695.84	11,358,866.86	18,942,701.02	9,011,249.98
代收代付款	-	850,000.00	-	258,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41,993.63	160,000.00	565,974.18	887,649.00
合计	4,707,689.47	12,368,866.86	19,508,675.20	10,156,898.9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97,415.10	441,654.84	303,128.49	986,035.17
资金占用费利息	-	-	130,800.00	11,823.84
合计	297,415.10	441,654.84	433,928.49	997,859.01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市发行费用	2,000,000.00	1,500,000.00	-	-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345,224.16	690,448.34	—	—
合计	2,345,224.16	2,190,448.34	-	-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416,578.08	84,067,410.83	35,333,857.10	33,185,511.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74,265.92	2,556,515.34	4,052,911.58	1,947,072.60
信用减值损失	66,253.13	-21,302.61	-155,072.33	-29,742.72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21,353.62	8,735,757.94	5,948,208.80	5,129,222.50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1,590.34	643,180.69	—	—
无形资产摊销	1,103,210.05	2,177,595.34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1,795.49	1,223,591.26	1,206,681.24	1,169,603.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302.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739.91	9,327.94	3,354.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7,835.61	-373,089.40	-564,445.52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58,129.97	477,704.23	81,792.68	-777,581.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2,306.62	-3,303,942.54	-2,737,384.73	-1,282,17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5,129.35	-230,332.88	756,748.38	-441,065.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74.62	-19,135.61	56,444.55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47,215.24	-16,851,729.83	-1,979,487.46	789,261.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0,466.39	-10,046,646.64	2,932,888.41	3,198,523.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72,067.39	20,569,503.41	10,829,997.09	2,544,387.81
其他 注 1	266,447.13	2,414,337.86	326,067.95	593,14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38,885.37	92,025,157.30	56,098,535.68	46,029,215.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				

补充资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594,873.45	67,451,992.72	61,112,824.52	120,159,257.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451,992.72	61,112,824.52	120,159,257.97	30,510,321.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7,119.27	6,339,168.20	-59,046,433.45	89,648,935.99

注：其他为股份支付费用。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13,405.32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13,405.32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41,227.52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41,227.52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现金	66,594,873.45	67,451,992.72	61,112,824.52	120,159,257.97
其中：库存现金	1,180.00	-	32,788.06	30,548.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593,693.45	67,451,992.72	61,080,036.46	120,128,709.91
二、现金等价物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594,873.45	67,451,992.72	61,112,824.52	120,159,257.97

50.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年6月30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188,525.86	6.7114	21,399,472.46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年6月30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3,188,525.86	6.7114	21,399,472.46
应付账款	611,513.41	6.7114	4,104,111.10
其中：美元	611,513.41	6.7114	4,104,111.10
其他应付款	559,938.00	6.7114	3,757,967.89
其中：美元	559,938.00	6.7114	3,757,967.89

(2)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香港龙盛	中国香港	美元	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51.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高分辨率虚拟现实（VR）关键芯片组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700,000.00	递延收益	337,500.00	675,000.00	675,000.00	168,750.00	其他收益
高清多媒体接口扩展单芯片解决方案的开发及应用	1,000,000.00	递延收益	-	292,682.95	292,682.90	292,682.93	其他收益
面向超清视频超距传输应用的图像无损压缩芯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000,000.00	递延收益	269,230.77	430,769.22	-	-	其他收益
基于高速缓存的多功能图像处理 SiP 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00,000.00	递延收益	161,538.48	323,076.96	323,076.95	296,153.85	其他收益
基于 AMOLED 屏高分辨率、高刷新率驱动芯片关键技术的研发	4,750,000.00	递延收益	3,150,000.00	-	-	-	其他收益
研发设备补贴	3,581,000.00	递延收益	297,887.21	748,411.39	577,477.56	440,080.11	其他收益
基于笔记本电脑应用的高清视频转换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674,300.00	递延收益	-	290,684.77	348,821.75	841,455.95	其他收益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 债表列 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 列报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用于车载中控显示的 TTL/LVDSToMIPI 高清信 号转换和驱动芯片	1,000,000.00	递延收 益	124,999.98	249,999.96	249,999.96	250,000.00	其他收益
8K 超高清视频处理芯片研 发及产业化项目	1,535,000.00	递延收 益	173,773.58	347,547.12	260,660.34	-	其他收益
合肥市关键共性技术与成 果工程化项目	1,000,000.00	递延收 益		-	-	-	其他收益
8K 超高清视频解码及处理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	递延收 益		-	-	-	其他收益
2022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	2,019,000.00	递延收 益	-	-	-	-	-
合计	27,659,300.00	-	4,514,930.02	3,358,172.37	2,727,719.46	2,289,122.84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 债表列 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 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列报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芯片应用推广奖励资金	657,600.00	-	657,600.00	-	-	-	
2021 年度合肥市科技创新 政策资金	949,700.00	-	949,700.00	-	-	-	
2021 年度合肥市外贸促进 政策兑现	128,739.00	-	128,739.00	-	-	-	
2021 年度合肥市先进制造 业发展政策资金	53,800.00	-	53,800.00	-	-	-	
集成电路工程产品首轮流 片补贴	547,000.00	-	547,000.00	-	-	-	
专利授权奖补	4,500.00	-	4,500.00	-	-	-	
其他税收减免	2,700.00	-	2,700.00	-	-	-	
基于 USB 信号无损高速延 长芯片关键技术的开发及 应用	800,000.00	递延收 益	-	-	-	92,307.70	其他收益
高分辨率虚拟现实（VR） 关键芯片组的研发	800,000.00	递延收 益	-	-	-	320,000.00	其他收益
增值税即征即退	3,703,870.05	-	-	1,635,253.78	786,517.51	1,282,098.76	其他收益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 债表列 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 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列报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流片费补贴	7,569,000.00	-	-	2,130,000.00	3,590,000.00	1,849,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 R&D 经费支出 “双百强”规上企业奖励	500,000.00	-	-	500,000.00	-	-	其他收益
知识产权定额奖励	239,000.00	-	-	239,000.00	-	-	其他收益
省级外贸政策奖励	169,000.00	-	-	169,000.00	-	-	其他收益
自主创新政策知识产权奖 补资金	125,000.00	-	-	125,000.00	-	-	其他收益
2020 年省支持科技创新有 关政策奖补	105,000.00	-	-	105,000.00	-	-	其他收益
国内外发明专利定额资助	55,000.00	-	-	55,000.00	-	-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合肥市外贸促进 政策	52,951.00	-	-	52,951.00	-	-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 场开拓资金奖励	32,200.00	-	-	32,200.00	-	-	其他收益
2020 年经开区科技创新政 策奖补	10,000.00	-	-	10,000.00	-	-	其他收益
出口信用保险资信费补贴	5,000.00	-	-	5,000.00	-	-	其他收益
退役士兵税收减免	25,700.00	-	-	8,900.00	16,800.00	-	其他收益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 发展专项资金	230,100.00	-	-	230,100.00	-	-	其他收益
2021 年第一批创业领军人 才场地费用补贴	694,200.00	-	-	694,200.00	-	-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 助资金	189,000.00	-	-	189,000.00	-	-	其他收益
2020 年创新载体入驻租金 扶持	143,800.00	-	-	143,800.00	-	-	其他收益
2020 年第二批科技企业研 发投入激励	108,400.00	-	-	108,400.00	-	-	其他收益
省级研发投入补助	65,500.00	-	-	-	65,500.00	-	其他收益
19 年上半年市级发明专利 定额资助奖补	60,000.00	-	-	-	60,000.00	-	其他收益
2019 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 策补助	26,700.00	-	-	-	26,700.00	-	其他收益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 债表列 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 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列报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开区 2019 年第二批科技 创新补贴	50,500.00	-	-	-	50,500.00	-	其他收益
2020 年省集成电路政策项 目资金兑现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其他收益
知识产权定额奖励	398,000.00	-	-	-	398,000.00	-	其他收益
超高清视频技术研发及产 业化补贴	3,000,000.00	-	-	-	3,000,000.00	-	其他收益
多层次人才扶持补助	44,316.00	-	-	-	44,316.00	-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 场开拓资金	200,000.00	-	-	-	200,000.00	-	其他收益
技术出口资金贴息	650,000.00	-	-	-	650,000.00	-	其他收益
8K 超高清视频处理芯片研 发及产业化项目	2,965,000.00	-	-	-	2,965,000.00	-	其他收益
其他项目	246,650.00	-	-	-	230,000.00	16,650.00	其他收益
基于高速缓存的多功能图 像处理 SiP 的研发及产业化 项目	6,100,000.00	-	-	-	-	6,100,00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 区促进科技创新政策奖补	1,246,000.00	-	-	-	-	1,246,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合肥市促进集成 电路产业发展政策兑现	301,700.00	-	-	-	-	301,7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 策奖补	75,000.00	-	-	-	-	75,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省集成电路产业政 策奖补	1,233,000.00	-	-	-	-	1,233,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外贸促进政策补助	57,498.00	-	-	-	-	57,498.00	其他收益
外籍高层次人才聘用补助	372,100.00	-	-	-	-	372,1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 区促进科技创新政策奖补	207,500.00	-	-	-	-	207,5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龙岗区 2018 年技术 改造专项扶持资金	249,000.00	-	-	-	-	249,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277,000.00	-	-	-	-	277,000.00	其他收益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奖	100,000.00	-	-	-	-	100,000.00	其他收益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 债表列 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 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列报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补							
企业技术创新(省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200,000.00	-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200,000.00	-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深圳市 2022 年度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0,000.00	-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营业外收入
安徽省工程(重点)实验室及研究中心奖补	500,000.00	-	-	500,000.00	-	-	营业外收入
稳岗补贴	144,125.62	-	54,644.35	29,259.54	43,723.73	16,498.00	营业外收入
2020 年先进制造业和建筑业发展政策奖补	200,000.00	-	-	200,000.00	-	-	营业外收入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50,000.00	-	-	50,000.00	-	-	营业外收入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多层次人才体系建设扶持资金	60,000.00	-	-	60,000.00	-	-	营业外收入
20 年第一批科技创新政策高企称号奖励	200,000.00	-	-	200,000.00	-	-	营业外收入
龙腾计划专项扶持	31,600.00	-	-	31,600.00	-	-	营业外收入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50,000.00	-	-	50,000.00	-	-	营业外收入
其他	2,500.00	-	-	2,500.00	-	-	营业外收入
省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00,000.00	-	-	-	1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2018 年庐州产业创新团队 A 档项目资金	300,000.00	-	-	-	3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资本市场补贴	4,600,000.00	-	-	-	4,6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460,000.00	-	-	-	460,000.00	-	营业外收入
省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500,000.00	-	-	-	5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2020 年省集成电路政策项目资金兑现	800,000.00	-	-	-	8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 债表列 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 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列报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家知识产权贯标企业奖励	300,000.00	-	-	-	3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2020 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230,000.00	-	-	-	230,000.00	-	营业外收入
2019 年市级外贸促进政策奖励	25,746.00	-	-	-	25,746.00	-	营业外收入
研发经费支出“双百强”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500,000.00	-	-	-	5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创新平台建设资金	500,000.00	-	-	-	5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2019 年庐州英才（创新）项目资金	180,000.00	-	-	-	180,000.00	-	营业外收入
疫情补助失业保险	2,032.36	-	-	-	2,032.36	-	营业外收入
入库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100,000.00	-	-	-	1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防疫效果奖励扶持	20,000.00	-	-	-	20,000.00	-	营业外收入
深龙英才场地费补贴	751,081.84	-	-	-	751,081.84	-	营业外收入
合肥“小升规”奖励补助	50,000.00	-	-	-	-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企业上台阶奖励	500,000.00	-	-	-	-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	500,000.00	-	-	-	-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8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19,000.00	-	-	-	-	119,000.00	营业外收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0	-	-	-	-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	347,100.00	-	-	-	-	347,100.00	营业外收入
深圳“小升规”奖励补助	100,000.00	-	-	-	-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50,659,909.87		2,808,683.35	8,556,164.32	22,495,917.44	15,611,452.46	

52. 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2 年 1-6 月金额	2021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	1,672,706.4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项 目	2022 年 1-6 月金额	2021 年度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0,130.69	47,267.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45,224.16	2,363,154.76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 反向购买

无

4. 处置子公司

无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减少原因
1	安徽芯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芯奇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注销
2	香港龙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龙盛	2019 年 1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注销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朗田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	100.00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香港龙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	100.00	-	企业合并
安徽芯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	100.00	-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

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风险敞口信息见附注五、3、附注五4、附注五6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6,629,323.15	-	-	-
其他应付款	11,461,650.69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37,642.44	-	-	-
合计	21,028,616.28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13,871,296.24	-	-	-
其他应付款	1,122,314.31	-	-	-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3,015.69	-	-	-
长期应付款	-	2,613,116.00	-	-
合计	17,596,626.24	2,613,116.00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4,246,639.81	-	-	-
其他应付款	8,462,440.00	-	-	-
合计	12,709,079.81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5,512,276.42	-	-	-
其他应付款	2,190,734.85	-	-	-
合计	7,703,011.27	-	-	-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计价的资产和负债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下属子公司使用美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详见附注五、5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敏感性分析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利润总额将减少或增加 135.37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无利率风险。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0,527,835.61	-	100,527,835.61
（1）债务工具投资	-	100,527,835.61	-	100,527,835.6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00,527,835.61	-	100,527,835.61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对于公司持有的结构性存款，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

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预计未来现金流等。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FENG CHEN 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5,947,8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530%。公司股东邱成英系 FENG CHEN 母亲，根据 FENG CHEN 与邱成英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邱成英所持公司 4.6000% 股份之股东表决权已不可撤销地委托给 FENG CHEN。同时 FENG CHEN 控制的芯财富持有公司 2,293,85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4160%，FENG CHEN 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8.9690%，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 FENG CHEN 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合肥海诚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子公司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子公司
刘永跃	关键管理人员、董事
苏进	关键管理人员、董事
吴文彬	独立董事
杨明武	独立董事
李晓玲	独立董事
高云云	监事
周大锋	监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赵彧	关键管理人员
韦永祥	关键管理人员
杨开云	原董事
李高峰	原监事
夏洪锋	原关键管理人员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合肥海诚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及水电费	418,858.02	733,208.02	674,877.84	674,254.13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①租赁办公楼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楼	-	1,672,706.42	1,368,577.98	1,216,513.76

②租赁 EDA 软件

根据海恒集团与公司签订的《合肥市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委托管理协议》以及海恒集团与龙迅股份签订的《关于租用合肥市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EDA 软件的协议》，公司自 2013 年 4 月起免费租用合肥市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EDA 软件，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与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7 日签署的《合肥市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委托管理协议》，公司接受海恒集团委托，免费负责对海恒集团建设的“合肥市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维护和管理。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4 月 17 日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止。

(3)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利息

2022 年 1-6 月

无

2021 年度

无

2020 年度

①实际控制人代付款

2020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需承担员工补贴款 181.90 万元，上述补贴款已于 2020 年 7 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峰代为支付。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向陈峰支付 181.90 万元。

②资金拆出利息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期初利息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利息金额	利率
龙迅股份	陈峰	130,800.00	-	130,800.00	-	4.35%

2019 年度

①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方	主体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利率	本期利息金额
陈峰	安徽芯奇	195,200.00	75,000.00	270,200.00	-	4.35%	10,143.00
苏进	安徽芯奇	6,000.00	-	6,000.00	-	-	-
夏洪锋	安徽芯奇	6,000.00	-	6,000.00	-	-	-
杨开云	安徽芯奇	6,000.00	-	6,000.00	-	-	-
李高峰	安徽芯奇	6,000.00	-	6,000.00	-	-	-

②资金拆出利息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期初利息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利息金额	利率
龙迅股份	陈峰	142,623.84	-	11,823.84	130,800.00	4.35%

③资金拆入利息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期初利息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利息金额	利率
陈峰	安徽芯奇	1,680.84	10,143.00	11,823.84	-	4.35%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名称	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地下车位	3,596,330.50	65,634,550.71	-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68,734.00	4,681,272.28	4,311,892.55	3,666,399.00

(6) 其他关联交易

代收代付房租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	员工宿舍房租及物业费用	26,115.00	150,121.91	42,560.47	98,994.49

注：上述款项系公司为员工租赁公寓代收代付的房租、物业及水电费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350.00	1,417.50	28,350.00	1,417.5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合肥海诚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61,880.00	-	143,425.21	-
预付款项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65,750.00	-
其他应收款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350.00	1,417.50	28,350.00	1,417.50
其他应收款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97,250.00	24,862.50	497,250.00	24,862.5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陈峰	-	-	130,800.0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59,765.46
应付账款	合肥海诚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77,868.14	25,337.71	22,338.92	-

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132,435 股	-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132,435 股	-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以外部机构增资价格为参照依据	-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根据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权益工具进行确定	-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676,496.30	10,410,049.17	7,995,711.30	7,669,643.3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66,447.13	2,414,337.87	326,067.94	593,147.4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追溯重述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 2019 年度 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公司对股份支付费用由一次性确认调整为按受益期分摊	经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批准	资本公积	1,469,618.64
		盈余公积	-48,462.64
		未分配利润	-1,421,156.00
		销售费用	10,647.06
		管理费用	141,855.62
		研发费用	440,644.72
公司对 2015 年度原确认的政府补助进行调整	经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批准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

2.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除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6,493.20	230,003.64	3,680,403.82	5,947,846.71
1 至 2 年	-	-	507,818.02	449,758.31
2 至 3 年	-	507,818.02	449,758.31	2,600,764.59
3 至 4 年	-	449,758.31	2,600,764.59	-
4 至 5 年	-	2,275,095.16	-	-
小计	46,493.20	3,462,675.13	7,238,744.74	8,998,369.61
减：坏账准备	2,324.66	3,244,171.67	3,523,676.82	3,830,342.36
合计	44,168.54	218,503.46	3,715,067.92	5,168,027.2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2 年 6 月 30 日

类 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493.20	100.00	2,324.66	5.00	44,168.54
其中：应收客户款	46,493.20	100.00	2,324.66	5.00	44,168.54
合计	46,493.20	100.00	2,324.66	5.00	44,168.54

②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32,671.49	93.36	3,232,671.49	100.00	-
1.香港龙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232,671.49	93.36	3,232,671.4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0,003.64	6.64	11,500.18	5.00	218,503.46
其中：应收客户款	230,003.64	6.64	11,500.18	5.00	218,503.46
合计	3,462,675.13	100.00	3,244,171.67	93.69	218,503.46

③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28,146.93	45.98	3,328,146.93	100.00	-
其中：香港龙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328,146.93	45.98	3,328,146.9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10,597.81	54.02	195,529.89	5.00	3,715,067.92
其中：应收客户款	3,910,597.81	54.02	195,529.89	5.00	3,715,067.92
合计	7,238,744.74	100.00	3,523,676.82	48.68	3,715,067.92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58,340.92	39.54	3,558,340.92	100.00	-
其中：香港龙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558,340.92	39.54	3,558,340.9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40,028.69	60.46	272,001.44	5.00	5,168,027.25
其中：应收客户款	5,440,028.69	60.46	272,001.44	5.00	5,168,027.25
合计	8,998,369.61	100.00	3,830,342.36	42.57	5,168,027.25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子公司香港龙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已不再开展业务经营，本公司预计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按应收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493.20	2,324.66	5.00
合计	46,493.20	2,324.66	5.00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0,003.64	11,500.18	5.00
合计	230,003.64	11,500.18	5.00

(续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10,597.81	195,529.89	5.00
合计	3,910,597.81	195,529.89	5.00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440,028.69	272,001.44	5.00
合计	5,440,028.69	272,001.44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2年1-6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3,232,671.49	-12,574.35	-	3,220,097.14	-
组合计提	11,500.18	-9,175.52	-	-	2,324.66
合计	3,244,171.67	-21,749.87	-	3,220,097.14	2,324.66

②2021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3,328,146.93	-95,475.44	-	-	3,232,671.49
组合计提	195,529.89	-184,029.71	-	-	11,500.18
合计	3,523,676.82	-279,505.15	-	-	3,244,171.67

③2020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类别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 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3,558,340.92	-230,193.99	-	-	3,328,146.93
组合计提	272,001.44	-76,471.55	-	-	195,529.89
合计	3,830,342.36	-306,665.54	-	-	3,523,676.82

④2019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年12 月31日	会计政策 变更	2019年1月 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 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 计提	3,500,703.16	-	3,500,703.16	57,637.76	-	-	3,558,340.92
组合 计提	208,564.82	-	208,564.82	63,436.62	-	-	272,001.44
合计	3,709,267.98	-	3,709,267.98	121,074.38	-	-	3,830,342.36

(4) 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2年1-6月	应收香港龙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货款	3,220,097.1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核销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2022年1-6月	香港龙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3,220,097.14	子公司注销	管理层审批	是
	合计		3,220,097.1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顺讯电子有限公司	44,330.00	95.35	2,216.50
杭州优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50.00	2.47	57.50
敦吉电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613.20	1.32	30.66
南京昌鸿卓电子科技有限	400.00	0.86	20.00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公司			
合计	46,493.20	100.00	2,324.66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香港龙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232,671.49	93.36	3,232,671.49
Gentech Inc.	91,866.82	2.65	4,593.34
INTEL CORPORATION	76,508.40	2.21	3,825.42
南京昌鸿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480.02	1.17	2,024.00
敦吉电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21,028.80	0.61	1,051.44
合计	3,462,555.53	100.00	3,244,165.69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香港龙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328,146.93	45.98	3,328,146.93
深圳朗田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615,742.09	49.95	180,787.10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725.34	2.72	9,836.27
时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844.69	0.84	3,042.23
Near TECH	31,112.03	0.43	1,555.60
合计	7,232,571.08	99.92	3,523,368.13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朗田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261,831.69	36.25	163,091.58
香港龙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558,340.92	39.54	3,558,340.92
热点科技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837,144.00	9.30	41,857.20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友邦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571,460.17	6.35	28,573.01
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1,256.85	5.57	25,062.84
合计	8,730,033.63	97.01	3,816,925.55

(6) 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各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21年末下降98.66%，主要系公司核销子公司应收账款所致；2021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20年末下降52.16%，主要系公司收回子公司朗田亩货款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4,345.59	35,188.27
合计	54,345.59	35,188.27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130,800.00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55,385.16	516,633.23
合计	555,385.16	647,433.23

(2) 应收利息

①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金占用费利息	-	-	-	130,800.00
小计	-	-	-	130,800.00
减：坏账准备	-	-	-	-
合计	-	-	-	130,800.00

②各报告期期末无重要逾期利息。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8,855.88	8,690.28	59,015.96	515,474.45
1 至 2 年	-	-	497,250.00	-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	-	-	28,350.00
4 至 5 年	-	-	28,350.00	-
5 年以上	28,350.00	28,350.00	-	-
小计	57,205.88	37,040.28	584,615.96	543,824.45
减：坏账准备	2,860.29	1,852.01	29,230.80	27,191.22
合计	54,345.59	35,188.27	555,385.16	516,633.23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30,350.00	30,350.00	526,700.00	525,600.00
备用金	25,655.88	3,790.28	56,815.96	5,317.48
代扣款	1,200.00	2,900.00	1,100.00	-
往来款	-	-	-	12,906.97
小计	57,205.88	37,040.28	584,615.96	543,824.45
减：坏账准备	2,860.29	1,852.01	29,230.80	27,191.22
合计	54,345.59	35,188.27	555,385.16	516,633.23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7,205.88	2,860.29	54,345.5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57,205.88	2,860.29	54,345.59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205.88	5.00	2,860.29	54,345.59	-
1.押金及保证金	30,350.00	5.00	1,517.50	28,832.50	-
2.其他款项	26,855.88	5.00	1,342.79	25,513.09	-
合计	57,205.88	5.00	2,860.29	54,345.59	-

B.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7,040.28	1,852.01	35,188.2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7,040.28	1,852.01	35,188.2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040.28	5.00	1,852.01	35,188.27	-
1.押金及保证金	30,350.00	5.00	1,517.50	28,832.50	-
2.其他款项	6,690.28	5.00	334.51	6,355.77	-
合计	37,040.28	5.00	1,852.01	35,188.27	-

C.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84,615.96	29,230.80	555,385.1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584,615.96	29,230.80	555,385.1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4,615.96	5.00	29,230.80	555,385.16	-
1.押金及保证金	526,700.00	5.00	26,335.00	500,365.00	-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2.其他款项	57,915.96	5.00	2,895.80	55,020.16	-
合计	584,615.96	5.00	29,230.80	555,385.16	-

D.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43,824.45	27,191.22	516,633.2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543,824.45	27,191.22	516,633.2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3,824.45	5.00	27,191.22	516,633.23	-
1.押金及保证金	525,600.00	5.00	26,280.00	499,320.00	-
2.其他款项	18,224.45	5.00	911.22	17,313.23	-
合计	543,824.45	5.00	27,191.22	516,633.23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各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2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1,852.01	1,008.28	-	-	2,860.29
合计	1,852.01	1,008.28	-	-	2,860.29

2021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29,230.80	-27,378.79	-	-	1,852.01
合计	29,230.80	-27,378.79	-	-	1,852.01

2020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27,191.22	2,039.58	-	-	29,230.80
合计	27,191.22	2,039.58	-	-	29,230.80

2019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 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68,973.75	-	68,973.75	-41,782.53	-	-	27,191.22
合计	68,973.75	-	68,973.75	-41,782.53	-	-	27,191.22

⑤各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28,350.00	5 年以上	49.56	1,417.50
陈竹	备用金	18,398.50	1 年以内	32.16	919.93
董飞	备用金	5,000.28	1 年以内	8.74	250.01
余存存	备用金	2,257.10	1 年以内	3.95	112.86
程磊	押金	2,000.00	1 年以内	3.50	100.00
合计	-	56,005.88	-	97.90	2,800.2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28,350.00	5 年以上	76.54	1,417.50
董飞	备用金	3,790.28	1 年以内	10.23	189.51
程磊	押金	2,000.00	1 年以内	5.40	100.00
刘俊	代扣款	1,200.00	1 年以内	3.24	6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聂传磊	代扣款	1,200.00	1年以内	3.24	60.00
合计	-	36,540.28	-	98.65	1,827.0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497,250.00	1至2年	85.06	24,862.50
余存存	备用金	40,000.00	1年以内	6.84	2,000.00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28,350.00	4至5年	4.85	1,417.50
欧阳茹	备用金	10,000.00	1年以内	1.71	500.00
董飞	备用金	6,815.96	1年以内	1.17	340.80
合计	-	582,415.96	-	99.63	29,120.8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497,250.00	1年以内	91.44	24,862.50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28,350.00	3至4年	5.21	1,417.50
深圳市朗强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906.97	1年以内	2.37	645.35
董飞	备用金	4,949.02	1年以内	0.91	247.45
代志爱	备用金	368.46	1年以内	0.07	18.42
合计	-	543,824.45	-	100.00	27,191.22

⑦报告期内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各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2022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2021年末增长54.44%，主要系备用金增加所致；2021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2020年末下降93.66%，主要系公司收回租赁办公楼押金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262,568.15	-	11,262,568.15	11,256,433.15	-	11,256,433.1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 计	11,262,568.15	-	11,262,568.15	11,256,433.15	-	11,256,433.15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055,642.87	-	11,055,642.87	10,984,992.21	-	10,984,992.2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 计	11,055,642.87	-	11,055,642.87	10,984,992.21	-	10,984,992.21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2年6月30日减值准备余额
深圳朗田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1,256,433.15	6,135.00	-	11,262,568.15	-	-
合 计	11,256,433.15	6,135.00	-	11,262,568.15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深圳朗田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1,055,642.87	200,790.28	-	11,256,433.15	-	-
香港龙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合 计	11,055,642.87	200,790.28	-	11,256,433.15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深圳朗田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984,992.21	70,650.66	-	11,055,642.87	-	-
香港龙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10,984,992.21	70,650.66	-	11,055,642.87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19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深圳朗田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852,570.63	132,421.58	-	10,984,992.21	-	-
香港龙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10,852,570.63	132,421.58	-	10,984,992.21	-	-

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变动系集团支付的股份支付费用变动所致。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4,011,828.08	44,567,965.76	215,504,226.53	84,119,292.20
其中：研发样品销售	290,768.17	46,108.67	642,373.71	93,317.79
合计	114,011,828.08	44,567,965.76	215,504,226.53	84,119,292.20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2,294,483.73	58,242,897.74	101,599,341.12	41,461,625.00
其中：研发样品销售	215,527.13	52,248.25	117,219.15	34,232.76
合计	122,294,483.73	58,242,897.74	101,599,341.12	41,461,625.00

(1) 主营业务收入按分解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按产品类型分类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	100,459,440.85	183,934,730.25	94,975,134.33	65,053,868.36
高速信号传输芯片	12,720,030.24	29,163,162.34	25,098,661.32	35,098,423.45
其他	832,356.99	2,406,333.94	2,220,688.08	1,447,049.31
合计	114,011,828.08	215,504,226.53	122,294,483.73	101,599,341.1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65,123,206.05	109,947,041.82	71,168,528.43	48,933,581.88
境外	48,888,622.03	105,557,184.71	51,125,955.30	52,665,759.24
合计	114,011,828.08	215,504,226.53	122,294,483.73	101,599,341.12
按销售渠道分类				
经销收入	64,426,998.97	135,458,534.39	64,136,280.3	61,126,574.67
直销收入	49,584,829.11	80,045,692.14	58,158,203.4	40,472,766.45
合计	114,011,828.08	215,504,226.53	122,294,483.7	101,599,341.12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14,011,828.08	215,504,226.53	122,294,483.7	—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	-	-	—
合计	114,011,828.08	215,504,226.53	122,294,483.7	—

(2) 履约义务的说明

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对于提供服务类交易，本公司在提供整个服务的期间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已完成的履约义务。本公司的合同价款通常于 15 日内到期，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021 年度收入金额较 2020 年度增长 76.22%，主要系市场需求增加以及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所致；2021 年度成本金额较 2020 年度增长 44.43%，2020 年度成本金额较 2019 年度增长 40.47%，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加所致。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13,405.3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6,665.62	3,303,942.54	2,737,384.73	1,282,176.30
合计	1,016,665.62	3,303,942.54	2,737,384.73	1,295,581.62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5,641.00	-5,739.91	-9,327.94	-2,189.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23,613.37	10,279,082.91	24,437,119.39	16,618,476.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10,143.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44,501.23	3,677,031.94	3,301,830.25	1,282,176.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557.61	288,053.66	-68,068.85	96,186.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200.46	76478.34	40,349.8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212,513.67	14,314,906.94	27,701,902.70	17,984,507.4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17,510.16	1,284,668.48	2,659,631.33	2,439,875.0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695,003.51	13,030,238.46	25,042,271.37	15,544,632.3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695,003.51	13,030,238.46	25,042,271.37	15,544,632.36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5%	0.7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0%	0.61	/

②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90	1.6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34	1.37	/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3	0.6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5.60	0.20	/

④201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1	0.6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4.25	0.35	/

公司名称：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25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审计报告；清算、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其他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4130183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张 2 册
2



姓名: 郝向军
Full name: 郝向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1-01
Date of birth: 1972-11-01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623721101001
Identity card No.: 342623721101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孔晶晶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07-04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401198707043827



证书编号: 1101003200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注册会计师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1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审阅报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30Z289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阅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3	合并利润表	4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5	资产负债表	6
6	利润表	7
7	现金流量表	8
8	财务报表附注	9-104

审阅报告

容诚专字[2022]230Z2894号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迅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龙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龙迅公司2022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为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230Z2894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郁向军
郁向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孔晶晶
孔晶晶



2022年 10月 2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46,898,526.78	67,451,992.72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00,440,136.99	100,373,089.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170,00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4	14,577,736.85	395,560.56	应付账款	五、16	9,982,624.90	13,871,296.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5	5,787,119.52	5,644,661.17	合同负债	五、17	7,172,234.64	5,749,230.97
其他应收款	五、6	373,813.96	149,541.37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7,169,015.08	11,802,460.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19	2,117,899.47	2,496,148.55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0	11,619,564.63	1,122,314.31
存货	五、7	76,665,926.74	43,636,144.75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1	2,720,836.21	2,603,015.69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4,101,912.09	7,730,109.48	其他流动负债	五、22	110,730.07	27,318.41
流动资产合计		248,845,172.93	225,551,099.45	流动负债合计		40,892,905.00	37,671,784.4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五、24		2,613,116.00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9	94,349,238.85	96,224,416.51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五、10		560,213.98	递延收益	五、25	14,600,898.75	15,595,343.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44,013.70	37,308.94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1	160,795.17	643,180.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44,912.45	18,245,768.66
无形资产	五、12	3,558,511.73	4,355,190.66	负债合计		55,537,817.45	55,917,553.14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26	51,944,146.00	51,944,146.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1,323,689.84	2,226,549.78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2,233,216.59	1,573,506.23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1,042,116.90	184,171.60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667,569.08	105,767,229.45	资本公积	五、27	60,145,010.61	59,640,627.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8		133,066.6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9	18,131,493.58	18,131,493.58
				未分配利润	五、30	165,754,274.37	145,551,44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974,924.56	275,400,775.7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974,924.56	275,400,775.76
资产总计		351,512,742.01	331,318,328.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1,512,742.01	331,318,328.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72,669,623.23	161,245,387.77
其中：营业收入	五、31	172,669,623.23	161,245,387.77
二、营业总成本		126,375,946.69	113,415,767.32
其中：营业成本	五、31	62,844,924.71	56,627,364.04
税金及附加	五、32	1,572,222.88	555,774.35
销售费用	五、33	5,802,730.02	5,617,284.20
管理费用	五、34	16,728,650.79	13,799,576.30
研发费用	五、35	40,944,603.47	36,891,037.75
财务费用	五、36	-1,517,185.18	-75,269.32
其中：利息费用		12,514.38	34,593.31
利息收入		423,993.42	315,008.58
加：其他收益	五、37	7,782,084.43	4,973,183.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1,948,337.08	2,643,990.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440,136.99	632,204.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758,234.17	-554,489.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5,987,701.95	-2,246,632.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718,298.92	53,277,876.17
加：营业外收入	五、42	650,850.62	625,397.62
减：营业外支出	五、43	2,931.58	9,872.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366,217.96	53,893,401.25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555,222.62	2,267,885.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10,995.34	51,625,515.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10,995.34	51,625,515.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10,995.34	51,625,515.7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066.65	20,019.5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066.65	20,019.5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3,066.65	20,019.5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五、45	-133,066.65	20,019.52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677,928.69	51,645,535.2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677,928.69	51,645,535.2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9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陈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三

3-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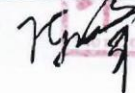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992,495.41	164,814,107.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11,681.39	3,126,145.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1）	17,685,031.61	14,108,01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889,208.41	182,048,263.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120,887.77	74,759,871.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423,190.52	38,727,109.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82,401.91	8,008,27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2）	6,685,023.34	7,352,80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011,503.54	128,848,05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7,704.87	53,200,204.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373,089.40	3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2,696.08	2,643,990.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3）	423,993.42	315,008.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599,778.90	332,959,738.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04,030.37	13,262,742.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5,000,000.00	3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104,030.37	373,262,74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4,251.47	-40,303,003.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608,163.22	12,986,036.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4）	2,675,373.60	704,142.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83,536.82	13,690,17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83,536.82	-13,690,178.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6,617.48	-245,372.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53,465.94	-1,038,350.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51,992.72	61,112,824.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98,526.78	60,074,473.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2-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龙建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5,718,649.64	65,762,546.87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440,136.99	100,373,089.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1	6,032,596.20	218,503.46	应付账款		9,004,865.74	13,597,449.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4,811,197.49	5,593,077.68	合同负债		6,999,350.37	17,439,744.54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256,424.17	35,188.27	应付职工薪酬		6,008,995.76	9,937,906.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858,232.27	2,127,303.51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9,121,571.71	1,113,106.31
存货		74,085,172.60	43,195,697.79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13,116.00	1,959,835.00
其他流动资产		4,038,084.29	7,730,109.48	其他流动负债		88,255.13	1,547,085.17
流动资产合计		225,382,261.38	222,908,212.95	流动负债合计		35,694,386.98	47,722,430.1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1,280,004.87	11,256,433.15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2,613,116.00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88,796,963.92	89,101,827.80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560,213.98	递延收益		13,115,184.47	10,845,343.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013.70	37,308.94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59,198.17	13,495,768.66
无形资产		3,558,511.73	4,355,190.66	负债合计		48,853,585.15	61,218,198.80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51,944,146.00	51,944,146.00
长期待摊费用		1,323,689.84	2,174,633.27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5,533.91	1,883,687.47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9,894.80	145,282.76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134,599.07	109,477,269.09	资本公积		60,145,010.62	59,640,627.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131,493.58	18,131,493.58
				未分配利润		154,442,625.10	141,451,016.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663,275.30	271,167,283.24
资产总计		333,516,860.45	332,385,482.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3,516,860.45	332,385,482.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60,589,428.60	148,829,564.12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64,075,569.66	57,729,273.11
税金及附加		1,454,551.27	376,744.27
销售费用		3,302,194.89	3,096,021.08
管理费用		13,054,157.89	10,787,781.49
研发费用		37,186,931.87	33,967,136.27
财务费用		-1,570,572.86	-93,365.7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98,927.02	296,268.77
加：其他收益		3,846,436.37	4,301,883.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1,802,696.08	2,643,990.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0,136.99	632,204.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5,074.53	-200,412.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59,801.61	-1,800,738.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110,989.18	48,542,900.96
加：营业外收入		384,800.88	572,897.62
减：营业外支出		2,931.58	9,872.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492,858.48	49,105,926.04
减：所得税费用		893,086.54	2,209,253.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99,771.94	46,896,672.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99,771.94	46,896,672.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599,771.94	46,896,672.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530,694.76	159,519,980.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11,681.39	3,126,145.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9,038.27	12,542,83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991,414.42	175,188,958.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573,234.01	73,359,248.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508,726.08	32,190,628.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53,218.42	6,757,640.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6,817.54	7,240,36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171,996.05	119,547,88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9,418.37	55,641,073.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373,089.40	3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2,696.08	2,643,990.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927.02	296,268.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574,712.50	332,940,999.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86,482.36	8,403,548.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5,000,000.00	3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086,482.36	368,403,54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1,769.86	-35,462,549.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608,163.22	12,986,036.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08,163.22	13,086,03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08,163.22	-13,086,036.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6,617.48	-245,372.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43,897.23	6,847,114.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62,546.87	49,455,806.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18,649.64	56,302,920.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9 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龙迅股份）系龙迅半导体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7950924118 的营业执照。

公司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3963 号智能装备科技园 B3 栋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峰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950924118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深圳朗田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朗田亩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无新增子公司；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香港龙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龙盛	2022 年 1 月 至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注销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5）。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5）。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

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

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

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评估银行承兑汇票无收回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参照应收账款执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起始点。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应收客户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信用风险低的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其他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

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

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

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易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

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5。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0。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年	5	3.17
机器设备	5年	5	19.00
掩膜 注	3年	0	33.33
运输设备	4年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年	5	19.00-31.67

注：在半导体制造中，许多芯片工艺步骤采用光刻技术，用于这些步骤的图形“底片”称为掩膜（Mask）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特许权使用费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办公楼装修	5 年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

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芯片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境内销售：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物流公司进行承运，公司在销售合同（订单）签订后，根据客户发货通知将相关产品交付物流公司，在客户签收后视为商品控制权随之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因此公司在客户签收产品时确认收入。

出口业务：公司采用 FOB 结算模式，在完成产品清关手续，取得产品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转口销售：公司转口销售是指由公司境外供应商直接向境外客户发货，公司根据客户的发货通知将相关产品由供应商交付物流公司。在客户签收后视为商品控制权随之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因此公司在客户签收产品时确认收入。

26.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

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8.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

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3。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

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

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5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

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A.根据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5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1年1月1日）至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公司按照解释15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本公司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解释15号的规定。

因执行解释15号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对合并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9月（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60,709,625.74	161,245,387.77
营业成本	56,533,053.21	56,627,364.04
研发费用	36,449,586.55	36,891,037.75

本公司对母公司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9月（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48,362,521.28	148,829,564.12
营业成本	57,658,837.73	57,729,273.11
研发费用	33,570,528.81	33,967,136.27

B.根据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本公司对在首次施行解释15号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15号当年年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执行解释15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境外子公司根据所在国家或地区税收法规计缴

2. 税收优惠

（1）本公司

①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公布的《关于公示安徽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0642，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②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22 年 1-9 月享受 10%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③根据财政部公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朗田亩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公布的《关于公示深圳市 2020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子公司朗田亩被认定为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5433，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朗田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80.00	-
银行存款	46,897,346.78	67,451,992.72
合计	46,898,526.78	67,451,992.72

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下降 30.47%，主要系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440,136.99	100,373,089.40
其中：结构性存款	100,440,136.99	100,373,089.40
合计	100,440,136.99	100,373,089.40

3.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	-	-	170,000.00	-	17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	-	-	170,000.00	-	170,000.00

(2)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本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344,986.15	416,379.52
小计	15,344,986.15	416,379.52
减：坏账准备	767,249.30	20,818.96
合计	14,577,736.85	395,560.5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2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44,986.15	100.00	767,249.30	5.00	14,577,736.85
其中：应收客户款	15,344,986.15	100.00	767,249.30	5.00	14,577,736.85
合计	15,344,986.15	100.00	767,249.30	5.00	14,577,736.85

(续上表)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6,379.52	100.00	20,818.96	5.00	395,560.56
其中：应收客户款	416,379.52	100.00	20,818.96	5.00	395,560.56
合计	416,379.52	100.00	20,818.96	5.00	395,560.56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应收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5,344,986.15	767,249.30	5.00	416,379.52	20,818.96	5.00
合计	15,344,986.15	767,249.30	5.00	416,379.52	20,818.96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9月 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20,818.96	746,430.34	-	-	767,249.30
合计	20,818.96	746,430.34	-	-	767,249.30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 额
深圳市三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2,036,497.32	13.27	101,824.87
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9,888.91	9.84	75,494.45
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35,624.18	8.70	66,781.21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91,216.90	8.41	64,560.85
东莞市同渡益胜技术有限公司	1,281,415.58	8.35	64,070.78
合计	7,454,642.89	48.58	372,732.14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增长 3585.34%，主要系部分客户未及时回款所致。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87,119.52	100.00	5,644,661.17	100.00
合计	5,787,119.52	100.00	5,644,661.17	100.00

本公司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9月30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377,613.98	92.92
上海灿芯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134,200.95	2.32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95,004.92	1.64
深圳市深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41,528.67	0.72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2,500.00	0.56
合计	5,680,848.52	98.16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73,813.96	149,541.37
合计	373,813.96	149,541.37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52,766.70	8,690.28
1至2年	2,000.00	11,187.82
2至3年	11,187.82	-
3至4年	-	-
4至5年	-	107,183.86
5年以上	127,533.86	30,350.00
小计	393,488.38	157,411.96
减：坏账准备	19,674.42	7,870.59
合计	373,813.96	149,541.37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93,488.38	19,674.42	373,813.9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93,488.38	19,674.42	373,813.96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3,488.38	5.00	19,674.42	373,813.96	-
1. 押金及保证金	343,918.20	5.00	17,195.91	326,722.29	-
2. 其他款项	49,570.18	5.00	2,478.51	47,091.67	-
合计	393,488.38	5.00	19,674.42	373,813.96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B.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57,411.96	7,870.59	149,541.3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57,411.96	7,870.59	149,541.3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411.96	5.00	7,870.59	149,541.37	-
1. 押金及保证金	150,721.68	5.00	7,536.08	143,185.60	-
2. 其他款项	6,690.28	5.00	334.51	6,355.77	-
合计	157,411.96	5.00	7,870.59	149,541.37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343,918.20	150,721.68

款项性质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备用金	49,570.18	3,790.28
代扣款项	-	2,900.00
小计	393,488.38	157,411.96
减：坏账准备	19,674.42	7,870.59
合计	373,813.96	149,541.37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7,870.59	11,803.83	-	-	19,674.42
合计	7,870.59	11,803.83	-	-	19,674.42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年9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50.83%	10,000.00
中海信科技开发（深圳）有限	押金及保证金	115,074.72	1年以上，2-3年，5年以上	29.24%	5,753.74
陈竹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7.62%	1,500.00
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8,350.00	5年以上	4.66%	917.50
余存存	备用金	15,000.00	1年以内	3.81%	750.00
合计		378,424.72		96.17%	18,921.24

⑦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期初增长 149.97%，主要系押金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115,621.69	2,628,816.18	32,486,805.51	11,438,022.65	2,958,818.73	8,479,203.92
库存商品	31,263,136.69	6,473,032.56	24,790,104.13	21,418,858.94	2,353,473.52	19,065,385.42
半成品	2,900,970.22	24,075.00	2,876,895.22	2,477,939.57	4,879.56	2,473,060.01
委托加工物资	16,512,121.88	-	16,512,121.88	13,618,495.40	-	13,618,495.40
合计	85,791,850.48	9,125,923.74	76,665,926.74	48,953,316.56	5,317,171.81	43,636,144.7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9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958,818.72	1,120,671.31	-	1,450,673.85	-	2,628,816.18
库存商品	2,353,473.52	4,842,955.64	-	723,396.60	-	6,473,032.56
半成品	4,879.56	24,075.00	-	4,879.57	-	24,075.00
合计	5,317,171.81	5,987,701.95	-	2,178,950.02	-	9,125,923.74

期末存货账面余额较期初增长 75.25%，主要系备货增加所致。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抵扣/认证进项税	73,870.53	5,044,701.92
预缴税金	631,815.15	1,270,313.22
预付上市费用	3,396,226.41	1,415,094.34
合计	4,101,912.09	7,730,109.48

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下降 46.94%，主要系公司购买办公楼产生的进项税于本期抵扣所致。

9.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94,349,238.85	96,224,416.51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94,349,238.85	96,224,416.51

(2)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掩膜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67,606,887.23	33,443,741.76	23,159,416.02	884,200.00	5,799,415.58	130,893,660.59
2.本期增加金额	3,706,180.66	2,193,624.79	964,399.39	-	401,239.68	7,265,444.52
（1）购置	3,706,180.66	2,193,624.79	964,399.39	-	401,239.68	7,265,444.5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22年9月30日	71,313,067.89	35,637,366.55	24,123,815.41	884,200.00	6,200,655.26	138,159,105.11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	14,393,513.84	15,630,311.50	839,990.00	3,805,428.74	34,669,244.08
2.本期增加金额	1,635,004.65	3,799,568.97	3,012,553.11	-	693,495.45	9,140,622.18
（1）计提	1,635,004.65	3,799,568.97	3,012,553.11	-	693,495.45	9,140,622.1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22年9月30日	1,635,004.65	18,193,082.81	18,642,864.61	839,990.00	4,498,924.19	43,809,866.26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2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69,678,063.24	17,444,283.74	5,480,950.80	44,210.00	1,701,731.07	94,349,238.85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7,606,887.23	19,050,227.92	7,529,104.52	44,210.00	1,993,986.84	96,224,416.51

②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④报告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0. 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	560,213.98
工程物资	-	-
合计	-	560,213.98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ERP 软件	-	-	-	560,213.98	-	560,213.98
合计	-	-	-	560,213.98	-	560,213.98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年9月30日
ERP 软件	90.96 万元	560,213.98	304,528.31	-	864,742.29	-
合计	-	560,213.98	304,528.31	-	864,742.29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ERP 软件	95.07%	100.00%	-	-	-	自筹
合计	-	-	-	-	-	

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下降 100.00%，主要系公司购置 ERP 软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11.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1,286,361.38	1,286,361.38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年9月30日	1,286,361.38	1,286,361.38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643,180.69	643,180.69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482,385.52	482,385.52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年9月30日	1,125,566.21	1,125,566.21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160,795.17	160,795.17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43,180.69	643,180.69

说明：2022年1-9月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482,385.52元，其中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为482,385.52元。2022年7-9月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160,795.18元，其中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为160,795.18元。

12.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及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6,575,521.04	6,575,521.04
2.本期增加金额	895,715.74	895,715.74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年9月30日	7,471,236.78	7,471,236.78
二、累计摊销		
1.2021年12月31日	2,220,330.38	2,220,330.38
2.本期增加金额	1,692,394.67	1,692,394.67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年9月30日	3,912,725.05	3,912,725.05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3,558,511.73	3,558,511.73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355,190.66	4,355,190.66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226,549.78	-	902,859.94	-	1,323,689.84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合计	2,226,549.78	-	902,859.94	-	1,323,689.84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609,153.53	860,915.35	4,745,507.26	474,550.73
信用减值准备	331,001.07	33,100.11	13,352.18	1,335.2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6,826.84	27,682.68	130,859.06	13,085.91
递延收益	13,115,184.47	1,311,518.45	10,845,343.72	1,084,534.37
合计	22,332,165.91	2,233,216.59	15,735,062.22	1,573,506.2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40,136.99	44,013.70	373,089.40	37,308.94
合计	440,136.99	44,013.70	373,089.40	37,308.9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减值损失	455,922.65	15,337.37
资产减值准备	516,770.21	571,664.55
递延收益	1,485,714.28	4,750,000.00
可抵扣亏损	4,367,619.00	4,620,931.72
合计	6,826,026.14	9,957,933.6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备注
2028年	2,242,542.96	2,495,855.68	
2029年	2,125,076.04	2,125,076.04	
合计	4,367,619.00	4,620,931.72	

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长 41.93%，主要系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余

额增加所致。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47,487.33	4,542.00
预付员工安家费	494,629.57	179,629.60
合计	1,042,116.90	184,171.60

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 465.84%，主要系公司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和安家费增加所致。

16.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9,937,916.15	13,691,587.49
应付工程款	44,708.75	179,708.75
合计	9,982,624.90	13,871,296.24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7.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7,172,234.64	5,749,230.97
合计	7,172,234.64	5,749,230.97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1,802,460.31	44,365,553.68	48,998,998.91	7,169,015.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14,252.16	1,114,252.1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802,460.31	45,479,805.84	50,113,251.07	7,169,015.0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02,460.31	41,185,833.38	45,962,987.23	7,025,306.46
二、职工福利费	-	817,391.61	817,391.61	-
三、社会保险费	-	463,095.67	319,387.05	143,708.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42,169.44	303,784.32	138,385.12
工伤保险费	-	9,626.73	9,626.73	-
生育保险费	-	11,299.50	5,976.00	5,323.50
四、住房公积金	-	1,897,984.00	1,897,984.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49.02	1,249.02	-
合计	11,802,460.31	44,365,553.68	48,998,998.91	7,169,015.0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1,088,582.50	1,088,582.50	-
2.失业保险费	-	25,669.66	25,669.66	-
合计	-	1,114,252.16	1,114,252.16	-

19.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94,489.72	820,939.30
企业所得税	-	1,106,553.57
个人所得税	443,036.52	440,115.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3,496.51	57,467.18
房产税	149,757.62	-
教育费附加	125,923.51	24,789.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83,949.01	16,526.34
印花税	22,713.00	29,757.30
土地使用税	4,533.58	-
合计	2,117,899.47	2,496,148.55

20.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11,619,564.63	1,122,314.31
合计	11,619,564.63	1,122,314.31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10,475,447.80	-
代收代付款	1,140,000.00	1,080,000.00
其他往来款	4,116.83	42,314.31
合计	11,619,564.63	1,122,314.31

②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长 935.32%，主要系收取经销商保证金尚未退回所致；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2,613,116.00	1,959,835.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7,720.21	643,180.69
合计	2,720,836.21	2,603,015.69

22.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10,730.07	27,318.41
合计	110,730.07	27,318.41

23.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09,594.97	657,569.8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874.76	14,389.14
小计	107,720.21	643,180.6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7,720.21	643,180.69
合计	-	-

24. 长期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2,613,116.00	4,572,951.00
小计	2,613,116.00	4,572,951.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2,613,116.00	1,959,835.00
合计	-	2,613,116.00

(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 EDA 软件购置款	2,613,116.00	4,572,951.00
小计	2,613,116.00	4,572,951.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613,116.00	1,959,835.00
合计	-	2,613,116.00

期末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减少 2,613,116.00 元，主要系余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5.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9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595,343.72	4,333,400.00	5,327,844.97	14,600,898.75	收到政府拨款
合计	15,595,343.72	4,333,400.00	5,327,844.97	14,600,898.75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分辨率虚拟现实（VR）关键芯片组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81,250.00	-	-	506,250.00	-	675,000.00	与资产相关
面向超清视频超距传输应用的图像无损压缩芯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569,230.78	-	-	303,846.15	-	265,384.63	与资产相关
研发设备补贴	1,460,378.08	-	-	445,151.30	-	1,015,226.78	与资产相关
应用于车载中控显示的	250,000.08	-	-	187,499.97	-	62,500.11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9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TTL/LVDS To MIPI 高清信号转换和驱动芯片							
基于高速缓存的多功能图像处理 SiP 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57,692.24	-	-	242,307.72	-	215,384.52	与资产相关
基于 AMOLED 屏高分辨率、高刷新率驱动芯片关键技术的研发	4,750,000.00	-	-	3,264,285.72	-	1,485,714.28	与资产相关
8K 超高清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26,792.54	-	-	260,660.36	-	666,132.18	与资产相关
合肥市关键共性技术与成果工程化项目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8K 超高清视频解码及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2,019,000.00	-	-	-	2,019,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合肥市集成电路产业政策奖励-EDA 补贴	-	979,900.00	-	61,243.75	-	918,656.25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合肥市集成电路产业政策奖励-EDA 补贴	-	56,600.00	-	56,6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合肥市集成电路产业政策奖励-流片补贴	-	1,277,900.00	-	-	-	1,277,9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595,343.72	4,333,400.00	-	5,327,844.97	-	14,600,898.75	-

26. 股本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期末股权比例 (%)
陈峰	25,947,894.00	-	-	25,947,894.00	49.9530
赛富创投	5,285,824.00	-	-	5,285,824.00	10.1760
红土创投	3,523,904.00	-	-	3,523,904.00	6.7840
合肥中安	2,493,318.00	-	-	2,493,318.00	4.8000
邱成英	2,389,421.00	-	-	2,389,421.00	4.6000
Lonex	2,378,624.00	-	-	2,378,624.00	4.5790
芯财富	2,293,853.00	-	-	2,293,853.00	4.4160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期末股权比例(%)
华富瑞兴	2,077,765.00	-	-	2,077,765.00	4.0000
海恒集团	2,017,075.00	-	-	2,017,075.00	3.8830
滁州中安	1,030,586.00	-	-	1,030,586.00	1.9840
汪瑾宏	475,725.00	-	-	475,725.00	0.9160
王从水	475,725.00	-	-	475,725.00	0.9160
左建军	475,725.00	-	-	475,725.00	0.9160
王平	380,576.00	-	-	380,576.00	0.7330
刘永跃	249,331.00	-	-	249,331.00	0.4800
夏洪锋	224,400.00	-	-	224,400.00	0.4320
苏进	224,400.00	-	-	224,400.00	0.4320
合计	51,944,146.00	-	-	51,944,146.00	100.0000

27. 资本公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6,382,347.51	299,908.65	-	56,682,256.16
其他资本公积	3,258,279.77	504,383.33	299,908.65	3,462,754.45
合计	59,640,627.28	804,291.98	299,908.65	60,145,010.61

28.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2年9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3,066.65	12,574.35	145,641.00	-	-	-133,066.65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3,066.65	12,574.35	145,641.00	-	-	-133,066.65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3,066.65	12,574.35	145,641.00	-	-	-133,066.65	-	-

29. 盈余公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131,493.58	-	18,131,493.58	-	-	18,131,493.58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合计	18,131,493.58	-	18,131,493.58	-	-	18,131,493.58

3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5,551,442.25	81,972,842.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5,551,442.25	81,972,842.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810,995.34	84,067,410.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502,774.67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608,163.22	12,986,036.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5,754,274.37	145,551,442.25

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2,669,623.23	62,844,924.71	161,245,387.77	56,627,364.04
其中：研发样品销售	782,905.83	114,030.03	535,762.03	94,310.84
合计	172,669,623.23	62,844,924.71	161,245,387.77	56,627,364.04

（1）主营业务收入按分解信息列示如下：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04,050,133.93	85,185,027.28
境外	68,619,489.30	76,060,360.49
合计	172,669,623.23	161,245,387.77
按产品类型分类		
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	153,236,825.54	131,376,183.45
高速信号传输芯片	18,188,085.63	27,864,585.89
其他	1,244,712.06	2,004,618.43
合计	172,669,623.23	161,245,387.77
按销售渠道分类		
经销收入	168,658,239.51	156,767,057.71
直销收入	4,011,383.72	4,478,330.06
合计	172,669,623.23	161,245,387.77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按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72,669,623.23	161,245,387.77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合计	172,669,623.23	161,245,387.77

(2) 履约义务的说明

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对于提供服务类交易，本公司在提供整个服务的期间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已完成的履约义务。本公司的合同价款通常于 15 日内到期，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3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房产税	433,706.5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3,171.40	260,006.98
教育费附加	262,787.73	110,874.39
印花税	77,449.00	87,620.00
地方教育附加	175,191.81	73,916.30
城镇土地使用税	9,256.40	-
车船使用税	660.00	660.00
水利基金	-	22,696.68
合计	1,572,222.88	555,774.35

3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5,513,263.02	4,889,409.06
办公费	23,797.54	56,685.35
业务宣传费	70,062.41	52,626.32
差旅招待费	22,638.77	38,086.88
维修费	5,979.62	7,052.67
股份支付费用	86,344.32	390,772.75
其他	80,644.34	182,651.17
合计	5,802,730.02	5,617,284.20

3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8,195,405.96	6,746,058.18
折旧与摊销	5,525,389.43	3,963,993.78
房租物业水电费	825,930.87	1,855,254.56
中介机构费	812,691.70	397,021.03
办公费	404,345.03	308,601.34
股份支付费用	96,468.01	207,716.71
差旅招待费	192,181.29	178,133.92
其他费用	676,238.50	142,796.78
合计	16,728,650.79	13,799,576.30

3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30,942,800.75	27,229,381.54
折旧与摊销	6,023,269.02	5,063,496.17
试验试制费用	1,460,203.04	1,265,156.31
股份支付费用	315,195.78	1,473,487.77
材料费	1,510,860.03	952,969.67
知识产权申请及软件费用	432,636.89	809,957.34
其他	259,637.96	96,588.95
合计	40,944,603.47	36,891,037.75

3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利息支出	12,514.38	34,593.3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2,514.38	34,593.31
减：利息收入	423,993.42	315,008.58
利息净支出	-411,479.04	-280,415.27
汇兑净损失	-1,150,390.37	147,380.00
银行手续费	44,684.23	57,765.95
合计	-1,517,185.18	-75,269.32

2022 年 1-9 月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1915.68%，主要系汇兑净损失下降所致。

3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271,244.97	2,491,190.66	与资产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6,600.00	-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90,039.00	2,423,006.58	与收益相关
其中：芯片应用推广奖励资金	657,6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合肥市科技创新政策资金	949,7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合肥市外贸促进政策兑现	128,739.0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合肥市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资金	53,800.00	-	与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工程产品首轮流片补贴	547,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授权奖补	4,5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税收减免	2,7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下半年发明专利定额补贴	46,000.00	-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	1,362,355.58	与收益相关
国内外发明专利定额资助	-	5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奖补	-	105,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外贸政策奖励	-	16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合肥市外贸促进政策	-	52,951.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230,1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资金	-	18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创新载体入驻租金扶持	-	143,8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二批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	108,400.00	与收益相关
退役士兵税收减免	-	7,400.00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64,200.46	58,986.07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64,200.46	58,986.07	
合计	7,782,084.43	4,973,183.31	

3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5,641.00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02,696.08	2,643,990.25
合计	1,948,337.08	2,643,990.25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0,136.99	632,204.34
合计	440,136.99	632,204.34

4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46,430.34	-554,350.8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803.83	-138.61
合计	-758,234.17	-554,489.41

4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存货跌价损失	-5,987,701.95	-2,246,632.77
合计	-5,987,701.95	-2,246,632.77

42. 营业外收入**(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514,644.35	576,165.34	514,644.35
其他	136,206.27	49,232.28	136,206.27
合计	650,850.62	625,397.62	650,850.62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4,644.35	13,665.34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创新（省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2022年度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第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扶持项目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年第一批科技创新政策高企称号奖励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多层次人才体系建设扶持资金	-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先进制造业和建筑业发展政策奖补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发明专利补贴	-	2,5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14,644.35	576,165.34	

4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6,480.18	-
其他	2,931.58	3,392.36	2,099.69
合计	2,931.58	9,872.54	2,099.69

4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08,228.22	2,474,123.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653,005.60	-206,237.52
合计	555,222.62	2,267,885.5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利润总额	50,366,217.96	53,893,401.2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36,621.80	5,389,340.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739.22	210,057.7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4,764.51	201,686.7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996.91	-216,533.1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1,789.22	18,626.4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074,116.77	-3,335,292.48
所得税费用	555,222.62	2,267,885.50

2022年1-9月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75.52%，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45.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附注五、28 其他综合收益。

4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政府补助	7,235,383.35	7,107,066.34
保证金押金	10,282,251.28	6,786,857.03
往来款及其他	67,396.98	214,086.88
代收代付款	100,000.00	-
合计	17,685,031.61	14,108,010.2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期间费用	6,600,749.44	6,992,807.31
代收代付款	-	36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84,273.90	-
合计	6,685,023.34	7,352,807.3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23,993.42	315,008.58
合计	423,993.42	315,008.58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上市发行费用	2,100,000.00	100,000.00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575,373.60	604,142.30
合计	2,675,373.60	704,142.30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810,995.34	51,625,515.7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987,701.95	2,246,632.77
信用减值损失	758,234.17	554,489.4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40,622.18	6,255,376.32
使用权资产折旧	482,385.52	482,385.52

补充资料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无形资产摊销	1,692,394.67	1,633,196.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2,859.94	917,693.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480.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0,136.99	-632,204.3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68,096.52	-35,042.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48,337.08	-2,643,99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9,710.36	-213,013.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04.76	6,775.8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017,483.94	-6,254,672.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27,811.94	-19,724,772.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52,999.84	16,849,186.64
其他	504,383.33	2,126,16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7,704.87	53,200,204.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898,526.78	60,074,473.7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7,451,992.72	61,112,824.5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53,465.94	-1,038,350.8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现金	46,898,526.78	60,074,473.71
其中: 库存现金	1,180.00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897,346.78	60,074,473.71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98,526.78	60,074,473.71

48.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2年9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年9月30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35,295.23	7.0998	4,510,469.07
其中：美元	635,295.23	7.0998	4,510,469.07
应收账款	631,846.37	7.0998	4,485,982.86
其中：美元	631,846.37	7.0998	4,485,982.86
应付账款	984,609.24	7.0998	6,990,528.68
其中：美元	984,609.24	7.0998	6,990,528.68
其他应付款	819,553.33	7.0998	5,818,664.73
其中：美元	819,553.33	7.0998	5,818,664.73

(2)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香港龙盛	中国香港	美元	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49.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高分辨率虚拟现实（VR）关键芯片组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700,000.00	递延收益	506,250.00	506,250.00	其他收益
面向超清视频超距传输应用的图像无损压缩芯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000,000.00	递延收益	303,846.15	246,153.85	其他收益
基于高速缓存的多功能图像处理 SiP 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00,000.00	递延收益	242,307.72	242,307.69	其他收益
基于 AMOLED 屏高分辨率、高刷新率驱动芯片关键技术研发	4,750,000.00	递延收益	3,264,285.72	-	其他收益
研发设备补贴	3,581,000.00	递延收益	445,151.30	567,190.24	其他收益
应用于车载中控显示的 TTL/LVDS 到 MIPI 高清信号转换和驱动芯片	1,000,000.00	递延收益	187,499.97	187,500.00	其他收益
8K 超高清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535,000.00	递延收益	260,660.36	260,660.38	其他收益
2022 年合肥市集成电路产业政策奖励-EDA 补贴	979,900.00	递延收益	61,243.75	-	其他收益
基于笔记本电脑应用的高清视频转换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674,300.00	递延收益	-	261,616.30	其他收益
8K 超高清视频解码及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	递延收益	-	-	其他收益
高清多媒体接口扩展单芯片解决方案的开发及应用	1,000,000.00	递延收益	-	219,512.20	其他收益

项 目	金 额	资 产 负 债 表 列 报 项 目	计 入 当 期 损 益 或 冲 减 相 关 成 本 费 用 损 失 的 金 额		计 入 当 期 损 益 或 冲 减 相 关 成 本 费 用 损 失 的 列 报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2022 年 国 家 中 小 企 业 发 展 专 项 资 金	2,019,000.00	递 延 收 益	-	-	其 他 收 益
合 肥 市 关 键 共 性 技 术 与 成 果 工 程 化 项 目	1,000,000.00	递 延 收 益	-	-	其 他 收 益
2022 年 合 肥 市 集 成 电 路 产 业 政 策 奖 励-流 片 补 贴	1,277,900.00	递 延 收 益	-	-	其 他 收 益
合 计	29,917,100.00		5,271,244.97	2,491,190.66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资 产 负 债 表 列 报 项 目	计 入 当 期 损 益 或 冲 减 相 关 成 本 费 用 损 失 的 金 额		计 入 当 期 损 益 或 冲 减 相 关 成 本 费 用 损 失 的 列 报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2022 年 合 肥 市 集 成 电 路 产 业 政 策 奖 励-EDA 补 贴	56,600.00	递 延 收 益	56,600.00	-	其 他 收 益
芯 片 应 用 推 广 奖 励 资 金	657,600.00	-	657,600.00	-	其 他 收 益
2021 年 度 合 肥 市 科 技 创 新 政 策 资 金	949,700.00	-	949,700.00	-	其 他 收 益
2021 年 度 合 肥 市 外 贸 促 进 政 策 兑 现	128,739.00	-	128,739.00	-	其 他 收 益
2021 年 度 合 肥 市 先 进 制 造 业 发 展 政 策 资 金	53,800.00	-	53,800.00	-	其 他 收 益
集 成 电 路 工 程 产 品 首 轮 流 片 补 贴	547,000.00	-	547,000.00	-	其 他 收 益
专 利 授 权 奖 补	4,500.00	-	4,500.00	-	其 他 收 益
其 他 税 收 减 免	2,700.00	-	2,700.00	-	其 他 收 益
2021 年 下 半 年 发 明 专 利 定 额 补 贴	46,000.00	-	46,000.00	-	其 他 收 益
增 值 税 即 征 即 退	1,362,355.58	-	-	1,362,355.58	其 他 收 益
国 内 外 发 明 专 利 定 额 资 助	55,000.00	-	-	55,000.00	其 他 收 益
2020 年 省 支 持 科 技 创 新 有 关 政 策 奖 补	105,000.00	-	-	105,000.00	其 他 收 益
省 级 外 贸 政 策 奖 励	169,000.00	-	-	169,000.00	其 他 收 益
2020 年 度 合 肥 市 外 贸 促 进 政 策	52,951.00	-	-	52,951.00	其 他 收 益
深 圳 市 龙 岗 区 经 济 与 科 技 发 展 专 项 资 金	230,100.00	-	-	230,100.00	其 他 收 益
2020 年 度 企 业 研 究 开 发 资 助 资 金	189,000.00	-	-	189,000.00	其 他 收 益
2020 年 创 新 载 体 入 驻 租 金 扶 持	143,800.00	-	-	143,800.00	其 他 收 益
2020 年 第 二 批 科 技 企 业 研 发 投 入 激 励	108,400.00	-	-	108,400.00	其 他 收 益
退 役 士 兵 税 收 减 免	7,400.00	-	-	7,400.00	其 他 收 益
稳 岗 补 贴	54,644.35	-	54,644.35	-	营 业 外 收 入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 债表 列报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列报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企业技术创新（省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200,000.00	-	2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200,000.00	-	2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深圳市 2022 年度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0,000.00	-	10,000.00	-	营业外收入
2021 年第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扶持项目	50,000.00	-	50,000.00	-	营业外收入
20 年第一批科技创新政策高企称号奖励	200,000.00	-	-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多层次人才体系建设扶持资金	60,000.00	-	-	60,000.00	营业外收入
稳岗补贴	13,665.34	-	-	13,665.34	营业外收入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50,000.00	-	-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20 年先进制造业和建筑业发展政策奖补	200,000.00	-	-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深圳市发明专利补贴	2,500.00	-	-	2,500.00	营业外收入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50,000.00	-	-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 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2 年 1-9 月金额	2021 年 1-9 月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	-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2,514.38	34,593.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75,373.60	1,972,720.28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 反向购买

无

4. 处置子公司

无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减少原因
1	香港龙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龙盛	2022年1月 -2022年4月	2022年4月注销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朗田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	100.00	-	设立
香港龙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	100.00	-	企业合并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风险敞口信息见附注五、3、附注五 4、附注五 6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

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2年9月30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9,982,624.90	-	-	-
其他应付款	11,619,564.63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20,836.21	-	-	-
合计	24,323,025.74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13,871,296.24	-	-	-
其他应付款	1,122,314.31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3,015.69	-	-	-
长期应付款	-	2,613,116.00	-	-
合计	17,596,626.24	2,613,116.00	-	-

3.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计价的资产和负债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下属子公司使用美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详见附注五、48。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敏感性分析

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利润总额将增加或减少 38.14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无利率风险。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0,440,136.99	-	100,440,136.99
（1）债务工具投资	-	100,440,136.99	-	100,440,136.9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00,440,136.99	-	100,440,136.99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对于公司持有的结构性存款，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预计未来现金流等。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FENG CHEN 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5,947,8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530%。公司股东邱成英系 FENG CHEN 母亲，根据 FENG CHEN 与邱成英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邱成英所持公司 4.6000% 股份之股东表决权已不可撤销地委托给 FENG CHEN。同时 FENG CHEN 控制的芯财富持有公司 2,293,85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4160%，FENG CHEN 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8.9690%，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 FENG CHEN 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合肥海诚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子公司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子公司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发生额	2021年1-9月发生额
合肥海诚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及水电费	757,300.12	415,799.11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1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楼	-	1,368,577.9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发生额	2021年1-9月发生额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地下车位	3,596,330.50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年1-9月发生额	2021年1-9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44,681.58	3,410,344.43

(5) 其他关联交易

代收代付房租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发生额	2021年1-9月发生额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房租及物业费用	61,323.30	114,354.61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350.00	917.50	28,350.00	1,417.5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合肥海诚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	25,337.71

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132,435股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132,435股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以外部机构增资价格为参照依据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根据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权益工具进行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914,432.50	10,121,877.8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04,383.33	2,126,166.58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2年10月21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350,101.26	230,003.64
1至2年	-	-
2至3年	-	507,818.02
3至4年	-	449,758.31
4至5年	-	2,275,095.16
小计	6,350,101.26	3,462,675.13
减：坏账准备	317,505.06	3,244,171.67
合计	6,032,596.20	218,503.4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50,101.26	100.00	317,505.06	5.00	6,032,596.20
其中：应收客户款	6,350,101.26	100.00	317,505.06	5.00	6,032,596.20
合计	6,350,101.26	100.00	317,505.06	5.00	6,032,596.20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32,671.49	93.36	3,232,671.49	100.00	-
1.香港龙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232,671.49	93.36	3,232,671.4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0,003.64	6.64	11,500.18	5.00	218,503.46
其中：应收客户款	230,003.64	6.64	11,500.18	5.00	218,503.46
合计	3,462,675.13	100.00	3,244,171.67	93.69	218,503.46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2021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子公司香港龙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已不再开展业务经营，本公司预计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应收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350,101.26	317,505.06	5.00	230,003.64	11,500.18	5.00
合计	6,350,101.26	317,505.06	5.00	230,003.64	11,500.18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3,232,671.49	-12,574.35	-	3,220,097.14	-
组合计提	11,500.18	306,004.88	-	-	317,505.06
合计	3,244,171.67	293,430.53	-	3,220,097.14	317,505.06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2 年 1-6 月	应收香港龙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货款	3,220,097.1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核销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2022 年 1-9 月	香港龙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3,220,097.14	子公司注销	管理层审批	是
	合计		3,220,097.1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9,888.91	23.78	75,494.45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35,624.18	21.03	66,781.21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南京昌鸿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659.76	15.76	50,032.99
杭州优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1,710.54	7.90	25,085.53
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	408,802.22	6.44	20,440.11
合计	4,756,685.61	74.91	237,834.28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增长 83.39%，主要系部分客户未及时回款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256,424.17	35,188.27
合计	256,424.17	35,188.27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49,570.18	8,690.28
1 至 2 年	2,000.00	-
2 至 3 年	-	-
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18,350.00	28,350.00
小计	269,920.18	37,040.28
减：坏账准备	13,496.01	1,852.01
合计	256,424.17	35,188.27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69,920.18	13,496.01	256,424.1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69,920.18	13,496.01	256,424.17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9,920.18	5.00	13,496.01	256,424.17	-
1. 押金及保证金	220,350.00	5.00	11,017.50	209,332.50	-
2. 其他款项	49,570.18	5.00	2,478.51	47,091.67	-
合计	269,920.18	5.00	13,496.01	256,424.17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B.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7,040.28	1,852.01	35,188.2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7,040.28	1,852.01	35,188.2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040.28	5.00	1,852.01	35,188.27	-
1. 押金及保证金	30,350.00	5.00	1,517.50	28,832.50	-
2. 其他款项	6,690.28	5.00	334.51	6,355.77	-
合计	37,040.28	5.00	1,852.01	35,188.27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220,350.00	30,350.00

款项性质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备用金	49,570.18	3,790.28
代扣款项	-	2,900.00
小计	269,920.18	37,040.28
减：坏账准备	13,496.01	1,852.01
合计	256,424.17	35,188.27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1,852.01	11,644.00	-	-	13,496.01
合计	1,852.01	11,644.00	-	-	13,496.01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年9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74.10	10,000.00
陈竹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11.11	1,500.00
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	押金及保证金	18,350.00	5年以上	6.80	917.50
余存存	备用金	15,000.00	1年以内	5.56	750.00
董飞	备用金	4,570.18	1年以内	1.69	228.51
合计		267,920.18		99.26	13,396.01

⑦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增长 628.72%，主要系支付的保证金押金增加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280,004.87	-	11,280,004.87	11,256,433.15	-	11,256,433.1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11,280,004.87	-	11,280,004.87	11,256,433.15	-	11,256,433.15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2年9月30日减值准备余额
深圳朗田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1,256,433.15	23,571.72	-	11,280,004.87	-	-
合计	11,256,433.15	23,571.72	-	11,280,004.87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0,589,428.60	64,075,569.66	148,829,564.12	57,729,273.11
其中：研发样品销售	681,843.93	80,408.25	467,042.84	70,435.38
合计	160,589,428.60	64,075,569.66	148,829,564.12	57,729,273.11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02,696.08	2,643,990.25
合计	1,802,696.08	2,643,990.25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2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5,64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32,528.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42,833.07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274.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200.4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818,477.5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61,677.9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156,799.5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156,799.57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7	0.9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4.30	0.76	/

公司名称：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0 月 21 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柳向军
 Full name 柳向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1-01
 Date of birth 1972-11-01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42623721101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13018310006
 No. of Certificate 3413018310006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12月28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孔晶晶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07-04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401198707043827



证书编号: 1101003200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7 月 1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7 月 17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任职业资格检查专用章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30Z245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780011747
报告名称: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230Z2458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8月25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8月30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郁向军(341301830006), 孔晶晶(11010032007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2	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1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
外经贸大厦15层/922-926(100037)
TEL: 010-6600 1391 FAX: 010-6600 1392

容诚专字[2022]23072458号
Email: rsm@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龙迅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龙迅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龙迅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龙迅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龙迅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230Z2458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郁向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孔晶晶



2022年8月25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 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结合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原料采购、仓储物料管理、生产管理、市场管理、固定资产投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运作、子公司管理等一整套较为完整、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

1、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继制订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各机构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各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关工作程序，履行职责，实施权利，进行表决或发表相应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设立了研发部、工程部、销售部、市场部、财务部、投资与战略发展部、人力行政部、物流采购部、质量管理部等职能部门。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职能部门和子公司均制订了中长期规划与年度计划，制定了各部门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对其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

（2）发展战略

公司凭借优良产品质量、一流售后服务，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组合实施专利战略、人才战略和标准战略，努力成长为在国际上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及高速信号传输芯片设计专业供应商。

（3）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健全了人力资源培养、选拔、考核和激励机制，确定了《招聘管理流程》《培训管理流程》《绩效管理流程》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公司在人才招聘、员工培训、薪酬福利、员工考核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过程和实际操作中能够按照流程的要求，做到工作有记录、过程有痕迹、审批有程序，使得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更加规范有序，较好的防范和控制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的风险。

在培养人才方面，通过对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全面提升公司管理能力；对普通员工增加劳动技能和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员工素质和劳动技能。

公司还注意改善员工工作环境、提高员工薪酬待遇、增加晋升提拔的机会，根据员工意愿定期组织员工培训，重视员工个人发展需求，关注员工成长。

（4）企业文化

公司宣扬勤奋、严谨、务实、诚信的企业文化精神，鼓励员工勇于创新、诚信守诺、坚持不懈，以“品质第一、客户至上”为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全世界创造一个更加清晰的多媒体世界。

（5）社会责任

公司注重对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及社会等利益相关方所承担的责任，将履行社会责任融入企业发展战略，努力为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做贡献。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结合自身的业务性质和行业特点，在考虑战略目标、内部控制目标及发展思路、行业特点基础上，公司制定和完善了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进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保证了公司的经营安全。

（1）识别、评估及应对外部风险

公司的竞争对手在资金、技术、管理水平或其他资源方面具有优势，公司面临激烈的国内外市场竞争。公司出口业务也受国际经济环境、政治环境、汇率等

因素的影响。若公司主要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贸易政策，以及我国出口政策产生较大变化，汇率发生较大波动，或者发生贸易争端，均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采用Fabless运作模式，除少量测试由公司自主完成外，其余生产过程均委托外部晶圆厂和封装厂，且公司主要的晶圆供应商在马来西亚，主要的封测生产在台湾，小部分封装和测试生产在内地。受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若国际晶圆和封测厂生产产能紧张，则会增加公司库存管理和对外交货的难度，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相关决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识别、评估及应对内部风险

①识别、评估内部控制失控的管理风险

近几年，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在技术研发水平提升、市场开拓、员工管理、产品质量管理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管理挑战，从而出现影响公司业务科学发展和可持续增长的风险，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各项制度，细化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执行办法，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业务和风险防范培训、考核、监督与评价工作，降低管理风险产生的可能性，监事会采用定期检查和抽查的方式加强监督，使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

②识别、评估财务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随着新客户的开发和公司业务的扩大，为应对因客户信用恶化导致坏账准备提取不足和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除给予代理商零星结算信用外，采取“预收款”模式进行销售，有效降低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③识别、评估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已经采用了管理层和部分经营团队持股的股权管理模式，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的股东；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制度，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和归属感，并注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稳定性，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薪酬福利、增加培训机会并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但如果发生核心人员流失现象，将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对各种风险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3、主要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为达到有效控制的目的，在从事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界定了不同职务的职责与权限。在进行定岗和分工时，将不相容职务进行分离，如货币资金业务、采购与付款业务等业务流程中的岗位。做到机构分离、职务分离、实物管理与记账分离等，形成了各业务岗位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各司其职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各级部门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例如：在费用开支方面，由公司规定各种费用项目的审批权限，具体由部门经理、总监、总经理执行，财务部门监督；对于非常规交易，如股权转让、增资与减资、对外投资、筹资与担保等重大事项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3）会计系统控制

会计系统控制系公司在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的基礎上，通过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机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4）财产保护控制

财产保护控制系公司通过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公司根据《会计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设备管理流程》、《库存商品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采取系列控制措施，有效保证了公司财产安全。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

（5）运营分析控制

运营分析控制系公司通过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综合运用产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6）绩效考评控制

绩效考评控制系公司通过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

4、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公司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在经营方面，公司依托信息系统实现了计划、采购、库存、销售、财务等各环节的流程信息化，以上信息管理模式在优化管理资源的同时提高了以市场为起点的公司内部供应链的反应速度，使公司对于经营流的控制能力得以提升。

日常管理方面，公司为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责，确保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管理手册》，明确审计部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控制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审计部为公司整体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其他内部机构对与其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负责。审计部通过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重点控制活动

1、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子公司实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子公司按照统一的标准执行，以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对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子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能做到“准确、完整、及时”，并能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制度。

2、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对公司的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的各项重大交易行为严格依照内控程序和权限进行。

3、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在建立与实施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过程中，强化对关键业务或者关键环节的控制，规范关联交易和审批权限，保证关联交易会计记录和价格执行机制的准确性和适当性，规范关联交易披露内容、披露方式及披露流程，确保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关联人回避表决制度，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货币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货币资金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库存现金限额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

5、采购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选择规范》、《采购管理流程》、《入库管理流程》等制度，对采购申请、供应商管理、采购合同、货物验收、退货管理、付款及采购业务核算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规范，并能有效执行。

6、销售及应收账款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订单评审流程》等制度，对销售业务的授权审批方式、销售合同、应收账款回收与坏账准备的计提及销售与收款业务核算职责和权限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规范，并能有效执行。

7、研究与开发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项目立项流程》、《流片前检查流程》、《量产测试方案开发流程》、《研发部技术文档管理规范》等相关制度，从市场需求调研、研究项目立项、研发进度、研发样品评审、产品量产评审等方面对设计项目开发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跟踪、研发成果验收、设计资料保管、费用报销及审批权限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有效执行。

四、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措施

通过制度梳理和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得到了完善和加强，同时也存在薄弱环节。对此，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定期培训学习内部控制法规和上市公司法规，加强对关键控制点的培训和责任落实，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同时，强化内部监查，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使其在履行内部监督、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和提升公司治理

理水平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确保各项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同时确保内控制度本身的可操作性。

公司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管理目标，以信息系统推进作为手段、以风险防控作为重点，持续加强内控管理的执行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的审查监督工作力度，确保内控执行的有效性。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一）公司已经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并且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二）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三）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四）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本自我评价报告业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柳向军
 Full name 柳向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1-01
 Date of birth 1972-11-01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42623721101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1190183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孔晶晶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07-04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401198707043827



证书编号: 1101003200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注册会计师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1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年
任职业资格检查专用章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30Z245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653011748
报告名称：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230Z2459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8月25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8月30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郁向军(341301830006)， 孔晶晶(11010032007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3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

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230Z2459号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龙迅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龙迅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龙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龙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

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迅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230Z2459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郁向军
郁向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孔晶晶
孔晶晶



2022年8月25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5,641.00	-5,739.91	-9,327.94	-2,189.36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23,613.37	10,279,082.91	24,437,119.39	16,618,476.54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143.00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44,501.23	3,677,031.94	3,301,830.25	1,282,176.30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557.61	288,053.66	-68,068.85	96,186.95
21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200.46	76,478.34	40,349.85	
2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212,513.67	14,314,906.94	27,701,902.70	17,984,507.43
2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17,510.16	1,284,668.48	2,659,631.33	2,439,875.07
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695,003.51	13,030,238.46	25,042,271.37	15,544,632.36
2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695,003.51	13,030,238.46	25,042,271.37	15,544,632.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1)



名称 睿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审计报告；清算、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代理记账、法律事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会计培训、软件及辅助经营；基本商、税务、法律、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会计培训、软件及辅助经营；其他市场主体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郁向军
 Full name 郁向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1-01
 Date of birth 1972-11-01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623721101001
 Identity card No. 342623721101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11301830006
 No. of Certificate 3411301830006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02-28
 Date of Issuance 2016-02-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孔晶晶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7-04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401198707043827



证书编号: 1101003200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1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5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 发行人历史上的“类似期权安排”事项.....	22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14047

致：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龙迅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中国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

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财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本所律师不具备对中国境外（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法律法规及其他任何与之相关的事项进行判断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法规的事项，本所依据有关境外律师及相关机构的意见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没有任何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

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龙迅股份、发行人或公司	指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龙迅有限	指	龙迅半导体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FENG CHEN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文名陈峰
朗田亩	指	深圳朗田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海恒集团	指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制度》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0215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龙迅半导体（合肥）股

		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246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向上交所申报的《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境外专利法律意见书》	指	分别由美国 Duane Morris 律师事务所、日本霞门国际特许事务所、中国台湾兆宇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3 份境外专利法律意见书
《境外商标法律意见书》	指	分别由美国 FAAN 律师事务所、日本霞门国际特许事务所、中国台湾兆宇国际律师事务所和韩国 ECM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4 份境外商标法律意见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
境外	指	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前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前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前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

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管理费用支出等内容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企业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

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以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修订)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

1、发行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本所律师查验,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

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备案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与高速信号传输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与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规定的鼓励类产业范围，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给予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因此，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经本所律师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9号）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

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2、上市条件以及科创属性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与高速信号传输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符合《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中要求的科创板定位条件。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194.4146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194.4146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731.471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3,533.39 万元、8,406.74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23,406.53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累计研发费用为 11,770.87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47,435.45 万元，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81%，不低于 5%。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第一条第（1）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末的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 96 人、97 人、107 人，占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73.28%、67.83% 和 67.30%，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均不低于 10%。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第一条第（2）项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专利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境内发明专利 54 项、境外发明专利 35 项，大于 5 项。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第一条第（3）项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的营业收入为 10,454.77 万元，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23,406.53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超过 20%。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第一条第（4）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房屋租赁使用权、注册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且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人员方面具有独立性。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

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独立的、与其业务模式相符合的研发、运营、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人力行政部、财务部、物流采购部、质量管理部、投资与战略发展部、市场部、销售部、研发部、工程部等机构，相关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机构方面具有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与高速信号传输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有 15 名发起人，发起人中的企业法人均依法存续，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相关资

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龙迅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7 名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国有股东海恒集团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FENG CHEN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龙迅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龙迅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备案，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史上曾有若干名义股东为 FENG CHEN 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份代持情形已全部清理完毕，各股东均为登记在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唯一权益持有人，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

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具备业务相关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与高速信号传输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在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二）关联交易”。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以及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

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八）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不动产权已办理有效的产权登记，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不动产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4 项境内注册商标权、68 项境内专利权、7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00 项境内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根据《境外商标法律意见书》《境外专利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境外商标权和 35 项境外专利权，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中，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了1家控股子公司朗田亩，发行人所持朗田亩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合法有效，未产生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且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主管部门备案，其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的延续性。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审批。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聘用员工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部分；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历史上的“类似期权安排”发生过民事诉讼及劳动仲裁，但该等案件均以法院或仲裁机构驳回对方起诉或仲裁请求、不予受理结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3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最近3年内不存在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

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发行人历史上的“类似期权安排”事项

发行人创始人 FENG CHEN 在公司的发展早期曾尝试引入类似期权的安排以完善员工激励机制，为此公司（亦包含公司的子公司及部分 FENG CHEN 控制的企业，下同）曾在向部分员工发放的《录用通知书》和/或与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记载了员工工作满周年后将获得一定数量期权（个别文件表述为股份、原始股）的表述（以下简称“类似期权安排”）。除此之外，公司未开展通常一项员工期权计划能够实施所必要的其他工作，因此“类似期权安排”并未实际实施。“类似期权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部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类似期权安排”事项的潜在争议风险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影响控股权权属清晰与稳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历史上的“类似期权安排”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和《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经办律师：

薛晓雯

2022 年 4 月 25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一、《问询函》第 1.2 题.....	3
二、《问询函》第 3.3 题.....	25
三、《问询函》第 4 题.....	43
四、《问询函》第 5.1 题.....	53
五、《问询函》第 5.2 题.....	70
六、《问询函》第 5.3 题.....	77
七、《问询函》第 10.1 题.....	84
八、《问询函》第 15.3 题.....	88
九、《问询函》第 15.4 题.....	92
十、《问询函》第 15.5 题.....	97
十一、《问询函》第 15.6 题.....	10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14047

致：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龙迅股份”）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2年4月2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2年5月24日向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

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第 1.2 题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15%、98.78%和 96.19%，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其中晶圆制造环节主要向 Silterra 采购，封装测试环节主要向超丰电子采购；不同供应商晶圆、封测采购单价差异较大；（2）采购其他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304.7 万元、465.33 万元和 825.60 万元；（3）发行人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主要来自境外采购，2021 年全球集成电路制造及封测产能处于紧缺状态，生产周期变长。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 Silterra 的采购金额占晶圆采购总额的比例，对超丰电子的采购金额占封测采购总额的比例，结合采购价格、技术情况、与其他晶圆与封测厂商展开业务合作情况等因素具体说明选择原因，并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对单一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2）报告期各期晶圆和封测单价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不同外协供应商之间的定价差异原因；（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其他原材料的主要内容；（4）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说明与主要供应商的权利义务划分、定价机制及付款政策、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对技术秘密的保护措施；（5）结合当前国际贸易背景、关税政策及供应商所在地区法律法规、全球集成电路制造及封测产能紧缺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贸易制裁相关

风险，量化分析断供风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保障供应链安全、保障排单生产的具体措施，并结合实际情况完善“供应商集中度高风险”与“贸易摩擦风险”相关披露内容。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主要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供应商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选择供应商的原因以及采购价格的影响因素；
- 2、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对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查询；
-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采购明细表，核查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情况，各类原材料采购数量、采购单价，对比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数量、单价情况，并对晶圆和封测采购单价波动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 4、抽样检查采购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如采购订单、装箱单或货运单、采购发票、付款银行水单等；
- 5、获取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重要合同或协议，检查相关合同条款；
- 6、通过现场走访、电话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晶圆及封装测试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交易金额变动的原因；
- 7、查阅了国际贸易相关的新闻报道及法律法规，向发行人主要经办人员了解了公司对境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受到贸易政策的影响情况；
- 8、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二）核查结果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 **Silterra** 的采购金额占晶圆采购总额的比例，对超丰电子的采购金额占封测采购总额的比例，结合采购价格、技术情况、与其他

晶圆与封测厂商展开业务合作情况等要素具体说明选择原因，报告期内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 Silterra 的采购金额占晶圆采购总额的比例，对超丰电子的采购金额占封测采购总额的比例

1) Silterra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Silterra 的晶圆采购金额占晶圆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晶圆供应商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晶圆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晶圆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晶圆采购总额比例
Silterra	5,672.52	95.16%	3,405.63	96.61%	2,281.30	96.29%
其他晶圆供应商	288.46	4.84%	119.46	3.39%	87.83	3.71%
合计	5,960.99	100.00%	3,525.09	100.00%	2,369.13	100.00%

2) 超丰电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超丰电子的封测采购金额占封测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封测供应商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封测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封测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封测采购总额比例
超丰电子	2,130.82	69.84%	1,965.78	93.61%	1,166.07	88.50%
其他封测供应商	920.31	30.16%	134.08	6.39%	151.55	11.50%
合计	3,051.12	100.00%	2,099.86	100.00%	1,317.62	100.00%

（2）结合采购价格、技术情况、与其他晶圆与封测厂商展开业务合作情况等要素具体说明选择原因

1) 采购价格、技术情况、与其他晶圆与封测厂商展开业务合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与采购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采购价格水平通常是基于公司所了解的市场价格，并结合商业环境、供应商产能、公司需求量等方面因素，与供应商谈判协商确定，定价变动趋势与市场情况相符，具备公允性。同时，公司晶

圆价格受到晶圆尺寸、工艺水平、光罩层数、产品质量稳定性、采购数量、交付要求等因素影响较大；封装测试厂的封装测试价格主要根据芯片封装类型、封装耗材、封装工艺、封装规格、测试时间、测试环境、质量要求、采购规模等综合考量。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晶圆制造和封测加工的采购价格、技术情况、与其他晶圆与封测厂商展开业务合作情况详见本题之“2、报告期各期晶圆和封测单价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不同外协供应商之间的定价差异原因”相关内容。

2) 选择 Silterra 和超丰电子作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选择供应商进行合作主要基于产品和服务能力、优化采购成本等因素考虑，公司与 Silterra 和超丰电子合作历史已有十余年，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行业特征来看，选择少数或单一供应商亦符合行业特征。

从产品和服务能力来看，公司的芯片产品对性能可靠性、稳定性等方面指标执行标准高、要求严，公司对于原材料供应商具有严格的选择标准，特别是直接影响产品性能的晶圆和封测等重要供应商，公司综合考虑评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质量水平、服务响应速度、价格水平等多方面因素选择供应商，并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Silterra 拥有丰富的晶圆制造经验，其晶圆工艺制程和生产质量能较好地满足公司产品需求，同时具有良好的服务响应能力和价格优势，公司经过综合评定后将 Silterra 作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之一。超丰电子系中国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441.TW），为国际知名的 IC 封装和测试企业，封测产品覆盖面广，具有成熟的工艺技术、过硬的产品质量，能较好地满足公司各类产品的加工需求，公司经过综合评定后将超丰电子作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与 Silterra 和超丰电子保持稳定的合作是对公司产品品质的重要保障，经过多年的发展与业务合作，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从采购成本来看，半导体晶圆代工与封测行业具有投入巨大、规模效应明显、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规模较小，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相比半导体晶圆代工厂和封测厂的整体产量，发行人晶圆和封测需求数量本身所占比例较小，在晶圆代工和封测加工行业，交易价格往往取决于数量，采购数量越大

单位价格越低，分散采购反而不利于降低成本。因此，报告期内与晶圆代工厂 Silterra 和封测厂超丰电子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和采购经济性要求，有利于优化公司采购成本，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也在积极寻找新的晶圆和封测供应商，在晶圆制造环节，公司不断扩大与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电子”）等晶圆厂商的合作；在封测环节，也不不断扩大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科技”）、合肥市华达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华达”）等封测厂商的合作，未来公司的供应商结构将不断优化。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与 Silterra 和超丰电子已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预计其未来将保持稳定的出货能力，双方的合作关系具有可持续性。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加工服务采购存在可供替代的供应商，发行人掌握芯片产品设计的核心技术，委托各个具备生产能力的晶圆和封测供应商进行芯片产品的生产均具有可行性，发行人与少数或单一供应商的采购具有可持续性且集中采购符合行业特征，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原材料或加工服务依赖少数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1) 公司存在可替代的供应商，可以满足发行人生产需求

报告期内，在晶圆制造环节，发行人在与 Silterra 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同时，也在不断扩大与联华电子等晶圆厂商的合作。在封测环节，发行人在与超丰电子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同时，也不不断扩大与长电科技、合肥华达等封测厂商的合作。除上述供应商外，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合集成”）等中国境内供应商亦可满足公司产品的生产要求。

2) 发行人掌握产品核心技术，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掌握芯片电路设计和加工工艺设计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各供应商主要根据发行人的设计方案，按发行人的指定要求采用标准化的设备和流程进行生产，因此发行人在技术上不存在对重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2、报告期各期晶圆和封测单价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不同外协供应商之间的定价差异原因

（1）报告期各期晶圆和封测采购单价变动原因

1) 各期晶圆采购单价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晶圆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晶圆	单价（元/片）	4,453.48	3,996.24	3,967.72
	变动比率	11.44%	0.72%	-

2020 年，公司晶圆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9 年增长 0.72%，变动较小；2021 年，公司晶圆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0 年增长 11.44%，主要原因为：①受到上游晶圆厂商产能紧张影响，晶圆市场采购价格上涨；②晶圆成本随着工艺制程的升级而增加，公司产品不断升级迭代，对先进工艺制程的晶圆的需求增加，导致晶圆平均采购单价上升。

2) 各期封测采购单价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封装测试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封装测试等委 外加工	单价（元/颗）	1.17	1.08	1.05
	变动比率	8.33%	2.86%	-

报告期内，公司封装测试平均采购单价整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封装测试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较上年上升 2.86% 及 8.33%，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紧跟行业发展前沿，不断在产品类型以及细分应用领域充实产品布局、升级产品性能，随着产品不断升级，封装工艺、封装规格、测试要求等整体随之提升，导致采购价格上升；②受上游封测厂商产能紧张影响，封测加工市场采购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向晶圆厂商采购晶圆，并向封装测试厂商采购封装测试服务。公司采购价格通常基于公司所了解的市场价格，并结合商业环境、供应商产能、公司需求量等情况，与供应商谈判协商确定。

1) 晶圆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 晶圆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

晶圆的制造工艺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同时，晶圆的采购价格整体受到全球晶圆代工厂产能供需的影响较大。公司与晶圆代工厂议价时，主要考虑晶圆尺寸、工艺水平、光罩层数、产品质量稳定性、采购数量、交付要求等技术细节和商务条件。通常公司会与主要晶圆代工厂结合市场情况不定期对采购价格进行沟通谈判，并结合当期市场上晶圆代工厂整体产能、公司具体采购规格等需求协商。公司采购晶圆价格为市场化谈判结果，其定价合理。

② 晶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 Silterra、联华电子等晶圆代工企业采购晶圆，上述厂家并未对外发布公开的定价信息，无法获得其对外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Silterra、联华电子规模较大且实力雄厚，均为全球知名的晶圆代工厂商，其与公司的交易定价均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采购的晶圆尺寸、工艺制程、采购规模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晶圆采购单价不具有完全可比性。中芯国际是全球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之一，也是中国大陆技术最先进、规模最大、配套服务最完善、跨国经营的专业晶圆代工企业，通过查阅中芯国际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资料，其晶圆销售价格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公司名称/单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芯国际销售价格 ^注	4,762.61	4,209.55	3,975.86
公司采购价格	4,453.48	3,996.24	3,967.72

注：中芯国际的晶圆售价情况按照其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披露的晶圆销售收入及晶圆销售数量计算

报告期内，全球地缘贸易关系延续紧张态势，一些国家和地区疫情持续蔓延，晶圆代工行业产能供应受限。叠加产业链恐慌性备货以及全球晶圆制造产能扩张缓慢，全球半导体市场出现了供不应求的情况。另一方面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驾驶辅助、机器人和无人机等领域的应用市场持续成长，相关的终端市场持续向好，从而进一步加剧了整体集成电路产业产能紧张的局面。受到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晶圆市场价格呈持续上涨趋势，公司晶圆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相符。

综上，公司晶圆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符合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 封测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 封测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

公司与主要封装测试厂商进行议价时，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封装类型、封装耗材、封装工艺、封装规格、测试时间、测试环境、质量要求、采购数量等。公司不定期与主要封装测试厂商对采购价格进行沟通，对于重点产品按需进行议价，并结合市场情况协商对封装测试服务采购价格的调整。

② 封测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封测采购价格受到封装类型、封装耗材、封装工艺、封装规格、测试时间、测试环境、质量要求、采购数量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封测服务采购价格系双方在市场价格的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较难获取较为可比的公开市场报价。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采购的封测服务在上述方面存在差异，不同产品采购封装测试的单价也会有所差异，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封测采购单价不具有完全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封测供应商主要为超丰电子、长电科技等国内外知名企业，规模较大且实力雄厚，其与公司的交易定价均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超丰电子的封测采购金额分别为 1,166.07 万元、1,965.78 万元和 2,130.82 万元，占封测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8.50%、93.61% 和 69.84%。公司芯片产品的封装和测试工序主要委托超丰电子完成，少量芯片产品

的封装和测试工序委托长电科技、Taiwan IC Packaging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C Packaging”）完成；同时，公司逐步拓展封测供应商，将产品的部分工序委托合肥华达、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华宇”）、合肥芯测半导体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完成，不同封测厂完成的产品类型、封装类型、封装工序、封装规格等存在一定差异。

从采购经济性和质量稳定性等因素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产品的完整封测工序委托超丰电子或长电科技独家完成，同时委托两家或两家以上封测供应商完成某一型号产品相同工序的情况较少。以下选取报告期各期间存在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封测工序的产品型号，对该可比封测工序主要封测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行横向对比，具体如下：

类型	供应商	封测采购金额（元）	封测采购单价（元/颗）
2021 年度			
LT8711UX 封装及测试工序	超丰电子	137,329.41	2.09
	长电科技	929,885.57	2.17
LT8911EXB 封装工序	超丰电子	221,261.96	0.47
	IC Packaging	2,451.69	0.46
2020 年度			
LT8712EXI 封装及测试工序	超丰电子	110,243.63	1.44
	IC Packaging	10,560.84	1.56
2019 年度			
LT8641UX 封装及测试工序	超丰电子	9,180.08	1.67
	IC Packaging	345,242.22	1.59
LT8641UX 封装工序 ^注	超丰电子	11,566.83	1.83 ^注
	IC Packaging	169,988.65	1.31

注：2019 年度，公司向超丰电子采购的 LT8641UX 的封装工序价格较高，主要系该型号产品处于向超丰电子新产品导入阶段，采购量较小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封测采购定价依据合理，同类型封测工序采购不同供应商之间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封测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3）不同外协供应商之间的定价差异原因

1) 不同晶圆供应商之间的定价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 Silterra、联华电子等供应商采购晶圆，除此之外还存在向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晶科技”）、灿芯半导体等供应商采购少量晶圆产品的情况。报告期内主要晶圆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片；元/片

晶圆供应商	制程	尺寸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Silterra	110nm	8英寸	5,033.00	4,592.99	2,207.00	4,319.64	1,887.00	4,451.54
	130nm	8英寸	4,193.00	4,666.04	2,784.00	4,343.55	926.00	4,463.64
	180nm	8英寸	3,801.00	3,694.82	3,528.00	3,523.36	2,928.00	3,510.80
联华电子 ^{注1}	40nm	12英寸	90.00	17,712.41	8.00	16,656.12	-	-
	55nm	12英寸	18.00	14,506.26	-	-	-	-
虹晶科技	180nm	8英寸	150.00	4,565.85	-	-	105.00	4,109.10
灿芯半导体 ^{注2}	350nm	8英寸	100.00	3,445.15	294.00	3,609.91	125.00	3,574.42

注 1：联华电子包括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Singapore Branch)

注 2：灿芯半导体包括上海灿芯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和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情况下，晶圆价格受到晶圆尺寸、工艺水平、光罩层数、产品质量稳定性、采购数量等因素影响较大，且各晶圆代工厂的工艺、规格及产品组成结构均有所不同，因此不同芯片对应的晶圆采购价不具备可比性，且同一厂商的报价也随市场供需关系变化而发生波动。因更换不同的晶圆供应商匹配公司产品所需的生产要求需耗费较高的掩膜成本和一定的测试时间等因素，鉴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为提高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针对晶圆采取集中采购策略，公司就同一型号或相似型号的产品仅向选定的晶圆厂进行单一采购，报告期内，不存在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型号晶圆产品的情形，也不存在由此而导致价格差异的情形。

发行人向 Silterra、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灿芯半导体采购的晶圆以 8 英寸为主，集中于 110nm-350nm 制程的晶圆，向联华电子采购的晶圆以 12 英寸为主，集中于 40nm、55nm 制程的晶圆。在晶圆工艺和性能等指标相同的情况下，尺寸越大的晶圆相应单价越高；此外，晶圆价格也随着工艺制程的升级而增加。

因此，发行人向联华电子采购的晶圆单价高于向其他晶圆供应商采购的晶圆单价。

发行人向灿芯半导体采购的晶圆为 350nm 制程的产品，向 Silterra、虹晶科技主要采购 110-180nm 制程的晶圆，晶圆制程的差异导致发行人向灿芯半导体的晶圆采购单价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晶圆采购单价。报告期内，公司向虹晶科技的采购量较小，导致平均单价略高于 Silterra。

2) 不同封测供应商之间的定价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超丰电子、长电科技等供应商采购封测加工服务，除此之外还存在向 IC Packaging、合肥华达、池州华宇等供应商采购少量封测加工服务的情况。上述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封装测试采购金额比例达 99.38%、99.75% 和 98.33%。报告期内主要封测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颗；元/颗

封测供应商	采购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超丰电子	封装、测试	2,224.25	0.96	1,910.41	1.03	1,143.47	1.02
IC Packaging ^注	封装、测试	- ^注	-	22.86	1.61	87.64	1.53
长电科技	封装、测试	155.08	2.33	0.30	8.08	-	-
合肥华达	测试	680.86	0.61	210.49	0.43	30.08	0.31
池州华宇	封装	191.19	0.49	-	-	-	-

注：2021 年公司向 IC Packaging 的采购金额为 0.25 万元，主要系工程批封装验证采购，金额较小且不具有参考性

封装测试厂的封装测试价格主要根据芯片封装类型、封装耗材、封装工艺、封装规格、测试时间、测试环境、质量要求、采购数量等综合考量。因此，公司不同型号的产品面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封装和测试完整工序均委托超丰电子完成，2021 年向超丰电子的封测采购单价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受到超丰电子产能排期紧张等因素影响，公司积极开拓其他封测供应商，部分批次的芯片产品仅由

超丰电子完成封装工序，而测试工序由公司委托其他测试供应商完成，由于部分产品向超丰电子采购的工序有所减少，拉低了公司对其平均采购单价。

公司向超丰电子采购的封装规格覆盖公司各主要产品型号，公司委托 IC Packaging 完成的封装规格主要包括 14*14mm 封装尺寸的 QFN128 封装类型加工服务，公司委托长电科技完成的封装规格主要包括 7.5*7.5mm-10*10mm 封装尺寸的 QFN64、QFN88 封装类型加工服务以及 9*9mm 封装尺寸的 BGA169 封装类型加工服务等，上述封装工艺较先进、封装尺寸较大，因此公司对 IC Packaging、长电科技的封测平均采购单价高于对超丰电子的封测平均采购单价。公司于 2020 年与长电科技开始合作，由于 2020 年仅采购少量用于前期试验的封测服务，导致采购单价较高；随着 2021 年开始批量采购，采购单价明显下降并趋于稳定。

公司向池州华宇主要采购 6*6mm-7.5*7.5mm 封装尺寸的 QFN48 封装类型加工服务，以及 10*10mm 封装尺寸的 TSSOP16、TSSOP20 封装类型加工服务，主要为封装尺寸较小、封装工艺较为成熟的产品，且不包括后续测试服务，因此采购单价较低。

此外，公司向合肥华达的采购内容仅包括芯片测试服务，采购单价与上述其他供应商不具有完全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合肥华达的封测采购价格持续上升，主要系测试方案随着公司产品型号升级和质量要求提高而持续更新所致。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其他原材料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其他原材料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辅材	530.30	5.39%	284.13	4.67%	220.01	5.51%
CP 测试及其他测试费用	278.40	2.83%	156.65	2.57%	42.55	1.07%
其他	16.90	0.17%	24.56	0.40%	42.21	1.06%
合计	825.60	8.39%	465.33	7.64%	304.77	7.64%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辅材、CP 测试及其他测试费用等，其中辅材主要包括公司采购的 Flash、DDR、EEPROM、MCU 等集成电路

裸片（Die）和成品芯片，该等芯片作为辅助芯片与公司主芯片进行合封，或经公司进行应用方案开发和数据烧录后与公司主芯片配合使用，以形成完整的产品或应用方案。

4、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说明与主要供应商的权利义务划分、定价机制及付款政策、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对技术秘密的保护措施

（1）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

1) 晶圆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 Silterra、联华电子等供应商采购晶圆。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虹晶科技、灿芯半导体等供应商采购少量晶圆产品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晶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合作背景如下：

① Silterra

公司名称	Silterra Malaysia Sdn. Bhd.
成立日期	1995年11月29日
注册地	Kuala Lumpur, Malaysia
主要股东	Dagang NeXchange Berhad、北京集成电路先进制造和高端装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晶圆制造
合作背景	Silterra 位于马来西亚，晶圆制程工艺集中在 0.18um、0.11/0.13um，公司基于工艺、交期、价格等方面综合考虑，2012年开始与其合作。

② 联华电子

公司名称	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0年5月22日
注册地	中国台湾新竹科学园区新竹市力行二路3号
注册资本	26,000,000 万元新台币
主要股东	美商摩根大通托管联华电子海外存托凭证专户、迅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晶圆制造服务
合作背景	联华电子是全球知名晶圆代工厂，公司基于 55nm、40nm 晶圆产品工艺需求，在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技术支持、服务能力和价格等因素后，于 2018 年开始与其合作。

2) 封测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超丰电子、长电科技等供应商采购封测加工服务。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 IC Packaging、合肥华达、池州华宇等供应商采购少量封测加工服务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封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背景如下：

①超丰电子

公司名称	超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3年3月7日
注册地	中国台湾苗栗县竹南镇公义路136号
股本	600,000万元新台币
主要股东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各种集成电路的制造、测试、封装及销售业务
合作背景	超丰电子是中国台湾知名的专业化、国际化的 IC 封装测试厂，已通过 ISO 9001、IATF 16949、ISO 14001、SONY Green Partner 等品质和环保认证。公司产品封装类型较多，而超丰电子封测能力符合公司产品加工需要，综合考虑封装类型、品质以及价格因素，公司于 2011 年开始与其合作。

②长电科技

公司名称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6日
注册地	江阴市澄江镇长山路78号
注册资本	177,955.30万元
主要股东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原件、专用电子电气装置，销售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及成套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背景	长电科技是全球领先的集成电路制造和技术服务提供商，在上游产能紧张和公司订单增加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开拓封测供应商，基于产品品质、价格、交期、国产自主可控等因素考虑，公司于 2020 年开始与其进行合作。

3) 辅材及其他原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晔科技”）等供应商采购 Flash、DDR、EEPROM、MCU 等集成电路裸片（Die）和成品芯片。文晔科技的基本情况和背景如下：

公司名称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地	中国台湾新北市中和区中正路 738 号 14 楼
股本	2,000,000 万元新台币
主要股东	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祥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邵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郑文宗等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各种电子零组件、成品之加工、制造、研究开发、买卖及进出口业务；各种电话器材及其零组件之制造、买卖及进出口业务；一般进出口贸易业务；代理国内外厂商有关之报价投标业务
合作背景	文晔科技是一家提供全球专业半导体电子零组件服务的领导厂商，2012 年公司从采购 ST 单片机需求开始和文晔科技合作，并逐步导入其他存储控制类芯片的采购，与公司芯片配套使用。

（2）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说明与主要供应商的权利义务划分、定价机制及付款政策、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对技术秘密的保护措施

根据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实际业务执行情况，相关情况如下：

1) 权利义务划分

发行人的权利义务包括负责及时提供采购预测，下达采购订单，收到产品并对账后按期付款。

主要供应商的权利义务包括在商定的交货期内，及时按照订单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晶圆和成品，按时向公司通报和处理产线上的生产情况，及时反馈异常情况等等。

2) 定价机制

公司向晶圆厂商采购晶圆，并向封装测试厂商采购封装测试服务。公司采购价格通常基于公司所了解的市场价格，并结合工艺要求、商业环境、供应商产能、公司需求量等情况，与供应商谈判协商确定。

对晶圆的采购定价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晶圆尺寸、工艺水平、光罩层数、产品质量稳定性、采购数量、交付要求等技术细节和商务条件等。在采购一款新型号的晶圆产品前，公司向晶圆厂索取产品报价，依据和晶圆厂确认的单价提交采购订单；同时，公司通常会不定期与主要晶圆代工厂对采购价格进行沟通谈判，并结合当期市场上晶圆代工厂整体产能、公司具体采购规格等需求进行协商，协商确定后按照最新的报价单执行采购。公司采购晶圆价格为市场化谈判结果，其定价合理。

公司与主要封装测试厂商进行议价时，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封装类型、封装耗材、封装工艺、封装规格、测试时间、测试环境、质量要求、采购数量等。公司不定期与主要封装测试厂商对采购价格进行沟通，对于重点产品按需进行议价，并结合市场情况协商对封装测试采购价格的调整。

3) 付款政策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给予发行人 15 至 30 天的账期，少数供应商采取预付款政策。

4) 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作为以 Fabless 模式运营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公司根据《代工厂管理流程》，选择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外协生产。委外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主要包括晶圆质量管理和封测质量管理：

① 晶圆质量管理

公司将晶圆制造环节交由晶圆厂完成，晶圆制造过程中的质量管理主要由晶圆厂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部协助和监督晶圆厂完成晶圆质量管理流程，相关措施包括：

A 制程水平能力管理：晶圆厂每季度将制程水平能力报告发送给发行人质量管理部，若制程水平能力低于双方协定值，晶圆厂需要提供原因分析及改善措施，以提高晶圆品质，并在持续的改进中不断提高产品制程水平能力。

B 晶圆品质管理：晶圆厂对生产的晶圆进行 WAT 检测，确认是否合格。若有参数低于双方协定值，晶圆厂需通知质量管理部，质量管理部会同研发部等部门评估晶圆产品是否满足质量要求，并与晶圆厂协商纠正与处理措施。

C 产品可靠性监控：晶圆厂按季度进行可靠性监控测试，并向质量管理部提供可靠性监控报告，发行人通过监控报告确保产品可靠性符合要求。

D 晶圆出货管理：晶圆出货前，晶圆厂需对每个出货批次根据出厂检验标准进行检查，并确保所有批次符合要求。如有异常，晶圆厂反馈给质量管理部进行确认，质量管理部会同研发部等部门评估晶圆产品是否满足质量要求，并与晶圆厂协商纠正与处理措施。

E 晶圆良率管理：晶圆经委外加工厂商进行测试，质量管理部按照预定良率要求，监控每批晶圆测试良率，如有低良，按照《不合格管理流程》要求晶圆厂分析良率异常的原因，提供改善措施。质量管理部和晶圆厂定期召开质量会议，汇总分析整体良率趋势，分析主要良率损失的原因，提供改善措施，在持续的改进中不断提高晶圆良率和品质。

F 晶圆变更管理：晶圆厂如需变更双方约定工艺，需向质量管理部提供变更申请，质量管理部收到变更申请后按照内部变更流程处理，进行相关测试验证并通知客户，得到质量管理部正式批准后，晶圆厂才能启动变更。

G 晶圆厂绩效考核：每年质量管理部与物流采购部对晶圆厂的质量、价格、交期、服务等指标进行内部考评，并决定是否继续合作。

② 封测质量管理

与晶圆制造过程相似，芯片在封测环节的质量管理主要由封测厂负责，公司质量管理部将协助和监督封测厂完成封测质量管理流程，相关措施包括：

A 进料检验：封测厂在接收到晶圆后，需按照晶圆厂提供的出货信息对晶圆型号、数量等进行确认。在确认基本信息正确后，需要对晶圆状态做来料检验，确认其是否符合加工标准。若有异常，封测厂反馈给公司质量管理部进行确认。

B 生产加工管理：封测厂每个月将制程能力报告发送给质量管理部，若制程水平能力低于双方协定值，封测厂需要提供原因分析及改善措施，以提高产品品质。物流采购部通过封测厂每日提供生产进度表追踪加工进程。

C 测试验收管理：对于每一款新产品，由公司封装测试部门开发产品测试程序，并完成测试厂测试程序验证，同时定义产品测试的良率控制标准。如有批次测试结果不符合良率控制标准，则由质量管理部按照《不合格品处理流程》进行分析、处理，对成品质量进行持续改善。

D 可靠性监控：封测厂按季度进行可靠性监控测试，并向质量管理部提供可靠性监控报告，发行人通过监控报告以确保产品可靠性符合要求。

E 变更管理：封测厂如需变更双方约定工艺，需向质量管理部提供变更申请，质量管理部收到变更申请后按照内部变更流程处理，进行相关测试验证并通知客户，得到质量管理部正式批准后，封测厂才能启动变更。

F 入库检验：封装测试合格的产品在入成品库之前，封测厂需按照规定标准进行抽检，检验项目包括电性参数测试、外观检查、标签检查、包装检查等，检验合格才能入库。

G 仓储管理：检验合格的成品进入仓库存储，仓库进行严格的温度、湿度和质保期等管控，根据出货订单，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安排出货。

H 封测厂绩效考核：每年质量管理部与物流采购部对封测厂的质量、价格、交期、服务等指标进行内部考评，并决定是否继续合作。

⑤ 对技术秘密的保护措施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针对委外采购合作中的保密信息的范围、使用、所有权及保密期限、泄密的补救措施等事项进行了约定，防止供应商泄露技术资料，并约定其违约后的赔偿责任。

5、结合当前国际贸易背景、关税政策及供应商所在地区法律法规、全球集成电路制造及封测产能紧缺等，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贸易制裁相关风险，量化分析断供风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保障供应链安全、保障排单生产

的具体措施，并结合实际情况完善“供应商集中度高风险”与“贸易摩擦风险”相关披露内容

（1）结合当前国际贸易背景、关税政策及供应商所在地区法律法规、全球集成电路制造及封测产能紧缺等，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贸易制裁相关风险

公司作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内容为晶圆和封装测试服务，主要供应商来自马来西亚、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且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为行业内知名的晶圆代工厂和封装测试厂，具有成熟的全球供货经验。

当前，除中美贸易摩擦外，我国与马来西亚未发生贸易摩擦，中国台湾地区与中国大陆之间的贸易政策保持稳定，无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稳定。同时，为了应对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公司已提前做好主要原材料的替代方案，各类主要原材料均有备选供应来源。

关税政策方面，经查询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等政府部门发布的加征关税、采购排除限制及其他关税政策，中国出台了部分对于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的加征关税及采购排除限制的关税政策，中国对美加征关税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农产品、汽车、水产品、化工品、医疗设备、能源产品、金属制品等，并不包括半导体晶圆及相关产品；除此之外，中国并未出台对马来西亚、中国台湾地区加征进口关税等限制性措施。同时，马来西亚、中国台湾地区也不存在对晶圆、封测服务等加征出口关税的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所在地区及其法律法规对出口限制等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总部所在地区	主要采购内容	是否出台法律法规进行贸易限制或制裁
1	Silterra	马来西亚	晶圆	暂无法律法规进行贸易限制或制裁
2	超丰电子	中国台湾	封测	暂无法律法规进行贸易限制或制裁
3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晶圆	暂无法律法规进行贸易限制或制裁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晶圆	暂无法律法规进行贸易限制或制裁
4	长电科技	中国大陆	封测	暂无法律法规进行贸易限制或制裁
5	合肥华达	中国大陆	封测	暂无法律法规进行贸易限制或制裁
	池州华宇		封测	暂无法律法规进行贸易限制或制裁

6	IC Packaging	中国台湾	封测	暂无法律法规进行贸易限制或制裁
7	上海灿芯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晶圆	暂无法律法规进行贸易限制或制裁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晶圆	暂无法律法规进行贸易限制或制裁

注：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

集成电路制造及封测产能方面，2020年下半年以来全球晶圆代工及封装测试行业呈现产能紧张的态势，伴随着全球新建晶圆制造产能的逐步投产、全球主要封测企业的产能的快速增长，目前全球封测相关产能紧张情况已有一定缓解，晶圆制造产能仍相对紧张，但依据 IC Insights 研究报告，全球晶圆厂商正积极推进扩厂扩产进程，2022 年全球 10 座晶圆厂或有望投产，行业全年产能预计增长 8.7%，产能利用率有望维持在 93% 的高水平，各大晶圆厂扩产意愿强烈，资本支出及产能扩张计划的顺利推进，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缓解晶圆材料短缺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晶圆类型主要为 0.18um 到 0.11um 工艺，还有少量 55nm 和 45nm 工艺，封装工艺以 QFN、BGA、LQFP、TQFP 为主，上述工艺在行业内均属于常规工艺，存在可替代的晶圆和封测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系基于供应商产品和服务能力、优化采购成本等因素考虑，且公司对上述原材料均有备用供应商作为替代方案，如晶圆供应商可选择境内晶圆企业中芯国际、晶合集成、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等，封测供应商可选择境内封测企业长电科技等，对 Silterra、超丰电子等境外供应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所在地区主要分布在马来西亚、中国台湾地区和中國大陸，不存在贸易摩擦相关情形，马来西亚和中国台湾地区对相关产品不存在出口限制等贸易政策或者其他限制性法律法规，且公司主要原材料可供选择的境内外供应商较多，目前发行人由于中美贸易摩擦而受到贸易制裁的风险较低，同时考虑到充足的国产替代方案，相关风险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较小。

（2）量化分析断供风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上所述，结合当前国际贸易背景、关税政策及供应商所在地区法律法规、全球集成电路制造及封测产能紧缺等因素，发行人受贸易制裁的风险较低、断供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在与 Silterra 和联华电子等境外晶圆厂商、与超丰电子等境

外封测厂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的同时，也和灿芯半导体等境内晶圆厂商、长电科技等境内封测厂商的合作，进一步降低了潜在断供风险的影响。

公司目前实际业务需求中需要采购的晶圆代工服务和封装测试服务，均可自中芯国际等境内晶圆代工企业、长电科技等境内封测供应商进行采购。假设因为贸易政策变动或其他因素影响，境外供应商的晶圆及封测服务采购受阻或者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可从中芯国际、长电科技等供应商采购晶圆代工及封测服务。

对于晶圆采购而言，若公司从中芯国际等境内晶圆代工企业购买所需晶圆原材料，根据中芯国际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材料，其各期晶圆平均售价和公司晶圆平均采购价格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芯国际晶圆平均销售价格 ^注	4,762.75	4,209.55	3,975.86
公司晶圆采购平均采购价格	4,453.48	3,996.24	3,967.72

注：中芯国际的晶圆售价情况按照其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披露的晶圆销售收入及晶圆销售数量计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尽管存在着晶圆尺寸、工艺制程等方面的差异，但公司报告期内晶圆平均采购单价与中芯国际晶圆的平均售价接近，若公司所需晶圆均从中芯国际采购，预计相关成本变动较小。

对于封装测试采购而言，不同的封装测试厂提供的封装测试价格会根据具体的封装类型、封装耗材、封装工艺、封装规格、测试时间、测试环境、质量要求、采购数量等确定，不同封测厂整体提供的封测单价差异较大，不同封测供应商的平均封测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超丰电子采购封测服务，自2020年开始与长电科技合作，并在2021年加大了对其封测服务的采购。长电科技为国内领先的封装测试供应商，能够提供公司芯片产品所需的封装测试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型号的产品同时从超丰电子及长电科技采购，具体价格对比如下：

产品型号	供应商	2021 年封测采购金额（元）	2021 年封测采购单价（元/颗）
LT8711UX 封装及测试	超丰电子	137,329.41	2.09
	长电科技	929,885.57	2.17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从超丰电子或从长电科技采购的同类封测规格加工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若公司所需封测服务均从长电科技采购，预计相关成本变动较小。

综上，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加工服务采购存在可供替代的境内供应商，境外供应商断供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极端情况下境外供应商断供时，公司向境内供应商批量采购所需的晶圆代工及封装测试服务，预计采购价格经商务谈判后可以适度下降，从而进一步降低更换供应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不良影响。

（3）公司保障供应链安全、保障排单生产的具体措施

近年来，面对全球范围内晶圆代工和封装测试产能紧张局面，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障供应链安全、保障排单生产，具体包括：

1) 公司与主要合作的晶圆代工厂及封装测试厂均合作多年，公司与该等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建立了良好的商业信誉，预期未来出现贸易摩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将与相关供应商继续保持业务合作关系。

2) 由于近年来晶圆代工产能紧张，发行人物流采购部、销售部等部门会结合预计客户需求、供应链变动等因素提前向晶圆厂下单锁定产能，如向联华电子预付款项以锁定晶圆产能。

3) 积极地与境内供应商合作，报告期期初以来发行人已陆续与多家境内晶圆生产商及封测供应商开展业务合作，积极开拓境内供应商以提升供应链安全。

4) 针对主要产品的重要原材料制定了安全库存策略，且在供应紧张时期会适当延长安全库存周期。

（4）结合实际情况完善“供应商集中度高风险”与“贸易摩擦风险”相关披露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完善“供应商集中度高风险”与“贸易摩擦风险”相关披露内容。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向晶圆和封测厂商集中采购符合行业惯例；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加工服务采购存在可供替代的供应商，发行人掌握产品核心技术，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具有可持续性且集中采购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原材料或加工服务依赖少数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3、报告期各期晶圆和封测采购单价变动符合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4、不同外协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权利义务划分明确，定价机制及付款政策、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对技术秘密的保护措施的约定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形；

6、发行人由于中美贸易摩擦而受到贸易制裁的风险较低，境外供应商的潜在断供风险较小，同时考虑到充足的国产替代方案，断供风险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较小；

7、公司已采取一系列措施保障供应链安全、保障排单生产，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问询函》第 3.3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1）同创易生、热点科技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公司与同创易生、热点科技均签订《产品包销合同》。其中，同创易生独家销售公司的 LT8712EXI 产品，结算价格为 3.3 美元/片，合作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热点科技销售公司 LT8712EXI 产品、LT8711H 产品，结算价格分别为 3.3 美元/片、0.75 美元/片，分别对应合作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2）报告期内，公司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8.02 元/颗、7.77

元/颗和 11.45 元/颗，高速信号传输芯片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6.73 元/颗、5.72 元/颗和 8.75 元/颗。

请发行人说明：（1）同创易生、热点科技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同创易生、热点科技签署包销合同的原因和背景，历史合作模式是否发生变动，相关客户对其他同类供应商是否存在类似包销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报告期各期 LT8712EXI 产品、LT8711H 产品的客户和销售情况，相关产品单价与同类型产品平均单价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各期及期后发行人对同创易生、热点科技销售的产品型号、数量和销售收入及占比，实现最终销售的客户名称和销售数量；同创易生、热点科技报告期各期末库存，是否存在期末突击进货或囤货以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形；（4）结合实际销售过程说明 LT8712EXI 产品、LT8711H 产品的货物流、资金流和单据流的流转情况；（5）同创易生、热点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包销客户，如有请补充说明。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签署的包销合同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与同创易生、热点科技签署的包销合同；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与同创易生、热点科技签署包销合同的原因和背景，了解历史合作模式；
-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创易生、热点科技的基本工商信息，了解包括但不限于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情况；
-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 LT8712EXI 产品、LT8711H 产品数量、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终端客户等，分析与同类型产品相比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向同创易生、热点科技销售的主要产品型号、数量、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终端客户等；

6、获取同创易生、热点科技提供的进销存明细，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库存情况；

7、检查了 LT8712EXI 产品、LT8711H 产品收入确认相关的业务单据，包括合同、订单、发货单、签收单、发票、出口报关单等；

8、通过外部工商查询平台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背景调查，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通过访谈同创易生、热点科技，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结果

1、同创易生、热点科技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同创易生、热点科技签署包销合同的原因和背景，历史合作模式是否发生变动，相关客户对其他同类供应商是否存在类似包销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同创易生、热点科技的基本情况

1) 同创易生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同创易生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同创易生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D座1806室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的贸易与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股权比例	
	傅雷	70.00%	
	蔡卫	30.00%	
	合计	100.00%	

2) 热点科技的基本情况

热点科技香港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热点科技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0港元		

注册地址	Unit 3, 6/F., Kam Hon Industrial Building, 8 Wang Kwun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贸易及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股权比例
	庞念彬	40.00%
	杨卓	30.00%
	侯文晋	30.00%
	合计	100.00%

（2）发行人与同创易生、热点科技签署包销合同的原因和背景，历史合作模式未发生变动，同创易生对其他同类供应商存在类似包销安排，符合行业惯例

1) 公司与同创易生签署包销合同的原因和背景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迭代升级，持续向市场推出新产品以更好地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公司于 2017-2018 年推出 LT8712EXI 型号产品（一款高性能 Type-C/DP1.2 转换至 HDMI2.0/VGA 的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并积极进行新产品的推广。一方面，同创易生由于较为看好公司产品的市场潜力，并掌握了一些下游终端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出于推广新型号产品和节约市场推广成本的考虑，因此公司与同创易生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签订了《产品包销合同》，约定同创易生独家销售公司的 LT8712EXI 产品，合同期限为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同创易生与公司签署关于 LT8712EXI 产品的包销协议主要出于双方开拓产品市场的考虑，除上述情况外，销售模式及权利义务关系与其他经销商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公司与热点科技签署包销合同的原因和背景

公司产品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和良好的产品性能，市场竞争力较强，销售情况较好。热点科技与公司合作时间较久，与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半导体行业产能紧张的背景下，一方面热点科技由于较为看好 LT8712EXI、LT8711H 产品的市场潜力，另一方面，希望通过包销协议的形式锁定公司产能，更好地保障公司产品向其稳定供应，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与公司分别签署关于 LT8712EXI、LT8711H 产品的两份包销协议，约定热点科技

销售公司 LT8712EXI、LT8711H 产品，公司需根据包销协议约定保障热点科技选定型号产品的充足供货，合同期限分别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热点科技与公司签署的包销合同系非独家销售公司产品合同，通过包销的形式进行约定主要出于保证公司特定型号产品充足供货的考虑，除上述情况外，销售模式及权利义务关系与其他经销商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历史合作模式未发生变动，同创易生对其他同类供应商存在类似包销安排，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与经销商均采用买断式销售的合作模式，包销协议下公司与同创易生、热点科技就相关产品的销售仍属于买断式销售，历史合作模式未发生变动。

根据同创易生和热点科技出具的书面声明，同创易生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签署类似包销协议的情况，系正常的商业安排，符合行业惯例；热点科技未与其他供应商签署类似包销协议，热点科技与公司签署包销协议主要是由于看好公司产品市场潜力，希望通过包销协议的形式锁定产能，更好地保障产品稳定供应，属于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下进行的正常商业往来。

综上，上述包销协议主要基于部分经销商客户看好公司产品、半导体行业产能紧张背景下签订，目的主要系希望更好地保障公司产品向其稳定供应，主要商业条款与其他买断式经销交易无实质性区别，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报告期各期 LT8712EXI 产品、LT8711H 产品的客户和销售情况，相关产品单价与同类型产品平均单价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各期 LT8712EXI 产品、LT8711H 产品的客户和销售情况

1) LT8712EXI 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与同创易生签订了《产品包销合同》，约定同创易生独家销售公司的 LT8712EXI 产品，合同期限为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其他经销商约定独家销售公司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LT8712EXI 产品的客户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2021 年	1	热点科技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注1}	212.04	25.33%
		深圳市安睿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1}	128.76	15.38%
	2	芯动力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66.86	7.99%
		深圳市旭利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27.89	3.33%
	3	科莱迪国际有限公司 ^{注2}	67.05	8.01%
		深圳市同创易生科技有限公司 ^{注2}	6.21	0.74%
	4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7.96	8.12%
	5	深圳市言行智科技有限公司	42.86	5.12%
	6	其他客户	217.56	25.99%
合计			837.19	100.00%
2020 年	1	科莱迪国际有限公司	98.48	15.38%
		深圳市同创易生科技有限公司	513.05	80.13%
	2	其他客户	28.75	4.49%
	合计			640.27
2019 年	1	深圳市同创易生科技有限公司	293.27	41.50%
	2	深圳市友邦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22.97	3.25%
		友邦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205.42	29.07%
	3	热点科技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126.72	17.93%
		深圳市安睿信科技有限公司	0.56	0.08%
	4	深圳市芯百科技有限公司	41.72	5.90%
	5	深圳市旭利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11.43	1.62%
6	其他客户	4.52	0.64%	
合计			706.60	100.00%

注 1：热点科技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安睿信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以下合称“热点科技”），销售相关数据均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统计，下同

注 2：深圳市同创易生科技有限公司、科莱迪国际有限公司系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以下合称“同创易生”），销售相关数据均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统计，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 LT8712EXI 产品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28.33 万颗、29.69 万颗和 33.38 万颗，呈稳定增长的趋势；公司 LT8712EXI 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706.60 万元、640.27 万元和 837.19 万元，2020 年销售收入金额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出于推广新型号产品和节约市场推广成本的考虑，在包销协议中约定由同创易生独家销售公司的 LT8712EXI 产品，销售价格给予适当优惠；2020 年向其他客户销售的 LT8712EXI 产品主要系其他客户用于小批量验证的零星采购。

2) LT8711H 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LT8711H 产品的客户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2021 年	1	热点科技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150.37	42.18%
		深圳市安睿信科技有限公司	206.14	57.82%
	合计		356.51	100.00%
2020 年	1	热点科技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151.88	32.05%
		深圳市安睿信科技有限公司	129.31	27.79%
	2	昂宇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16.25	24.53%
	3	深圳市同创易生科技有限公司	44.33	9.36%
	4	深圳市阳邦电子有限公司	16.64	3.51%
	5	深圳市友邦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9.31	1.97%
	6	其他客户	6.11	1.29%
合计		473.84	100.00%	
2019 年	1	热点科技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144.50	85.87%
	2	深圳市友邦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7.03	4.18%
	3	昂宇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6.51	3.87%
		深圳市昂宇电子有限公司	0.08	0.05%
	4	深圳市阳邦电子有限公司	5.48	3.26%
	5	深圳市同创易生科技有限公司	4.62	2.74%
	6	其他客户	0.05	0.03%
合计		168.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LT8711H 产品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31.03 万颗、84.64 万颗和 47.38 万颗，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68.26 万元、473.84 万元和 356.51 万元。2021 年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金额较 2020 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在上游晶圆制造和封测厂商产能紧张的行业背景下，公司调整产品结构，部分产品产销量降低。

(2) 相关产品单价与同类型产品平均单价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LT8712EXI 产品、LT8711H 产品均属于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8.02 元/颗、7.77 元/颗和 11.45 元/颗，包销协议中约定的 LT8712EXI 产品、LT8711H 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为 3.3 美元/颗、0.75 美元/颗。

1) 公司同类产品不同型号产品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高速混合信号芯片产品主要可分为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与高速信号传输芯片，公司已开发超过 140 款的高速混合信号芯片产品，同类型产品中的不同型号产品的生产成本和销售单价受信号协议类型及其版本、功能复杂程度、产品性能指标等多种因素影响，此外，公司根据具体型号产品的市场竞争和供需状况对销售单价进行及时调整。

①信号协议类型及其版本：公司产品覆盖 HDMI、DP/eDP、USB Type-C、MIPI、LVDS、VGA 等协议类型，同时，同一协议类型随着技术的迭代升级逐渐演变为多种版本规格，以 HDMI 协议为例，HDMI 协议已从 HDMI 1.0 版本演化到最新的 HDMI 2.1 版本。随着协议版本的逐步升级，产品的分辨率、传输速率等指标不断提高，将对芯片产品的生产工艺提出更高要求，进而影响产品的生产成本和销售单价。

②功能复杂程度：公司不同型号产品在集成度以及其他功能处理能力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体现在单款产品可支持的协议类型数量、同个物理层接收端或者发送端可兼容的协议类型数量、数据加密/解密能力、3D 视频的处理能力、MST 处理能力、集成 MCU 能力等方面。

③产品性能指标：芯片产品实现的信号传输距离、信号的协议转换与功能处理能力、芯片产品支持的视频分辨率及色彩深度等核心性能指标的不同导致产品在生产工艺和生产成本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并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因此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④市场竞争和供需状况：公司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与高速信号传输芯片产品结构丰富多元，不同型号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和供需状况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产品阶段化推广策略等因素对产品销售单价及时予以调整。

2) LT8712EXI 产品、LT8711H 产品的具体情况

LT8712EXI 产品是一款高性能 Type-C/DP1.2 转换至 HDMI2.0/VGA 的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支持 PD3.0 功能，单一通道上可实现传输多路视频及音频（MST 处理），且支持音频分离，单通道最高 5.4Gbps 速率，最高可支持 4 通道，支持最高分辨率为 4K60Hz，且具有 HDCP 加密和解密功能。

LT8711H 产品是一款 Type-C/DP1.2 转换至 HDMI1.3 的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支持 PD2.0 功能，单通道最高 5.4Gbps 速率，最高可支持 2 通道，支持最高分辨率为 4K30Hz。

LT8712EXI 产品和 LT8711H 产品主要用于视频会议、显示器及商显、PC 及周边等领域。总体而言，LT8712EXI 产品较 LT8711H 产品适用的协议版本更高，产品功能更丰富，且支持的分辨率更高，生产工艺更为复杂，生产成本较高；同时，LT8712EXI 可较好地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同类产品竞争者较少，产品市场竞争力更强。受到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LT8712EXI 产品销售单价高于 LT8711H 产品的销售单价，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LT8712EXI 产品	LT8711H 产品
输入接口协议类型	Type-C/DP1.2	Type-C/DP1.2
输出接口协议类型	HDMI2.0*2/VGA	HDMI1.3
Power Delivery 版本	PD3.0	PD2.0
单通道传输速度/通道数量	5.4Gbps@4lane	5.4Gbps@2lane
最高分辨率	4K60Hz	4K30Hz
HDCP 加密和解密功能	支持 HDCP	不支持 HDCP

①LT8712EXI 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LT8712EXI 产品对同创易生、热点科技及其他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同创易生	热点科技	其他客户	合计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73.26	340.80	423.13	837.19
	销售数量（万颗）	-	-	-	-
	单价（元/颗）	-	-	-	25.08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611.53	- ^注	28.75	640.27
	销售数量（万颗）	-	-	-	-
	单价（元/颗）	-	-	-	21.56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93.27	127.27	286.06	706.60
	销售数量（万颗）	-	-	-	-
	单价（元/颗）	-	-	-	24.94

注：公司 2020 年向其他客户销售的 LT8712EXI 产品主要系测试用的零星销售，除同创易生外，公司 2020 年未向其他客户进行批量销售 LT8712EXI 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 LT8712EXI 产品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24.94 元/颗、21.56 元/颗和 25.08 元/颗。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向同创易生销售 LT8712EXI 产品的单价略低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与同创易生签订了《产品包销合同》，约定同创易生独家销售公司的 LT8712EXI 产品，合同期限为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包销合同约定下，同创易生向公司采购 LT8712EXI 产品的规模远高于其他客户，因此公司给予适当的价格优惠，具有合理性。2021 年，公司向同创易生、热点科技及其他客户销售 LT8712EXI 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小。

综上，总体而言，公司 LT8712EXI 产品对同创易生、热点科技及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LT8711H 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LT8711H 产品对同创易生、热点科技及其他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同创易生	热点科技	其他客户	合计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	356.51	-	356.51
	销售数量（万颗）	-	-	-	-
	单价（元/颗）	-	-	-	7.52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44.33	281.19	192.65	473.84
	销售数量（万颗）	-	-	-	-
	单价（元/颗）	-	-	-	5.60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4.62	144.50	23.77	168.26
	销售数量（万颗）	-	-	-	-
	单价（元/颗）	-	-	-	5.42

报告期内，公司 LT8711H 产品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5.42 元/颗、5.60 元/颗和 7.52 元/颗。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向热点科技销售 LT8711H 产品的单价略低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主要原因为热点科技向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司给予适当的价格优惠。2021 年，公司 LT8711H 产品仅向热点科技形成销售，主要原因为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热点科技签订了《产品包销合同》，同时，受上游晶圆制造和封测厂商产能紧张影响，公司芯片产品供不应求，因此未对其他客户进行销售。2021 年公司 LT8711H 产品的销售单价较 2020 年大幅上涨，主要基

于下游需求旺盛、上游产能紧张等行业因素，芯片产品市场价格整体上涨，公司产品的销售单价相应上升。

综上，总体而言，公司 LT8711H 产品对同创易生、热点科技及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3、报告期各期及期后发行人对同创易生、热点科技销售的产品型号、数量和销售收入及占比，实现最终销售的客户名称和销售数量；同创易生、热点科技报告期各期末库存，不存在期末突击进货或囤货以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及期后发行人对同创易生、热点科技销售的产品型号、数量和销售收入及占比，实现最终销售的客户名称和销售数量

1) 发行人对同创易生销售的产品型号、数量和销售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及期后发行人对同创易生销售的产品型号、数量和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颗

期间	产品型号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数量占比	实现最终销售数量
2022年 1月-5月 ^注	LT8712EXI	-	-	7.62	52.91%	7.62
	LT87121_U2	-	-	1.04	7.22%	1.04
	LT6911UXC	-	-	0.78	5.42%	0.07
	LT8911EX	-	-	1.82	12.66%	1.82
	LT6911C	-	-	0.78	5.42%	0.92
	其他产品型号	-	-	2.36	16.37%	3.16
	小计	291.21	100.00%	14.40	100.00%	14.62
2021年	LT8619B	-	-	20.00	21.70%	14.28
	LT8619C	-	-	20.00	21.70%	23.66
	LT8712EXI	-	-	2.86	3.10%	2.86
	LT8712X	-	-	6.50	7.05%	6.16
	LT6711A	-	-	2.86	3.11%	2.67
	LT6911C	-	-	3.65	3.96%	3.51
	LT8911EXB	-	-	7.35	7.97%	11.36
	其他产品型号	-	-	28.95	31.41%	34.46
	小计	1,030.06	100.00%	92.17	100.00%	98.96
2020年	LT8712EXI	-	-	28.62	27.51%	37.40
	LT8911EXB	-	-	18.97	18.23%	9.41
	LT8619C	-	-	12.03	11.56%	8.37

期间	产品型号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数量占比	实现最终销售数量
	LT8712X	-	-	5.64	5.42%	6.42
	其他产品型号	-	-	38.78	37.27%	28.12
	小计	1,178.49	100.00%	104.04	100.00%	89.71
2019年	LT8712EXI	-	-	12.38	70.63%	3.60
	LT8711HE	-	-	1.87	10.68%	1.87
	LT8712X	-	-	1.04	5.94%	0.26
	其他产品型号	-	-	2.23	12.75%	2.23
	小计	336.34	100.00%	17.52	100.00%	7.96

注：2022年1月-5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下同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5月，公司向同创易生的销售数量分别为17.52万颗、104.04万颗、92.17万颗和14.40万颗，销售金额分别为336.34万元、1,178.49万元、1,030.06万元和291.21万元，主要包括LT8712EXI、LT8619B、LT8619C等型号产品。

2) 报告期各期及期后同创易生实现最终销售的客户名称和销售数量

报告期各期及期后同创易生实现最终销售的客户名称和销售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终端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万颗)	销售数量占比	主要产品型号
2022年 1月-5月	深圳市辉越达科技有限公司	5.65	38.66%	LT8712EXI
	深圳市熙睿科技有限公司	2.42	16.54%	LT8911EX、LT87121_U2
	上海馨鹏电子有限公司	0.91	6.23%	LT6911C
	其他客户	5.64	38.57%	LT8712EXI、LT8619B
	小计	14.62	100.00%	-
2021年	深圳市拓显科技有限公司	23.66	23.91%	LT8619C
	深圳市拓普微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40	12.53%	LT8911EXB、LT9211
	东莞市慧勤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90	11.02%	LT8619B
	其他客户	52.00	52.54%	LT8711EH-C
	小计	98.96	100.00%	-
2020年	深圳市辉越达科技有限公司	14.61	16.29%	LT8712EXI
	深圳市创能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17	9.10%	LT8911EXB
	东莞市华创电子有限公司	6.10	6.80%	LT8711HE、LT8712EXI、LT8712X

期间	终端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万颗)	销售数量占比	主要产品型号
	其他客户	52.73	58.78%	LT8711H、LT8712EXI
	小计	89.71	100.00%	-
2019年	深圳市爱德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1.83	22.91%	LT8711HE、LT8711H-C
	香港顺博欣有限公司	1.53	19.24%	LT8712EXI
	深圳市龙沈科技有限公司	1.04	13.06%	LT8711HE
	其他客户	3.57	44.78%	LT8712EXI
	小计	7.96	100.00%	-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5月，同创易生向其下游终端客户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数量分别为7.96万颗、89.71万颗、98.96万颗和14.62万颗，其中以LT8712EXI、LT8619B、LT8619C等型号产品为主，与其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情况基本相符。

3) 发行人对热点科技销售的产品型号、数量和销售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及期后发行人对热点科技销售的产品型号、数量和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颗

期间	产品型号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数量占比	实现最终销售数量
2022年 1月-5月	LT8711H	-	-	41.70	60.28%	41.70
	LT8711HE	-	-	21.44	30.99%	21.44
	LT8712EXI	-	-	3.33	4.82%	3.33
	其他产品型号	-	-	2.71	3.91%	2.71
	小计	526.14	100.00%	69.18	100.00%	69.18
2021年	LT8711H	-	-	47.38	32.70%	47.38
	LT8712EXI	-	-	13.25	9.14%	13.25
	LT8711HE	-	-	35.88	24.76%	35.88
	LT8712X	-	-	14.20	9.80%	14.20
	LT8711EH-C	-	-	10.66	7.36%	10.66
	LT86102SXE	-	-	6.31	4.35%	6.31
	其他产品型号	-	-	17.22	11.89%	17.22
	小计	1,416.44	100.00%	144.91	100.00%	144.91
2020年	LT8711HE	-	-	55.33	30.18%	60.08
	LT8711H	-	-	53.15	28.99%	59.19
	LT8711EH-C	-	-	20.13	10.98%	16.46
	LT8711UX	-	-	8.65	4.72%	8.65
	LT8711H-C	-	-	19.87	10.84%	25.12

期间	产品型号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数量占比	实现最终销售数量
	LT8712X	-	-	7.17	3.91%	17.19
	其他产品型号	-	-	19.04	10.38%	22.04
	小计	1,214.28	100.00%	183.33	100.00%	208.72
2019年	LT8711HE	-	-	46.46	40.51%	60.32
	LT8712X	-	-	22.07	19.24%	12.05
	LT8711H	-	-	27.04	23.57%	28.00
	LT8712EXI	-	-	5.02	4.38%	2.02
	LT8711EH-C	-	-	8.02	6.99%	6.64
	LT8711UX	-	-	1.95	1.70%	1.95
	其他产品型号	-	-	4.14	3.61%	8.14
	小计	983.74	100%	114.70	100.00%	119.12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5月，公司向热点科技的销售数量分别为114.70万颗、183.33万颗、144.91万颗和69.18万颗，销售金额分别为983.74万元、1,214.28万元、1,416.44万元和526.14万元，主要包括LT8711HE、LT8711H、LT8712X等型号产品。

4) 报告期各期及期后热点科技实现最终销售的客户名称和销售数量

报告期各期及期后热点科技实现最终销售的客户名称和销售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终端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万颗)	销售数量 占比	主要产品型号
2022年 1月-5月	东莞市朗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18	100.00%	LT8711H、LT8711HE
2021年	东莞市朗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5.73	93.66%	LT8711H、LT8711HE、 LT8712X
	深圳市智鸿联科技有限公司	2.45	1.69%	LT24C08、LT8619C
	广州市智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42	0.29%	LT8911EX
	其他客户	6.32	4.36%	LT86102SXE
	小计	144.91	100.00%	-
2020年	东莞市朗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7.78	94.75%	LT8711HE、LT8711H、 LT8711H-C
	深圳市智鸿联科技有限公司	6.34	3.04%	LT24C08、LT8619C

期间	终端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万颗)	销售数量 占比	主要产品型号
	钜汉显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0.34	0.16%	LT8911EX
	其他客户	4.27	2.05%	LT7211B
	小计	208.72	100.00%	-
2019年	东莞市朗腾实业有限公司	115.82	97.23%	LT8711HE、LT8711H、 LT8711EH-C
	东莞市朗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4	1.71%	LT86102SX、LT8611SX、 LT8711V
	深圳市智鸿联科技有限公司	0.96	0.81%	LT24C08、LT8619C
	其他客户	0.29	0.25%	LT9211
	小计	119.12	100.00%	-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5月，热点科技向其下游终端客户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数量分别为119.12万颗、208.72万颗、144.91万颗和69.18万颗，其中以LT8711HE、LT8711H、LT8712X、LT8711H-C等型号产品为主，与其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情况基本相符。

（2）同创易生、热点科技报告期各期末库存，是否存在期末突击进货或囤货以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形

1) 同创易生报告期各期末库存

根据同创易生提供的采购公司产品进销存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其拥有发行人产品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颗

期间	经销商销售数据					
	期初 库存	经销商 采购数量	经销商 销售数量	期末 库存	经销商销售数量 占公司 对经销商 的销售数量比例	经销商期末库 存占当期采 购数量的比例
2021年	238,840	921,738	989,619	170,959	107.36%	18.55%
2020年	95,574	1,040,407	897,141	238,840	86.23%	22.96%
2019年	-	175,222	79,648	95,574	45.46%	54.54%

报告期内，同创易生向其下游终端客户的销售数量占公司当年对同创易生销售数量比例分别为45.46%、86.23%和107.36%，同创易生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基

本已实现销售。报告期内，同创易生的期末库存占其当期采购数量的比例为 54.54%、22.96%和 18.55%，2019 年期末库存数量较高，主要受 LT8712EXI 产品库存数量较高影响，公司出于推广新型号产品和节约市场推广成本的考虑，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与同创易生签订了《产品包销合同》，约定同创易生独家销售公司的 LT8712EXI 产品，2019 年末同创易生根据其自身销售计划采购了 LT8712EXI 产品，导致期末库存数量较高。自 2019 年建立业务联系以来，同创易生与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同创易生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36.34 万元、1,178.49 万元和 1,030.06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同创易生报告期各期末库存数量较低，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基本已实现销售。

综上所述，同创易生的期末库存数量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不存在期末突击进货或囤货以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形。

（2）热点科技报告期各期末库存

根据热点科技提供的采购公司产品进销存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其拥有发行人产品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颗

期间	经销商销售数据					
	期初备货量	本期采购	本期销售	期末备货量	经销商销售数量占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数量比例	经销商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数量的比例
2021 年	-	1,449,052	1,449,052	-	100.00%	-
2020 年	223,898	1,833,344	2,087,242	-	113.85%	-
2019 年	298,098	1,146,990	1,191,190	253,898	103.85%	22.14%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热点科技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983.74 万元，1,214.28 万元和 1,416.44 万元。2019 年末，热点科技拥有发行人芯片产品库存量 253,898 颗，占当期采购数量的比例为 22.14%，主要基于其下游终端客户的需求向公司进行采购并合理备货；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热点科技不存在发行人产品的期末库存，当期所采购发行人产品均实现销售。

综上，热点科技的库存数量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不存在期末突击进货或囤货以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形。

4、结合实际销售过程说明 LT8712EXI 产品、LT8711H 产品的货物流、资金流和单据流的流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 LT8712EXI 产品、LT8711H 产品的销售流程及货物流、资金流和单据流的流转情况遵循公司常规的销售流程和相关流转情况，与公司销售其他型号产品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芯片产品的生产主要通过委托 Silterra、联华电子等晶圆供应商以及超丰电子、长电科技等封测供应商完成，同时公司客户遍及华南、华东、中国香港、中国台湾、韩国、日本、美国等国家或地区，为了提高公司货物流转效率和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将结合客户指定收货地点、订单排产情况等因素安排发货和物流方式。基于货物发出地点、交货地点等方面的差异，公司销售可分为境内销售、出口销售和转口销售，其货物流、资金流和单据流的流转具体情况如下：

发货人	收入类型	收货人	货物流	资金流	单据流
发行人	境内销售	经销商	成品芯片由封测厂测试合格后，通过物流方式运输至发行人境内仓库，后续按照客户订单通过物流方式将芯片交付至境内经销客户指定收货地点，指定收货地点包含经销商所在地或终端客户所在地等。	经销商以电汇方式付款至发行人。	公司与经销商签署销售合同或订单，货物运输至境内经销商指定收货地点后取得物流签收单据，公司于发货当月向经销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终端客户			
	出口销售	经销商	成品芯片由封测厂测试合格后通过物流方式运输至发行人境内仓库，后续依据境外经销商订单，公司委托物流公司运输至口岸，并采用 FOB 模式完成产品报关出口手续。	经销商以电汇方式付款至发行人。	公司与经销商签署销售合同或订单，在出货前开具出口发票和装箱单，随货物运输或邮件方式发送至经销商指定收货地点，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且货物实际放行后，取得报关单。
		终端客户			

发货人	收入类型	收货人	货物流	资金流	单据流
供应商	转口销售	境外经销商 境外终端客户	成品芯片在境外封测厂完成封装测试后暂存于其仓库内，后续由发行人根据境外经销商订单情况向封测厂下达指令，将成品芯片交予指定物流商，由物流商取货后运送至境外经销商指定收货地点。	经销商以电汇方式付款至发行人。	公司与经销商签署销售合同或订单，在出货前公司向经销商开具发票，货物运输至境外经销商指定收货地点后取得经销商签收的相关物流单据。

报告期内，公司 LT8712EXI 产品、LT8711H 产品均存在境内销售、出口销售和转口销售，相关销售模式下的货物流、资金流和单据流的流转情况与上述具体内容相对应。

5、同创易生、热点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包销客户

根据对同创易生、热点科技的访谈确认，发行人银行流水及出具的声明承诺，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搜索，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同创易生、热点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经销发行人产品外，同创易生、热点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包销客户。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与同创易生、热点科技签署的包销合同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LT8712EXI 产品、LT8711H 产品单价与同类型产品平均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各型号产品的信号协议类型及其版本、功能复杂程度、产品性能指标、

市场竞争和供需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LT8712EXI 产品、LT8711H 产品对同创易生、热点科技及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同创易生、热点科技销售的产品已基本实现了销售，不存在期末突击进货或囤货以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形，其期末备有少量存货系基于市场需求，符合商业惯例；

4、同创易生、热点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经销发行人产品外，亦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包销客户。

三、《问询函》第 4 题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FENG CHEN 曾控制的其他企业曾向部分员工发放的《录用通知书》和/或与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存在类似期权安排事项，但后续并未实际实施。（2）共有 8 人未出具确认函，其中 7 人离职后至提起仲裁请求的时效期间已超一年，剩余 1 人李高峰目前仍在劳动仲裁一年时效期间内，公司存在因或有劳动仲裁败诉而承担经济补偿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补偿或赔偿的承诺。（3）类似期权安排并未实际实施，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审议通过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芯财富作为新设的员工持股平台。（4）2020 年 8 月，公司向收到的录用文件中包含“类似期权安排”的当时在职员工发放了一定补贴款。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实质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以发行人股权作为期权激励标的等类似期权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涉及发行人股权的类似期权安排的员工人数、期权数量、占比，未实际实施的具体原因；（3）2014 年 12 月之后，是否还存在类似期权安排，员工股权激励是否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4）目前尚存纠纷或潜在争议的相关期权数量及占比，对发行人权属清晰及控制权稳定的影响；（5）补贴款的发放对象、确定依据、计提和支付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对（1）-（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类似期权安排”的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部分员工，了解了“类似期权安排”事项的情况及背景；

2、通过访谈 FENG CHEN、复核其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查询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分支机构（包括曾经的境内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 FENG CHEN 曾经控制的所有其他企业（以下合称“被核查主体”）的范围，查验被核查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留存的员工花名册、员工档案、工资发放明细、公积金缴纳明细，了解截至前述资料提供日，被核查主体的员工聘用情况及载有“类似期权安排”的录用文件发放情况；

3、查验了被核查主体留存的所有在职和离职的员工的《录用通知书》《劳动合同》和《劳动关系解除通知书》等资料，并按照员工花名册对涉及“类似期权安排”的相关数值通过建立一定假设与计算方式进行测算；

4、查验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5、查验了发行人类似期权安排涉及的相关裁判文书、律师函等资料；

6、对发行人公共邮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及其他部门主管人员的邮箱、微信等常用通讯软件进行检索，取得了前述人员的确认，同时检索了常用搜索引擎、求职论坛等公开途径相关信息；

7、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劳动争议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合肥市当地关于劳动争议案件的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检索了司法实践中相关案例，确认发行人潜在诉讼、仲裁案件的败诉概率，用以判断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性和稳定性；

8、取得了录用文件中载有类似期权安排事项的部分员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履行的股权或期权激励安排，以及关于发行人股权或期权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其不会向发行人及其股东主张任何股权、期权或赔偿、补偿；

9、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对于“类似期权安排”事项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做出的补偿承诺；

10、取得并查验了合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和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查验了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确认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11、取得发行人关于“类似期权安排”事项相关事实情况的确认。

（二）核查结果

1、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实质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以发行人股权作为期权激励标的等类似期权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实质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复核的结果，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相关企业及分支机构的资料，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实质控制的其他企业（包含自行设立的企业，以及曾委托近亲属、该等企业的员工等代持出资权益的企业）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基本情况
1	马鞍山龙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龙迅”）	2011-10-11	2014-01-17	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因长期不开展经营业务而注销
2	美国龙迅	2007-08-06	2018-08-03	公司曾经的子公司，设立早期从事 HDMI 芯片研发业务，由于 FENG CHEN 主要在境内开展业务，后因长期无实际经营而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基本情况
3	龙迅半导体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台湾办事处	2012-12-06	2015-01-26	公司曾经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的分支机构，存续期间主要负责公司在台湾地区的销售业务，因境外分支机构的管理及维护成本较高而注销
4	香港龙盛	2012-05-14	2022-04-01	公司曾经的子公司，曾作为发行人境外销售平台存在少量海外销售业务，后因长期未开展实际业务而注销，未实际聘用员工
5	BVI Dragon	2012-04-24	2021-06-24	FENG CHEN 设立的公司，主要拟作为控股型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后 FENG CHEN 将其注销，未实际聘用员工
6	合肥力杰	2007-06-28	2013-01-24	曾为 FENG CHEN 实际控制的企业，后被龙迅有限吸收合并
7	龙迅半导体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1-11-02	2013-09-03	公司曾在深圳设立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深圳地区销售业务，后因公司设立了深圳子公司朗田亩，分支机构予以注销
8	合肥扬粹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2014-05-09	2015-05-12	FENG CHEN 及发行人员工苏进、夏洪锋持有全部份额的合伙企业，未开展任何业务，因此注销
9	安徽芯奇	2015-08-31	2019-11-28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委托员工张帅和吴光辉代持股权，存续期间从事的业务为采购发行人芯片装配并销售，因经营规模较小及整体业务发展规划调整而注销
10	常州芯奇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芯奇”）	2009-03-30	2016-07-27	FENG CHEN 曾委托部分发行人员工持股的公司，主要从事芯片版图设计、销售业务，因业务发展不甚良好而注销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复核，除上表所列主体和发行人及其现有子公司外，发行人及 FENG CHEN 未控制其他企业、分支机构。

经查验前述主体的员工花名册、员工档案、现存住房公积金存缴记录、工资发放清单及相关凭证、可调取的员工邮箱账户清单、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工作邮箱系统进行关键词检索的结果、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微信等常用通讯软件进行关键词检索的结果等资料，同时结合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等人员的访谈纪要，上表所列主体中，合肥力杰、马鞍山龙迅、安徽芯奇和常州芯奇存在以发行人股权作为激励标的的类似期权安排。前述主体以发行人股权作为激励标的向员工发放载有“类似期权安排”的录用文件主要系因该等企业均为 FENG CHEN 所实际控制，开展过经营业务，也聘用过员工，其他主体未实际开展过经营业务或未聘用过员工。

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本题第 4 部分所述，除已披露的 8 名离职员工与发行人存在关于类似期权安排的相关争议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排查出的其他涉及类似期权安排（在职时间一年以上）的相关人员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争议的确认证函，8 名离职员工收到的相关录用文件系由龙迅有限（合肥力杰）或常州芯奇发放。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工作邮箱系统进行关键词检索的结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微信等常用通讯软件进行关键词检索的结果，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未收到其他离职或在职员工主张按照类似期权安排兑现相关权益的主张。

（2）发行人员工、前员工自行设立的企业

针对非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实质控制的，由发行人员工、前员工自行设立的其他企业，如该等企业未取得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的授权或许可，允许该等企业以发行人股权作为激励标的向其员工进行发放，则该等企业无权自行以发行人股权作为激励标的授予员工。根据发行人及 FENG CHEN 出具的确认证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的核查，并结合前述对发行人留存档案的排查结果，除本题第一部分所披露内容之外，发行人及 FENG CHEN 不存在向其他主体授权或许可以发行人股权作为激励标的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自行设立企业的员工主张享有发行人相关股权权益的情形。

因此，除发行人或 FENG CHEN 委托员工、前员工代持股权但实质由发行人或 FENG CHEN 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员工、前员工自行设立的企业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作为激励标的的类似期权安排，不存在因此导致相关风险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2、涉及发行人股权的类似期权安排的员工人数、期权数量、占比，未实际实施的具体原因

（1）涉及发行人股权的类似期权安排的员工人数、期权数量、占比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履行本题第（一）部分所述的相关程序的排查结果，发行人设立至今，录用文件中载有类似期权安排的人员共计 108 人（其中包括 31 名在职员工，77 名离职员工），该等人员涉及的期权数量如下：

类别	录用文件载明的数量合计	结合员工工龄计算的数量合计
在职员工 31 人	207 万股	199.5 万股
离职员工 77 人	546 万股	127.5 万股
总计	753 万股	327 万股

根据录用文件中的类似期权安排表述，员工“享有的期权/股份/原始股”分 5 年发放，按 15%，15%，20%，25%，25% 比例发放，满周年才能得到当年度的份额，因此上表存在两种“期权/股份/原始股”的数量计算口径，即（1）按照录用文件载明的数量计算，和（2）结合员工工龄折算实际比例计算数量。从录用文件所载类似期权安排的表述上看，实际上后者（合计 327 万股）是相对合理的计算口径。

针对涉及发行人股权的类似期权安排的数量占比，由于录用文件的相关表述仅约定了公司向满足工龄条件的员工按比例发放激励份额，缺少其他可以实际执行的要素，相关测算需建立如下假设及测算方式：录用文件并未约定“类似期权安排”的具体授权条件，本所律师假设员工工龄满足“类似期权安排”的发放条件时，“期权”按照发行人现有股份数量折算并当即享有发行人股份，无需满足其他任何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期权行权、股份/原始股认购程序、支付行权或认购的对价、年度考核指标、公司业绩影响等）。

基于上述假设与测算方式，类似期权安排的数量占比测算仅能直接按照录用文件所记载的数量以及发行人现有股份总数为计算基础，测算结果如下：

“类似期权安排”的份额取得方式	占比
继受取得 $X_1 = 327 / 5194.4146$	$X_1 = 6.30\%$
原始取得 $X_2 = 327 / (327 + 5194.4146)$	$X_2 = 5.92\%$

注：继受取得，指通过受让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原始取得，指通过认购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类似期权安排未实际实施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 FENG CHEN 的简历、在美国半导体企业的任职文件等资料，由于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在自主创业前曾长期任职于美国半导体企业，以股票期权作为实施员工激励的方式是美国半导体企业中常见且主要的方式，因此公司在发展早期也尝试引入类似的期权安排以完善员工激励机制。由于公司早期对引入期权安排的实施设想未形成具体且完善的方案且公司内部缺乏对期权落地操作较为熟悉的内部管理人员，因此仅在录用文件中增加了有关类似期权安排的表述。除此以外，公司未开展过通常一项员工期权计划能够实施所必要的其他工作，例如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及配套制度、与激励对象签署可操作的授予协议等。因此发行人类似期权安排未实际实施。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管理层了解到了境内有登陆资本市场考虑的企业以授予限制性股权（股票）作为员工激励的普遍做法，因此，龙迅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审议通过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该激励计划，芯财富作为新设的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权，被激励的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该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与“类似期权安排”不存在直接的前后承继关系，但本质上与公司早期引入激励机制的设想是相符的，发行人通过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向公司重要人员提供了有效且完善的长期激励机制。

3、2014 年 12 月之后，是否还存在类似期权安排，员工股权激励是否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

经查验涉及类似期权安排相关人员录用文件的签署时间，发行人系于 2018 年 7 月停止发放载有“类似期权安排”的相关录用文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部管理人员，发行人在 2014

年 12 月引入芯财富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后仍存在向员工发放载有“类似期权安排”的录用文件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早期的内部规范文本相对不完善，相关文件作为人力资源部的模板文件之一被长期沿用，由于发行人 2018 年期间引入了新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识别到录用文件中的“类似期权安排”存在引发争议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因此将内部规范文本不完善的情况予以改善健全，停止发放载有“类似期权安排”的相关录用文件。

经查验，龙迅有限及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实施期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已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包括直接持股和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两种形式。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部门主管人员、部分员工的访谈纪要，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除已披露的可能存在争议的人员外）、涉及类似期权安排事项相关人员（除已披露的可能存在争议的人员外）出具的确认函，除刘永跃、苏进和夏洪锋三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芯财富份额实现对发行人间接持有股份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期权及股权激励。此外，本所律师还查验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公司章程及修订案、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前述资料中亦不存在有关其他员工股权激励的记载。

综上，除刘永跃、苏进和夏洪锋三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芯财富份额实现对发行人间接持有股份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期权及股权激励。

4、目前尚存纠纷或潜在争议的相关期权数量及占比，对发行人权属清晰及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1）目前尚存纠纷或潜在争议的相关期权数量及占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有 8 人未向发行人出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确认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在职年数	录用文件中所载份额	在职年数对应份额
1	李高峰	2014-10-20	2020-07-30	5	10 万股期权	10 万股期权
2	雷鸣	2010-05-10	2012-06-08	2	10 万股期权	3 万股期权
3	储超群	2011-10-08	2014-04-08	2	3 万股期权	0.9 万股期权
4	陈云鹏	2011-10-17	2014-02-28	2	3 万股期权	0.9 万股期权

5	其余4人 ^注	-	-	-	合计 42 万股	合计 21.3 万股
合计					68 万股	36.1 万股

注：其余4人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向法院或仲裁庭主张权益、向发行人发送律师函的离职人员

基于本题第（二）部分之“2、涉及发行人股权的类似期权安排的员工人数、期权数量、占比，未实际实施的具体原因”所提及的假设与测算方法，尚未向发行人出具确认函的8名离职人员所涉及的“期权”数量占发行人现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序号	姓名	考虑在职年数的占比（X=36.1）		
		在职年数对应份额	继受取得	原始取得
1	李高峰	10 万股期权	0.1925%	0.1912%
2	储超群	0.9 万股期权	0.0173%	0.0172%
3	陈云鹏	0.9 万股期权	0.0173%	0.0172%
4	雷鸣	3 万股期权	0.0577%	0.0574%
5	其余4人	21.3 万股	0.4101%	0.4072%
合计		36.1 万股	0.6950%	0.6902%

因此，基于一定假设与测算方式，发行人尚未妥善处置的“类似期权安排”数量占发行人现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6950%（继受取得）或 0.6902%（原始取得）。

（2）对发行人权属清晰及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妥善处置“类似期权安排”数量占发行人现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6950%（继受取得）或 0.6902%（原始取得），未出具确认函的人员涉及的“期权”数量占发行人现有股份总数比例较小。未向发行人出具确认函的8人中，有7人自离职之日起1年内未向发行人提出相关主张，即使该等7人向争议解决机构提出主张，由于主张时点已超过劳动仲裁时效，争议解决机构通常会驳回诉讼或仲裁请求。因此发行人尚未妥善处置“类似期权安排”数量占比较小，实际可能对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产生的影响可控，不影响发行人权属清晰及控制权稳定。

相关争议仍在仲裁时效内的人员仅有李高峰1人，由于李高峰相关案件已经二审终审审结，根据一事不二诉原则，李高峰只能就“类似期权安排”相关争议

提起劳动仲裁，无法再行起诉。在类似劳动争议中，败诉的用人单位可能承担经济性赔偿，但由于李高峰在离职前与发行人签署的《经济补偿协议书》中已明确“对于工作期间的包括但不限于薪资、待遇、相关费用均已结清无任何异议，且与甲方（发行人）无劳动关系争议事项，并保证不再提出任何劳动关系仲裁和诉讼请求”，李高峰在签署了该文件的前提下，仍向法院起诉要求就“类似期权安排”获得经济补偿，不符合诚实信用原则，仲裁庭很可能援引诚实信用原则驳回李高峰的申请。即使在极端情况下仲裁庭支持李高峰的仲裁请求而要求发行人给予经济性补偿，结合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等资料，该等经济性补偿对发行人财务情况的影响非常有限。

针对发行人因“类似期权安排”或有诉讼/仲裁案件而可能被争议解决机构要求承担的经济性补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已出具承诺，“如有关人员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其签发的包含授予期权/股份等‘类似期权安排’的《录用通知书》及/或《劳动合同》，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仲裁机构或法院提起劳动仲裁或诉讼，且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法院判决书判令发行人应向有关人员支付补偿或赔偿，该等补偿或赔偿将由本人实际承担，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基于一定假设和测算方式，目前尚存纠纷或潜在争议的“类似期权安排”数量为 36.1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份总数的 0.6950%（继受取得）或 0.6902%（原始取得），类似期权安排事项尚存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权属清晰及控制权稳定，涉及的或有经济性补偿对发行人财务情况的影响非常有限。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实质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以发行人股权作为期权激励标的等类似期权安排，发行人员工、前员工自行设立的非由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实质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作为期权激励标的等类似期权安排，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类似期权安排事项不存在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

2、涉及“类似期权安排”的员工人数共计 108 人，结合工龄计算的相应期权数量为 327 万股，基于一定假设和测算方式，相关数量占发行人现有股份总数的 6.30%（继受取得）或 5.92%（原始取得）；发行人在 2014 年 12 月之后存在发放“类似期权安排”相关录用文件的情形，龙迅有限及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实施期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或直接持股方式实施；

3、基于一定假设和测算方式，目前尚存纠纷或潜在争议的“类似期权安排”数量为 36.1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份总数的 0.6950%（继受取得）或 0.6902%（原始取得），类似期权安排事项尚存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权属清晰及控制权稳定，涉及的或有经济性补偿对发行人财务情况的影响非常有限。

四、《问询函》第 5.1 题

根据申报材料，（1）Lonex 注册于开曼群岛（英国），持有公司 4.58% 股权，Lonex 上层境外股东未完全穿透核查。（2）力晶科技原系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柜公司。2007 年 9 月，力晶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合称为“力晶集团”）合计向 Lonex 出资 80 万美元，Lonex 收到前述投资款后，将其中的 71.3 万美元用于向美国龙迅支付技术开发费，其中 23.8 万美元由美国龙迅汇入龙迅有限的银行账户作为 FENG CHEN 个人向龙迅有限认缴注册资本。（3）2010 年 7 月，各方协商将控股主体调整为龙迅有限，FENG CHEN 注销全部其持有的 Lonex 股份，Lonex 成为力晶集团全资控股的主体，龙迅有限收购美国龙迅；同时基于重组方案，FENG CHEN 向 Lonex 无偿转让龙迅有限 19.51% 股权；（4）公司引入外部投资方，为保证 Lonex 在龙迅有限中的权益不被不合理摊薄，2011 年 8 月 FENG CHEN 向 Lonex 无偿转让 2.2464% 的龙迅有限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力晶集团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与 FENG CHEN 合作设立 Lonex、向美国龙迅支付技术开发费、美国龙迅代 FENG CHEN 认缴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原因及背景，力晶集团是否与发行人在股权、人员、业务、技

术等方面存在特殊安排或潜在纠纷；（2）以图表方式梳理力晶集团、Lonex、美国龙迅、龙迅有限的股权结构、持股关系的变化；（3）进行上述重组的原因、履行的决策程序、交易对价及其公允性、实际实施与资金支付情况，重组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FENG CHEN 注销全部其持有的 Lonex 股份的具体方式，是否取得相关股权款；（5）FENG CHEN 向 Lonex 前后两次无偿转让龙迅有限股权的原因及客观依据，与力晶集团、FENG CHEN 前期权利义务分配的对应关系；（6）上述股权变动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7）结合 Lonex 入股发行人价格、对相关出资人是否存在境内主体的核查情况，说明 Lonex 上层境外股东未完全穿透是否符合“最终持有人”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核查程序

为核查 Lonex 入股发行人的相关背景，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力晶科技网站（<http://www.powerchiptech.com>）、中国台湾地区公开企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s://mops.twse.com.tw>），并审阅该网站所披露的力晶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并复核力晶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

2、取得并查验了力晶科技、Lonex 就有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对 FENG CHEN 进行了访谈，结合 FENG CHEN 的简历、在美国企业的任职资料，对 FENG CHEN 与力晶集团合作的背景进行了解及复核；

3、查验了 FENG CHEN 与力晶集团合作之初签署的《合资协议》《技术开发协议》，及相关资金支付证明文件；

4、查验了 Lonex 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银行对账单、内部决议文件、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的财务报表、设立证书、董事名册、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等主体资格资料，以及 Lonex 注销 FENG CHEN 所持股份时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及董事的一致同意函、银行回单及请款书等资料；

5、查验了 Lonex 认购美国龙迅股份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美国龙迅股票登记证书等资料；

6、查验了美国龙迅设立时的设立证书、公司章程、股东名册，2007 年至 2017 年期间的银行流水及纳税表；

7、查验了重组阶段涉及的《重组协议》，龙迅有限收购美国龙迅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外汇登记证明文件、股权转让协议，以及 FENG CHEN 向 Lonex 转让龙迅有限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

8、就重组过程的合规性，查验了龙迅有限在 2010 年、2011 年期间的财务报表，并咨询了税务主管部门及发展与改革主管部门；

9、取得了力晶科技及 Lonex 就零对价受让的龙迅有限股权对应计算过程的确认，以及龙迅有限各股东协商沟通前述股权比例的过程邮件，与《合资协议》的条款进行比对复核，并重新验算计算过程；

10、查验了 Lonex 提供的最新上层股东资料，并穿透至持股较少主体，取得了相关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出具的不存在股份代持、上层股东不存在境内自然人的相关确认。

（二）核查结果

1、力晶集团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与 FENG CHEN 合作设立 Lonex、向美国龙迅支付技术开发费、美国龙迅代 FENG CHEN 认缴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原因及背景，力晶集团与发行人在股权、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或潜在纠纷

（1）力晶科技及力晶集团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力晶科技网站（<http://www.powerchiptech.com>）、中国台湾地区公开企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s://mops.twse.com.tw>）的查询结果、审阅该网站所披露的力晶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并复核力晶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晶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owerchip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

成立时间	1994年3月23日
董事长	黄崇仁
上柜日期	1998年2月6日于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柜
实收资本额	1,366,308.95 万元新台币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投资及电子零组件零售与批发
地址	中国台湾台北市南京东路三段70号15楼

根据力晶科技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力晶科技成立于1994年，设立之初主要从事 DRAM（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及晶圆代工业务，后通过企业重组而转型成控股型公司，在与 FENG CHEN 合作时已经开始开展集成电路行业内的产业投资，目前持有多家从事投资业务的子公司，并投资了力晶积成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晶合集成等从事实际生产经营业务的境内外企业。

（2）力晶集团与 FENG CHEN 合作设立 Lonex、向美国龙迅支付技术开发费、美国龙迅代 FENG CHEN 认缴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原因及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的访谈，并结合 FENG CHEN 的简历等资料进行复核，FENG CHEN 于2006年年底有创业想法，因此回国后于2006年11月29日在原籍贯地安徽省设立了龙迅有限。由于 FENG CHEN 自主创业之前在美国俄勒冈州工作多年，对当地的产业和商业环境较为熟悉，同时也有一定的商业积累，因此其在创业初计划在中国境内和美国俄勒冈州两地并行开展业务，并于2007年8月6日在美国俄勒冈州全资设立了美国龙迅。龙迅有限和美国龙迅设立时拟从事的业务均为 HDMI 芯片设计研发。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的访谈以及力晶科技出具的确认函，FENG CHEN 在创业初期于2007年通过业内人脉关系接触到力晶科技，力晶科技方面较为看好 FENG CHEN 的技术背景及创业计划，双方协商后达成了关于 HDMI 芯片开发项目的合作安排。

2007年9月17日，FENG CHEN 与智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仁公司”）（作为力晶集团三家投资主体的代表）签署了 *Joint Venture Agreement*（以下简称“《合资协议》”），力晶科技通过其控制的子公司智仁公司、世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仁公司”）、智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丰公司”）与 FENG CHEN 共同设立了 Lonex 并向 Lonex 支

付投资款合计 80 万美元，Lonex 委托美国龙迅、龙迅有限进行 HDMI 芯片设计研发，研发成果归属于 Lonex 所有，条件允许时，Lonex 将收购美国龙迅和龙迅有限。此后，Lonex 与美国龙迅和龙迅有限各签署了一份技术开发协议（以下合称“《技术开发协议》”），约定由 Lonex 委托美国龙迅和龙迅有限进行“90 纳米 HDMI 接收器”和“0.18 微米 HDMI 发射器”项目的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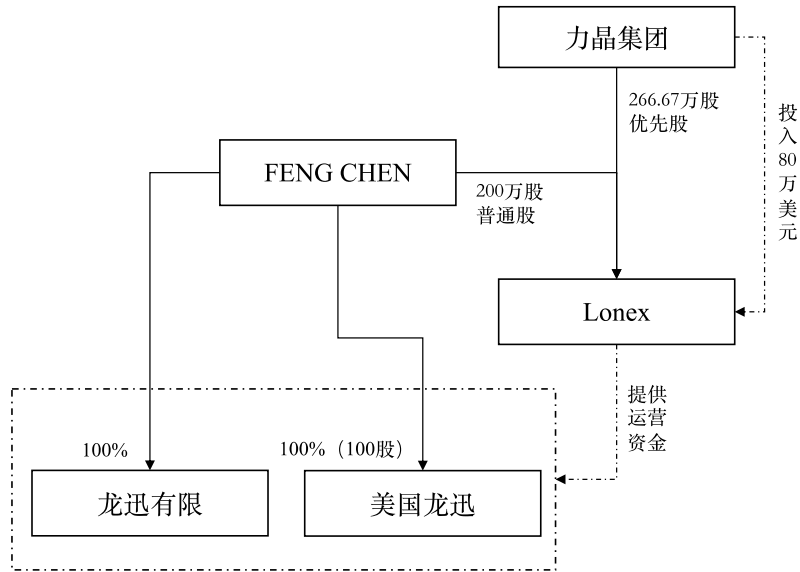
Lonex 在收到力晶集团三家投资主体支付的投资款后向美国龙迅支付了 71.3 万美元设计费，并由 FENG CHEN 根据委托开发项目的具体工作、团队安排等自行在美国龙迅和龙迅有限之间进行调配使用。出于个人税务筹划的考虑，同时考虑到当时境内外资企业变更投资人的程序比较复杂，FENG CHEN 决定短时期内仍维持美国龙迅和龙迅有限的平行关系（即两家公司之间没有股权关系，均由 FENG CHEN 全资持股），所以在调配境外设计费时没有安排美国龙迅对龙迅有限出资，而是继续由其本人通过对龙迅有限实缴出资的方式将资金调配给龙迅有限使用。据此，美国龙迅根据 FENG CHEN 的指示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将 23.8 万美元汇入龙迅有限的银行账户作为 FENG CHEN 个人向龙迅有限认缴注册资本。

根据力晶科技和 Lonex 出具的确认函，力晶科技对于 FENG CHEN 指示美国龙迅向龙迅有限银行账户汇入 23.8 万美元并记为 FENG CHEN 个人对龙迅有限认缴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异议。

2、以图表方式梳理力晶集团、Lonex、美国龙迅、龙迅有限的股权结构、持股关系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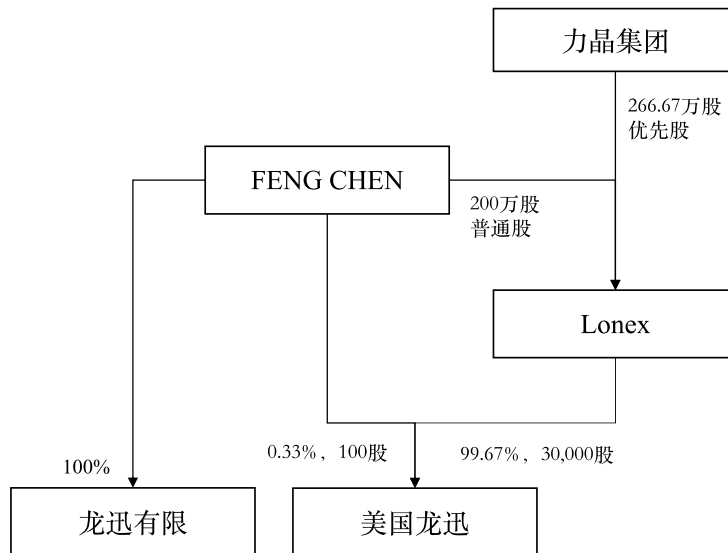
（1）力晶集团与 FENG CHEN 合作初期阶段

根据《合资协议》约定，力晶集团与 FENG CHEN 在合作初期阶段对 Lonex、美国龙迅和龙迅有限等主体的持股关系如下：



（2）美国龙迅向 Lonex 增发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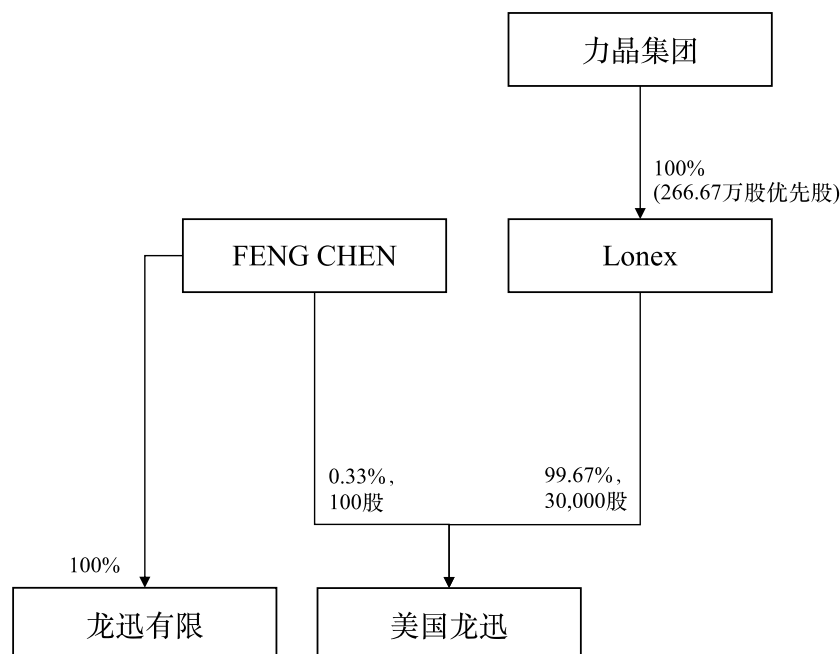
2007 年 12 月 1 日，为完成《合资协议》中约定的 Lonex 收购美国龙迅的安排，Lonex 以 3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美国龙迅新发行的 3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美国龙迅成为 Lonex 控股的企业，相关主体的持股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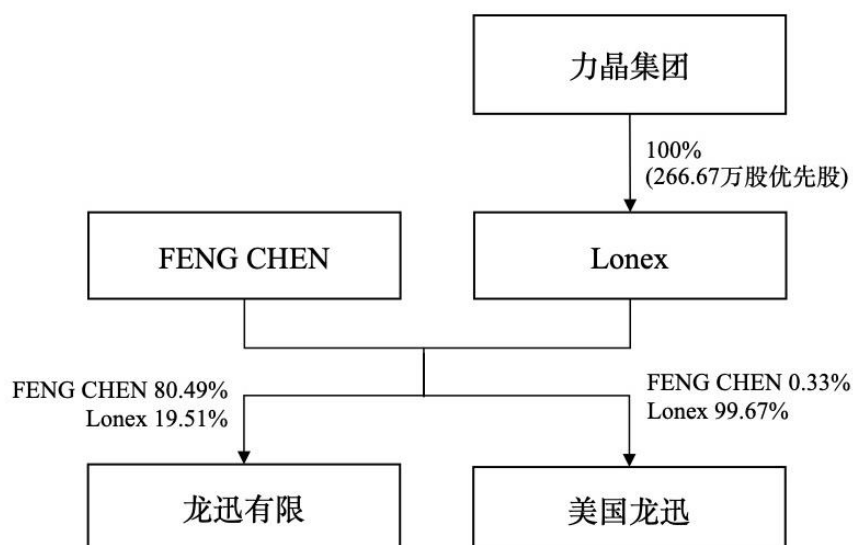
（3）架构重组

2010 年 7 月 21 日，FENG CHEN、力晶科技、世仁公司、智丰公司、龙迅有限和 Lonex 共同签署了 Company Restructuring Agreement（以下简称“《重组协议》”），具体重组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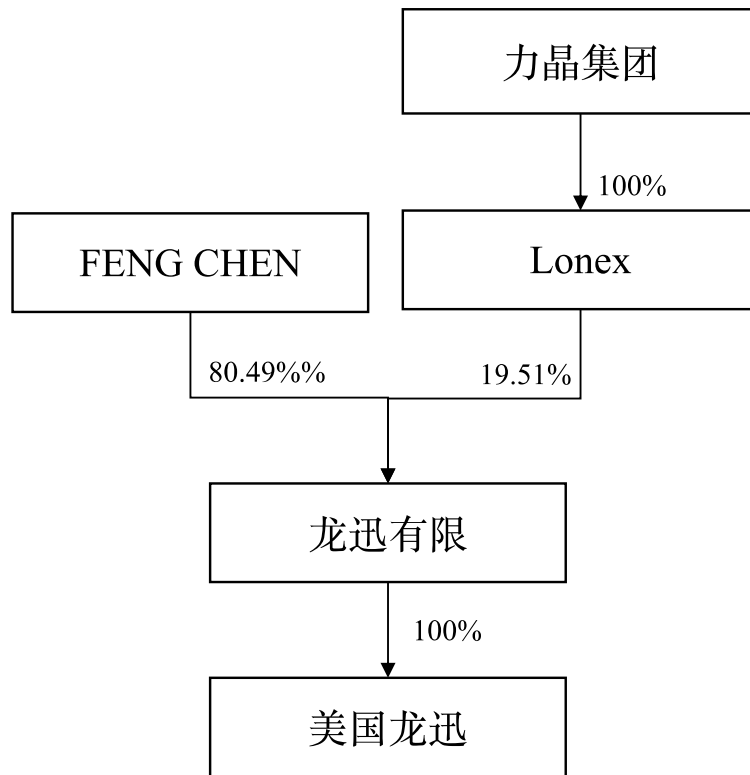
1) 2010年7月21日，FENG CHEN将所持的Lonex全部股份注销，Lonex向FENG CHEN银行账户汇入2,000美元股东资本金。此后，Lonex成为力晶集团全资控制的持股平台。



2) 2010年11月，FENG CHEN将所持龙迅有限19.51%股权转让给Lonex，且Lonex无需向FENG CHEN额外支付对价。此后，力晶集团通过Lonex持有龙迅有限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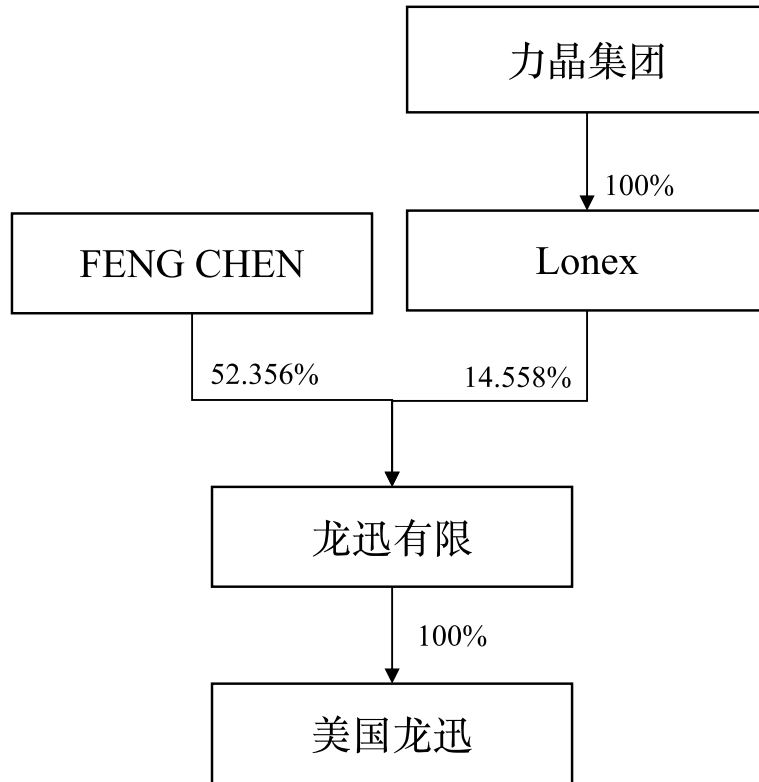


3) 2012年3月13日, Lonex 和 FENG CHEN 将其所持美国龙迅的股份转让给龙迅有限。此后, 美国龙迅成为龙迅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4) 龙迅有限层面股权调整

2011年6月, 龙迅有限引入赛富创投、红土创投、兴皖创投三家外部投资方。根据 FENG CHEN 与三家外部投资方及龙迅有限、合肥力杰及其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力晶科技出具的确认函, 龙迅有限应当在完成吸收合并合肥力杰后引入外部投资方, 为保证前述事项完成后 Lonex 在龙迅有限中的权益不被不合理地摊薄, FENG CHEN 需向 Lonex 转让 2.2464% 的龙迅有限股权, 而 Lonex 无需向 FENG CHEN 额外支付对价。



至此，力晶集团与 FENG CHEN 有关对龙迅有限和美国龙迅所持权益的重组阶段完成。

重组完成后，力晶集团因有退出需求，将所持的 Lonex 的控股股东的权益转让给了另一台湾公司力新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新国际”），根据力新国际披露的 2021 年度报告，力新国际为从事影像视讯及多媒体软件开发与销售的台湾上柜公司（股票代码：5202）。力新国际成为 Lonex 控股股东后，因有退出需求，将 Lonex 所持发行人的部分权益转让给了汪瑾宏、王从水等 4 名境内自然人。

3、进行上述重组的原因、履行的决策程序、交易对价及其公允性、实际实施与资金支付情况，重组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进行上述重组的原因、履行的决策程序、交易对价及其公允性、实际实施与资金支付情况

根据力晶科技出具的确认函，力晶集团与 FENG CHEN 原拟以 Lonex 作为各方持股平台，同时龙迅有限在境内发展前景较为良好，因此双方于 2010 年协

商后决定终止有关《合资协议》《技术开发协议》的合作方案，将龙迅有限作为项目合作的核心运营主体和各方持股平台，力晶集团通过全资持有 Lonex 并以 Lonex 作为其控股平台零对价受让龙迅有限股权，实现对龙迅有限的持股。

根据 Lonex、美国龙迅、龙迅有限涉及重组过程的相关交易文件及款项支付证明、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力晶科技与 Lonex 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重组各阶段所履行的决策程序、交易对价及公允性、实际实施及资金支付情况如下：

重组步骤	决策程序	交易对价及公允性	实施情况与资金支付情况
FENG CHEN 退出在 Lonex 的权益	2010 年 7 月 21 日，Lonex 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同意减少由 FENG CHEN 实际持有的价值 2,000 美元的全部普通股股份	根据 Lonex 2010 年 6 月的财务报表，Lonex 当时无营业收入且净资产偏低。本次股份注销按照 FENG CHEN 入股 Lonex 的出资价格计算，具备合理及公允性	根据 Lonex 提供的银行回单，Lonex 已向 FENG CHEN 银行账户汇入 2,000 美元资本金
FENG CHEN 向 Lonex 转让所持龙迅有限 19.51% 股权	2010 年 9 月 21 日，龙迅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同意 FENG CHEN 将其持有的龙迅有限 19.51% 股权转让给 Lonex	形式上 FENG CHEN 系以零对价向 Lonex 转让龙迅有限股权，实质系综合考虑力晶集团资金投入、龙迅有限的估值等因素，同时为简化重组的资金流过程，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以零对价支付，具体计算过程详见本题第五部分	不涉及资金支付
FENG CHEN 向 Lonex 转让所持龙迅有限 2.2464% 股权	2011 年 6 月 28 日，龙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 FENG CHEN 将其持有的龙迅有限 2.2464% 股权转让给 Lonex	形式上 FENG CHEN 系以零对价向 Lonex 转让龙迅有限股权，实质系基于在架构重组时未考虑到吸收合并对 Lonex 权益的摊薄而进行的股权转让，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以零对价支付，具体计算过程详见本题第五部分	不涉及资金支付
龙迅有限收购美国龙迅	2012 年 3 月 24 日，龙迅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受让美国龙迅 100% 股权	根据力晶科技出具的确认函，本次收购系重组方案的步骤之一，双方认可龙迅有限无需向 FENG CHEN 与 Lonex 支付转让款	不涉及资金支付

（2）重组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FENG CHEN 向 Lonex 转让龙迅有限股权

经查验，FENG CHEN 向 Lonex 转让龙迅有限 19.51% 股权、2.2464% 股权已取得了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外资企业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两次股权转让系根据《重组协议》约定实施的重组步骤，不涉及资金支付，因此无资金汇入或汇出，无需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汇登记。

关于两次股权转让的税收合规性，根据当时适用的《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 27 号）规定、龙迅有限在股权转让实施前的资产负债表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的咨询结果，两次股权转让的计税依据合理，FENG CHEN 无需就股权转让缴纳股东个人所得税。

综上，FENG CHEN 向 Lonex 转让龙迅有限 19.51% 股权及 2.2464% 股权的重组过程符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外汇及税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2) 龙迅有限收购美国龙迅 100% 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本次收购系非居民企业 Lonex 转让其位于中国境外的资产，股权转让收入系非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Lonex 无需就转让美国龙迅股权在中国境内缴纳所得税，龙迅有限亦无需代扣代缴所得税。龙迅有限收购美国龙迅符合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查验，龙迅有限收购美国龙迅 100% 股权已经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40020120016 号），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办理了外汇业务登记，但龙迅有限本次收购未向省级发展与改革部门（以下简称“发改部门”）办理核准程序。

根据本次收购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龙迅有限未就本次收购向发改部门办理核准程序存在一定合规瑕疵。美国龙迅已经于 2018

年8月3日注销。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安徽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外资处，其不会对相关合规瑕疵处以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境外投资程序违规事宜被境外投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亦未受到相关发改主管部门要求停止实施项目的监管措施。

综上，龙迅有限收购美国龙迅的过程符合外汇、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未办理发改部门核准程序存在一定合规瑕疵，但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龙迅有限股权转让及收购美国龙迅事项外，架构重组过程中的其他步骤不涉及在中国境内履行相关程序。

4、FENG CHEN 注销全部其持有的 Lonex 股份的具体方式，取得了相关股权款

根据 Lonex 注销 FENG CHEN 股份相关的股东会决议、银行对账单、银行请款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年7月21日，Lonex 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同意注销价值 2,000 美元的 200 万股普通股股份，Lonex 向 FENG CHEN 返还了 2,000 美元股东出资款。

根据力晶科技与 Lonex 出具的确认函，FENG CHEN 注销所持 Lonex 股份是为履行《重组协议》项下的重组安排，以使 Lonex 成为力晶的单独持股平台，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FENG CHEN 向 Lonex 前后两次无偿转让龙迅有限股权的原因及客观依据，与力晶集团、FENG CHEN 前期权利义务分配的对应关系

(1) FENG CHEN 向 Lonex 转让 19.51% 股权

根据《合资协议》约定、力晶科技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与 FENG CHEN 的访谈等资料，FENG CHEN 向 Lonex 转让 19.51% 系基于《重组协议》约定的重组安排，FENG CHEN 与力晶集团对龙迅有限及美国龙迅（以下合称“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与前期权利义务分配之对应关系如下：

1) 《合资协议》对力晶集团及 FENG CHEN 的权益约定内容

根据力晶科技的确认及《合资协议》的约定，双方合作之初，力晶集团系以标的公司整体 470 万美元的估值，计划投入 160 万美元取得 Lonex 34.04% 股权（5,333,333 股）；标的公司的研发进度符合协议约定及力晶集团预期后，FENG CHEN 合计可以取得 Lonex 65.96% 股权（10,333,333 股，对应 310 万美元权益）。

2) 架构重组时，19.51% 的计算依据

力晶集团与 FENG CHEN 协商重组时，未按照《合资协议》约定继续投资剩余 80 万美元，因此力晶集团与 FENG CHEN 在《重组协议》的协商阶段将标的公司的总体估值由原先的 470 万美元相应调整至 390 万美元。

考虑到 FENG CHEN 在技术研发及团队管理方面的贡献、力晶集团未继续投资对标的公司的影响等因素，双方同意力晶集团对 Lonex 的最终持股比例在 20.51%（ $80 \div 390$ 万美元）基础上再减少 1%，即 19.51%。由于架构重组的目的是为实现后续运营平台由 Lonex 变更为龙迅有限，因此前述力晶集团对 Lonex 所持有的 19.51% 股权调整为力晶集团通过 Lonex 对龙迅有限持有 19.51% 的出资权益，调整方式为 FENG CHEN 注销其持有的全部 Lonex 股份，并以不支付现金的方式将其所持龙迅有限 19.51% 股权转让给 Lonex。

根据相关协议、付款证明、内部决议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与 FENG CHEN、Lonex 的访谈，力晶科技与 Lonex 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作出，且双方对零对价支付的股权比例不存在异议。本次龙迅有限层面的股权转让以零对价转让的方式实施与双方前期关于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约定是相符的。

(2) FENG CHEN 向 Lonex 转让 2.2464% 股权

2011 年 6 月，龙迅有限引入赛富创投、红土创投、兴皖创投三家外部投资方。根据《投资协议》约定，龙迅有限应当吸收合并合肥力杰并增加注册资本，前述事项完成后 Lonex 对龙迅有限的最终持股比例为 8.8%。从实施顺序上是先实施投资人增资，再实施吸收合并，由于在实施吸收合并时会导致龙迅有限的股东所持股比被摊薄，为了使 Lonex 在龙迅有限的持股比例在因吸收合并摊薄后能达到 8.8%，FENG CHEN 在投资人增资的同时向 Lonex 零对价转让了 2.2464% 的龙迅有限股权。

根据 FENG CHEN 与 Lonex、海恒集团以及赛富创投等三名投资方的沟通邮件并经本所律师验算，2.2464% 股权的具体测算过程为：

1) 为保障力晶集团在龙迅有限中的权益不会因龙迅有限吸收合并合肥力杰而被稀释，经《投资协议》签署各方协商一致，以标的公司和合肥力杰的整体估值计算，Lonex 所持龙迅有限（及美国龙迅）19.51% 股权对应龙迅有限吸收合并合肥力杰后的股权比例为 11%；

2) 赛富创投、红土创投和兴皖创投三名投资方按照龙迅有限、美国龙迅和合肥力杰整体投前估值 1.4 亿元，合计投资 3,500 万元投资款，取得 20% 股权，因此 Lonex 在龙迅有限吸收合并合肥力杰并接受三名投资方增资后对龙迅有限的持股比例为 8.8%（ $11 \times 80\%$ ）；

3) 为实现 Lonex 在龙迅有限吸收合并合肥力杰并增资事项完成后 Lonex 对龙迅有限的持股比例保持 8.8%，FENG CHEN 需向 Lonex 以零对价支付的方式转让龙迅有限 2.2464% 的股权。

6、上述股权变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如前文所述，FENG CHEN 向 Lonex 以不支付现金的方式转让 19.51% 龙迅有限股权系按照力晶集团实际出资额进行的权益比例计算及架构重组，力晶集团基于《合资协议》所应对 Lonex 享有的股权比例，与架构重组后 Lonex 所持龙迅有限的股权比例是一致的；FENG CHEN 向 Lonex 以不支付现金的方式转让 2.2464% 龙迅有限股权系经龙迅有限及合肥力杰股东全体一致认可，且系由 FENG CHEN 个人向 Lonex 转让被摊薄部分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权益调整系基于《合资协议》约定而实施的，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 Lonex 入股发行人所涉及的《合资协议》《技术开发协议》《重组协议》，Lonex、美国龙迅及龙迅有限等主体的内部决议文件、股东名册，Lonex 及美国龙迅早期的银行流水、财务报表，重组步骤涉及的相关交易凭证等资料，结合力晶科技与 Lonex 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除《合资协议》《技术开发协议》《重组协议》，以及 Lonex 入股龙迅有限所签署的《投资协议》外，力晶

集团内的公司、Lonex 与 FENG CHEN、美国龙迅、龙迅有限之间，就合作项目未签署过其他任何协议，亦未对美国龙迅、龙迅有限的持股比例达成过其他权益分配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Lonex 无控股子公司，未从事与龙迅股份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仅作为对龙迅股份的持股主体，在股权结构、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Lonex 受让 FENG CHEN 所持龙迅有限股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7、结合 Lonex 入股发行人价格、对相关出资人是否存在境内主体的核查情况，说明 Lonex 上层境外股东未完全穿透是否符合“最终持有人”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Lonex 属于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如前文所述，Lonex 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为早期力晶集团与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对双方持股架构进行重组，重组过程中 Lonex 取得发行人相应的股份具有明确的交易基础和计算依据，因此虽然 Lonex 形式上系以无偿受让股权方式入股，但 Lonex 入股的交易价格实质上不存在明显异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审核中心发布的《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如果中介机构能以适当核查方式确认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并充分论证该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可将该外资股东视为“最终持有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审核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对于持股较少、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的，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实事求是发表意见后，可不穿透核查；持股较少可结合持股数量、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原则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对 Lonex 向上穿透的出资结构进行了充分核查。由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Lonex 上层股东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层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对 Lonex 上

层出资人进行了补充穿透核查及更新，并已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具体情况如下：

Lonex 直接股东	持股比例	Lonex 的第二层股东	持股比例	对应发行人持股比例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是否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或持股较少的主体
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相公司”）	81.25%	鼎创有限公司	30.00%	1.1161%	57.98	详见下表
		力晶科技	21.40%	0.7962%	41.36	是（境外上市公司）
		力新国际	18.00%	0.6697%	34.79	是（境外上市公司）
		智成电子股份公司	6.86%	0.2552%	13.26	详见下表
		力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45%	0.2028%	10.53	详见下表
		世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0%	0.1749%	9.08	是
		黄铭达	3.34%	0.1243%	6.45	是
		智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6%	0.1213%	6.30	是
		黄崇仁	1.26%	0.0469%	2.44	是
		智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4%	0.0387%	2.01	是
其他股东	-	-	小于 10 万股	是		
智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丰公司”）	18.75%	智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90%	0.2052%	10.66	详见下表
		智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20%	0.0790%	4.10	是
		世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51%	0.0731%	3.80	是
		瑞圣股份有限公司	5.94%	0.0510%	2.65	是
		世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3%	0.0440%	2.29	是
		元隆投资有限公司	4.85%	0.0416%	2.16	是
		力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75%	0.0408%	2.12	是
		力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7%	0.0392%	2.04	是
		仁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48%	0.0385%	2.00	是
		力晶科技	4.13%	0.0355%	1.84	是
其他股东	-	-	小于 10 万股	是		

注：“力晶科技”指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台湾上柜公司，股票代码 5346），“力新国际”指力新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台湾上柜公司，股票代码 5202）

上表中，鼎创有限公司、智成电子股份公司、力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智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上穿透的出资结构如下：

Lonex 的第二层股东	Lonex 的第三层股东	持股比例	对应发行人持股比例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是否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或持股较少的主体
鼎创有限公司	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231）	100.00%	1.1161%	57.98	是（境外上市公司）
智成电子股份公司	力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7735%	0.0454%	2.36	是
	世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391%	0.0256%	1.33	是
	智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7500%	0.0223%	1.16	是
	智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1247%	0.0182%	0.94	是
	瑞圣股份有限公司	6.0540%	0.0155%	0.80	是
力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力晶科技	99.9730%	0.2027%	10.53	是（境外上市公司）
	黄崇仁	0.0177%	小于 0.001%	小于 0.01	是
	陈吉元	0.0019%	小于 0.001%	小于 0.01	是
	蔡国智	0.0018%	小于 0.001%	小于 0.01	是
	朱淑凤	0.0017%	小于 0.001%	小于 0.01	是
	黄崇恒	0.0017%	小于 0.001%	小于 0.01	是
智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智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9400%	0.1599%	8.31	是
	力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5300%	0.0155%	0.80	是
	世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6400%	0.0095%	0.49	是
	智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9500%	0.0081%	0.42	是
	力晶科技	3.3000%	0.0068%	0.35	是（境外上市公司）

上表中，除境外上市公司之外的机构股东均已出具其向上穿透的出资人均不存在中国境内企业或境内自然人的声明文件，上表中的自然人均为非境内自然人。此外，本所律师还核查了上表中的境外上市公司所披露的年度报告，该等境外上市公司的年报显示其股东不存在中国境内主体。因此，本所律师已通过适当核查方式确认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且已经对 Lonex 上层股东穿透至对发行人间接持股不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不低于 0.01% 的相关主体。针对瑞相公司和智丰公司前十大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该等股东对发行人间接持股均小于 0.01% 或少于 10 万股，且 Lonex、瑞相公司和智丰公司均已出具该等股东及其上层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的确认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Lonex 以不支付现金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存在合理理由,Lonex 上层股东不存在境内主体,本所律师已经对 Lonex 上层股东穿透核查至对发行人间接持股不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不低于 0.01%的相关主体,符合有关“最终持有人”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FENG CHEN 与力晶集团有关发行人股权的重组安排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交易对价合理且具备公允性,重组过程不涉及资金支付,重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龙迅有限收购美国龙迅未办理发改部门核准程序存在合规瑕疵,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发行人在重组过程中涉及的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Lonex 以不支付现金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存在合理理由,Lonex 上层股东不存在境内主体,本所律师已经对 Lonex 上层股东穿透核查至对发行人间接持股不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不低于 0.01%的相关主体,符合有关“最终持有人”的相关规定。

五、《问询函》第 5.2 题

根据申报材料,(1)外部投资人海恒集团当时拟对 FENG CHEN 控制的龙迅有限以及合肥力杰进行整体投资,并要求以合肥力杰作为被投资主体整合龙迅有限。2010 年 6 月,海恒集团增资 500 万元取得合肥力杰 10.72%股权。2010 年 8 月,FENG CHEN 向合肥力杰无偿转让龙迅有限 80%股权。(2)2013 年 1 月,龙迅有限吸收合并合肥力杰,合肥力杰注销,在吸收合并的过程中,合肥力杰的股东转为龙迅有限的股东。此前因合肥力杰股东层面存在若干自然人为 FENG CHEN 代持股权的情况,因此在吸收合并完成后,龙迅有限的股东层面亦存在代持。目前,相关代持已全部解除。

请发行人说明：（1）合肥力杰的基本情况，成立及注销的原因，与发行人股权、业务、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关系；（2）原先以合肥力杰为被投资主体整合龙迅有限，后又由龙迅有限吸收合并合肥力杰的原因，吸收合并的具体过程、履行的决策程序、交易对价及其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发行人间接持股层面的代持及其清理情况，说明核查过程与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同步完善股东核查专项报告的相关内容。

回复：

（一）主要核查程序

为核查合肥力杰的相关情况及发行人间接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验了合肥力杰的工商登记档案、注销前的营业执照、留存的业务合同等资料；

2、就有关事项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3、查验了赛富创投等投资方投资龙迅有限时各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附件；

4、查验了海恒集团投资合肥力杰时与各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并查验了本所律师与相关股东的访谈纪要、各股东协商沟通吸收合并事项的过程邮件；

5、查验了龙迅有限吸收合并合肥力杰的相关程序文件，包括龙迅有限和合肥力杰的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决议、双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合肥力杰的评估报告等资料；

6、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在入股发行人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股东及部分间接股东出具的就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的确认函，复核了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纪要及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声明、承诺，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

7、取得并查验了经发行人股东确认的向上穿透出资结构图，通过公开信息核查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二）核查结果

1、合肥力杰的基本情况，成立及注销的原因，与发行人股权、业务、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根据合肥力杰的工商登记档案、注销前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合肥力杰在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力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106000011508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园 A、B 座
法定代表人	FENG CHE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8 日
注销日期	2013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研发、设计、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合肥力杰在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经登记的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贵平	FENG CHEN	363.6192	363.6192	61.84%
2	海恒集团		63.0336	63.0336	10.72%
3	陈翠萍	FENG CHEN	55.5072	55.5072	9.44%
4	夏洪锋		35.2800	35.2800	6.00%
5	苏进		35.2800	35.2800	6.00%
6	雷西军		35.2800	35.2800	6.00%
合计			588.0000	588.0000	100.00%

合肥力杰在注销前为 FENG CHEN 实际控制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与 FENG CHEN 的访谈、合肥力杰留存的业务合同、员工档案等资料，为拓宽融资渠道，FENG CHEN 设立了合肥力杰。根据当时关于公司设立的要求，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于 FENG CHEN

已于 2006 年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龙迅有限，因此 FENG CHEN 委托当时龙迅有限的员工夏洪锋作为名义股东与其共同设立合肥力杰，合肥力杰自设立至注销均为 FENG CHEN 实际控制的企业。

合肥力杰存续期间主要从事 HDMI 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业务，在业务和技术上与龙迅有限存在一定重合。虽然龙迅有限与合肥力杰均有独立聘用的员工，但两个企业的部分员工存在交叉任职，或实质上为另一主体提供劳动的情形。

2011 年 6 月期间，由于龙迅有限较合肥力杰的业务发展更为良好，赛富创投等三名外部投资方拟在龙迅有限层面入股，投资方对龙迅有限的后期合格上市提出了相关要求，考虑到龙迅有限与合肥力杰之间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关系而对龙迅有限上市计划构成不利影响，各签署方在《投资协议》明确约定了龙迅有限应当吸收合并合肥力杰，《投资协议》附件亦明确了赛富创投、兴皖创投、红土创投、海恒集团、Lonex 以及 FENG CHEN 在吸收合并后对龙迅有限享有的股权比例。基于前述背景，龙迅有限吸收合并合肥力杰，合肥力杰注销。

2、原先以合肥力杰为被投资主体整合龙迅有限，后又由龙迅有限吸收合并合肥力杰的原因，吸收合并的具体过程、履行的决策程序、交易对价及其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不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原先以合肥力杰为被投资主体整合龙迅有限，后又由龙迅有限吸收合并合肥力杰的原因

经查验发行人及合肥力杰的工商登记资料、海恒集团入股合肥力杰的相关协议、赛富创投等投资方入股龙迅有限的《投资协议》等资料，并根据本所律师与 FENG CHEN、投资机构股东的访谈纪要，原先以合肥力杰为被投资主体整合龙迅有限，后又由龙迅有限吸收合并合肥力杰的原因为：

2010 年 6 月前后，合肥力杰设立的早期，海恒集团入股合肥力杰，海恒集团作为国资控股背景的股东，投资外资企业在内外部的程序上相对复杂，由于当

时龙迅有限系外商投资性质企业，而合肥力杰系内资性质企业¹，因此海恒集团在两个主体之间选择以合肥力杰作为投资标的，同时也拟将合肥力杰作为后续运作及持股的主体，确定了合肥力杰收购龙迅有限 80% 股权的架构调整方案。基于前述背景，FENG CHEN 按照海恒集团入股合肥力杰时的投资协议约定，于 2010 年 8 月向合肥力杰转让了龙迅有限 80% 股权。

2011 年 6 月前后，龙迅有限层面引入赛富创投、红土创投和兴皖创投三名投资方。由于当时龙迅有限在营业收入、员工数量、知识产权等资产方面相较于合肥力杰更具经营规模，因此三名投资方与海恒集团、Lonex 及 FENG CHEN 协商一致决定明确将龙迅有限作为境内拟上市主体，并共同在《投资协议》中约定了合肥力杰将所持龙迅有限 80% 股权转回 FENG CHEN、龙迅有限吸收合并合肥力杰等架构调整方案。

（2）吸收合并的具体过程、履行的决策程序、交易对价及其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FENG CHEN 与 Lonex、海恒集团、赛富创投等投资方沟通股权比例测算的邮件沟通内容，龙迅有限及合肥力杰所有股东一致同意，龙迅有限吸收合并合肥力杰系按照两家企业注册资本之和确定原股东对龙迅有限在吸收合并后的持股比例，不涉及对价支付。

2011 年 6 月 28 日，经开区国资委办公室向海恒集团下发了《关于龙迅半导体公司和合肥力杰公司投资协议的意见》，同意龙迅有限吸收合并合肥力杰事项，本次吸收合并履行了相关国资监管程序。

2011 年 6 月 28 日，龙迅有限和合肥力杰及其股东共同签署《投资协议》，《投资协议》对吸收合并事项的执行以及原股东在吸收合并后对龙迅有限持有的股权比例具有明确且清晰的约定。

¹ 根据合肥力杰的工商登记资料，合肥力杰设立时，FENG CHEN 系以美国护照作为股东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交工商登记主管部门，但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最终将合肥力杰登记为内资企业。

2012年9月13日，合肥力杰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龙迅有限对合肥力杰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后合肥力杰注销。经查验，合肥力杰已就本次吸收合并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并履行了登报公告程序，因此本次吸收合并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

2012年9月13日，龙迅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同意龙迅有限吸收合并合肥力杰，合并后合肥力杰注销；合并后的龙迅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486.6415万元，投资总额变更为2,000万元。同日，龙迅有限与合肥力杰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2012年11月21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关于同意龙迅半导体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合肥力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合经区经〔2012〕93号），同意龙迅有限吸收合并合肥力杰事项。

2012年11月2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龙迅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12月25日、2013年1月4日，合肥力杰分别取得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合肥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下发的国税及地税税务注销登记文件。

2013年1月24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合肥力杰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3〕第302号），合肥力杰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

2013年1月28日，龙迅有限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机构股东入股发行人前后的银行流水、吸收合并涉及的交易文件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纪要，发行人股东一致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及原股东在吸收合并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对本次吸收合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迅有限吸收合并合肥力杰已履行内外部决策程序，交易对价公允，不涉及资金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核查发行人间接持股层面的代持及其清理情况，说明核查过程与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同步完善股东核查专项报告的相关内容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赛富创投、红土创投、合肥中安、滁州中安、Lonex、华富瑞兴、海恒集团及芯财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1	赛富创投	1、取得并查验了该等股东入股发行人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及财务报表，确认在该等期间内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 2、取得并查验了间接股东对发行人直接股东的出资证明，确认间接股东为发行人股东的实际出资人； 3、取得并查验了股东入股发行人的相关交易文件、资金支付证明等资料，通过访谈形式与相关股东进一步确认交易的背景、定价依据等，以明确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4、取得并复核了发行人直接股东及部分间接股东出具的有关上层股东不存在通过委托代持的情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确认函； 5、查验了经发行人股东确认的向上穿透出资结构图及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公开信息核查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红土创投	
3	合肥中安	
4	滁州中安	
5	华富瑞兴	
6	海恒集团	
7	Lonex	1、取得并查验了 Lonex 在向美国龙迅和龙迅有限提供资金当年度的银行流水，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的财务报表、股权变动相关资料，以及力晶科技针对间接入股龙迅有限时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出具的确认函； 2、取得并查验了间接股东对 Lonex 的出资证明，确认间接股东为 Lonex 的实际出资人； 3、取得并查验了 Lonex 入股发行人的相关交易文件、资金支付证明、历史邮件沟通内容等资料，通过访谈形式与 Lonex 确认交易的背景、定价依据等，以明确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4、针对相关资料核查过程中的情况，进一步访谈确认相关背景并核实不存在委托代持的情形； 5、取得并复核了 Lonex、Lonex 部分间接自然人股东及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间接机构股东出具的有关上层股东不存在通过委托代持的情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确认函； 6、查验了经发行人股东确认的向上穿透出资结构图及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公开信息核查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	芯财富	1、查验了合伙人认购芯财富份额、合伙人转让份额的相关银行流水，与发行人员工激励计划中关于认购及转让价格的条款进行比对，确认交

序号	股东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易价格的公允性； 2、取得了芯财富合伙人（除 2 名与发行人存在关于类似期权安排争议的离职员工无法配合外）出具的确认函或通过访谈形式确认，该等合伙人不存在通过委托代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通过公开信息核查芯财富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履行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间接股东不存在有关发行人股权的代持情形，本所律师已在股东核查专项报告中完善相关内容。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龙迅有限吸收合并合肥力杰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交易对价有真实且合理的计算依据，具备公允性，吸收合并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两家企业注册资本之和完成，不涉及款项支付，发行人股东对本次吸收合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间接股东就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代持等情形，本所律师已经在股东核查专项报告中完善相关内容。

六、《问询函》第 5.3 题

根据申报材料，芯财富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存在较多已离职员工，另有 2 名外部人员吴庆艳、吴碧霞。两名外部自然人入股背景为 2016 年 12 月有部分员工因离职而需转让其在芯财富的份额，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的朋友吴碧霞、吴庆艳在知悉该情况后通过受让芯财富份额的方式投资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合伙协议约定，说明对员工持股平台中离职员工所持合伙份额的具体安排、入伙及退伙实际执行情况；（2）离职后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目前是否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持有权益；（3）吴碧霞、吴庆艳入股芯财富的价格、作价依据、资金来源，入股价格是否与员工相同或相近，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芯财富增资入股的工商档案资料；
-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首次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协议等资料；
-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 4、获取并查阅了芯财富设立及后续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
- 5、获取并查阅了芯财富的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及财产份额转让决定；
- 6、获取并查阅了芯财富历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相关的激励协议、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认缴实缴确认书或出资认缴确认书或合伙协议修订附表出资信息、银行对账单；
- 7、获取并查阅了芯财富历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相关的发行人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中所载的净资产值相关数据；
- 8、获取了芯财富合伙人的身份信息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
- 9、就外部人员入股芯财富的相关事项访谈了吴碧霞、吴庆艳并取得了访谈纪要及书面确认；
- 10、获取并查阅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二）核查结果

- 1、结合合伙协议约定，说明对员工持股平台中离职员工所持合伙份额的具体安排、入伙及退伙实际执行情况

（1）结合合伙协议约定，说明对员工持股平台中离职员工所持合伙份额的具体安排

根据芯财富的合伙协议、发行人首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与芯财富和员工共同签署的认购协议等资料，芯财富合伙人（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发生自动离职、到期不再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解聘等情形时，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应按照如下方式处置：

1) 工作时间(指激励对象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之日起至劳动合同终止,下同) 5 年以上的, 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处理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工作时间在 3 至 5 年的, FENG CHEN 根据激励对象离职时的公司净资产及间接持股比例计算的值 50% 回购, 剩余 50% 由激励对象自行保留并处置; 3) 工作时间在 1 至 3 年的, FENG CHEN 根据激励对象离职时的公司净资产及间接持股比例计算的值 100% 回购。激励对象未能自行处置股权的, 由 FENG CHEN 根据激励对象离职时的公司净资产及间接持股比例计算的值回购。

2021 年 1 月, 发行人修订了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 将上述条款调整为通过签署该协议取得的限制性股份的锁定期为五年, 并根据激励对象是否已经取得过激励份额在与其签署的份额认购协议中对锁定期具体起算时点做进一步明确。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出售、交换、抵押、质押、赠与、偿还债务等,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自行离职或被发行人辞退的, 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可以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激励份额, 回购价为激励份额购买价和发行人上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孰高; 锁定期满激励对象可自行处置股份, 同等条件下, 既有激励对象及公司员工享有优先购买权。

（2）员工持股平台中离职员工所持合伙份额的入伙及退伙实际执行情况

根据芯财富的工商档案、合伙人会议决议或财产份额转让决定、认购协议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资料, 芯财富存在因激励对象离职需转让合伙份额而发生合伙人入伙及退伙的情形。经查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具体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份额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2016.03.02	张俊等 13 名员工	何文波等 20 名员工

份额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2017.05.19	龚书涛等 13 名员工	王洁等 43 名员工及 2 名外部人员
2018.04.12	龙智等 9 名员工	高云云等 15 名员工
2018.08.20	郭浩纯等 5 名员工	韩旗等 14 名员工
2019.03.14	沈勇等 7 名员工	FENG CHEN
2020.06.15	祝欣等 3 名员工	
2021.09.15	吴迪	
2022.01.08	高川川	
2022.02.23	吕子涛	
2022.03.23	李涛等 2 名员工	
2022.05.05	邢心润等 2 名员工	
2021.06.21	施永睿	

经查验，前述份额转让的转让方均系因离职原因进行转让，所转让的合伙份额比例符合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其中，部分合伙份额转让中，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未执行回购程序，系因离职员工处分激励份额的同时有新的激励对象满足认购条件，为简化流程，直接由离职员工向新的激励对象转让合伙份额，或因 FENG CHEN 缺少认购资金而由他人认购。相关合伙人已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份额转让价格系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公司当时的净资产值计算，相关合伙人已结清合伙份额转让款并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缴纳了所得税款。

因此，上表所示的份额转让符合合伙协议、发行人首次股权激励计划及认购协议的约定；芯财富就该等份额转让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财富合伙协议及激励对象与芯财富签署的认购协议对员工持股平台中离职员工所持合伙份额做出了具体安排，入伙及退伙已按照合伙协议或认购协议约定实际执行。

2、离职后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目前系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持有权益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离职后仍然持有芯财富合伙企业份额的人员共 24 名，其中离职前工作 5 年（含）以上的员工共 11 名，离职前工作 3 至 5（不含）年的员工共 13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离职前在职 5 年以上的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控制人回购情况	入伙时间
1	周雪燕	0.5046	0.35%	未回购	2014.12.11
2	沈勇	0.6031	0.42%	未回购	2014.12.11
3	据陈李	1.6004	1.10%	未回购	2014.12.11
4	吴自征	1.6792	1.16%	未回购	2014.12.11
5	张志存	1.0437	0.72%	未回购	2014.12.11
6	郭浩纯	0.5000	0.34%	未回购	2014.12.11
7	许林	0.7334	0.51%	未回购	2014.12.11
8	吴光辉	0.5837	0.40%	未回购	2014.12.11
9	陶成	0.9837	0.68%	未回购	2014.12.11
10	李高峰	2.9958	2.07%	未回购	2014.12.11
11	魏国	1.3801	0.95%	未回购	2016.03.02

2) 离职前在职 3 至 5 年的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控制人回购情况	入伙时间
1	龚书涛	0.3233	0.22%	回购 50%	2014.12.11
2	王天才	1.4190	0.98%	回购 50%	2014.12.11
3	章德余	0.6464	0.45%	回购 50%	2014.12.11
4	张俊	1.5649	1.08%	回购 50%	2014.12.11
5	龙智	0.5440	0.38%	回购 50%	2014.12.11
6	许可可	0.2523	0.17%	回购 50%	2014.12.11
7	孙超	1.7344	1.20%	回购 50%	2014.12.11
8	祝欣	0.4730	0.33%	回购 50%	2016.03.02
9	张正	0.3761	0.26%	回购 50%	2016.03.02
10	范昊	0.2365	0.16%	回购 50%	2016.03.02
11	周章菊	0.2365	0.16%	回购 50%	2016.03.02
12	王振	0.1707	0.12%	回购 50%	2018.04.12
13	高川川	0.1776	0.12%	回购 50%	2018.04.12

经本所律师查验芯财富合伙协议的约定、发行人首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与芯财富和员工共同签署的认购协议等资料，上表所示份额转让的转让方均系因离职原因进行转让，所转让的合伙份额比例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约定，转让价格系按照公司净资产值确定，相关合伙人已结清合伙份额转让款并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缴纳了所得税款。因此，上述人员目前持有芯财富合伙份额的情形符合合伙协议、发行人首次股权激励计划及认购协议等资料的约定。

根据本所律师与离职后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²进行的访谈或该等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芯财富的银行流水等资料，上述人员用于认购芯财富合伙企业份额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所持份额均为其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被摊派、强行分配等情形，亦不存在代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他人代持、信托持股、表决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离职后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系按照合伙协议及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真实、合法地持有芯财富权益。

3、吴碧霞、吴庆艳入股芯财富的价格、作价依据、资金来源，入股价格是否与员工相同或相近，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

根据芯财富 2017 年 5 月 19 日的工商档案资料、芯财富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吴碧霞、吴庆艳受让芯财富财产份额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份额 (元)	转让 比例	受让方	受让价格 (元)	受让比例	转让背景
龚书涛	3,232.00	0.2228%	吴碧霞	4,085.00	0.2228%	龚书涛因离职转让其持有的 50% 合伙份额
高云云	18,921.00	1.3044%	吴碧霞	5,915.00	0.3226%	高云云因离职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
			王洁	3,000.00	0.1637%	
			刘晓萌	3,022.00	0.1648%	
			孙进	3,000.00	0.1637%	
			闫松	4,500.00	0.2455%	
			李绪	3,000.00	0.1637%	
张运输	39,419.00	2.7174%	关皓伟	18,000.00	0.9818%	张运输因离职转让其持有的全部
			韩旗	12,000.00	0.6546%	

² 该等人员中，李高峰等 2 人因与公司存在关于“类似期权安排”的相关争议，未能予以配合接受访谈，但可依据 2 人对芯财富实缴出资的银行流水间接确认所持权益的真实性。

转让方	转让份额 (元)	转让 比例	受让方	受让价格 (元)	受让比例	转让背景
			吴庆艳	18,000.00	0.9818%	合伙份额
			张静	1,818.00	0.0992%	

经查验，吴碧霞和吴庆艳以 1.26 元/每一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价格受让芯财富合伙份额，作价依据系参考发行人当时的净资产确定，与当次同时进行份额转让的员工相同且定价公允，相关合伙人已结清合伙份额转让款并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缴纳了所得税款。根据相关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本所律师与二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吴碧霞、吴庆艳已通过芯财富向转让方支付了合伙份额转让款。

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吴碧霞、吴庆艳的身份信息、本所律师与 FENG CHEN、吴碧霞、吴庆艳进行的访谈及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结合二人的简历、受让份额的背景情况等，二人用于认购芯财富合伙企业份额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亦不存在委托代持或受托代持等情形，二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有关发行人股份或其他权益相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吴碧霞、吴庆艳入股芯财富的价格合理，作价依据系参考发行人当时的净资产确定，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入股价格与当次同时进行份额转让的员工相同，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芯财富合伙协议及激励对象与芯财富签署的认购协议对员工持股平台中离职员工所持合伙份额做出了具体安排，入伙及退伙已按照合伙协议或认购协议约定实际执行；

2、离职后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系按照合伙协议及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真实、合法地持有芯财富权益；

3、吴碧霞、吴庆艳入股芯财富的价格合理，作价依据系参考发行人当时的净资产确定，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入股价格与当次同时进行份额转让的员工相同，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问询函》第 10.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1 年度，为保障公司的独立性、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并维持公司经营稳定性，公司以 6,563.46 万元（不含税）的价格向关联方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恒创”）购买办公楼，相关价格系依据资产评估结果并经协商一致确定，公司已支付本次购买房屋的价款。报告期内，公司向合肥恒创租赁房产用于办公。根据公开信息，合肥恒创系发行人股东海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用于购置办公楼的资金来源，出售方取得方式和成本，办公楼购置价格与评估价格的差异及公允性，目前办公楼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后续是否不再向合肥恒创租赁房产；（2）结合海恒集团及其关联方投资发行人的历史（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背景、原因、过程、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说明公司向合肥恒创购置房产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购置办公楼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本次办公楼及地下产权车位转让交易相关的协议、支付凭证、发票、产权证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2、取得并查阅了安徽安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皖安和评估字（2021）095 号），对比评估价格与公司实际支付价款，确认购置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3、访谈海恒集团与合肥恒创，了解发行人与其合作背景、业务往来情况与关联关系；

4、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向合肥恒创购置房产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5、取得海恒集团、赛富创投、合肥中安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了解海恒集团、赛富创投、合肥中安投资入股的背景情况，确认海恒投资相关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6、取得海恒集团及合肥恒创出具的书面确认，确认就本次交易，除前述协议外，海恒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二）核查结果

1、用于购置办公楼的资金来源，出售方取得方式和成本，办公楼购置价格与评估价格的差异及公允性，目前办公楼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后续不再向合肥恒创租赁房产

（1）用于购置办公楼的资金来源，出售方取得方式和成本

经查验《审计报告》并访谈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迅速发展，员工人数逐年增加，对于研发实验空间的需求随之增加。与此同时，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净利润水平不断提升，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沛，积累了一定的盈余资金。为保证公司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管理层评估未来业绩增长情况以及发行人经营的实际需求后，经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购置位于智能装备科技园 B3 栋的办公楼。

公司用于购置办公楼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出售方合肥恒创以出让方式取得办公楼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以自建方式取得该办公楼，主要成本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设计成本及施工建造成本等。

（2）办公楼购置价格与评估价格的差异及公允性

根据《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皖安和评估

字（2021）095号），安徽安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取成本法对办公楼（包括主体及附属地库）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6,923.09万元。根据发行人与合肥恒创签署的办公楼及相应车库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交易凭证，发行人向合肥恒创购置办公楼及附属49个地下车位所有权的交易总价为6,923.09万元（不含增值税），与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一致，定价公允。

（3）目前办公楼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后续不再向合肥恒创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办公楼的使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办公楼系由发行人实际使用。由于发行人已经将该等房产收购，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已自权属登记之日起归发行人所有，因此发行人无需再向合肥恒创租赁该等房产，且实际也未继续向其支付租金，发行人后续不再向合肥恒创租赁房产。此外，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向合肥恒创租赁其他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的情形。

2、结合海恒集团及其关联方投资发行人的历史（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背景、原因、过程、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说明公司向合肥恒创购置房产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1）海恒集团及其关联方投资发行人的历史（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背景、原因、过程、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

2010年8月，外部投资人海恒集团看好FENG CHEN的技术及合肥力杰、龙迅有限发展的前景，决定以自有资金500万元投资认购合肥力杰新增注册资本14.7688万元，并取得10.71%股权，增资价格系按照合肥力杰经具备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4,165.26万元确定。经查验，海恒集团已就增资入股合肥力杰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的程序。2013年1月，龙迅有限吸收合并合肥力杰，海恒集团所持合肥力杰的出资权益转为对龙迅有限的出资权益。

关于海恒集团选择合肥力杰入股、海恒集团所持合肥力杰权益转为对龙迅有限的权益的调整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题。

根据经开区国资委出具的批复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海恒集团本次投资合肥力杰及后续在合肥力杰、龙迅有限、龙迅股份的股权比例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决策及审批程序，真实、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恒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东赛富创投 19.96%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合肥中安 26.53%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海恒集团相关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经查验，海恒集团、赛富创投与合肥中安之间不构成《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除存在前述投资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论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题），各方入股龙迅有限/合肥力杰均为其独立决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恒集团系因看好 FENG CHEN 的技术及合肥力杰、龙迅有限的发展前景投资发行人，投资背景具备合理性，入股价格具备公允性，海恒集团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有关发行人权益的特殊利益安排。

（2）说明公司向合肥恒创购置房产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2019年前，公司的办公场所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园 A 座四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及员工人数增加而日益拥挤，此后在发行人股东海恒集团的介绍下公司决定将办公场所调整至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3963 号智能装备科技园 B3 栋的办公楼，并于 2019 年 2 月与合肥恒创签订了为期 5 年的房屋租赁合同。

2019 年初公司租赁智能装备科技园 B3 栋的办公楼后，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员工人数逐年增加，对于研发实验空间的需求随之增加，而公司此前签订的租约期限为 5 年，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创造稳定的环境，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未来战略规划及资金状况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后，公司与合肥恒创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并购置了该办公楼。

基于上述，公司出于满足公司长期稳定业务发展需要的目的向合肥恒创购置房产，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就本次交易，除前述协议外，海恒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用于购置办公楼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出售方合肥恒创以出让方式取得办公楼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以自建方式取得该办公楼，主要成本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设计成本及施工建造成本等；发行人实际支付购买办公楼主体以及地下车位的交易价格与评估价格一致，为双方基于评估价格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实际使用该办公楼，后续不再向合肥恒创租赁房产；

2、海恒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发行人其他股东投资发行人（合肥力杰/龙迅有限）的入股价格公允，发行人向合肥恒创购置房产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就本次交易，除前述协议外，海恒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八、《问询函》第 15.3 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与茂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杰国际”）签订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就发行人授权被许可方使用公司 HDMI2.0/DP1.4 相关知识产权的事项进行了约定。

请发行人说明：（1）茂杰国际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结合相关授权协议条款，说明授权的背景、原因、主要用途、具体授权方式、授权价格及其公允性，所授权的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对于发行人业务持续经营的影响；（2）IP 授权事项相应的会计处理方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应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收入情况；（3）是否存在其它未披露的 IP 授权或被授权情形，若是，请披露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向茂杰国际授权知识产权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茂杰国际的工商信息，了解其基本情况，核实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业务相关性；

2、访谈茂杰国际，了解双方合作背景、原因、主要用途、具体授权方式、授权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等；

3、查阅发行人与茂杰国际签订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相关会计凭证、相关银行流水等资料；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及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所授权知识产权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相关性，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其它未披露的知识产权授权或被授权情形；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合同负债、无形资产、期间费用明细，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知识产权授权或被授权情形。

（二）核查结果

1、茂杰国际的基本情况，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结合相关授权协议条款，说明授权的背景、原因、主要用途、具体授权方式、授权价格及其公允性，所授权的知识产权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对于发行人业务持续经营的影响

（1）茂杰国际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茂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杰国际”）的基本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	茂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AGIC CONTRO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成立时间	1997年12月15日
住所	中国台湾新北市土城区忠承路123号10楼
资本总额	50,000万元新台币
股东	刘培中、喻春禧

茂杰国际是一家位于中国台湾地区的电脑周边产品及 USB 相关的终端产品制造商，当前主要产品非芯片产品，属于发行人下游客户，非发行人直接竞争对手。发行人向茂杰国际授权的知识产权系 HDMI 2.0TX、HDMI 2.0RX、DPTX、DPRX 相关的 IP，主要用于 SOC 显示芯片的视频接口。

（2）结合相关授权协议条款，说明授权的背景、原因、主要用途、具体授权方式、授权价格及其公允性，所授权的知识产权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对于发行人业务持续经营的影响

1) 公司授权茂杰国际使用公司 HDMI2.0/DP1.4 相关的知识产权，具备商业合理性，授权价格真实、公允

随着集成电路行业专业化程度的逐步加深，行业内知识产权供应商数量逐步增加，知识产权授权已成为一个成熟稳定的市场。茂杰国际为缩短产品研发周期，向公司采购知识产权授权，在取得知识产权授权后将相应技术模块嵌入其产品，以实现视频传输和显示的功能。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与茂杰国际签订知识产权授权协议，就公司授权茂杰国际使用公司 HDMI2.0/DP1.4 相关的知识产权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可收取知识产权许可费 85 万美元（不含税）及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知识产权授权使用时间为 10 年。公司根据知识产权的交付及时间安排分阶段收取知识产权许可费。在茂杰国际利用公司知识产权研发的芯片流片后，公司按照晶圆采购价格的 3.5% 按季度收取特许权使用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茂杰国际已支付发行人知识产权许可费 65 万美元。茂杰国际利用公司知识产权研发的芯片预计于 2023 年流片，待流片后向发行人支付剩余部分的知识产权许可费（20 万美元）与特许权使用费。本次知识产权授权价格系参照客户性质、合作时间、工艺技术等因素，由授权双方协商定价，相关授权价格真实、公允。

发行人进行上述知识产权授权的原因系上述知识产权授权不会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发行人在不形成负面竞争的前提下，选择性的销售自有知识产权使用权，可以增加收入，进而有利于加大对高端知识产权的研发力度，提升竞争力。

2) 所授权的知识产权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但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①发行人对茂杰国际进行的知识产权授权虽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但属于授权资产使用权而非所有权

发行人对茂杰国际进行的知识产权授权虽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但属于授权资产使用权而非所有权，相关知识产权所有权仍归属公司。发行人提供给茂杰国际的代码已经过特殊处理，不具备可读性与修改性，集成电路版图由发行人直接交给晶圆厂而非茂杰国际。因此相关核心技术不存在流失或泄密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②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对相关知识产权进行研发升级，茂杰国际无权使用升级后的相关知识产权

根据协议约定，茂杰国际自身无法对授权的知识产权进行更改、改进，不得对任何许可知识产权开展全部或部分反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授权知识产权仅限于协议所述范围，茂杰国际无权使用升级后的相关知识产权。随着 HDMI、DP 等协议/标准升级迭代，公司将持续对相关知识产权进行研发升级，保持自身知识产权的技术门槛，因此对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不会削弱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茂杰国际相关的知识产权授权价格定价公允，茂杰国际的产品未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所授权的知识产权虽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但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是否存在其它未披露的 IP 授权或被授权情形，若是，请披露具体情况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向第三方获取知识产权授权的情形。报告期内，除与茂杰国际间的知识产权授权外，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知识产权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知识产权授权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它未披露的知识产权授权或被授权情形。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茂杰国际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授权茂杰国际使用 HDMI2.0/DP1.4 相关的知识产权，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真实，授权价格公允，所授权的知识产权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但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除已披露的知识产权授权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它未披露的知识产权授权或被授权情形。

九、《问询函》第 15.4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已经对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清理。特殊权利条款于发行人前次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且该等终止未附加任何条件。

请发行人说明：特殊权利条款的合同义务人、内容及其清理的具体方式，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份回购相关特殊权利条款是否自始无效。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股东特别权利的清理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 FENG CHEN、龙迅有限与合肥力杰及其股东、对赌权利人赛富创投、红土创投和兴皖创投等主体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

2、查验了龙迅有限在 2012 年和 2013 年的财务报表，结合《投资协议》中有关估值调整的条款进行复核；

3、查验了赛富创投等三名投资方入股龙迅有限及无偿受让 FENG CHEN 股权对应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付款证明等资料，以及各方对估值调整条款之终止进行约定而签署的补充协议；

4、查验了各方约定终止股东特别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

5、查验了对赌权利人赛富创投、红土创投、兴皖创投以及继受兴皖创投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合肥中安、滁州中安对股东特别权利终止情况出具的确认函；

6、查验了发行人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制度，并与《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权利的规定进行比对；

7、复核了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纪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的声明》。

（二）核查结果

1、特殊权利条款的合同义务人、内容

根据 FENG CHEN、龙迅有限与合肥力杰及其股东、对赌权利人赛富创投、红土创投和兴皖创投等主体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该协议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合同义务人及基本内容如下：

条款序号	特别权利条款基本内容	义务人
第 3.3 条 估值调整	公司在 2012、2013 年均达到或超过既定税后净利润目标，无需调整估值；未完成利润目标，则应按照相应公式调整估值，调整后的估值应不低于投前 1 亿元，股权调整方式为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调整为投资金额除以实际估值，以 FENG CHEN 无偿向各投资方转让公司股权或不损害除 FENG CHEN 以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投资方决定采取的成本较小的其他方式实施。	FENG CHEN
第 6 条 公司治理	各投资方拥有各 1 董事会席位及对应委派董事任免资格；董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其中开会的最低法定人数应包括 2 名投资方委派董事出席。公司重大经营、财务、人事等事项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后方可做出有效决议，其中应获得至少二名投资方董事的同意。	FENG CHEN
第 7.1 条 上市	公司应尽力争取在第一次股权交割之后五年内在投资者及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认可的证券交易市场上市。为实现合格 IPO，如法律或审批机关要求，投资方可以放弃其独有的权利，但如果公司在投资方放弃独有权利之日起 12 个月内没有实现合格 IPO，投资方要求恢复该等权利的，公司应当恢复投资	公 司 、 FENG CHEN

条款序号	特别权利条款基本内容	义务人
	方的该等权利。	
第 7.5 条 优先认股权	如公司计划发行任何股权证券，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发行时在公司中的股份比例优先认购。	除投资方外的其他公司股东
第 7.5 条 反稀释	如公司发行新的股票或股权证券，发行价格低于本协议中的投资价格，公司应无偿向投资方发行新的股份或采取其他方式，使得每一投资方全部股份的加权平均价格不高于新一轮的发行价格。	公司及除投资方外的其他股东
第 7.7 条 共同领售权	如果全部投资者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决定出售公司，则除非届时公司股东全体一致以书面形式达成其他协议，公司其他股权持有人应同意该出售并一起按相同条件出售其股权。	除全部投资者及 FENG CHEN 外的其他股东
第 7.8 条 赎回	如果公司未能在第一次股权交割之后五年内实现合格 IPO 并上市，任一投资方有权发出书面赎回通知要求 FENG CHEN 予以赎回；如 FENG CHEN 不能或不同意赎回，则公司有责任赎回；如届时公司无能力赎回且公司各股东无法在赎回通知发出之日起六个月内一致同意达成其他解决方案，各方应对公司进行清算。	公司、FENG CHEN
第 7.9 条 购并	如果公司未能在第一次股权交割之后五年内实现合格 IPO 并上市，投资方要求向有购并意图的上市公司或其他机构出售合资公司股权时，则除投资方以外的公司其他股权持有人必须同意该出售并一起按相同条件出售其股权；除投资方以外的公司其他股权持有人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购买投资方的拟售股份。	除投资方外的其他股东
第 7.10 条 清算事件	若发生清算事件，投资方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按照其投资金额加上每年 10% 的年回报率或清算时投资方所持股权代表的净资产值较高者的回报，前述额度全面偿付之后，力晶集团和海恒集团有权依据其与投资方的相对比例获得相应第二顺位分配，其他股东为第三顺位。	除投资方外的其他股东

2、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方式，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份回购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及/或投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或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发行人股东特别权利条款的清理方式如下：

（1）关于第 3.3 条估值调整条款的终止

由于《投资协议》第 3.3 条估值调整条款实际触发，FENG CHEN 按照调整后的估值计算向赛富创投、红土创投和兴皖创投无偿转让了相应的股权。2013 年 9 月 24 日，FENG CHEN、龙迅有限与合肥力杰及其股东、对赌权利人赛富创投、红土创投和兴皖创投等主体签订了《龙迅半导体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合肥力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与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意终止《投资协议》第 3.3 条“估值与股权比例调整”条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补充协议》约定，《投资协议》第 3.3 条“估值与股权比例调整”已经终止。

（2）其他特别权利条款的终止

1) 补充协议的内容

2020 年 4 月 16 日，对赌权利人赛富创投、红土创投与 FENG CHEN、Lonex、夏洪锋、苏进、海恒集团、龙迅股份签订了《关于<龙迅半导体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合肥力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与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一、各方确认，自龙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龙迅股份之日起，龙迅股份的公司治理根据龙迅股份章程及龙迅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制度执行，《投资协议》第六条“公司治理”终止。二、《投资协议》第 7.1 条、第 7.4 条、第 7.5 条、第 7.6 条、第 7.7 条、第 7.8 条、第 7.9 条、第 7.10 条、第 7.12 条、第 7.14 条于龙迅股份正式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且该等终止未附加任何条件。”

根据《终止协议》的内容，《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别权利已于发行人前次申报科创板上市申报材料受理之日终止，且该等终止未附加任何条件。

2) 对赌权利人及其股份继受方出具的确认函内容

赛富创投及红土创投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

① 除《投资协议》外，赛富创投、红土创投与发行人及其历史股东、现有股东不存在其它对赌协议或其它类似安排。

② 由于发行人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上交所受理，赛富创投、红土创投已未附加任何条件地放弃对上述已终止的对赌等特别条款的全部权利（包含对已触发但尚未执行的条款予以执行的请求权），赛富创投及红土创投所享有的股东权利以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为准，未在《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中被重述的，应视为已被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③ 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龙迅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以及《投资协议》涉及的其他主体与赛富创投及红土创投之间均不存在根据《投资协议》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兴皖创投出具确认函，确认：

① 除《投资协议》外，兴皖创投与发行人及其历史股东、现有股东不存在其它对赌协议或其它类似安排。

② 兴皖创投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将其所持发行人 220.2440 万股股份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对外转让，自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之日起，兴皖创投未附加任何条件地放弃《投资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包含对已触发但尚未执行的条款予以执行的请求权），兴皖创投作为龙迅股份股东期间所基于《投资协议》而享有的各项股东特别权利，除已经触发且被终止的《投资协议》第 3.3 条“估值与股权比例调整”条款外，应视为已被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合肥中安和滁州中安作为兴皖创投所持龙迅股份之股份受让方，未继承及享有兴皖创投在《投资协议》中拥有的除法律法规及龙迅股份《公司章程》、制度规定以外的其他权利。

③ 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龙迅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以及《投资协议》涉及的其他主体与兴皖创投之间均不存在根据《投资协议》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合肥中安和滁州中安出具确认函，确认：

合肥中安和滁州中安未承继及享有兴皖创投在《投资协议》中拥有的除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制度规定以外的其他权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东特别权利条款（除已经触发且已经终止的第 3.3 条“估值与股权比例调整”外）已经于发行人前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终止，且自始无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3）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制度中关于股东权利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制度，前述公司内部制度系基于《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发行人股东基于所持发行人股份享有对应的、同等的股东权利，不存在股东特别权利安排。此外，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访谈、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的声明》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有关股东特别权利、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或类似安排。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对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清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除已经触发且已经终止的“估值与股权比例调整”外，发行人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

十、《问询函》第 15.5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海恒集团、赛富创投、合肥中安分别持有公司 3.88%、10.18%、4.80%的股权。海恒集团持有赛富创投 19.96%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同时，海恒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合肥中安 26.53%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请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相关规定，说明海恒集团、赛富创投、合肥中安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是，相关信息披露与承诺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核查程序

为核查海恒集团、赛富创投、合肥中安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赛富创投、合肥中安的合伙协议，海恒集团的公司章程，以及前述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系统（<https://gs.amac.org.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结果进行复核；

2、复核了本所律师与海恒集团、赛富创投、合肥中安的访谈纪要；

3、取得并查验了海恒集团、赛富创投、合肥中安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权属的声明》及《关于无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

4、取得了赛富创投和合肥中安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或顾问委员会委员名单，并与海恒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进行比对；

5、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结果比对了赛富创投和合肥中安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6、查验了赛富创投和合肥中安入股发行人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7、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决议；

8、查验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核查结果

1、赛富创投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中有关决策机构设置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赛富创投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表中有关出资结构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进行的复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富创投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购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9.92%
2	新疆环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96%
3	海恒集团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96%
4	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00.00	19.16%
5	合肥赛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48.00	1.00%
合计			25,048.00	100.0000%

经查验，海恒集团除直接持有赛富创投 19.96% 合伙企业份额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赛富创投出资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富创投是经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D4289），基金管理人为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00661）。根据合肥赛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合肥赛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赛富创投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管理。

根据赛富创投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赛富创投内部决策机构设置及对应职能如下：

决策机构	职能	机构设置	与海恒集团的关联关系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处置合伙企业的财产（包括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等），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及管	-	无

决策机构	职能	机构设置	与海恒集团的关联关系
	理并对外签署、执行相关协议等事项具有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有权决定后续募集等事项		
投资决策委员会	作为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就合伙企业对潜在项目的投资、项目退出、项目资本运作及其他影响合伙企业运营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三名委员组成，人选由普通合伙人决定，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阎焱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更换主席。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决定需经半数以上委员同意，合伙协议未约定一票否决机制	无
顾问委员会	批准对同一标的公司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 20% 的投资项目、关联交易等利益冲突、更换审计机构、合伙人出资违约、存续期限延长的处理等可能直接侵犯有限合伙人利益的事项	四名委员组成，根据出资额确定有权委派委员的有限合伙人。顾问委员会做出决定需经出席会议半数以上委员同意，合伙协议未约定一票否决机制	其中一名委员由海恒集团委派，其他委员与海恒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伙人会议	年度会议内容为沟通信息及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进行投资业绩评估报告；临时会议讨论合伙企业的解散、更换管理人、普通合伙人转让权益等事项	全体合伙人组成，按照合伙协议约定，针对特定事项适用多数决或全体一致决策机制	除海恒集团外，其他合伙人与海恒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赛富创投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无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富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阎焱。

2、合肥中安的基本情况及其合伙协议中有关决策机构设置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合肥中安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表中有关出资结构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进行的复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中安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区产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6.5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基金”)			
2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省高投”)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6.53%
3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 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00.00	25.20%
4	秦海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26%
5	张玉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65%
6	闵思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65%
7	安徽易科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65%
8	云松投资	普通合伙人	200.00	0.53%
合计			37,700.00	100.00%

经查验，海恒集团除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经开区产业基金间接持有合肥中安26.53%合伙企业份额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合肥中安出资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中安是经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EM476)，基金管理人为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2826)。

根据合肥中安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合肥中安内部决策机构设置及对应职能如下：

决策机构	职能	机构设置	与海恒集团的关联关系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代表合伙企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投资项目的管理及退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财产、合伙企业的诉讼仲裁案件争议解决等事项具有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	-	无
投资决策委员会	是合伙企业项目投资与退出事项相关议案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投资决策和退出方案	五名委员组成，其中省高投和经开区产业基金各委派一名，普通合伙人委派三名。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需由全体委员人数的五分之四同	其中一名委员由经开区产业基金委派，其他委员与海恒集

决策机构	职能	机构设置	与海恒集团的关联关系
		意通过。做出决定需经五分之四以上委员同意，省高投和经开区产业基金委员有一票否决权，但一票否决权的行使当且应当适用于投资决策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形	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伙人会议	合伙企业解散、合伙协议修订或补充、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和住所、变更出资规模、有限合伙人向第三方转让份额、经营期限延长、基金管理人及管理费的变更、聘用律师及会计师等机构、审议关联交易、合伙企业贷款、对外担保或借款等事项	全体合伙人组成，左列职权均须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除名或更换普通合伙人由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其他事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经出资额占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可通过	除经开区产业基金外，其他合伙人与海恒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合肥中安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无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中安无实际控制人。

3、海恒集团、赛富创投、合肥中安相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海恒集团、赛富创投、合肥中安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有关无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文件以及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逐条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海恒集团、赛富创投、合肥中安相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情形	赛富创投与海恒集团	合肥中安与海恒集团	赛富创投与合肥中安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海恒集团除直接持有赛富创投 19.9617%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 5,000 万元出资额）外，与赛富创投不存在其他互相投资或被投资关系，且海恒集团对赛富创投持有出资权益的情形不构成对赛富创投的控制	不适用。海恒集团除通过经开区产业基金间接持有合肥中安 26.5252%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 10,000 万元出资额）外，与合肥中安不存在其他互相投资或被投资关系，且海恒集团对合肥中安持有出资权益的情形不构成对合肥中安的控制	不适用。赛富创投和合肥中安不存在互相投资或被投资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	不适用。赛富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阎焱，海恒集团	不适用。合肥中安无实际控制人，海恒集团与合肥中安	不适用

序号	相关情形	赛富创投与海恒集团	合肥中安与海恒集团	赛富创投与合肥中安
	体控制	是经开区国资委全资持股的企业，双方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除已披露的海恒集团向赛富创投委派一名顾问委员会委员外，海恒集团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赛富创投的主要管理成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不适用。除已披露的海恒集团向合肥中安委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外，海恒集团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合肥中安的主要管理成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不适用。赛富创投和合肥中安的主要管理人员、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交叉任职关系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如前文所述，赛富创投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事项系依据合伙协议约定的决策机制执行，海恒集团作为赛富创投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且份额占比并非最高），无法对赛富创投的重大决策产生独立影响	不适用。如前文所述，合肥中安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事项系依据合伙协议约定的决策机制执行，海恒集团作为合肥中安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份额占比与省高投并列最高），无法对合肥中安的重大决策产生独立影响	不适用。赛富创投和合肥中安不存在互相投资或被投资关系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适用。根据赛富创投和海恒集团分别出具的确认函，赛富创投和海恒集团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融资的情形	不适用。根据合肥中安和海恒集团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合肥中安和海恒集团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融资的情形	不适用。经本所律师查验合肥中安、赛富创投入股发行人前后的银行流水，合肥中安和赛富创投取得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相互提供融资的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适用。根据赛富创投和海恒集团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开信息，除海恒集团对赛富创投的出资情形外。海恒集团与赛富创投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适用。根据合肥中安和海恒集团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开信息，除海恒集团对合肥中安的间接出资情形外。海恒集团与合肥中安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适用。经本所律师查验合肥中安和赛富创投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并复核其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合肥中安和赛富创投除共同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
7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二款第 7 项	不适用。海恒集团与赛富创投均为机构投资者	不适用。海恒集团与合肥中安均为机构投资者	不适用

序号	相关情形	赛富创投与海恒集团	合肥中安与海恒集团	赛富创投与合肥中安
	至第 11 项与自然 人投资者相关的 情形			
8	投资者之间具有 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根据海恒集团、 赛富创投填写的调查表、 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 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参 照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 的相关规定，海恒集团对 赛富创投的出资关系不构 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 海恒集团与赛富创投之间 亦不存在其他投资、关联 方任职的情形	不适用。根据海恒集团、合 肥中安填写的调查表、出 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 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参照 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 的相关规定，海恒集团对 合肥中安的间接出资关系 不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 外，海恒集团与合肥中安 之间亦不存在其他投资、 关联方任职的情形	不适用。经查验，赛富 创投与合肥中安不存在 《科创板上市规则》所 规定的关联关系

根据海恒集团、赛富创投和合肥中安分别出具的《关于无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及《关于所持股份权属的声明》，海恒投资与赛富创投、合肥中安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定的及任何实质意义上的一致行动关系，海恒投资与赛富创投、合肥中安（除与滁州中安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亦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决议，复核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纪要，海恒集团、赛富创投与合肥中安对发行人相关议案的审议均互相独立行使表决权，相互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委托投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恒集团、赛富创投、合肥中安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海恒集团、赛富创投、合肥中安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十一、《问询函》第 15.6 题

根据申报文件，（1）2015 年 8 月发行人以员工张帅和吴光辉的名义设立了芯奇电子，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将安徽芯奇注销。（2）2021 年 6 月公

司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注销了其 2012 年设立的控股型公司 BVI Dragon，该公司设立后始终未实际开展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张帅、吴光辉的基本情况、履历信息、目前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本人及其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曾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有权益；（2）芯奇电子、BVI Dragon 注销前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重要的已注销关联方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安徽芯奇、BVI Dragon 银行流水或银行对账单；
- 2、获取并查阅了安徽芯奇的清算组股东会决议、清算组备案通知书、清算报告等文件；
- 3、获取并查阅了安徽芯奇的注销股东会决议、注销公告、清税证明、营业执照及海关登记注销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并通过网络公开渠道进行复核；
- 4、获取并查阅了 BVI Dragon 的注销证书、BVI Dragon 注销时所适用的境外法律法规等资料，并通过网络公开渠道进行复核；
- 5、就安徽芯奇、BVI Dragon 注销前的相关事项访谈了 FENG CHEN、张帅、吴光辉并取得了访谈纪要；
- 6、访谈张帅和吴光辉，了解其个人信息、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 7、通过公开信息渠道对张帅、吴光辉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进行复核，并与发行人的终端客户穿透核查结果进行比对；
- 8、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

（二）核查结果

1、张帅、吴光辉的基本情况、履历信息、目前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本人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相关情况，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有权益的相关情况

（1）张帅、吴光辉的基本情况、履历信息、目前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张帅、吴光辉提供的身份信息、发行人提供的人事档案、本所律师对张帅、吴光辉进行的访谈等资料以及对公开信息进行的复核，张帅、吴光辉的基本情况、履历信息、目前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张帅

张帅系于2013年10月入职龙迅有限，2015年12月入职安徽芯奇，并于2016年7月自安徽芯奇离职。2017年4月，张帅自主创业设立了安徽百视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视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帅的任职情况及投资情况如下：

目前任职	安徽百视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彝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安徽云从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安徽云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帕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合肥其从如云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对外投资	安徽百视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5%
	安徽帕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80%
	安徽智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安徽彝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5%
	安徽云从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
	安徽云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0%
	合肥其从如水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0%

2) 吴光辉

吴光辉系于2013年5月入职龙迅有限，2016年2月入职安徽芯奇，并于2018年8月自安徽芯奇离职，离职后入职百视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吴光辉任百视达部门经理，持有芯财富 0.4024% 合伙企业份额，除此之外，吴光辉不存在其他任职及对外投资。

（2）张帅、吴光辉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相关情况，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有权益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与张帅、吴光辉的访谈纪要、通过公开信息渠道对张帅、吴光辉的任职及对外投资进行复核，并比对发行人的终端客户穿透核查表及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张帅和吴光辉任职的企业百视达存在向发行人经销商购买产品的情形，除此之外，张帅和吴光辉对外投资及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与张帅、吴光辉的访谈纪要，百视达主要从事集成电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安防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服务。百视达设立至今与发行人客户南京昌鸿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 南京昌鸿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份	芯片型号	销售金额（元）
2017 年度	LT8611SXA	50,138.65
	LT8641SXE	28,047.88
2018 年度	LT8611SXA	33,489.22
	LT8641SXE	42,207.24
	LT8644	21,289.65
2019 年度	LT8611SX	327.59
	LT8641UX	9,429.07
2020 年度	LT8641UX	655.46
	LT6711A	633.82
2021 年度	LT8641UX	9,846.75

（2）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份	芯片型号	销售金额（元）
2021 年度	LT6711A	1,578.21
	LT8311X2	12,710.76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帅、吴光辉进行的访谈及南京昌鸿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确认等资料，百视达系通过商业广告等推介形式与南京昌鸿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关系并向两家企业采购芯片产品用于产品的加工生产，上述交易的金额占该等供应商相关产品对外销售总金额的比例较小。

经查验，除前述交易外，张帅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况；吴光辉唯一对外投资企业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芯财富，吴光辉持有芯财富合伙份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题第（二）部分回复内容，吴光辉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况，张帅、吴光辉不存在曾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有权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帅对外投资、吴光辉任职的企业百视达与发行人的客户存在业务、资金往来。除此之外，吴光辉、张帅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亦不存在曾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有权益的情况。

2、安徽芯奇、BVI Dragon 注销前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安徽芯奇

安徽芯奇为报告期内注销的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5年8月，发行人以公司前员工张帅和吴光辉的名义设立了安徽芯奇，设立的目的主要是探索从事芯片下游产品业务，考虑到直接以龙迅有限名义设立子公司不利于维护与下游客户的关系，遂决定由发行人员工代持股权。后由于安徽芯奇经营规模较小且发行人对业务规划作出调整，发行人于2019年11月28日将安徽芯奇注销。

根据银行提供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等资料，安徽芯奇注销前的支出款项主要包括员工薪资及住房公积金存缴支出、企业所得税税款支出、采购原材料支出、归还关联方资金拆借支出等；安徽芯奇注销前的收入款项主要包括出售产品/提供服务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除关联方资金拆借（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之“（二）/2、（3）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利息”）之外，安

徽芯奇注销前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由于安徽芯奇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安徽芯奇注销前的成本及费用已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不涉及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安徽芯奇注销前不涉及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BVI Dragon

根据本所律师与 FENG CHEN 的访谈，FENG CHEN 于 2012 年 4 月在 BVI 设立了 BVI Dragon，拟将其作为持股主体用于后续资本运作，但未实际开展业务，除设立了香港龙盛外，未设立其他企业或进行过资本运作。

根据 BVI Dragon 早期的银行交易明细，及 FENG CHEN 对 BVI Dragon 注销前银行账户费用支出的确认等资料，BVI Dragon 注销前的支出款项主要为年检等运营费用支出；BVI Dragon 注销前的收入款项仅有存款利息收入，除此之外，不存在与其他任何银行账户发生交易、现金支出或现金收入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BVI Dragon 注销前在 BVI 长期处于“剔除注册”（Struck off）状态，依据 BVI 相关规定无法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BVI Dragon 注销前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张帅对外投资、吴光辉任职的企业安徽百视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存在业务、资金往来。除此之外，吴光辉、张帅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亦不存在曾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有权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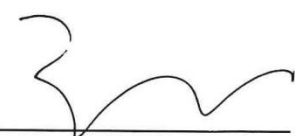
2、安徽芯奇系发行人子公司，注销前的成本及费用已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不涉及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BVI Dragon** 注销前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经办律师：
薛晓雯

2022年7月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正文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 发行人历史上“类似期权安排”的基本情况及其核查结果.....	28
二十三、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	28
二十四、 结论意见.....	35
正文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36
一、 《问询函》第 1.2 题.....	36
二、 《问询函》第 3.3 题.....	41

三、《问询函》第 4 题.....	46
四、《问询函》第 5.1 题.....	47
五、《问询函》第 5.2 题.....	47
六、《问询函》第 5.3 题.....	47
七、《问询函》第 10.1 题.....	48
八、《问询函》第 15.3 题.....	48
九、《问询函》第 15.4 题.....	48
十、《问询函》第 15.5 题.....	48
十一、《问询函》第 15.6 题.....	4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214047

致：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龙迅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本所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1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审计机构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98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为使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本次发行上市的最新进展，本所律师现就发

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以及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验证和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现阶段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与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三会文件、《审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且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和科创属性评价要求。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文所述的股东变化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不存在其他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变化情况如下：

1、芯财富

根据芯财富的工商档案、份额转让协议及资金支付证明等资料，芯财富原合伙人邢心润、薛学亮、施永睿和张永领因离职事项，按照芯财富合伙协议及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芯财富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FENG CHEN。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邢心润、薛学亮、施永睿和张永领不持有芯财富任何财产份额，FENG CHEN 所持芯财富合伙企业份额由 6.4625 万元（占比 4.46%）增加至 7.2625 万元（占比 5.01%），芯财富其余合伙人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2、海恒集团

根据海恒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海恒集团就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恒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490397045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潭路 693 号中德合作创新园
法定代表人	李茂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对企业股权、项目及其它领域进行投资；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非信托）；项目投资管理；土地开发；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建设；以自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行政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3 年 1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海恒集团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更。

3、合肥中安和滁州中安

经查验，合肥中安和滁州中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投资管理”变更为“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前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中安和滁州中安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如前所述，FENG CHEN 对芯财富的出资比例由 6.4625 万元（占比 4.46%）增加至 7.2625 万元（占比 5.01%）。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 FENG CHEN，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且该等股份均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迅股份及其子公司朗田亩的经营范围及实际开展的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许可、备案文件未发生到期或新增等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与高速信号传输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2,220.16	23,480.36	13,601.73	10,454.77
营业收入（万元）	12,220.16	23,480.36	13,601.73	10,454.7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	100%	100%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在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更情况说明
1	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辞任，该企业变更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	北京和沐利方电力技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辞任，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更情况说明
	术有限公司	变更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	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变更了企业名称，原名称为“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辞任，该企业变更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补充事项期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包括基本公司、奖金和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至6月
薪酬	256.87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合肥海诚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物业及水电服务。经查验，前述采购的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向市场第三方采购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补充事项期间内，前述关联交易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月至6月
合肥海诚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及水电服务	41.89

（3）代收代付员工房租及物业费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为员工租赁园区公允代收代付房屋及物业费用所形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月至6月
海恒集团	代收代付员工房租及物业费	2.6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 2021 年度向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创智能”）购买了位于经开区宿松路 3963 号智能科技园 B3 栋的办公楼用于办公，由于办公楼和地下车库的资产转让程序系分开进行，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度以 6,563.46 万元的价格（不含税）购买该办公楼，并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以 359.63 万元的价格（不含税）购买地下车库，发行人购买办公楼和地下车库的总价与《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资产评估报告》（皖安和评估字(2021)095 号）的评估结果一致，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资产已经取得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具体交割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十/（一）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

（三）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的相关款项余额
应收项目	
其他应收款	
海恒集团	2.84
应付项目	
应付账款	
合肥海诚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7.79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

利润或成本费用以及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向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 FENG CHEN 就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合法、有效，FENG CHEN 所持发行人股权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ENG CHEN 及其近亲属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如下不动产权：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1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44074 号	经开区宿松路 3963 号观海智能科技园 H 区-1503 电	共有宗地面积 76373.5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5.46 m ²	科研用地/ 机动车位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2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44178 号	经开区宿松路 3963 号观海智能科技园 H 区-1504 电	共有宗地面积 76373.5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5.46 m ²	科研用地/ 机动车位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3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43566 号	经开区宿松路 3963 号观海智能科技园 H 区-1505 电	共有宗地面积 76373.5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5.46 m ²	科研用地/ 机动车位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4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44183 号	经开区宿松路 3963 号观海智能科技园 H 区-1506 电	共有宗地面积 76373.5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5.46 m ²	科研用地/ 机动车位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5	皖（2022）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1144176号	经开区宿松路 3963 号观海智能科技园 H 区-1507 电	共有宗地面积 76373.52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35.46 m ²	科研用地/ 机动车位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6	皖（2022）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1144188号	经开区宿松路 3963 号观海智能科技园 H 区-1508 电	共有宗地面积 76373.52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35.46 m ²	科研用地/ 机动车位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7	皖（2022）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1144177号	经开区宿松路 3963 号观海智能科技园 H 区-1509 电	共有宗地面积 76373.52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35.46 m ²	科研用地/ 机动车位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8	皖（2022）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1144189号	经开区宿松路 3963 号观海智能科技园 H 区-1510 电	共有宗地面积 76373.52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35.46 m ²	科研用地/ 机动车位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9	皖（2022）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1144181号	经开区宿松路 3963 号观海智能科技园 H 区-1511 电	共有宗地面积 76373.52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35.46 m ²	科研用地/ 机动车位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10	皖（2022）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1144175号	经开区宿松路 3963 号观海智能科技园 H 区-1512 电	共有宗地面积 76373.52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35.46 m ²	科研用地/ 机动车位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11	皖（2022）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1143543号	经开区宿松路 3963 号观海智能科技园 H 区-1513 电	共有宗地面积 76373.52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35.46 m ²	科研用地/ 机动车位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12	皖（2022）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1144180号	经开区宿松路 3963 号观海智能科技园 H 区-1514 电	共有宗地面积 76373.52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35.46 m ²	科研用地/ 机动车位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13	皖（2022）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1143546号	经开区宿松路 3963 号观海智能科技园 H 区-1515 电	共有宗地面积 76373.52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35.46 m ²	科研用地/ 机动车位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14	皖（2022）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1144186号	经开区宿松路 3963 号观海智能科技园 H 区-1516 电	共有宗地面积 76373.52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35.46 m ²	科研用地/ 机动车位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15	皖（2022）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经开区宿松路 3963 号观海智能科技园 H	共有宗地面积 76373.52 m ² /房屋建	科研用地/ 机动车位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1144187号	区-1517电	建筑面积 35.46 m ²			
16	皖(2022)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1144182号	经开区宿松路 3963 号观海智能科技园 H 区-1542	共有宗地面积 76373.52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35.46 m ²	科研用地/ 机动车位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17	皖(2022)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1144194号	经开区宿松路 3963 号观海智能科技园 H 区-1543	共有宗地面积 76373.52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35.46 m ²	科研用地/ 机动车位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18	皖(2022)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1144190号	经开区宿松路 3963 号观海智能科技园 H 区-1544	共有宗地面积 76373.52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35.46 m ²	科研用地/ 机动车位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19	皖(2022)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1144179号	经开区宿松路 3963 号观海智能科技园 H 区-1563	共有宗地面积 76373.52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35.46 m ²	科研用地/ 机动车位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20	皖(2022)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1144185号	经开区宿松路 3963 号观海智能科技园 H 区-1564	共有宗地面积 76373.52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35.46 m ²	科研用地/ 机动车位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21	皖(2022)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1144088号	经开区宿松路 3963 号观海智能科技园 H 区-1565	共有宗地面积 76373.52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35.46 m ²	科研用地/ 机动车位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22	皖(2022)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1144191号	经开区宿松路 3963 号观海智能科技园 H 区-1566	共有宗地面积 76373.52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35.46 m ²	科研用地/ 机动车位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23	皖(2022)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1144193号	经开区宿松路 3963 号观海智能科技园 H 区-1567	共有宗地面积 76373.52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35.46 m ²	科研用地/ 机动车位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24	皖(2022)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1144192号	经开区宿松路 3963 号观海智能科技园 H 区-1568	共有宗地面积 76373.52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35.46 m ²	科研用地/ 机动车位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25	皖(2022)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1144184号	经开区宿松路 3963 号观海智能科技园 H 区-1602	共有宗地面积 76373.52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35.46 m ²	科研用地/ 机动车位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26	皖(2022)合肥市	经开区宿松路 3963	共有宗地面积	科研用地/	出让/市场	2017-06-07/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不动产权第1144195号	号观海智能科技园H区-1603	76373.5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5.46 m ²	机动车位	化商品房	2067-06-07
27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44203号	经开区宿松路3963号观海智能科技园H区-1604	共有宗地面积76373.5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5.46 m ²	科研用地/ 机动车位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28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44198号	经开区宿松路3963号观海智能科技园H区-1615	共有宗地面积76373.5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5.46 m ²	科研用地/ 机动车位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29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44204号	经开区宿松路3963号观海智能科技园H区-1616	共有宗地面积76373.5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5.46 m ²	科研用地/ 机动车位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30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44197号	经开区宿松路3963号观海智能科技园H区-1617	共有宗地面积76373.5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5.46 m ²	科研用地/ 机动车位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31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44217号	经开区宿松路3963号观海智能科技园H区-1618	共有宗地面积76373.5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5.46 m ²	科研用地/ 机动车位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32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44216号	经开区宿松路3963号观海智能科技园H区-1619	共有宗地面积76373.5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5.46 m ²	科研用地/ 机动车位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33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44215号	经开区宿松路3963号观海智能科技园H区-1620	共有宗地面积76373.5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5.46 m ²	科研用地/ 机动车位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34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44202号	经开区宿松路3963号观海智能科技园H区-1621	共有宗地面积76373.5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5.46 m ²	科研用地/ 机动车位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35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44209号	经开区宿松路3963号观海智能科技园H区-1662	共有宗地面积76373.5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5.46 m ²	科研用地/ 机动车位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36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44205号	经开区宿松路3963号观海智能科技园H区-1665	共有宗地面积76373.5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5.46 m ²	科研用地/ 机动车位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37	皖（2022）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1144214号	经开区宿松路 3963 号观海智能科技园 H 区-1666	共有宗地面积 76373.52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35.46 m ²	科研用地/ 机动车位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38	皖（2022）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1144201号	经开区宿松路 3963 号观海智能科技园 H 区-1667	共有宗地面积 76373.52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35.46 m ²	科研用地/ 机动车位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39	皖（2022）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1144146号	经开区宿松路 3963 号观海智能科技园 H 区-1668	共有宗地面积 76373.52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35.46 m ²	科研用地/ 机动车位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40	皖（2022）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1144211号	经开区宿松路 3963 号观海智能科技园 H 区-1669	共有宗地面积 76373.52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35.46 m ²	科研用地/ 机动车位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41	皖（2022）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1144213号	经开区宿松路 3963 号观海智能科技园 H 区-1670	共有宗地面积 76373.52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35.46 m ²	科研用地/ 机动车位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42	皖（2022）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1144208号	经开区宿松路 3963 号观海智能科技园 H 区-1671	共有宗地面积 76373.52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35.46 m ²	科研用地/ 机动车位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43	皖（2022）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1144206号	经开区宿松路 3963 号观海智能科技园 H 区-1672	共有宗地面积 76373.52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35.46 m ²	科研用地/ 机动车位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44	皖（2022）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1144212号	经开区宿松路 3963 号观海智能科技园 H 区-1673	共有宗地面积 76373.52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35.46 m ²	科研用地/ 机动车位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45	皖（2022）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1144200号	经开区宿松路 3963 号观海智能科技园 H 区-1674	共有宗地面积 76373.52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35.46 m ²	科研用地/ 机动车位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46	皖（2022）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1144207号	经开区宿松路 3963 号观海智能科技园 H 区-1676	共有宗地面积 76373.52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35.46 m ²	科研用地/ 机动车位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47	皖（2022）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经开区宿松路 3963 号观海智能科技园 H	共有宗地面积 76373.52 m ² /房屋建	科研用地/ 机动车位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1144210 号	区-1677	建筑面积 35.46 m ²			
48	皖（2022）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1144196 号	经开区宿松路 3963 号观海智能科技园 H 区-1678	共有宗地面积 76373.52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35.46 m ²	科研用地/ 机动车位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49	皖（2022）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1144199 号	经开区宿松路 3963 号观海智能科技园 H 区-1679	共有宗地面积 76373.52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35.46 m ²	科研用地/ 机动车位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发行人在 2021 年度向恒创智能购买了位于经开区宿松路 3963 号智能科技园 B3 栋的办公楼用于办公，由于办公楼和地下车库的资产转让程序系分开进行，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购买了该办公楼，取得了 6 项不动产权，并就购买该办公楼之地下车库事项，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与恒创智能签署了 49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取得了上述不动产权。经查验，办公楼与地下车库交易总价与《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资产评估报告》（皖安和评估字(2021)095 号）的评估结果一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款支付凭证及税款支付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商品房买卖合同》已履行完毕，发行人上述不动产权已办理有效的产权登记，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不动产合法有效。

根据合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合肥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不动产权不存在抵押、查封、异议等情况。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内注册商标、1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国际分类号	权利人	登记地
	48384282	2022-02-24	2032-02-23	9	龙迅股份	中国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国际分类号	权利人	登记地
Lontium	1616742	2021-07-05	2031-07-05	9	龙迅股份	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局 ^注

注：该马德里商标在澳大利亚（AU）、欧盟（EM）、英国（GB）、以色列（IL）、墨西哥（MX）、新西兰（NZ）（新西兰注册日期为 2021-10-07）、俄罗斯联邦（RU）、新加坡（SG）已获授权保护。

除上述新增注册商标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其他变化。

2、发行人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1 项境内专利权、2 项境外专利权的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专利权人	国家/地区
1	级联互补源极跟随器以及控制电路	2019112348051	发明	2019-12-05	2039-12-04	龙迅股份	中国
2	一种上电复位电路	2018110004878	发明	2018-08-30	2038-08-29	龙迅股份	中国
3	一种串并行转换复用电路	2018106309642	发明	2018-06-19	2038-06-18	龙迅股份	中国
4	一种 CML 结构输出驱动级电路	2018110099539	发明	2018-08-31	2038-08-30	龙迅股份	中国
5	一种 BMC 发送器	2018104782078	发明	2018-05-18	2038-05-17	龙迅股份	中国
6	一种开关电路和高速多路复用/分配器	201811268024X	发明	2018-10-29	2038-10-28	龙迅股份	中国
7	一种加串器	2021100324265	发明	2021-01-11	2041-01-10	龙迅股份	中国
8	一种无负载电容 LDO 电路	2020105650868	发明	2020-06-19	2040-06-18	朗田亩	中国
9	一种信号传输装置	2021226370852	实用新型	2021-10-29	2031-10-29	朗田亩	中国
10	一种信号转换器	202123410713X	实用新型	2021-12-30	2031-12-29	朗田亩	中国
11	一种头显装置及头显设备	2021234506074	实用新型	2021-12-31	2031-12-30	朗田亩	中国
12	图像缩放方法和装置	I758630	发明	2019-08-15	2039-08-14	朗田亩	中国台湾
13	STORAGE DEVICE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THE SAME	US11216393	发明	2020-05-12	2040-05-12	龙迅股份	美国

经查验，除上述新增授权专利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其他境内及境外专利权均未发生变化。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登记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计算机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LT8668SXD-8K 音视频 HDMI 转 DP 嵌入软件 V1.0	2022SR0080167	2022-01-12	原始取得	龙迅股份
2	龙迅自动烧录软件 V1.0	2022SR0080168	2022-01-12	原始取得	龙迅股份
3	LT7211 驱动软件 V1.0	2022SR0147559	2022-01-24	原始取得	龙迅股份
4	LT8642UXE 驱动软件 V1.0	2022SR0139065	2022-01-21	原始取得	龙迅股份
5	LT8711GX BB 驱动软件 V1.0	2022SR0139098	2022-01-21	原始取得	龙迅股份
6	LT8711GX 驱动软件 V1.0	2022SR0139109	2022-01-21	原始取得	龙迅股份
7	LT8668SX-8K 音视频 DP 转 HDMI 嵌入软件[简称：8K DP 转 HDMI 软件]V1.0	2022SR0139110	2022-01-21	原始取得	龙迅股份
8	龙迅 ATE 测试开发辅助工具软件[简称：Test]V1.0	2022SR0139116	2022-01-21	原始取得	龙迅股份
9	LT8641UX 驱动软件 V1.0	2022SR0078250	2022-01-12	原始取得	朗田亩
10	LT8711UX 驱动软件 V1.0	2022SR0078251	2022-01-12	原始取得	朗田亩
11	LT9211 MIPI 转 LVDS 驱动软件 V1.0	2022SR0087048	2022-01-13	原始取得	朗田亩

经查验，除上述新增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未发生变化。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登记 1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One port LVDS&MIPI transmitter	BS215016823	2021-12-22	2031-12-21	朗田亩	原始取得
2	HDMI2.1 Receiver Phase Locked Loop	BS215016793	2021-12-22	2031-12-21	朗田亩	原始取得
3	Analog Clock and Data Recovery	BS215016785	2021-12-22	2031-12-21	朗田亩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权利人	取得方式
4	LT6711A	BS225002620	2022-03-04	2032-03-03	朗田亩	原始取得
5	High Definition Display Controller	BS215016807	2021-12-22	2031-12-21	朗田亩	原始取得
6	One port E-display transmitter	BS215016815	2021-12-22	2031-12-21	朗田亩	原始取得
7	Two ports E-display transmitter	BS215016874	2021-12-21	2031-12-20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8	USB2.0 signal conditioner	BS215016831	2021-12-21	2031-12-20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9	Type-C&Display1.4 receiver	BS215016858	2021-12-21	2031-12-20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10	Upstream Control Channel	BS21501684X	2021-12-21	2031-12-20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11	HDMI2.0 to HDMI2.0 and VGA converter	BS215016866	2021-12-21	2031-12-20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经查验，除上述新增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外，发行人拥有的一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BS.125008724）保护期限已届满，除此以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未发生变化。

5、美术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美术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美术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对外投资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对外投资，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朗田亩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所持朗田亩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对同一客户当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80 万美元的新增框架合同或单笔超过 500 万元/80 万美元的新增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订单签署日期	履行 情况
1	授权代理商 协议书	深圳市思尼克技术有限 公司、中国电子器材国 际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2	授权代理商 协议书	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苏州汉镫进出口有 限公司	集成电路 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3	订单 (PX2F06001)	东莞市同渡益胜技术有 限公司	集成电路 产品	501.21 万元 (不含税)	2022 年 6 月 6 日	正在履行
4	授权代理商 协议书	敦吉电子物流中心（上 海）有限公司、敦吉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5	授权代理商 协议书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科通国际（香 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6	授权代理商 协议书	南京昌鸿卓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合肥巨周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7	授权代理商 协议书	深圳市三芯源科技有限 公司、八达威科技有限 公司	集成电路 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8	授权代理商 协议书	深圳友讯通信科技有限 公司、BoomTek Technology Ltd.	集成电路 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均已续签了延
续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授权代理商协议书。除上述新增重大销售合同外，因

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发行人 2021 年度与东莞市同渡益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订单 PX1C26001、PX1123003 已取消。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对同一供应商当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80 万美元的新增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委托加工合同	龙迅股份	超丰电子	封测服务	以订单为准	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若到期前 90 天内未通知修改或续签协议，可自动延期 1 年；协议可多次延期	正在履行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除新增上述采购合同外，原龙迅股份与超丰电子就购买封测服务所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3、其他重大协议

2022 年 3 月，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除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及重大合同变化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和报告期内应收、应付余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

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备用金等，金额较小，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保证金、代收代付人才补贴款等。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均未变更。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健全、有效。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助政策文件及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1月至6月
1	高分辨率虚拟现实（VR）关键芯片组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75
2	面向超清视频超距传输应用的图像无损压缩芯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26.92
3	基于高速缓存的多功能图像处理 SiP 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15
4	基于 AMOLED 屏高分辨率、高刷新率驱动芯片关键技术的研发	315.00
5	研发设备补贴	29.79
6	应用于车载中控显示的 TTL/LVDSToMIPI 高清信号转换和驱动芯片	12.50
7	8K 超高清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38
合计		451.49

注：为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1月至6月
----	----	------------

序号	项目	2022年1月至6月
1	芯片应用推广奖励资金	65.76
2	2021年度合肥市科技创新政策资金	94.97
3	2021年度合肥市外贸促进政策兑现	12.87
4	2021年度合肥市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资金	5.38
5	集成电路工程产品首轮流片补贴	54.70
6	专利授权奖补	0.45
7	其他税收减免	0.27
8	企业技术创新（省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20.00
9	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20.00
10	深圳市2022年度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00
11	稳岗补贴	5.46
合计		280.87

注：为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询的结果，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3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FENG CHEN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最近3年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发行人历史上“类似期权安排”的基本情况及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类似期权安排”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结果，补充事项期间内，李高峰于 2022 年 5 月委托律师事务所向发行人、朗田亩及 FENG CHEN 等主体发送律师函主张“类似期权安排”相关权利，相关争议仍在劳动仲裁时效期间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高峰尚未就相关争议提起劳动仲裁。除已披露的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及前述新增发行人等主体收到律师函的事项外，发行人“类似期权安排”事项无新增争议或潜在纠纷，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

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通知》（上证函〔2021〕230 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涉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的常见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披露如下：

（一） 1-2 重大违法行为

不适用。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行为。

（二） 1-3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适用。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及其近亲属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1-4 境外控制架构

不适用。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FENG CHEN，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情形。

（四）1-5 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不适用。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1-8 员工持股计划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有合伙人因离职事项退伙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除已披露的吴碧霞、吴庆艳二人外，其余人员均为发行人在职或离职员工。

经查验，芯财富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生的合伙人变更事项，在转让份额数量、价格、受让对象等方面符合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份额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转让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员工持股规范运行。

员工持股平台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承诺仍真实、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与员工持股平台的访谈纪要以及本所律师对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六）1-10 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相关事项，并对整体变更事项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前述情形未发生变化。

（七） 1-13 信息披露豁免

适用。由于发行人就《问询函》所回复的部分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已就前述事项出具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并已由保荐机构出具信息披露豁免的专项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豁免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条的要求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符合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泄密风险。

（八） 1-14 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不适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发行人并非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亦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形。

（九） 1-15 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申报前后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十） 1-16 出资或改制瑕疵

不适用。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非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十一） 1-17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境内上市公司的情况。

（十二） 1-18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不适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 FENG CHEN。

（十三） 1-19 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情况下的股份锁定

不适用。经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FENG CHEN，不适用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十四） 1-20 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

不适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

（十五） 1-2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

不适用。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十六） 1-22 三类股东

不适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三类股东”。

（十七） 1-23 对赌协议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的相关情况，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对赌协议。

（十八） 1-27 财务内控不规范

不适用。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

（十九） 2-1 共同控制的认定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共同控制人。

（二十） 2-2 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不适用。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FENG CHEN，不存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二十一） 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不适用。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

（二十二） 2-4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和缴纳比例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62	159	143	131
社保缴纳人数	162	156	141	130
社保缴纳人数占比	100%	98.11%	98.60%	99.24%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59	156	141	126
住房公积金人数占比	98.15%	98.11%	98.60%	96.18%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凭证、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一定差额主要系因新入职员工由前任职单位缴纳、员工系外籍人士等原因造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 2-8 劳务外包

不适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二十四） 2-9 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

不适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之情况。

（二十五） 2-10 环保问题

如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的，发行人生产及研发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较小，主要污染物限于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前述污染物由办公楼物业公司统一进行污废处理，发行人向物业公司统一支付物业费，无专项支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生产过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仅产生少量办公和生活垃圾，无需采取环保措施，所需环保投资为0元，募投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审批。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十六） 2-11 合作研发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合作研发项目。

（二十七） 2-12 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

不适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的情况。

（二十八） 2-13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瑕疵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已获得经营所需全部资质，不存在因未取得经营资质开展业务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形。

（二十九） 2-14 安全事故

不适用。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事故。

（三十） 2-18 关联交易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控制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关联股东、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回避程序，独立董事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十一） 2-19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之基本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

（三十二） 2-32 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

不适用。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三十三） 2-40 重大诉讼或仲裁

不适用。如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部分“发行人历史上‘类似期权安排’的基本情况”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因历史上“类似期权安排”发生过民事诉讼及劳动仲裁，但该等案件均以法院或仲裁机构驳回对方起诉或仲裁请求、不予受理结案，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均不存在诉讼、仲裁及行

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发生于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三十四） 2-41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

不适用。发行人非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不涉及境外分拆、退市的情况。

（三十五） 2-44 红筹企业

不适用。发行人非红筹企业。

（三十六） 2-45 境内上市公司分拆

不适用。发行人不涉及境内上市公司分拆。

（三十七） 2-46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不适用。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正文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一、《问询函》第 1.2 题

补充事项期间内，本所律师对《问询函》第 1.2 题的核查结果更新如下：

（一）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对 Silterra 的采购金额占晶圆采购总额的比例，对超丰电子的采购金额占封测采购总额的比例

1、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对 Silterra 的晶圆采购金额占晶圆采购总额的比重

晶圆供应商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金额（万元）	占晶圆采购总额比例
Silterra	3,729.83	93.31%
其他晶圆供应商	267.60	6.69%
合计	3,997.43	100.00%

2、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对超丰电子的封测采购金额占封测采购总额的比重

封测供应商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金额（万元）	占封测采购总额比例
超丰电子	882.78	67.36%
其他封测供应商	427.85	32.64%
合计	1,310.64	100.00%

（二）报告期各期晶圆和封测单价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不同外协供应商之间的定价差异原因

1、补充事项期间内，晶圆采购单价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晶圆平均采购单价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晶圆	单价（元/片）	5,272.96
	变动比率	18.40%

2022年1月至6月，公司晶圆平均采购单价较2021年增长18.40%，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产品不断升级迭代，先进工艺制程的晶圆占比增加；（2）2021年受到半导体行业产能紧张影响，晶圆供应商进行若干次提价，2022年1月至6月主要晶圆采购价格延续2021年末的价格水平，导致2022年1月至6月整体采购价格较2021年上升。

综上，公司晶圆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符合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且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补充事项期间内，封装测试采购单价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封装测试平均采购单价如下：

项目		2022年1月至6月
封装测试等委外加工	单价（元/颗）	1.32
	变动比率	12.92%

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封装测试平均采购单价较上期上涨12.92%，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紧跟行业发展前沿，不断在产品类型以及细分应用领域充实产品布局、升级产品性能，随着产品不断升级，封装工艺、封装规格、测试要求等整体随之提升，导致采购价格上升；②受上游封测厂商产能紧张影响，2020年和2021年封测加工市场采购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

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存在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封测工序的产品型号，对该可比封测工序主要封测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行横向对比，具体如下：

类型	供应商	封测采购金额（元）	封测采购单价（元/颗）
2022年1月至6月			
LT9611UXC的封装和测试工序	超丰电子	102,046.45	2.27
	长电科技	54,407.17	2.14
LT7911D的测试工序	合肥华达	25,981.19	1.07
	合肥芯测半导体有限公司	324,045.28	0.94

综上，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封测采购定价依据合理，同类型封测工序采购不同供应商之间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封测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3、不同外协供应商之间的定价差异

（1）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同晶圆供应商之间的定价差异如下：

晶圆供应商	制程	尺寸	2022年1月至6月	
			数量（片）	平均单价（元/片）
Silterra	110nm	8英寸	2,089.00	5,472.63
	130nm	8英寸	2,997.00	5,470.03
	160nm	8英寸	4.00	5,398.73
	180nm	8英寸	2,364.00	3,997.74
联华电子注	40nm	12英寸	69.00	22,393.45
	55nm	12英寸	58.00	19,497.95

注1：联华电子包括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Singapore Branch)。

（2）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同封测供应商之间的定价差异如下：

封测供应商	采购类型	2022年1月至6月	
		数量（万颗）	平均单价（元/颗）
超丰电子	封装、测试	885.77	1.00
长电科技	封装、测试	98.73	2.15
合肥华达	测试	50.36	0.54
池州华宇	封装	7.82	0.45
合肥芯测半导体有限公司	测试	227.19	0.71

注：发行人2021年度向合肥芯测半导体有限公司采购测试服务的数量为46.96万颗，平均单价为0.66元/颗。

（三）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采购其他原材料的主要内容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采购的其他原材料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2022年1月至6月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辅材	123.46	2.20%
CP测试及其他测试费用	137.16	2.45%
其他	38.88	0.69%
合计	299.49	5.34%

（四）结合当前国际贸易背景、关税政策及供应商所在地区法律法规、全球集成电路制造及封测产能紧缺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贸易制裁相关风险，量化分析断供风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保障供应链安全、保障排单生产的具体措施，并结合实际情况完善“供应商集中度高风险”与“贸易摩擦风险”相关披露内容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所在地区及其法律法规对出口限制等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总部所在地区	主要采购内容	是否出台法律法规进行贸易限制或制裁
1	Silterra	马来西亚	晶圆	暂无法律法规进行贸易限制或制裁
2	超丰电子	中国台湾	封测	暂无法律法规进行贸易限制或制裁
3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晶圆	暂无法律法规进行贸易限制或制裁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晶圆	暂无法律法规进行贸易限制或制裁
4	长电科技	中国大陆	封测	暂无法律法规进行贸易限制或制裁
5	合肥华达	中国大陆	封测	暂无法律法规进行贸易限制或制裁
	池州华宇		封测	暂无法律法规进行贸易限制或制裁
6	IC Packaging	中国台湾	封测	暂无法律法规进行贸易限制或制裁
7	上海灿芯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晶圆	暂无法律法规进行贸易限制或制裁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晶圆	暂无法律法规进行贸易限制或制裁
8	联华电子	中国台湾	晶圆	暂无法律法规进行贸易限制或制裁
9	合肥芯测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封测	暂无法律法规进行贸易限制或制裁

注：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

2、量化分析断供风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实际业务需求中需要采购的晶圆代工服务和封装测试服务，均可自中芯国际等境内晶圆代工企业、长电科技等境内封测供应商进行采购。假设因为贸易政策变动或其他因素影响，境外供应商的晶圆及封测服务采购受阻或者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可从中芯国际、长电科技等供应商采购晶圆代工及封测服务。

对于晶圆采购而言，若公司从中芯国际等境内晶圆代工企业购买所需晶圆原材料，根据中芯国际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材料，其各期晶圆平均售价和公司晶圆平均采购价格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芯国际晶圆平均销售价格	6,084.00	4,762.75	4,209.55	3,975.86
公司晶圆采购平均采购价格	5,272.96	4,453.48	3,996.24	3,967.72

注：中芯国际的晶圆售价情况按照其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披露的晶圆销售收入及晶圆销售数量计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尽管存在着晶圆尺寸、工艺制程等方面的差异，但公司报告期内晶圆平均采购单价与中芯国际晶圆的平均售价接近，若公司所需晶圆均从中芯国际采购，预计相关成本变动较小。

对于封装测试采购而言，不同的封装测试厂提供的封装测试价格会根据具体的封装类型、封装耗材、封装工艺、封装规格、测试时间、测试环境、质量要求、采购数量等确定，不同封测厂整体提供的封测单价差异较大，不同封测供应商的平均封测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超丰电子采购封测服务，自2020年开始与长电科技合作，并在2021年加大了对其封测服务的采购。长电科技为国内领先的封装测试供应商，能够提供公司芯片产品所需的封装测试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型号的产品同时从超丰电子及长电科技采购，具体价格对比如下：

产品型号	供应商	2022年1-6月封测 采购金额（元）	2022年1-6月封测 采购单价（元/颗）
LT9611UXC 的封装和测试工序	超丰电子	102,046.45	2.27
	长电科技	54,407.17	2.14
产品型号	供应商	2021年封测 采购金额（元）	2021年封测 采购单价（元/颗）
LT8711UX 封装及测试	超丰电子	137,329.41	2.09
	长电科技	929,885.57	2.17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从超丰电子或从长电科技采购的同类封测规格加工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若公司所需封测服务均从长电科技采购，预计相关成本变动较小。

综上，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加工服务采购存在可供替代的境内供应商，境外供应商断供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极端情况下境外供应商断供时，公司向境内供应商批量采购所需的晶圆代工及封装测试服务，预计采购价格经商务谈判后可以适度下降，从而进一步降低更换供应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不利影响。

3、结合实际情况完善“供应商集中度高风险”与“贸易摩擦风险”相关披露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完善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涉及的“供应商集中度高风险”与“贸易摩擦及贸易政策变动风险”相关披露内容。

除上述变化外，补充事项期间内，《问询函》第 1.2 题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问询函》第 3.3 题

补充事项期间内，本所律师对《问询函》第 3.3 题的核查结果更新如下：

（一）补充事项期间内，LT8712EXI 产品、LT8711H 产品的客户和销售情况

1、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 LT8712EXI 产品的客户和销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与同创易生签订了《产品包销合同》，约定同创易生独家销售公司的 LT8712EXI 产品，合同期限为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其他经销商约定独家销售公司产品情况。

报告期各期及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对同创易生销售的 LT8712EXI 产品数量和销售收入及最终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颗、万元

期间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实现最终销售数量	主要终端客户	期末库存
2022年1-6月	262.29	10.23	10.23	深圳市焯达科技有限公司	-
2021年	73.26	2.86	2.86	深圳市辉越达科技有限公司	-
2020年	611.53	28.62	37.40	深圳市辉越达科技有限公司	-
2019年	293.27	12.38	3.60	香港顺博欣有限公司	8.78

同时，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LT8712EXI产品的客户和销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比
1	科莱迪国际有限公司	260.48	22.33%
	深圳市同创易生科技有限公司	1.81	0.16%
2	深圳友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5.93	17.65%
3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8.66	14.46%
4	深圳市安睿信科技有限公司	138.69	11.89%
5	深圳市三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124.55	10.68%
6	其他客户	266.35	22.83%
合计		1,166.45	100.00%

2、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LT8711H产品的客户和销售情况

2021年1月5日，公司与热点科技香港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产品包销合同》，约定热点科技销售公司的LT8712EXI和LT8711H产品，公司需根据包销协议约定保障热点科技该等产品的充足供货，合同期限分别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

报告期各期及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对热点科技销售的LT8712EXI、LT8711H产品数量和销售收入及最终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颗、万元

期间	产品型号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实现最终销售数量	主要终端客户	期末库存
2022年	LT8712EXI	138.69	5.51	5.51	东莞市朗驰电子科	-

期间	产品型号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实现最终销售数量	主要终端客户	期末库存
1-6月					技有限公司	
	LT8711H	245.75	41.70	41.70	东莞市朗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21年	LT8712EXI	340.80	13.25	13.25	东莞市朗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LT8711H	356.51	47.38	47.38	东莞市朗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20年	LT8712EXI	-	-	3.00	东莞市朗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LT8711H	281.19	53.15	59.19	东莞市朗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19年	LT8712EXI	127.27	5.02	2.02	东莞市朗腾实业有限公司	3.00
	LT8711H	144.50	27.04	28.00	东莞市朗腾实业有限公司	6.04

同时，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 LT8711H 产品的客户和销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比
1	深圳市安睿信科技有限公司	123.39	49.61%
	热点科技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122.36	49.20%
2	深圳市三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2.95	1.18%
合计		248.70	100.00%

3、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 LT8712EXI、LT8711H 产品对同创易生、热点科技及其他客户的销售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 LT8712EXI、LT8711H 产品对同创易生、热点科技及其他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同创易生	热点科技	其他客户	合计
LT8712EXI 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262.29	138.69	765.48	1,166.45
销售数量（万颗）	10.23	5.51	30.38	46.13
单价（元/颗）	25.63	25.17	25.20	25.29
LT8711H 产品				

项目	同创易生	热点科技	其他客户	合计
销售收入（万元）	-	245.75	2.95	248.70
销售数量（万颗）	-	41.70	0.52	42.22
单价（元/颗）	-	5.89	5.66	5.89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向同创易生、热点科技及其他客户销售LT8712EXI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小；公司LT8711H产品的销售单价根据市场情况有所下调。

（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对同创易生、热点科技销售的产品型号、数量和销售收入及占比，实现最终销售的客户名称和销售数量；同创易生、热点科技报告期各期末库存，是否存在期末突击进货或囤货以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形

1、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对同创易生、热点科技销售的产品型号、数量和销售收入及占比，实现最终销售的客户名称和销售数量

（1）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对同创易生销售的产品型号、数量和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万颗）	销售数量占比	实现最终销售数量（万颗）
LT8712EXI	262.29	72.30%	10.23	58.90%	10.23
LT6911UXC	20.01	5.52%	0.78	4.50%	0.10
LT87121_U2	19.79	5.45%	1.04	5.99%	1.04
LT8911EX	16.57	4.57%	1.82	10.49%	1.82
LT6911C	13.92	3.84%	0.78	4.49%	0.92
其他产品型号	30.17	8.32%	2.72	15.64%	3.77
小计	362.75	100.00%	17.38	100.00%	17.88

（2）补充事项期间内，同创易生实现最终销售的客户名称和销售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终端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万颗）	销售数量占比	主要产品型号
深圳市焯达科技有限公司	8.12	45.39%	LT8712EXI

终端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万颗)	销售数量 占比	主要产品型号
深圳市熙睿科技有限公司	2.42	13.52%	LT8911EX、LT87121_U2、LT8918L
深圳市三然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0.99	5.54%	LT8311X2_U3 、 LT8618SXB 、 LT8911EX、LT8612SX、LT8912B
其他客户	6.35	35.54%	LT6911C、LT8712EXI
小计	17.88	100.00%	-

(3)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对热点科技销售的产品型号、数量和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数量 (万颗)	销售数量 占比	实现最终销售 数量(万颗)
LT8711H	245.75	40.32%	41.70	56.70%	41.70
LT8711HE	153.34	25.16%	21.44	29.15%	21.44
LT8712EXI	138.69	22.76%	5.51	7.49%	5.51
LT8711UX	45.79	7.51%	3.02	4.11%	3.02
LT8711EH-C	18.88	3.10%	1.30	1.77%	1.30
其他产品型号	7.01	1.15%	0.57	0.78%	0.57
小计	609.47	100.00%	73.55	100.00%	73.55

(4) 补充事项期间内，热点科技实现最终销售的客户名称和销售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终端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万颗)	销售数量 占比	主要产品型号
东莞市朗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3.29	99.65%	LT8711H 、 LT8711HE 、 LT8712EXI 等
深圳市智鸿联科技有限公司	0.26	0.35%	HDCP2.0 RX+TX KEY FILE
小计	73.55	100.00%	-

2、同创易生、热点科技报告期期末库存

(1) 根据同创易生提供的采购公司产品进销存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拥有发行人产品库存情况如下：

经销商销售数据

期初库存 (颗)	经销商采购 数量(颗)	经销商销售 数量(颗)	期末库存 (颗)	经销商销售数量 占公司对经销商 的销售数量比例	经销商期末库 存占当期采购 数量的比例
170,959	173,758	178,787	165,930	102.89%	47.75%

注：2022年6月末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数量的比例已年化处理。

2022年6月末，同创易生的期末库存较2021年末变化较小，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数量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当期同创易生采购量较少所致。同创易生的期末库存数量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不存在期末突击进货或囤货以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形。

(2) 根据热点科技提供的采购公司产品进销存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其拥有发行人产品库存情况如下：

经销商销售数据					
期初库存 (颗)	经销商采购 数量(颗)	经销商销售 数量(颗)	期末库存 (颗)	经销商销售数量 占公司对经销商 的销售数量比例	经销商期末库存 占当期采购数量 的比例
-	735,466	735,466	-	100.00%	-

2022年6月末，热点科技不存在发行人产品的期末库存，当期所采购发行人产品均实现销售。热点科技的库存数量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不存在期末突击进货或囤货以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形。

除上述变化外，补充事项期间内，《问询函》第3.3题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三、《问询函》第4题

经查验，李高峰于2022年5月委托律师事务所向发行人、朗田亩及 FENG CHEN 等主体发送律师函主张“类似期权安排”相关权利，相关争议仍在劳动仲裁时效期间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高峰尚未就相关争议提起劳动仲裁。

除上述新增发行人等主体收到律师函的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内，《问询函》第4题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变更情况。

四、《问询函》第 5.1 题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问询函》第 5.1 题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变更情况。

五、《问询函》第 5.2 题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问询函》第 5.2 题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变更情况。

六、《问询函》第 5.3 题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芯财富合伙人情况发生变更，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中离职员工所持合伙份额的入伙及退伙实际执行情况”更新如下（详见楷体加粗部分）：

份额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2016.03.02	张俊等 13 名员工	何文波等 20 名员工
2017.05.19	龚书涛等 13 名员工	王洁等 43 名员工及 2 名外部人员
2018.04.12	龙智等 9 名员工	高云云等 15 名员工
2018.08.20	郭浩纯等 5 名员工	韩旗等 14 名员工
2019.03.14	沈勇等 7 名员工	FENG CHEN
2020.06.15	祝欣等 3 名员工	
2021.09.15	吴迪	
2022.01.08	高川川	
2022.02.23	吕子涛	
2022.03.23	李涛等 2 名员工	
2022.05.05	邢心润等 2 名员工	
2022.06.21	施永睿	
2022.08.10	张永领	

注：上表中的份额转让时间为工商变更时间。

经查验，芯财富原合伙人张永领系因发生离职事项而按照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所持芯财富的全部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 FENG CHEN，张永领和 FENG CHEN 已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份额转让价格系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公司当时的净资产值计算，本次份额转让的价款已经结清，相关税款已经

缴纳，转让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上述变化外，补充事项期间内，《问询函》第 5.3 题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问询函》第 10.1 题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问询函》第 10.1 题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变更情况。

八、《问询函》第 15.3 题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问询函》第 15.3 题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变更情况。

九、《问询函》第 15.4 题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问询函》第 15.4 题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变更情况。

十、《问询函》第 15.5 题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问询函》第 15.5 题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变更情况。

十一、《问询函》第 15.6 题

补充事项期间内，本所律师对《问询函》第 15.6 题的核查结果更新如下：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前员工张帅和吴光辉投资及/或任职的企业百视达与发行人客户南京昌鸿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业务的往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芯片型号	销售金额（元）
南京昌鸿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LT8311X2	25,74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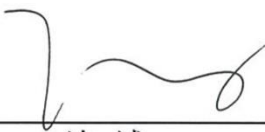
除上述变化外，补充事项期间内，《问询函》第 15.6 题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经办律师： 
薛晓雯

2022年9月14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郑州 福州 南昌 西安 广州 长春 武汉 伦敦 乌鲁木齐 西雅图 新加坡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案号：01F20214047

致：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龙迅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本所已于2022年4月2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12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于2022年7月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验证和核查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以及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科创板上市委

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注册环节落实函》”），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注册环节落实函》第一题 关于“类似期权安排”

公司创始人 FENG CHEN 曾长期任职于美国半导体企业，该类企业主要以股票期权实施股权激励，因此 FENG CHEN 在创建公司的早期引入类似期权安排。为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FENG CHEN 曾控制的其他企业曾向部分员工发放的《录用通知书》、签订的《劳动合同》（《以下合称“录用文件”）中增加了如下内容：“你将享有龙迅/力杰××万股的期权（注：个别文件表述为股份、原始股），分 5 年发放，按 15%，15%，20%，25%，25% 比例发放，满周年才能得到本年度的期权，因裁员不满周年不能得到本年度的期权，如果必要，你的股份将与其他公司股份一同稀释”（以下简称“类似期权安排”）。除了上述录用文件中公司将分年向员工发放一定数量期权的表述外，“类似期权安排”并未实际实施。

为消除员工因“类似期权安排”未能落地可能产生的负面情绪，经过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向录用文件中包含“类似期权安排”的当时在职员工发放了一定补贴款（共计 181.90 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类似期权安排”相关条款的具体约定、离职人员代理律师主张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未出具确认函的离职员工是否应确认为发行人股东；31 名在职员工和 30 名离职员工出具承诺函的具体内容，是否明确放弃“类似期权安排”相关权利，不会成为发行人的股东。说明“类似期权安排”纠纷事项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新增仲裁或诉讼事项，分析相关纠纷、仲裁或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2）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为消除员工因“类似期权安排”未能落地可能产生的负面情绪对部分员工发放补贴，共支付 181.90 万元。说明补贴金额的确定标准、补贴涉及的员工范围、是否全部覆盖到位，相关员工是否知悉并认可补贴的性质、是否明确放弃“类似期权安排”相关权利，是否存在争议。李高峰与发行人签署的《经济补偿协议书》的过程，相关经济补偿是否包含上述补贴。（3）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中“类似期权安排”事项的风险披露，充分揭示相关风险。（4）结合相关员工可能成为股东的情况，说明是否应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测算若进行相应会计

处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核查程序

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文件中说明的核查程序外，为核查《注册环节落实函》提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进一步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涉及“类似期权安排”的 108 名员工的《录用通知书》《劳动合同》，复核“类似期权安排”相关条款约定；
- 2、查阅雷鸣案件、李高峰案件的诉讼、仲裁文件，发行人、FENG CHEN 收到的相关律师函，复核争议人员及其代理律师的主张，以及仲裁庭、法院的案件分析与司法认定；
- 3、查阅《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合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印发〈审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规范指引〉的通知》（合中法办[2018]81 号）；
- 4、复核了涉及“类似期权安排”事项的离职、在职员工出具的承诺函，确认该等人员已明确放弃/不涉及“类似期权安排”，并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5、查阅了发行人向涉及“类似期权安排”的在职员工发放补贴款的凭证、相关决议文件等资料；
- 6、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复核发行人对“类似期权安排”相关风险的披露情况；
- 7、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就有关事项出具的说明、确认。

二、核查结果

（一）结合“类似期权安排”相关条款的具体约定、离职人员代理律师主张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未出具确认函的离职员工是否应确认为发行人股东；31名在职员工和30名离职员工出具承诺函的具体内容，是否明确放弃“类似期权安排”相关权利，不会成为发行人的股东。说明“类似期权安排”纠纷事项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新增仲裁或诉讼事项，分析相关纠纷、仲裁或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结合“类似期权安排”相关条款的具体约定、离职人员代理律师主张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未出具确认函的离职员工是否应确认为发行人股东

（1）“类似期权安排”相关条款的具体约定

经查验，发行人、合肥力杰以及其他 FENG CHEN 实质控制的企业合计向 108 名离职或在职员工发放的《录用通知书》及/或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以下合称“录用文件”）中载有“类似期权安排”，除录用文件外，发行人和员工未就“类似期权安排”签署过其他补充协议。

经查验，发行人在向 108 名拟录用员工发放的录用文件的通常表述为：你将享有龙迅/力杰××万股的期权¹，分 5 年发放，按 15%，15%，20%，25%，25% 比例发放，满周年才能得到本年度的期权，因裁员不满周年不能得到本年度的期权。

（2）离职人员代理律师主张

经查验发行人涉及“类似期权安排”的相关争议解决文件、律师函等资料，离职人员代理律师的主张如下：

1) 李高峰案

一审情况：根据《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¹ 个别文件有“股份”、“原始股”的表述，极个别文件有“期权价格为入职之日的股价”的表述。

（[2020]皖 0191 民初 4562 号），一审法院经审查认为“用人单位以派送股权等方式进行用工激励或奖励，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该股权分配发生纠纷的，属劳动人事争议，应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此李高峰应当先行履行劳动仲裁程序，一审法院未对案件进行实质审理，一审中李高峰的代理律师尚未发表代理意见。

二审情况：根据《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皖 01 民终 8789 号），二审法院认为，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并无不当，本案欠缺仲裁前置程序，李高峰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因此，二审中李高峰的代理律师仍未发表代理意见。

律师函情况：根据李高峰分别于 2020 年 6 月、2021 年 7 月、2022 年 5 月委托律师事务所律师向发行人、FENG CHEN 等主体发送的律师函内容，针对“类似期权安排”事项，代理律师认为李高峰已与发行人之间成立了买卖股票的合同关系，发行人拒绝履行承诺属于根本违约。

2) 雷鸣案

劳动仲裁情况：《合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2020]合劳人仲案字第 2551 号）提到，申请人雷鸣认为其在发行人处工作已满 2 周年，应享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但发行人并未向其发放股份也未曾分红，发行人已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并损害了申请人的股东权益。合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审理查明后认为，“申请人的该项请求已超过劳动仲裁时效”。

民事诉讼审理情况（一审）：《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皖 0191 民初 1932 号）提到，雷鸣认为本案应属于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股权应属于物权，不受诉讼时效限制，雷鸣有权在任意时间要求公司履行其义务。法院经审理查明后认为本案属于劳动争议，雷鸣关于享有发行人股份的请求已超过劳动争议仲裁时效。此外，法院认为，“合肥龙迅公司与雷鸣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确认合肥龙迅公司履行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后，双方劳动合同关系相关的权力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款项及其他事宜；雷鸣承诺双方劳动关系解除后不会在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以任何直

接或间接地方式向合肥龙迅公司提出其他任何主张。该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系雷鸣处分自身权利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双方具有法律拘束力，此后雷鸣又提起仲裁及诉讼，主张合肥龙迅公司 22.2 万股的股份，违反双方前述约定及诚实信用原则， 本院不予支持”。

3) 陈云鹏、储超群委托律师事务所律师向 FENG CHEN 等相关主体发送律师函

根据陈云鹏和储超群委托律师事务所律师分别于 2021 年 1 月、2022 年 6 月、2022 年 7 月向 FENG CHEN 等相关主体发送的律师函，针对“类似期权安排”事项本身，代理律师认为：1、发行人与员工之间已经达成员工合法的入股合意；2、员工已经合法取得发行人股权。

（3）结合前述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未出具确认函的离职员工是否应确认为发行人股东

根据在雷鸣案件（2021）皖 0191 民初 1932 号的《民事判决书》，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认为：“龙迅股份在劳动合同书和录用通知书中约定雷鸣根据其工作年限可享有一定比例的公司股份，是基于身份关系及希望雷鸣持续为公司服务而予以的奖励，属于劳动者附条件的经济性薪酬，体现了用人单位对于劳动者的激励管理特征。雷鸣基于劳动合同书及录用通知书的约定主张发行人股份，属于因支付福利待遇而发生的争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规定，本案应属于劳动争议纠纷”。同时，在李高峰案中，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亦认为相关案件属于劳动争议纠纷。

此外，根据《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合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印发〈审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规范指引〉的通知》（合中法办[2018]81 号），用人单位以派送股权等方式进行用工激励或奖励，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该股权分配发生纠纷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属劳动人事争议，应予受理。

基于前述争议解决案件的裁判结果及合肥市司法解释规定，发行人“类似期权安排”案件属于劳动争议，相关离职员工不应被确认为发行人股东。

2、31 名在职员工和 30 名离职员工出具承诺函的具体内容，是否明确放弃“类似期权安排”相关权利，不会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发行人已与 31 名在职员工和 30 名离职员工签署确认函，确认就“类似期权安排”相关事项不存在争议并且员工不会提起主张，具体内容如下：

在职/离职	承诺函内容
在职 31 名	1、承诺人同意发行人向其支付人民币 XX 万元补偿款，发行人或其股东无需向其发放《录用通知书》中记载的期权。 2、承诺函经签署生效，承诺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履行的股权或期权激励安排，亦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或期权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承诺人不会向发行人及其股东主张任何股权、期权或赔偿、补偿。 3、承诺函是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或胁迫情形。
离职 30 名	1、承诺人确认与发行人无任何知识产权、劳动争议或纠纷。 2、承诺人确认放弃《录用通知书》中所涉及到的期权。 3、承诺函经签署生效，承诺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履行的股权或期权激励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关于发行人股权或期权及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承诺人不会向发行人及其股东主张任何股权、期权或赔偿、补偿。 4、承诺函是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或胁迫情形。

根据 31 名在职员工和 30 名离职员工出具的承诺函，该等人员已放弃“类似期权安排”相关权利，并确认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或期权的争议或潜在纠纷，该等人员不会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3、说明“类似期权安排”纠纷事项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新增仲裁或诉讼事项，分析相关纠纷、仲裁或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等公开文件中披露的纠纷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不存在涉及“类似期权安排”的新增仲裁或诉讼案件。

根据雷鸣案件、李高峰案件的裁判结果及《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合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印发〈审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规范指引〉的通知》（合中法办[2018]81号）的规定，发行人“类似期权安排”案件属于劳动争议。因此“类似期权安排”不会影响发行人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类似期权安排”的人员中，剩余 8 名在职时间超过一年且录用文件中载有“类似期权安排”的离职员工尚未向发行人出具放弃对“类似期权安排”提出主张的确认函。8 名人员中：

（1）合计 7 人（包含雷鸣、陈云鹏、储超群等人）离职后一年内均未向发行人提出相关主张。根据雷鸣案件的裁决结果，雷鸣因在离职后一年内未向发行人或 FENG CHEN 就“类似期权安排”提出主张，合肥市劳仲委和合肥高新区法院均援引《劳动争议法》有关仲裁时效的规定判决驳回雷鸣的诉讼请求，其他 6 人的情况与雷鸣案件的情况类似。（2）剩余 1 人李高峰的相关主张仍在劳动仲裁时效期间内。基于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四题中的回复内容，即使发行人因“类似期权安排”或有诉讼或仲裁案件被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要求给予经济性补偿，结合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等资料，该等经济性补偿对发行人财务情况的影响非常有限。

同时，基于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建立的相关假设及测算方法，尚未向发行人出具确认函的 8 人所涉及的“类似期权安排”数量占发行人现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6950%（继受取得）或 0.6902%（原始取得），其中李高峰涉及的比例为 0.1925%（继受取得）或 0.1912%（原始取得），占比较小，实际可能对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产生的影响可控，不影响发行人权属清晰及控制权稳定。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已出具承诺，“如有关人员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其签发的包含授予期权/股份等‘类似期权安排’的《录用通知书》及/或《劳动合同》，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仲裁机构或法

院提起劳动仲裁或诉讼，且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法院判决书判令发行人应向有关人员支付补偿或赔偿，该等补偿或赔偿将由本人实际承担，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类似期权安排”相关纠纷、仲裁或诉讼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影响非常有限，不影响发行人权属清晰及控制权稳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为消除员工因“类似期权安排”未能落地可能产生的负面情绪对部分员工发放补贴，共支付 181.90 万元。说明补贴金额的确定标准、补贴涉及的员工范围、是否全部覆盖到位，相关员工是否知悉并认可补贴的性质、是否明确放弃“类似期权安排”相关权利，是否存在争议。李高峰与发行人签署的《经济补偿协议书》的过程，相关经济补偿是否包含上述补贴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等资料，为消除员工因“类似期权安排”未能落地可能产生的负面情绪，管理层商议后决定就“类似期权安排”事项向员工发放补贴款，并根据公司当时的财务情况确定了大致的发放金额，补贴方案于 2020 年 8 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补贴涉及的员工范围限于当时所有录用文件中载有“类似期权安排”的 33 名²在职员工。由于发行人发放补贴款主要目的是为消除员工负面情绪、维护公司稳定发展，并非将补贴款作为要求员工放弃“期权/股份”的“对价”，因此补贴款的发放范围未包含当时已离职的员工。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贴方案时，前述员工已包含当时涉及“类似期权安排”的所有在职员工，已覆盖到位并已全部支付完毕。

发行人管理层在确定了补贴款发放的大致金额后，结合 33 名员工的工龄、工作表现等因素确定了每名员工的补贴金额。前述员工知悉并认可补贴的性质，并向发行人出具了明确放弃“类似期权安排”相关权利的确认证函，不存在争议或

² 补贴款发放时间为 2020 年 8 月，当时涉及“类似期权安排”的在职员工为 33 名；本所律师全面核查具体人数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当时涉及“类似期权安排”的在职员工为 31 名，故存在数量差异。

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 33 名员工均未向发行人提出“类似期权安排”相关主张；且除前述 33 名取得了补贴款的在职员工外，其他涉及“类似期权安排”事项而未取得补贴款的离职员工，亦未向发行人提出相关主张（除前述已披露的 4 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及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的说明，李高峰离职前，与发行人就“类似期权安排”已产生纠纷，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向李高峰支付了经济补偿，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了《经济补偿协议书》及相关劳动关系解除文件。发行人向李高峰支付的经济补偿系用人单位与员工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后支付的补偿金，不包含在发行人向员工发放的“类似期权安排”补贴款内。

（三）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中“类似期权安排”事项的风险披露，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验《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五、法律风险/（三）部分员工录用文件中存在‘类似期权安排’事项争议风险”部分，对“类似期权安排”事项的风险披露进行调整完善。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针对“类似期权安排”事项，未向发行人出具确认函的离职员工不应确认为发行人股东；31 名在职员工和 30 名离职员工已明确放弃“类似期权安排”相关权利，不会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不存在涉及“类似期权安排”的新增仲裁或诉讼案件。“类似期权安排”相关纠纷、仲裁或诉讼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影响非常有限，不影响发行人权属清晰及控制权稳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为消除员工因“类似期权安排”未能落地可能产生的负面情绪，发行人

管理层根据公司财务情况确定了补贴款的大致金额上限，结合员工的工龄、工作表现等因素确定了每名员工的补贴金额，向当时所有涉及“类似期权安排”的 33 名在职员工发放了补贴款，补贴款已覆盖到位并已全部支付完毕。前述员工知悉并认可补贴的性质，并向发行人出具了明确放弃“类似期权安排”相关权利的确认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向李高峰支付的经济补偿不包含在该补贴款内。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完善“类似期权安排”事项的风险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经办律师：

薛晓雯

2022年11月2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引 言	6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6
二、 签字律师简介	6
三、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7
释 义	9
正 文	1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1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1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27

二十二、 发行人历史上“类似期权安排”的基本情况及其核查结果.....	128
二十三、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	132
二十四、 结论意见.....	149
附表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商标权.....	152
附表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利权.....	155
附表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63
附表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68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案号：01F20214047

致：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龙迅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中国法律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

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财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系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本所律师不具备对中国境外（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法律法规及其他任何与之相关的事项进行判断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境外法律法规的事项，本所依据有关境外律师及相关机构的意见出具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没有任何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

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总部位于上海，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目前在中国大陆二十三个城市（北京、深圳、杭州、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长沙和海口）及中国香港、新加坡、英国伦敦和美国西雅图开设分所，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英国鸿鹄律师事务所（Bird&Brid 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二、 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指派王立律师、沈诚律师、薛晓雯律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

王立律师为本所高级合伙人，执业证号：13101201210792239。王立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业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证券化和再融资业务。王立律师近期曾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证券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最近 3 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沈诚律师为本所高级合伙人，执业证号：13101200710847311。沈诚律师先后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和美国埃默里大学法学硕士学位，自执业以来一直专注于资本市场和兼并收购法律服务。沈诚律师近期曾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星旅游文化集团、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证券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最近3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薛晓雯律师为本所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2111308962。薛晓雯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业务，自执业以来一直专注于资本市场和兼并收购法律服务。薛晓雯律师近期曾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证券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最近3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 楼；邮政编码：200120；电话：021-20511000；传真：021-20511999。

三、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接受发行人委托后，由签字律师及本所其他若干律师、律师助理组成的项目工作组即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法律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主要如下：

1、沟通阶段及编制查验计划。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经办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

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为全面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本所依据《执业规则》《执业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2、查验阶段。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律师分工收集相关支持性文件和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相关查验方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没有任何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投入的工作时间已累计约 200 个工作日。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龙迅股份、发行人或公司	指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还包括其子和/或分公司
龙迅有限	指	龙迅半导体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FENG CHEN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文名陈峰
朗田亩	指	深圳朗田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龙盛	指	Hong Kong Lonsheng Holdings Limited（香港龙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在香港地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美国龙迅	指	Lont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发行人在美国俄勒冈州注册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安徽芯奇	指	安徽芯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合肥力杰	指	合肥力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被发行人吸收合并的主体，已注销
BVI Dragon	指	Dragon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FENG CHEN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赛富创投	指	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红土创投	指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合肥中安	指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Lonex	指	Lonex Holding Limited，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公司，曾用名 Lont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Holding Limited，发行人股东
芯财富	指	合肥芯财富信息技术中心（普通合伙），发行人股东，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华富瑞兴	指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海恒集团	指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发行人股东
滁州中安	指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云松投资	指	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合肥中安和滁州中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兴皖创投	指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股东
员工持股平台	指	芯财富
力晶科技	指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台湾地区
力晶集团	指	力晶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合称
HDMI	指	高清多媒体接口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独立董事制度》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0215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246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244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向上交所申报的《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板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劳动仲裁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BVI	指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开曼群岛	指	Cayman Islands
《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关于 Lonex 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邓兆驹律师事务所(Ernest Tang, Solicitors)出具的关于香港龙盛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专利法律意见书》	指	分别由美国 Duane Morris 律师事务所、日本霞门国际特许事务所、中国台湾兆宇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3 份境外专利法律意见书
《境外商标法律意见书》	指	分别由美国 FAAN 律师事务所、日本霞门国际特许事务所、中国台湾兆宇国际律师事务所和韩国 ECM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4 份境外商标法律意见书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经开区国资委	指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
境外	指	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计尾数与所列分项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年2月28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2022年3月15日, 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主要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3) 发行数量: 以公司现行总股本5194.4146万股为基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731.4716万股, 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 若公司股本在发行前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发生变动的, 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5)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战略投资者、在上交所开户且符合资格的科创板市场投资者, 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定价方式：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7) 拟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8)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9)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1)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制作、修改、签署、申报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申请材料；

(2) 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需以公司名义出具的法律文件；

(3) 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

(4) 在本次发行前按照《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范围内，具体决定各项目的投资方案；

(6)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

(7)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托管登记、限售流通股锁定等事宜；

(8) 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发行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3、《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4、《关于制订<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6、《关于制定<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7、《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前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颁发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950924118）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950924118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3963 号智能装备科技园 B3 栋
法定代表人	FENG CHEN
注册资本	5,194.414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 发行人是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龙迅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是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发行人系由龙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取得了原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

010040000436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具备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

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管理费用支出等内容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企业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以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

1、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五）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二）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之“（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第十五部分之“（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经本所律师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和第二十部分）。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

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备案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与高速信号传输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与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规定的鼓励类产业范围，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给予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因此，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之“（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9号）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2、上市条件以及科创属性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与高速信号传输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符合《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中要求的科创板定位条件。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194.4146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194.4146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731.471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3,533.39 万元、

8,406.74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23,406.53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累计研发费用为 11,770.87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47,435.45 万元，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81%，不低于 5%。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第一条第（1）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末的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 96 人、97 人、107 人，占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73.28%、67.83% 和 67.30%，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均不低于 10%。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第一条第（2）项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专利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境内发明专利 54 项、境外发明专利 35 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大于 5 项。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第一条第（3）项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的营业收入为 10,454.77 万元，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23,406.53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超过 20%。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第一条第（4）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尚需取得上交

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龙迅有限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前身龙迅有限系由 FENG CHEN 全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 11 月 29 日，龙迅有限取得原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皖合总字第 002061 号）。龙迅有限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之“（一）龙迅有限的设立”。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发行人系由龙迅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FENG CHEN、陈贵平、赛富创投、红土创投、兴皖创投、Lonex、芯财富、海恒集团、陈翠萍、夏洪锋、苏进、汪瑾宏、王从水、左建军和王平。

2015 年 7 月 3 日，经开区国资委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龙迅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5 年 8 月 15 日，龙迅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将龙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2603 号），将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3,078.0541 万元，按照 1:0.50626933 比例折为 1,558.3244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龙迅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必备的组织机构。

2015年9月7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关于同意龙迅半导体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合经区经〔2015〕64号），同意龙迅有限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6〕0475号）。

2015年9月18日，龙迅股份取得原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950924118）。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25日，龙迅股份分别取得了整体变更后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79509241-1）和《税务登记证》（皖合税字340104795092411号）。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FENG CHEN	529.6228	33.987%	净资产折股
2	陈贵平	251.6677	16.150%	净资产折股
3	赛富创投	165.1820	10.600%	净资产折股
4	红土创投	110.1220	7.067%	净资产折股
5	兴皖创投	110.1220	7.067%	净资产折股
6	Lonex	74.3320	4.770%	净资产折股
7	芯财富	71.6829	4.600%	净资产折股
8	海恒集团	63.0336	4.045%	净资产折股
9	陈翠萍	55.5072	3.562%	净资产折股
10	夏洪锋	35.2800	2.264%	净资产折股
11	苏进	35.2800	2.264%	净资产折股
12	汪瑾宏	14.8664	0.954%	净资产折股
13	王从水	14.8664	0.954%	净资产折股
14	左建军	14.8664	0.954%	净资产折股
15	王平	11.8930	0.76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58.3244	100.000%	-

注：上表中，陈贵平、陈翠萍、夏洪锋和苏进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代 FENG CHEN 持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之“（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和“（五）合肥力杰的历史沿革及股权代持情况”。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15 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符合法定 2 至 200 人的人数要求；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有公司住所。因此，发行人设立时已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之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的 15 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根据《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将龙迅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3,078.0541 万元按 1:0.50626933 的比例折合成龙迅股份的股本人民币 1,558.3244 万元，每股面值为 1.00 元，共计 1,588.3244 万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中的剩余部分将计入龙迅股份的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情况

1、审计事项

2015年5月20日，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2603号），据载，龙迅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3,078.05万元，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674.95万元，母公司口径的未分配利润为-1,333.71万元。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三部分之“（六）1-10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评估事项

2015年5月25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111号），据载，龙迅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404.12万元。

3、验资事项

2015年9月5日，审计机构对龙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3896号）。据载，截至2015年9月5日，龙迅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88.3244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5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该次会议，并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经查验，出席会议的发起人一致通过了《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提请审核设立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的议案》《关于设立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通过《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房屋租赁使用权、注册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且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人员方面具有独立性。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及对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的审查，发行人拥有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独立的、与其业务模式相符合的研发、运营、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人力行政部、财务部、物流采购部、质量管理部、投资与战略发展部、市场部、销售部、研发部、工程部等机构，相关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机构方面具有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与高速信号传输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有 15 名发起人，分别为：FENG CHEN、陈贵平、赛富创投、红土创投、兴皖创投、Lonex、芯财富、海恒集团、陈翠萍、夏洪锋、苏进、汪瑾宏、王从水、左建军和王平。发行人设立时，前述 15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 1,558.324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该等发起人以其各自在龙迅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后经审计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1、发起人中的企业法人均依法存续，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龙迅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龙迅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7 名股东，其中包括 12 名发起人股东和 5 名非发起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本总额 (万股)	实收股本总额 (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发起人
1	FENG CHEN	2594.7884	2594.7884	49.953%	是
2	赛富创投	528.5824	528.5824	10.176%	是
3	红土创投	352.3904	352.3904	6.784%	是
4	合肥中安	249.3318	249.3318	4.800%	否
5	邱成英	238.9431	238.9431	4.600%	否
6	Lonex	237.8624	237.8624	4.579%	是
7	芯财富	229.3853	229.3853	4.416%	是
8	华富瑞兴	207.7765	207.7765	4.000%	否
9	海恒集团	201.7075	201.7075	3.883%	是
10	滁州中安	103.0586	103.0586	1.984%	否
11	汪瑾宏	47.5725	47.5725	0.916%	是
12	王从水	47.5725	47.5725	0.916%	是
13	左建军	47.5725	47.5725	0.916%	是
14	王平	38.0576	38.0576	0.733%	是
15	刘永跃	24.9331	24.9331	0.480%	否
16	夏洪锋	22.4400	22.4400	0.432%	是
17	苏进	22.4400	22.4400	0.432%	是
合计		5194.4146	5194.4146	100.000%	-

1、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护照号	住址	在发行人处 任职情况
1	FENG CHEN	美国	54623****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董事长、总经理
2	邱成英 ^注	中国	342524193012****	安徽省宁国市汪溪办事处****	无
3	汪瑾宏	中国	342524196304****	安徽省宁国市西津办事处****	无
4	王从水	中国	342524196106****	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	无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护照号	住址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5	左建军	中国	342524197108*****	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	无
6	王平	中国	342524196305*****	安徽省宁国市西津办事处****	无
7	刘永跃	中国	340104196611*****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董事、副总经理
8	夏洪锋	中国	34070219811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工程部总监
9	苏进	中国	340323198001*****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董事、副总经理

注：邱成英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本所律师根据《科创板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对新增股东的核查结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三部分之“（九）1-15 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2、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1）赛富创投

根据赛富创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赛富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67545132W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赛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阎焱）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投资。
营业期限	2011年1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赛富创投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赛富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肥赛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赛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663606114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6楼6006号
法定代表人	阎焱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与管理。
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30日至2030年11月30日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赛富创投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D4289
备案时间	2015年1月5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661

根据赛富创投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赛富创投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购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9.92%
2	新疆环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96%
3	海恒集团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96%
4	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00.00	19.16%
5	合肥赛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48.00	1.00%
合计			25,048.00	100.0000%

（2）红土创投

根据红土创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红土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60662619X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明光路 1 号 708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0 年 8 月 10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红土创投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D6027
备案时间	2015 年 4 月 15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0710

根据红土创投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红土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100.00%
合计		13,000.00	100.00%

（3）合肥中安

根据合肥中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中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T12AP67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56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钱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8月27日至2025年8月26日
登记机关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合肥中安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合肥中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云松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621993499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高新区管委会大楼B座11楼
法定代表人	钱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营业期限	2010年9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合肥中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EM476
备案时间	2018年12月28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云松投资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2826

根据合肥中安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合肥中安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6.53%
2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6.53%
3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00.00	25.20%
4	秦海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26%
5	张玉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65%
6	闵思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65%
7	安徽易科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65%
8	云松投资	普通合伙人	200.00	0.53%
合计			37,700.00	100.00%

（4）Lonex

根据 Lonex 提供的资料及《开曼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Lonex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Lonex Holding Limited
公司注册号	OI-194167
注册地址	P.O. Box-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I-1205,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28日
授权资本额	21,333.33 美元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及 Lonex 提供的相关资料，Lonex 是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豁免公司，Lonex 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包含任何限制其对中国企业进行投资的特别规定；Lonex 能够遵守开曼群岛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Lonex 在开曼群岛大法院不存在未决诉讼。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Lonex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67	81.25%
2	智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8.75%
合计		266.67	100.00%

根据 Lonex 的股东提供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Lonex 的股东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智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注册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企业。

（5）芯财富

根据芯财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芯财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芯财富信息技术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25423810G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北芙蓉路标准厂房创新创业园 B 座四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FENG CHEN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的项目投资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芯财富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芯财富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FENG CHEN	普通合伙人	6.4625	4.46%	总经理
2	苏进	普通合伙人	2.8327	1.95%	研发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3	夏洪锋	普通合伙人	2.9825	2.06%	工程部
4	李广仁	普通合伙人	2.6050	1.80%	研发部
5	谢长倩	普通合伙人	1.9473	1.34%	研发部
6	邵连梁	普通合伙人	4.1431	2.86%	研发部
7	任殿升	普通合伙人	4.1037	2.83%	研发部
8	何冬琴	普通合伙人	1.9344	1.33%	投资与战略发展部
9	周大锋	普通合伙人	3.2809	2.26%	工程部
10	付家喜	普通合伙人	1.4012	0.97%	研发部
11	周雪燕	普通合伙人	0.5046	0.35%	工程部, 已离职
12	吴珺	普通合伙人	1.2012	0.83%	物流采购部
13	沈勇	普通合伙人	0.6031	0.42%	研发部, 已离职
14	琚陈李	普通合伙人	1.6004	1.10%	工程部, 已离职
15	边慧	普通合伙人	1.1803	0.81%	研发部
16	吴自征	普通合伙人	1.6792	1.16%	研发部, 已离职
17	刘浩	普通合伙人	2.3651	1.63%	工程部
18	胡盛泉	普通合伙人	1.5014	1.04%	研发部
19	张志存	普通合伙人	1.0437	0.72%	研发部, 已离职
20	龚书涛	普通合伙人	0.3233	0.22%	研发部, 已离职
21	王天才	普通合伙人	1.4190	0.98%	工程部, 已离职
22	章德余	普通合伙人	0.6464	0.45%	工程部, 已离职
23	王宁	普通合伙人	2.2074	1.52%	质量管理部
24	郭浩纯	普通合伙人	0.5000	0.34%	销售部, 已离职
25	陈余	普通合伙人	1.3437	0.93%	研发部
26	李丽	普通合伙人	1.0012	0.69%	研发部
27	张俊	普通合伙人	1.5649	1.08%	工程部, 已离职
28	胡珊珊	普通合伙人	1.2614	0.87%	物流采购部
29	付蓉	普通合伙人	0.6465	0.45%	物流采购部
30	张美玲	普通合伙人	1.7344	1.20%	研发部
31	刘文静	普通合伙人	1.1983	0.83%	工程部
32	尹超	普通合伙人	1.7344	1.20%	销售部
33	王小龙	普通合伙人	1.2614	0.87%	工程部
34	杨开云	普通合伙人	2.3651	1.63%	人力行政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35	许林	普通合伙人	0.7334	0.51%	研发部, 已离职
36	龙智	普通合伙人	0.5440	0.38%	人力行政部, 已离职
37	赵彧	普通合伙人	2.3651	1.63%	投资与战略发展部
38	张翔	普通合伙人	1.2614	0.87%	销售部
39	余翠	普通合伙人	1.3614	0.94%	投资与战略发展部
40	蒋兵峰	普通合伙人	1.3247	0.91%	工程部
41	季翔宇	普通合伙人	1.4821	1.02%	研发部
42	吴光辉	普通合伙人	0.5837	0.40%	工程部, 已离职
43	乐长方	普通合伙人	2.5228	1.74%	工程部
44	许可可	普通合伙人	0.2523	0.17%	工程部, 已离职
45	高赛	普通合伙人	1.0628	0.73%	研发部
46	陶成	普通合伙人	0.9837	0.68%	研发部, 已离职
47	郭祥浩	普通合伙人	1.7770	1.23%	工程部
48	吴迎春	普通合伙人	0.9066	0.63%	人力行政部
49	于杰	普通合伙人	0.9933	0.68%	工程部
50	彭小兵	普通合伙人	2.5658	1.77%	销售部
51	刘亮	普通合伙人	2.0498	1.41%	财务部
52	王浩	普通合伙人	2.0498	1.41%	工程部
53	郭文武	普通合伙人	1.5454	1.07%	研发部
54	孙超	普通合伙人	1.7344	1.20%	研发部, 已离职
55	韦永祥	普通合伙人	1.8348	1.26%	财务部
56	程子翔	普通合伙人	2.3651	1.63%	工程部
57	董飞	普通合伙人	0.8041	0.55%	物流采购部
58	朱晓明	普通合伙人	1.0028	0.69%	工程部
59	梁师勇	普通合伙人	1.3405	0.92%	工程部
60	李高峰	普通合伙人	2.9958	2.07%	人力行政部, 已离职
61	李磊	普通合伙人	1.4191	0.98%	研发部
62	丁勇军	普通合伙人	0.7884	0.54%	工程部
63	陈详详	普通合伙人	0.7884	0.54%	工程部
64	陈晓旺	普通合伙人	1.4614	1.01%	工程部
65	夏礼梅	普通合伙人	0.5944	0.41%	工程部
66	祝欣	普通合伙人	0.4730	0.33%	工程部, 已离职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67	秦伟	普通合伙人	0.7708	0.53%	研发部
68	张正	普通合伙人	0.3761	0.26%	研发部, 已离职
69	范昊	普通合伙人	0.2365	0.16%	研发部, 已离职
70	何文波	普通合伙人	2.5233	1.74%	市场部
71	殷文涵	普通合伙人	0.9461	0.65%	工程部
72	周章菊	普通合伙人	0.2365	0.16%	工程部, 已离职
73	刘传星	普通合伙人	1.0884	0.75%	工程部
74	刘杰	普通合伙人	0.7521	0.52%	工程部
75	宛铮	普通合伙人	0.7884	0.54%	市场部
76	魏国	普通合伙人	1.3801	0.95%	研发部, 已离职
77	王洁	普通合伙人	0.2374	0.16%	工程部
78	黄玲玲	普通合伙人	0.3165	0.22%	工程部
79	罗德星	普通合伙人	0.6165	0.43%	研发部
80	欧阳茹	普通合伙人	0.3165	0.22%	人力行政部
81	关皓伟	普通合伙人	1.4242	0.98%	研发部
82	刘晓萌	普通合伙人	0.7821	0.54%	人力行政部
83	叶婷婷	普通合伙人	0.8956	0.62%	财务部
84	包生辉	普通合伙人	1.2495	0.86%	研发部
85	余荣良	普通合伙人	0.9745	0.67%	工程部
86	孙进	普通合伙人	0.2374	0.16%	工程部
87	方晓	普通合伙人	0.3561	0.25%	工程部
88	张佳佳	普通合伙人	0.3561	0.25%	工程部
89	闫松	普通合伙人	0.4561	0.31%	工程部
90	张静	普通合伙人	0.3165	0.22%	研发部
91	郝世洋	普通合伙人	0.7330	0.51%	研发部
92	胡理刚	普通合伙人	1.3451	0.93%	工程部
93	韩旗	普通合伙人	1.1495	0.79%	工程部
94	吴庆艳	普通合伙人	1.4242	0.98%	外部人员
95	吴碧霞	普通合伙人	0.7912	0.55%	外部人员
96	李福贵	普通合伙人	1.4621	1.01%	销售部
97	高云云	普通合伙人	1.3555	0.93%	人力行政部
98	李晓松	普通合伙人	0.3432	0.24%	工程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99	王振	普通合伙人	0.1707	0.12%	工程部, 已离职
100	代志爱	普通合伙人	0.6642	0.46%	审计部
101	张峰	普通合伙人	0.3321	0.23%	人力行政部
102	姜萍萍	普通合伙人	0.3171	0.22%	研发部
103	甘伟明	普通合伙人	0.5049	0.35%	销售部
104	高川川	普通合伙人	0.1776	0.12%	物流采购部, 已离职
105	柯小青	普通合伙人	0.2828	0.20%	工程部
106	陈家丽	普通合伙人	0.3266	0.23%	人力行政部
107	昌梅华	普通合伙人	0.2000	0.14%	工程部
108	王心宇	普通合伙人	0.2000	0.14%	工程部
109	张磊磊	普通合伙人	0.3000	0.21%	工程部
110	阚佳冲	普通合伙人	0.5000	0.34%	研发部
111	张永领	普通合伙人	0.2000	0.14%	研发部
112	曾玲子	普通合伙人	0.2000	0.14%	物流采购部
113	卫海燕	普通合伙人	0.5000	0.34%	研发部
114	吕明	普通合伙人	0.2000	0.14%	工程部
115	施永睿	普通合伙人	0.2000	0.14%	工程部
116	张志伟	普通合伙人	0.2000	0.14%	工程部
117	薛学亮	普通合伙人	0.2000	0.14%	工程部
118	邢心润	普通合伙人	0.2000	0.14%	研发部
119	朱选胜	普通合伙人	0.3000	0.21%	研发部
120	林浩原	普通合伙人	0.9000	0.62%	销售部
121	余存存	普通合伙人	0.3000	0.21%	人力行政部
122	陈华东	普通合伙人	0.2000	0.14%	人力行政部
123	孙经纬	普通合伙人	0.2000	0.14%	工程部
124	李正伟	普通合伙人	0.2000	0.14%	工程部
125	陈继亮	普通合伙人	0.3000	0.21%	工程部
126	惠乐	普通合伙人	0.2000	0.14%	工程部
127	汪亮	普通合伙人	0.3000	0.21%	工程部
128	高风雨	普通合伙人	0.2000	0.14%	研发部
129	邬大伟	普通合伙人	0.2000	0.14%	研发部
130	陈庆东	普通合伙人	0.2000	0.14%	工程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31	徐明	普通合伙人	0.2000	0.14%	工程部
132	潘晓露	普通合伙人	0.4000	0.28%	销售部
133	刘震	普通合伙人	0.3000	0.21%	工程部
134	吴杨	普通合伙人	0.2000	0.14%	财务部
135	刘柿君	普通合伙人	0.3000	0.21%	销售部
136	彭军	普通合伙人	0.3000	0.21%	市场部
137	张志	普通合伙人	0.2000	0.14%	工程部
138	谢恩明	普通合伙人	0.2000	0.14%	研发部
139	吴禹亮	普通合伙人	0.2000	0.14%	工程部
140	翁业翠	普通合伙人	0.2000	0.14%	工程部
141	卢萍	普通合伙人	0.2000	0.14%	工程部
142	汪滔滔	普通合伙人	0.2000	0.14%	工程部
合计		-	145.0601	100.00%	-

根据芯财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芯财富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吴庆艳、吴碧霞系外部人员,其余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册员工或离职员工。经查验,芯财富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

经查验,芯财富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芯财富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依据《科创板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的查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三部分之“(五)1-8 员工持股平台”。

(6) 华富瑞兴

根据华富瑞兴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富瑞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K1R138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A 座 26 层
法定代表人	查朝晖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4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华富瑞兴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华富瑞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7）海恒集团

根据海恒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恒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490397045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彭桂贞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对企业股权、项目及其它领域进行投资；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非信托）；项目投资管理；土地开发；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建设；以自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行政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3 年 1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海恒集团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海恒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经开区国资委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8) 滁州中安

根据滁州中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滁州中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T3GF61M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路155号一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钱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4日
登记机关	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滁州中安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滁州中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云松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滁州中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EV768
备案时间	2018年12月14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云松投资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2826
-----------	----------

根据滁州中安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滁州中安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9.75%
2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00.00	16.92%
3	滁州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	6.97%
4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	6.97%
5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	5.97%
6	明光跃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97%
7	来安县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97%
8	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2.98%
9	云松投资	普通合伙人	150.00	0.50%
合计			30,15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 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海恒集团为经开区国资委控制的企业。根据经开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海恒集团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四)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下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FENG CHEN 和邱成英、芯财富

邱成英与 FENG CHEN 系母子关系，邱成英持有公司 4.6% 股份，FENG CHEN 持有公司 49.953% 股份。根据 FENG CHEN 与邱成英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邱成英已不可撤销地委托 FENG CHEN 代为行使其所持 4.6% 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

FENG CHEN 系芯财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¹，芯财富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芯财富持有公司 4.416% 股份。根据芯财富的合伙协议约定，芯财富的重要事项（包括处分合伙企业财产、行使对外投资形成的股东权利、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对外担保等），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决定并代表合伙企业行使相关权利，因此芯财富实际系 FENG CHEN 控制的企业。

2、海恒集团和赛富创投、合肥中安

海恒集团为赛富创投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赛富创投 19.96%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同时，海恒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合肥中安 26.53%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3、合肥中安和滁州中安

合肥中安和滁州中安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云松投资。

4、芯财富和苏进、夏洪锋

发行人的股东苏进、夏洪锋同时也是芯财富的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芯财富 1.95%、2.06%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1、FENG CHEN 直接持有发行人 2594.788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953%；

¹ 根据芯财富设立时的合伙协议，芯财富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委派 FENG CHEN 担任芯财富执行事务合伙人。

2、FENG CHEN 担任员工持股平台芯财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芯财富的实际控制人，有权代表芯财富行使发行人 4.416% 股份（229.3853 万股）对应的表决权；

3、邱成英已将所持发行人 4.6% 股份（238.9431 万股）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 FENG CHEN 行使。

因此，FENG CHEN 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58.969%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FENG CHEN 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始终超过 50%，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 FENG CHEN。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FENG CHEN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控制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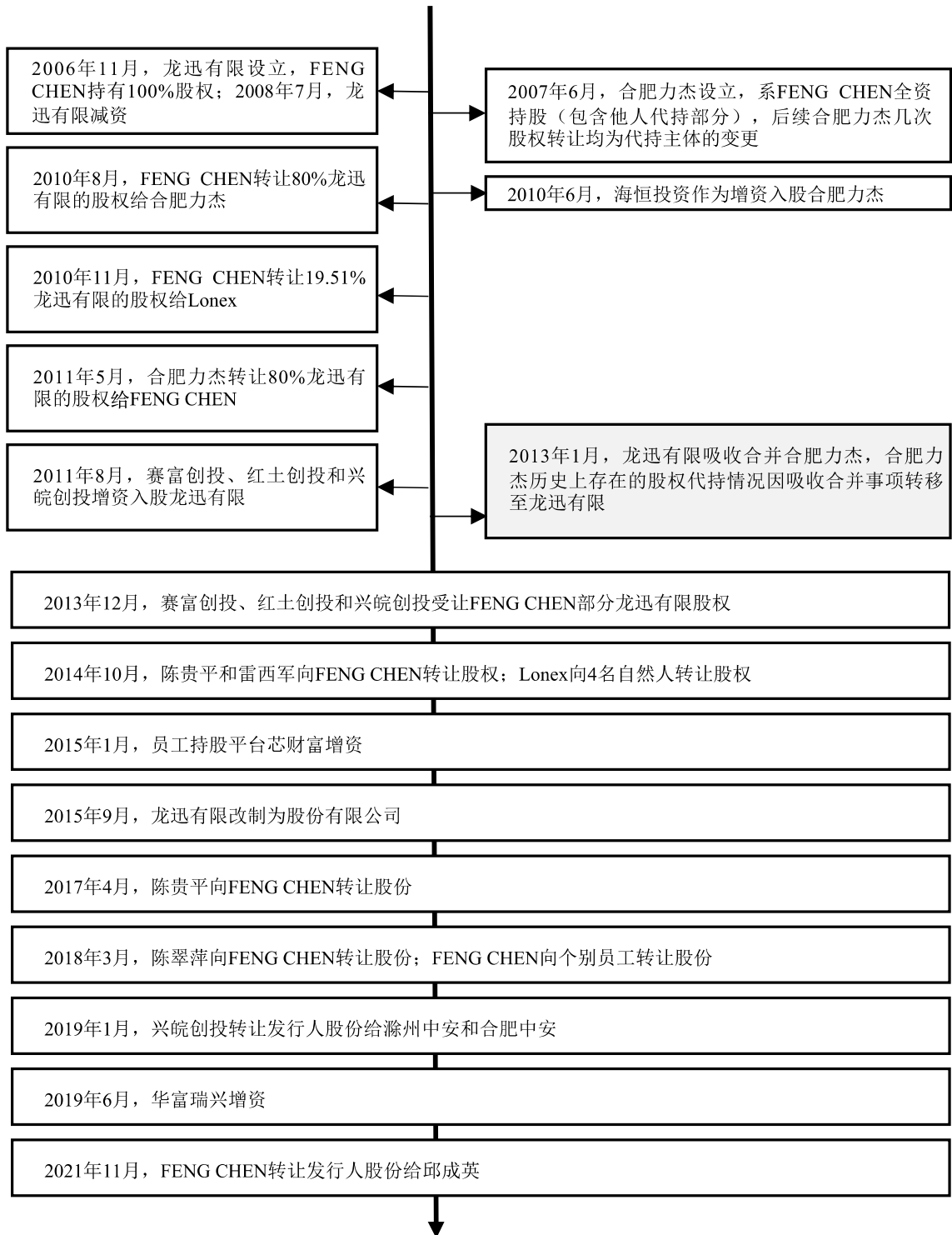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龙迅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概况如下：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

合肥力杰历次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龙迅有限的设立

龙迅有限系 FENG CHEN 于 2006 年 11 月在安徽省合肥市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2006 年 11 月 6 日，FENG CHEN 签署《龙迅半导体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章程》。经查验，龙迅有限系由自然人 FENG CHEN 出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 1,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550 万美元。

2006 年 11 月 9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皖合名称预核(2006)第 013214 号），同意预先核准龙迅有限的企业名称为“龙迅半导体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1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龙迅有限核发了《安徽省外资企业审查登记证书》（2006 第 9 号）。

2006 年 11 月 23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龙迅有限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6〕0475 号）。

2006 年 11 月 29 日，龙迅有限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皖合总字第 002061 号）。龙迅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FENG CHEN	550.00	0.00	100.00%
	合计	550.00	0.00	100.00%

经查验，龙迅有限设立时取得了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79509241-1）及合肥市地方税务局涉外分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皖地税合字 340104795092411 号）、安徽省合肥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合国高新税字 340104795092411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迅有限设立时的程序合法，相关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及龙迅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龙迅有限的股权变动

1、2008年7月，龙迅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本所律师与 FENG CHEN 的访谈，由于龙迅有限设立时经登记的注册资本金额过大，FENG CHEN 通过减资方式将龙迅有限的注册资本减至与其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规模相匹配的金额。

2007年11月20日，龙迅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同意变更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将龙迅有限投资总额1,200万美元、注册资本550万美元变更为投资总额30万美元、注册资本23.7988万美元，由 FENG CHEN 以货币（美元）出资。

经查验，龙迅有限本次减资事项已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登报减资公告等程序。

2008年7月7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同意龙迅半导体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调整总投资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合高经贸(2008)152号)，同意了本次减资相关事项。

2008年7月7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龙迅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7月29日，龙迅有限换领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龙迅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FENG CHEN	23.7988	23.7988	100.00%
	合计	23.7988	23.7988	100.00%

根据安徽财苑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6月30日出具的《设立验资报告》（安徽财苑[2008]验字第069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07年11月23日，龙迅有限已收到由股东 FENG CHEN 于2007年11月23日通过独资公司美国龙迅银行账户缴纳的注册资本23.7988万美元，全部以货币（美元）出资。关于 FENG CHEN 指示其全资持股的美国龙迅向龙迅有限汇款的背景，详见本部分之“（六）Lonex 入股发行人及相关股权变动的背景”。经查验，FENG CHEN 系本次实缴出资的实际出资人，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形。

2、2010年8月，龙迅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与 FENG CHEN、海恒集团的访谈，海恒集团拟对 FENG CHEN 控制的龙迅有限和合肥力杰（后被龙迅有限吸收合并，其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详见本部分之“（五）合肥力杰的历史沿革及股权代持情况”）进行整体投资，并将合肥力杰确定为被投资主体，同时要求合肥力杰应当取得龙迅有限的控股权。为了使合肥力杰整合龙迅有限，FENG CHEN 应向合肥力杰无偿转让 80% 龙迅有限股权。

2010年7月21日，龙迅有限的执行董事 FENG CHEN 做出决议，同意 FENG CHEN 将其持有的龙迅有限 8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039 万美元）转让给合肥力杰，龙迅有限的公司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日，FENG CHEN 与合肥力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资合同书》，龙迅有限的股东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资章程》。

2010年7月26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龙迅半导体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股权和地址变更的批复》（合高经贸〔2010〕231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龙迅有限公司类型变更事项。

2010年7月30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龙迅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8月9日，龙迅有限换领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龙迅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力杰	19.0390	19.0390	80.00%
2	FENG CHEN	4.7598	4.7598	20.00%
	合计	23.7988	23.7988	100.00%

3、2010年11月，龙迅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与 FENG CHEN 的访谈以及力晶科技、Lonex 出具的确认函，FENG CHEN 在创业初期与中国台湾地区投资方力晶科技控制的企业合资设立了 Lonex，最初双方拟以 Lonex 作为控股平台，具体的研发工作由 FENG CHEN 控制的龙迅有限和美国龙迅开展，后因龙迅有限在境内的发展前景良好，各方协

商将控股主体调整为龙迅有限，并实施架构重组。本次股权转让为前述架构重组方案的一部分，由 FENG CHEN 退出在 Lonex 所持的权益，Lonex 调整为力晶集团一方对龙迅有限的持股主体，同时 FENG CHEN 需向 Lonex 无偿转让龙迅有限 19.51% 股权。有关 FENG CHEN 与力晶科技合作的具体背景情况详见本部分之“（六）Lonex 入股发行人及相关股权变动的背景”。

2010 年 9 月 21 日，龙迅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同意 FENG CHEN 将其持有的龙迅有限 19.5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6432 万美元）转让给 Lonex，龙迅有限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同日，FENG CHEN 与 Lonex 就前述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0 年 11 月 22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龙迅半导体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合高经贸（2010）413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0 年 11 月 22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龙迅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11 月 25 日，龙迅有限换领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龙迅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力杰	19.0390	19.0390	80.00%
2	Lonex	4.6432	4.6432	19.51%
3	FENG CHEN	0.1166	0.1166	0.49%
	合计	23.7988	23.7988	100.00%

4、2011 年 5 月，龙迅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与 FENG CHEN 及相关股东的访谈，以及龙迅有限、FENG CHEN、Lonex、合肥力杰及其股东陈贵平、陈翠萍、夏洪锋、苏进、雷西军、海恒集团以及投资方赛富创投、红土创投及兴皖创投签署的《龙迅半导体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合肥力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与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本次股权转让背景为：FENG CHEN 在与海恒

集团及潜在投资方沟通后，明确将龙迅有限作为境内拟上市主体，为此需要对合肥力杰等关联企业实施架构重组。本次股权转让为前述架构重组方案的一部分，由合肥力杰将其持有的 80% 龙迅有限股权无偿转让给 FENG CHEN。

2011 年 4 月 14 日，龙迅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同意合肥力杰将其持有的龙迅有限 8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039 万美元）无偿转让给 FENG CHEN；同意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2011 年 4 月 15 日，合肥力杰与 FENG CHEN 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1 年 5 月 5 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关于同意龙迅半导体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合经区经〔2011〕48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事项。

2011 年 5 月 5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龙迅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5 月 6 日，龙迅有限换领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龙迅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FENG CHEN	19.1556	19.1556	80.49%
2	Lonex	4.6432	4.6432	19.51%
	合计	23.7988	23.7988	100.00%

5、2011 年 7 月，龙迅有限注册资本币种变更

2011 年 6 月 15 日，龙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龙迅有限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成人民币，龙迅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23.7988 万美元变更为 176.1873 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由 30 万美元变更为 222.0960 万元人民币，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6 月 15 日，安徽协和新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皖协程审字[2011]001 号）及《验资报告》（皖协程验字[2011]001 号），据载，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龙迅有限的实收资本仍为 23.798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76.1873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未发生变化。

2011年7月11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就龙迅有限本次注册资本币种变更事项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审查登记表》（合经区经变[2011]21号）。

2011年7月1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龙迅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7月12日，龙迅有限换领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龙迅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FENG CHEN	141.8132	141.8132	80.49%
2	Lonex	34.3741	34.3741	19.51%
合计		176.1873	176.1873	100.00%

6、2011年8月，龙迅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赛富创投、红土创投和兴皖创投（以下合称“三名投资方”）对龙迅有限进行增资，增资价格系按照龙迅有限及合肥力杰、美国龙迅整体投前估值1.4亿元确定，三名投资方各自的投资金额及最终取得的龙迅有限股权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对龙迅有限的持股比例
1	赛富创投	1,500	14.180%
2	红土创投	1,000	9.453%
3	兴皖创投	1,000	9.453%
合计		3,500	33.086%

此外，因2010年FENG CHEN与力晶科技协商架构重组时，未考虑到龙迅有限吸收合并合肥力杰及引入外部投资方事宜，为保证龙迅有限吸收合并合肥力杰及引入外部投资方后Lonex所持龙迅有限股权对应的估值不变，经测算，FENG CHEN需向Lonex无偿转让龙迅有限2.2464%股权（Lonex本次无偿取得龙迅有限股权的背景详见本部分之“（六）Lonex入股发行人及相关股权变动的背景”）。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为整合FENG CHEN控制企业之间的持股架构并厘清各投资方在FENG CHEN控制企业中的权益分配，各方达成如下重组计划：

- （1）合肥力杰应解除对龙迅有限的控制，将其所持80%龙迅有限股权转让给

FENG CHEN（本次股权转让时，该步骤已经完成）；（2）三名投资方以增资方式入股龙迅有限，其对龙迅有限最终持有的股权按照上述表格中的比例确定；（3）龙迅有限吸收合并合肥力杰。

2011年6月28日，龙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 FENG CHEN 将其持有的龙迅有限 2.2464%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中 3.9579 万元）无偿转让给 Lonex；同意将龙迅有限注册资本由 176.1873 万元增加到 263.3057 万元，投资总额由 222.096 万元增加到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认缴，其中，赛富创投出资 1,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7.3362 万元、红土创投出资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8911 万元、兴皖创投出资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8911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龙迅有限资本公积；龙迅有限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同日，就前述事项，FENG CHEN 与 Lonex 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龙迅有限与其他各方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

根据安徽协和新程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皖协程验字[2011]0107 号），龙迅有限已收到三名投资方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7.1184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3,412.8816 万元。

2011 年 7 月 25 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关于同意龙迅半导体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合经区经〔2011〕71 号）及《关于龙迅半导体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合经区经〔2011〕72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增资及公司类型变更事项。

2011 年 7 月 25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龙迅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8 月 18 日，龙迅有限换领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龙迅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FENG CHEN	137.8553	137.8553	52.356%
2	Lonex	38.3320	38.3320	14.558%
3	赛富创投	37.3362	37.3362	14.180%
4	红土创投	24.8911	24.8911	9.453%
5	兴皖创投	24.8911	24.8911	9.45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63.3057	263.3057	100.000%

7、2012年6月，龙迅有限第二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1年8月31日，龙迅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同意龙迅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到898.6415万元，新增部分由龙迅有限资本公积转增，各股东所占龙迅有限的股权比例不变，投资总额根据股权比例同比增加，变更为人民币1,200万元。

2011年10月8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关于龙迅半导体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的批复》（合经区经〔2011〕94号），同意龙迅有限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项。

2011年10月9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龙迅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5月28日，安徽一通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本公积专项审计报告》（皖一通源专审字[2012]3020号），据载，截至2012年5月28日，龙迅有限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账面余额为3,412.8816万元。2012年5月30日，安徽一通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徽一通源会验字[2012]2047号），据载，截至2012年5月28日，龙迅有限已将资本公积635.3358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所有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898.6415万元。

2012年6月5日，龙迅有限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龙迅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FENG CHEN	470.4891	470.4891	52.356%
2	Lonex	130.8242	130.8242	14.558%
3	赛富创投	127.4256	127.4256	14.180%
4	红土创投	84.9513	84.9513	9.453%
5	兴皖创投	84.9513	84.9513	9.453%
	合计	898.6415	898.6415	100.000%

8、2013年1月，龙迅有限吸收合并合肥力杰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的重组方案，2013年1月，龙迅有限吸收合并合肥力

杰，本次吸收合并系按照两家企业注册资本之和确定原股东对龙迅有限在吸收合并后的持股比例（合肥力杰的历史沿革详见本部分之“（五）合肥力杰的历史沿革及股权代持情况”）。

2012年9月13日，合肥力杰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龙迅有限对合肥力杰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后合肥力杰注销。经查验，合肥力杰已就本次吸收合并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并履行了登报公告程序，因此本次吸收合并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

2012年9月13日，龙迅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同意龙迅有限吸收合并合肥力杰，合并后合肥力杰注销；合并后的龙迅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486.6415万元，投资总额变更为2,000万元。同日，龙迅有限与合肥力杰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2012年9月24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合肥力杰出具《备案通知书》（(合)登记内备字（2012）1146号），审查同意了合肥力杰的备案申请。

2012年11月21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关于同意龙迅半导体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合肥力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合经区经（2012）93号），同意龙迅有限吸收合并合肥力杰事项。

2012年11月2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龙迅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11月22日，安徽一通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合肥力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皖一通源会专审字[2012]3053号），据载，截至2012年9月30日，合肥力杰的净资产为509.08万元，实收资本为588万元。

2012年11月25日，安徽国中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合肥力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皖国中评报字[2012]127号），据载，合肥力杰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509.07万元，评估净资产为648.67万元。2015年3月31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前述评估报告出具了《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112号），据

载,该评估复核报告认为原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能够公允地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012年11月26日,安徽一通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徽一通源会验字[2012]2091号),截至2012年11月22日,龙迅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486.6415万元。

2012年12月25日、2013年1月4日,合肥力杰分别取得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合肥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下发的国税及地税税务注销登记文件。

2013年1月24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合肥力杰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3〕第302号),合肥力杰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

2013年1月28日,龙迅有限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吸收合并后,龙迅有限经登记的及实际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经登记的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FENG CHEN		470.4891	470.4891	31.648%
2	陈贵平	FENG CHEN	363.6192	363.6192	24.459%
3	Lonex		130.8242	130.8242	8.800%
4	赛富创投		127.4256	127.4256	8.571%
5	红土创投		84.9513	84.9513	5.714%
6	兴皖创投		84.9513	84.9513	5.714%
7	海恒集团		63.0336	63.0336	4.240%
8	陈翠萍	FENG CHEN	55.5072	55.5072	3.734%
9	夏洪锋	FENG CHEN	35.2800	35.2800	2.373%
10	苏进	FENG CHEN	35.2800	35.2800	2.373%
11	雷西军	FENG CHEN	35.2800	35.2800	2.373%
合计			1,486.6415	1,486.6415	100.000%

在吸收合并的过程中,合肥力杰的股东转为龙迅有限的股东,由于合肥力杰在吸收合并前存在若干自然人为 FENG CHEN 代持股权的情况,因此在吸收合并完成后,龙迅有限的股东层面也存在若干自然人为 FENG CHEN 代持股权的情况。上表中,陈贵平、陈翠萍、夏洪锋、苏进和雷西军所持的龙迅有限股权系

代 FENG CHEN 持有，FENG CHEN 实际持有龙迅有限 66.95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95.4555 万元），有关前述代持的形成原因详见本部分之“（五）合肥力杰的历史沿革及股权代持情况”。

9、2013 年 12 月，龙迅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因龙迅有限的实际净利润未达《投资协议》中约定的预计利润目标，FENG CHEN 为履行投资协议中的估值调整条款，向三名投资方分别无偿转让龙迅有限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支付价格
FENG CHEN	赛富创投	2.540%	37.7564	0 元
	红土创投	1.693%	25.1707	
	兴皖创投	1.693%	25.1707	

关于《投资协议》约定的估值调整条款之基本信息及终止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三部分之“（十七）1-23 对赌协议”。

2013 年 9 月 24 日，龙迅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按照上述安排进行股权转让。同日，FENG CHEN 分别与三名投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0 月 21 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关于同意龙迅半导体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合经区经（2013）59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3 年 10 月 22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龙迅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12 月 27 日，龙迅有限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龙迅有限经登记的和实际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经登记的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FENG CHEN		382.3913	382.3913	25.722%
2	陈贵平	FENG CHEN	363.6192	363.6192	24.459%
3	赛富创投		165.1820	165.1820	11.111%
4	Lonex		130.8242	130.8242	8.800%

序号	经登记的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5	红土创投		110.1220	110.1220	7.407%
6	兴皖创投		110.1220	110.1220	7.407%
7	海恒集团		63.0336	63.0336	4.240%
8	陈翠萍	FENG CHEN	55.5072	55.5072	3.734%
9	夏洪锋	FENG CHEN	35.2800	35.2800	2.373%
10	苏进	FENG CHEN	35.2800	35.2800	2.373%
11	雷西军	FENG CHEN	35.2800	35.2800	2.373%
合计			1,486.6415	1,486.6415	100.000%

上表中，陈贵平、陈翠萍、夏洪锋、苏进和雷西军所持龙迅有限股权系代 FENG CHEN 持有，FENG CHEN 实际持有龙迅有限 61.034%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07.3577 万元）。

10、2014 年 10 月，龙迅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与 FENG CHEN 的访谈，为进行股权代持还原，2014 年 10 月，陈贵平将其所持龙迅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 FENG CHEN，雷西军将其所持龙迅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 FENG CHEN。同时，Lonex 因有资金需求，将其所持龙迅有限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 4 名境内自然人，系 FENG CHEN 了解到 Lonex 的退出需求后协助联系。

2014 年 9 月 28 日，龙迅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 持股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 支付价款	定价依据
1	陈贵平	FENG	7.530%	111.9515	0 元	代持还原，零 对价
2	雷西军	CHEN	2.373%	35.2800	0 元	
3	Lonex	汪瑾宏	1.000%	14.8664	170 万元	11.44 元/注册 资本，参考龙 迅有限最近一 次引入投资方 的定价协商确 定
4		王从水	1.000%	14.8664	170 万元	
5		左建军	1.000%	14.8664	170 万元	
6		王平	0.800%	11.8930	136 万元	

经查验，汪瑾宏、王从水、左建军和王平均已向 Lonex 支付股权转让款，相关税款已经缴纳。

2014 年 10 月 20 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关于同意龙迅半导体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合经区经〔2014〕74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4 年 10 月 21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龙迅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10 月 31 日，龙迅有限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龙迅有限经登记的和实际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经登记的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FENG CHEN		529.6228	529.6228	35.626%
2	陈贵平	FENG CHEN	251.6677	251.6677	16.929%
3	赛富创投		165.1820	165.1820	11.111%
4	红土创投		110.1220	110.1220	7.407%
5	兴皖创投		110.1220	110.1220	7.407%
6	Lonex		74.3320	74.3320	5.000%
7	海恒集团		63.0336	63.0336	4.240%
8	陈翠萍	FENG CHEN	55.5072	55.5072	3.734%
9	夏洪锋	FENG CHEN	35.2800	35.2800	2.373%
10	苏进	FENG CHEN	35.2800	35.2800	2.373%
11	汪瑾宏		14.8664	14.8664	1.000%
12	王从水		14.8664	14.8664	1.000%
13	左建军		14.8664	14.8664	1.000%
14	王平		11.8930	11.8930	0.800%
合计			1,486.6415	1,486.6415	100.00%

上表中，陈贵平、陈翠萍、夏洪锋和苏进所持龙迅有限股权系代 FENG CHEN 持有，FENG CHEN 实际持有龙迅有限 61.03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07.3577 万元）。

11、2015 年 1 月，龙迅有限第三次增资

龙迅有限于 2015 年初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龙迅有限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三部分之“（五）1-8 员工持股计划”。

2014 年 12 月 22 日，龙迅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同意龙迅有限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由 2,000 万元增加到 2,2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486.6415 万元增加到 1,558.3244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71.6829 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芯财富出资 145.0601 万元认缴，其中 73.3772 万元计入龙迅有限实收资本，占增资后龙迅有限注册资本的 4.6%，剩余部分计入龙迅有限资本公积。芯财富本次增资入股的价格为 2.02 元/注册资本，系按照当时龙迅有限的净资产值确定。

2015 年 1 月 9 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关于同意龙迅半导体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合经区经〔2015〕4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15 年 1 月 9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龙迅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5 月 11 日，审计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2383 号），据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龙迅有限已收到芯财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16,829 元，资本公积增加 733,772 元。

2015 年 1 月 14 日，龙迅有限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龙迅有限经登记的和实际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经登记的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FENG CHEN		529.6228	529.6228	33.987%
2	陈贵平	FENG CHEN	251.6677	251.6677	16.150%
3	赛富创投		165.1820	165.1820	10.600%
4	红土创投		110.1220	110.1220	7.067%
5	兴皖创投		110.1220	110.1220	7.067%
6	Lonex		74.3320	74.3320	4.770%
7	芯财富		71.6829	71.6829	4.600%
8	海恒集团		63.0336	63.0336	4.045%

序号	经登记的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9	陈翠萍	FENG CHEN	55.5072	55.5072	3.562%
10	夏洪锋	FENG CHEN	35.2800	35.2800	2.264%
11	苏进	FENG CHEN	35.2800	35.2800	2.264%
12	汪瑾宏		14.8664	14.8664	0.954%
13	王从水		14.8664	14.8664	0.954%
14	左建军		14.8664	14.8664	0.954%
15	王平		11.8930	11.8930	0.763%
合计			1,558.3244	1,558.3244	100.000%

上表中，陈贵平、陈翠萍、夏洪锋和苏进所持龙迅有限股权系代 FENG CHEN 持有，FENG CHEN 实际持有龙迅有限 58.22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07.3577 万元）。

（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1、发行人的设立

龙迅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18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迅股份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经登记的股东	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FENG CHEN		529.6228	33.987%	净资产折股
2	陈贵平	FENG CHEN	251.6677	16.150%	净资产折股
3	赛富创投		165.1820	10.600%	净资产折股
4	红土创投		110.1220	7.067%	净资产折股
5	兴皖创投		110.1220	7.067%	净资产折股
6	Lonex		74.3320	4.770%	净资产折股
7	芯财富		71.6829	4.600%	净资产折股
8	海恒集团		63.0336	4.045%	净资产折股
9	陈翠萍	FENG CHEN	55.5072	3.562%	净资产折股
10	夏洪锋	FENG CHEN	35.2800	2.264%	净资产折股
11	苏进	FENG CHEN	35.2800	2.264%	净资产折股
12	汪瑾宏		14.8664	0.954%	净资产折股
13	王从水		14.8664	0.954%	净资产折股
14	左建军		14.8664	0.954%	净资产折股

序号	经登记的股东	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5	王平		11.8930	0.76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58.3244	100.000%	-

发行人发起设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上表中，陈贵平、陈翠萍、夏洪锋和苏进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代 FENG CHEN 持有，FENG CHEN 实际持有发行人 58.227% 股份（对应 907.3577 万股）。

2、2017 年 4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

为进行股份代持还原，2017 年 4 月，陈贵平将其代 FENG CHEN 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无偿转让给 FENG CHEN。

2016 年 9 月 21 日，龙迅股份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陈贵平将其持有的龙迅股份 16.150% 股份（对应 251.6677 万股）无偿转让给 FENG CHEN，以还原 FENG CHEN 在龙迅股份的真实持股情况和实际持股人身份，并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4 月 20 日，陈贵平与 FENG CHEN 签订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确认陈贵平系 FENG CHEN 在龙迅股份的名义股东，陈贵平同意将其为 FENG CHEN 代持的龙迅股份 16.15% 股份（合计 251.6677 万股）以转让的方式归还给 FENG CHEN，转让价格为零元。

2017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就公司章程修正案向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备案通知书》（〔皖工商〕外资备准字〔2017〕年第 51 号）。2017 年 5 月 2 日，龙迅股份取得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合经外资备 201700031）。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经登记的和实际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经登记的股东	实际股东	认购股本总额 (万股)	实收股本总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FENG CHEN		781.2905	781.2905	50.137%
2	赛富创投		165.1820	165.1820	10.600%
3	红土创投		110.1220	110.1220	7.067%
4	兴皖创投		110.1220	110.1220	7.067%

序号	经登记的股东	实际股东	认购股本总额 (万股)	实收股本总额 (万股)	持股比例
5	Lonex		74.3320	74.3320	4.770%
6	芯财富		71.6829	71.6829	4.600%
7	海恒集团		63.0336	63.0336	4.045%
8	陈翠萍	FENG CHEN	55.5072	55.5072	3.562%
9	夏洪锋	FENG CHEN	35.2800	35.2800	2.264%
10	苏进	FENG CHEN	35.2800	35.2800	2.264%
11	汪瑾宏		14.8664	14.8664	0.954%
12	王从水		14.8664	14.8664	0.954%
13	左建军		14.8664	14.8664	0.954%
14	王平		11.8930	11.8930	0.763%
合计			1,558.3244	1,558.3244	100.000%

上表中，陈翠萍、夏洪锋和苏进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代 FENG CHEN 持有，FENG CHEN 实际持有发行人 58.227% 股份（对应 907.3577 万股）。

3、2018 年 3 月，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

为进行股份代持还原，2018 年 3 月，苏进、夏洪锋、陈翠萍分别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无偿转让给 FENG CHEN。同时，作为对发行人员工苏进、夏洪锋的激励，FENG CHEN 分别赠予了苏进、夏洪锋部分发行人股份；作为对发行人新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刘永跃的激励，FENG CHEN 以龙迅股份当时的账面净资产价格向刘永跃转让了部分发行人股份。

2017 年 11 月 24 日，龙迅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股东进行如下股份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对应 持股比例	实际 支付价款	定价依据
1	FENG CHEN	刘永跃	7.7916	0.500%	29 万元	3.72 元/股，按照龙迅股份当时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值作价
2	苏进	FENG CHEN	28.2675	1.814%	0 元	转让部分系代持还原，二人剩余股份为接受 FENG CHEN 赠予，零对价
3	夏洪锋		28.2675	1.814%	0 元	
4	陈翠萍		55.5072	3.562%	0 元	

根据相关资料，刘永跃已向 FENG CHEN 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款。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所需缴纳的税款已经税务主管机关审核结清。

2018 年 3 月 13 日，龙迅股份取得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合经外资备 201800015），完成了变更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本总额 (万股)	实收股本总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FENG CHEN	885.5411	885.5411	56.826%
2	赛富创投	165.1820	165.1820	10.600%
3	红土创投	110.1220	110.1220	7.067%
4	兴皖创投	110.1220	110.1220	7.067%
5	Lonex	74.3320	74.3320	4.770%
6	芯财富	71.6829	71.6829	4.600%
7	海恒集团	63.0336	63.0336	4.045%
8	汪瑾宏	14.8664	14.8664	0.954%
9	王从水	14.8664	14.8664	0.954%
10	左建军	14.8664	14.8664	0.954%
11	王平	11.8930	11.8930	0.763%
12	刘永跃	7.7916	7.7916	0.500%
13	夏洪锋	7.0125	7.0125	0.450%
14	苏进	7.0125	7.0125	0.450%
合计		1,558.3244	1,558.3244	100.000%

经查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已全部清理完毕。各股东均为登记在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唯一权益持有人。

4、2018 年 5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8 年 3 月 30 日，龙迅股份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15,583,24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8 元，每 10 股以未分配利润转送 10 股，共计转送 15,583,244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3,116.6488 万股。同日，龙迅股份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查验，2018 年 3 月进行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时，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已按照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公积金，现金分红与转增利润总额未超出发行人 2017 年度末未分配利润金额，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利润分配及

转增股本的方案及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完税证明等资料，相关股东已就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缴纳了所得税款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用减免政策。

2018年5月25日，龙迅股份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950924118）。

2018年6月5日，龙迅股份取得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合经外资备201800040），完成了变更备案。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本总额（万股）	实收股本总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FENG CHEN	1,771.0822	1,771.0822	56.826%
2	赛富创投	330.3640	330.3640	10.600%
3	红土创投	220.2440	220.2440	7.067%
4	兴皖创投	220.2440	220.2440	7.067%
5	Lonex	148.6640	148.6640	4.770%
6	芯财富	143.3658	143.3658	4.600%
7	海恒集团	126.0672	126.0672	4.045%
8	汪瑾宏	29.7328	29.7328	0.954%
9	王从水	29.7328	29.7328	0.954%
10	左建军	29.7328	29.7328	0.954%
11	王平	23.7860	23.7860	0.763%
12	刘永跃	15.5832	15.5832	0.500%
13	夏洪锋	14.0250	14.0250	0.450%
14	苏进	14.0250	14.0250	0.450%
合计		3,116.6488	3,116.6488	100.000%

5、2019年1月，发行人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9年1月，兴皖创投退出对发行人的持股，并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将其所持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了合肥中安和滁州中安。

2018年11月10日，安徽财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财信评报字[2018]第158号），据载，龙迅股份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57亿元。

2018年11月30日，兴皖创投将其所持龙迅股份220.2440万股股份以4,685万元的价格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2018年12月26日，合肥中安和滁州中安组成联合体，与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产权受让竞买协议》。

2018年12月28日，合肥中安和滁州中安作为联合竞买方，与兴皖创投共同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约定合肥中安受让兴皖创投所持155.8324万股发行人股份（占总股本的5%），受让价款为3,314.85万元；滁州中安受让兴皖创投所持64.4116万股发行人股份（占总股本的2.067%），受让价款为1,370.15万元。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为21.27元/股，合肥中安和滁州中安合计受让价格为4,685万元。

经查验，合肥中安和滁州中安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向兴皖创投支付了股份转让款。

2019年1月29日，龙迅股份取得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合经外资备201900009），完成了变更备案。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本总额（万股）	实收股本总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FENG CHEN	1,771.0822	1,771.0822	56.826%
2	赛富创投	330.3640	330.3640	10.600%
3	红土创投	220.2440	220.2440	7.067%
4	合肥中安	155.8324	155.8324	5.000%
5	Lonex	148.6640	148.6640	4.770%
6	芯财富	143.3658	143.3658	4.600%
7	海恒集团	126.0672	126.0672	4.045%
8	滁州中安	64.4116	64.4116	2.067%
9	汪瑾宏	29.7328	29.7328	0.954%
10	王从水	29.7328	29.7328	0.954%
11	左建军	29.7328	29.7328	0.954%
12	王平	23.7860	23.7860	0.763%
13	刘永跃	15.5832	15.5832	0.500%
14	夏洪锋	14.0250	14.0250	0.450%
15	苏进	14.0250	14.0250	0.450%
合计		3,116.6488	3,116.6488	100.000%

6、2019年6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19年6月，华富瑞兴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决定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2019年6月16日，龙迅股份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向华富瑞兴发行129.8603万股股份，华富瑞兴出资5,000万元认购公司前述新发行的股份，其中129.8603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870.139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后，龙迅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3,246.5091万元。同日，龙迅股份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6月21日，龙迅股份与华富瑞兴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华富瑞兴的入股价格38.50元/股，系按照发行人在本次增资前的12亿估值确定增资价格。

根据相关银行回单，华富瑞兴已向发行人支付本次增资的增资款。

2019年6月24日，龙迅股份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2019年6月26日，龙迅股份取得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合经外资备201900059），完成了变更备案。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本总额（万股）	实收股本总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FENG CHEN	1,771.0822	1,771.0822	54.553%
2	赛富创投	330.3640	330.3640	10.176%
3	红土创投	220.2440	220.2440	6.784%
4	合肥中安	155.8324	155.8324	4.800%
5	Lonex	148.6640	148.6640	4.579%
6	芯财富	143.3658	143.3658	4.416%
7	华富瑞兴	129.8603	129.8603	4.000%
8	海恒集团	126.0672	126.0672	3.883%
9	滁州中安	64.4116	64.4116	1.984%
10	汪瑾宏	29.7328	29.7328	0.916%
11	王从水	29.7328	29.7328	0.916%
12	左建军	29.7328	29.7328	0.916%
13	王平	23.7860	23.7860	0.733%
14	刘永跃	15.5832	15.5832	0.480%
15	夏洪锋	14.0250	14.0250	0.432%
16	苏进	14.0250	14.0250	0.432%
合计		3,246.5091	3,246.5091	100.000%

7、2021年4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21年3月23日，龙迅股份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1,947.9055万元转增注册资本1,947.9055万元，转增后注册资本为5,194.4146万元，总股本为5,194.4146万股，所有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同日，龙迅股份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4月13日，龙迅股份取得《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编号：IR202104120001SJD）。2021年4月16日，龙迅股份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本总额（万股）	实收股本总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FENG CHEN	2833.7315	2833.7315	54.553%
2	赛富创投	528.5824	528.5824	10.176%
3	红土创投	352.3904	352.3904	6.784%
4	合肥中安	249.3318	249.3318	4.800%
5	Lonex	237.8624	237.8624	4.579%
6	芯财富	229.3853	229.3853	4.416%
7	华富瑞兴	207.7765	207.7765	4.000%
8	海恒集团	201.7075	201.7075	3.883%
9	滁州中安	103.0586	103.0586	1.984%
10	汪瑾宏	47.5725	47.5725	0.916%
11	王从水	47.5725	47.5725	0.916%
12	左建军	47.5725	47.5725	0.916%
13	王平	38.0576	38.0576	0.733%
14	刘永跃	24.9331	24.9331	0.480%
15	夏洪锋	22.4400	22.4400	0.432%
16	苏进	22.4400	22.4400	0.432%
合计		5194.4146	5194.4146	100.000%

8、2021年11月，发行人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1年11月9日，FENG CHEN与其母亲邱成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FENG CHEN将其所持发行人238.9431万股股份无偿赠予邱成英。

2021年11月22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了外商投资备案程序（编号：IR202104171278ISM）。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本总额（万股）	实收股本总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FENG CHEN	2594.7884	2594.7884	49.953%
2	赛富创投	528.5824	528.5824	10.176%
3	红土创投	352.3904	352.3904	6.784%
4	合肥中安	249.3318	249.3318	4.800%
5	邱成英	238.9431	238.9431	4.600%
6	Lonex	237.8624	237.8624	4.579%
7	芯财富	229.3853	229.3853	4.416%
8	华富瑞兴	207.7765	207.7765	4.000%
9	海恒集团	201.7075	201.7075	3.883%
10	滁州中安	103.0586	103.0586	1.984%
11	汪瑾宏	47.5725	47.5725	0.916%
12	王从水	47.5725	47.5725	0.916%
13	左建军	47.5725	47.5725	0.916%
14	王平	38.0576	38.0576	0.733%
15	刘永跃	24.9331	24.9331	0.480%
16	夏洪锋	22.44	22.44	0.432%
17	苏进	22.44	22.44	0.432%
合计		5194.4146	5194.4146	1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迅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备案，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四）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进行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

（五） 合肥力杰的历史沿革及股权代持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龙迅有限于 2013 年 1 月吸收合并合肥力杰，在吸收合并的过程中，合肥力杰的股东转为龙迅有限的股东。因此前合肥力杰股东层面存在若干

自然人为 FENG CHEN 代持股权的情况，由此导致龙迅有限在吸收合并完成后也存在若干自然人为 FENG CHEN 代持股权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

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及合肥力杰历次股权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7 年 6 月，合肥力杰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FENG CHEN、夏洪锋，2007 年 6 月，因业务需要，FENG CHEN 拟设立合肥力杰，根据当时关于公司设立的要求，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于 FENG CHEN 已于 2006 年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龙迅有限，因此 FENG CHEN 委托当时龙迅有限的员工夏洪锋作为名义股东与其共同设立合肥力杰，夏洪锋的出资款由 FENG CHEN 提供。

2007 年 6 月 22 日，FENG CHEN 和夏洪锋共同签署《合肥力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合肥力杰系由自然人 FENG CHEN 和夏洪锋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其中 FENG CHEN 以货币认缴出资 54 万元，夏洪锋以货币认缴出资 6 万元。

2007 年 6 月 25 日，安徽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合肥力杰注册资本首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皖天信验字（2007）585 号），截至 2007 年 6 月 25 日，合肥力杰收到股东 FENG CHEN 首次实际缴纳出资 9 万元，股东夏洪锋首次实际缴纳出资 3 万元，合计出资款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该出资额不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相关规定。

2007 年 6 月 28 日，合肥力杰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2037114）。

2008 年 5 月 6 日，安徽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合肥力杰注册资本第 2 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皖国信验字（2008）263 号），截至 2008 年 5 月 5 日，合肥力杰收到股东 FENG CHEN 及夏洪锋第 2 期出资 48 万元，连同第 1 期出资，累计收到实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8年12月19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合肥力杰换发了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到位后，合肥力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经登记的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FENG CHEN		54.00	54.00	90.00%
2	夏洪锋	FENG CHEN	6.00	6.00	10.00%
合计			60.00	6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与 FENG CHEN、夏洪锋的访谈，上述夏洪锋对合肥力杰的6万元出资款实际是 FENG CHEN 以现金方式代为存缴至合肥力杰的银行账户，该6万元出资款对应的合肥力杰10%股权亦为代 FENG CHEN 持有。夏洪锋为 FENG CHEN 代持合肥力杰股权期间，未签署书面股权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未实际支付出资额，未就股权代持行为向 FENG CHEN 主张收取费用，双方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2、2009年7月，合肥力杰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经查验，2009年7月12日，合肥力杰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合肥力杰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价格 (元)
FENG CHEN	陈贵平	33.33%	20.00	0.00
	夏洪锋	6.67%	4.00	0.00
	苏进	16.67%	10.00	0.00
	夏先衡	16.67%	10.00	0.00
	王标	16.67%	10.00	0.00
合计		90.00%	54.00	0.00

同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合肥力杰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增资：

增资方姓名	增资款(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资本价格(元)
陈贵平	60.00	60.00	1.00
陈翠萍	3.00	3.00	1.00

增资方姓名	增资款（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资本价格（元）
合计	63.00	63.00	-

股权转让的背景：根据本所律师与相关人员的访谈纪要，为方便合肥力杰按内资企业运营和维护，美国籍的 FENG CHEN 考虑将其持有的 90%合肥力杰股权委托境内自然人作为名义股东持有，同时为了降低代持风险、分散名义股东的持股比例，FENG CHEN 另联系了 4 位名义股东，该等名义股东中，夏洪锋、苏进、夏先衡和王标均为龙迅有限当时的员工。

增资的背景：根据本所律师与 FENG CHEN、陈贵平和陈翠萍的访谈，因合肥力杰运营资金紧张，FENG CHEN 分别向弟弟陈贵平借款 60 万元、向朋友陈翠萍借款 3 万元用于对合肥力杰进行增资，同时 FENG CHEN 安排二人作为名义股东持有合肥力杰对应增加的注册资本，作为借款的一种担保措施。经查验，FENG CHEN 分别向陈贵平、陈翠萍归还了前述款项，二人已确认与 FENG CHEN 就前述借款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已解除。

2009 年 7 月 20 日，安徽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合肥力杰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皖中天健验字（2009）086 号），截至 2009 年 7 月 15 日，合肥力杰已收到陈贵平、陈翠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3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23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3 万元。

2009 年 7 月 29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合肥力杰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肥力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经登记的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贵平	FENG CHEN	80.00	80.00	65.04%
2	夏洪锋		10.00	10.00	8.13%
3	苏进		10.00	10.00	8.13%
4	夏先衡		10.00	10.00	8.13%
5	王标		10.00	10.00	8.13%
6	陈翠萍		3.00	3.00	2.44%
合计			123.00	123.00	100.00%

经查验，上表所示合肥力杰 6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合肥力杰股权全部系为 FENG CHEN 代持。

3、2009 年 11 月，合肥力杰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与 FENG CHEN、陈翠萍、王标的访谈，2009 年 11 月王标从龙迅有限离职，其根据 FENG CHEN 的指示将所代持的合肥力杰股权转让给另一名义股东陈翠萍，由陈翠萍继续代 FENG CHEN 持股。

2009 年 11 月 16 日，合肥力杰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标将其持有的合肥力杰 8.1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转让给陈翠萍。经查验，合肥力杰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人员调整，受让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9 年 11 月 20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合肥力杰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肥力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经登记的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贵平	FENG CHEN	80.00	80.00	65.04%
2	陈翠萍		13.00	13.00	10.57%
3	夏洪锋		10.00	10.00	8.13%
4	苏进		10.00	10.00	8.13%
5	夏先衡		10.00	10.00	8.13%
合计			123.00	123.00	100.00%

经查验，上表所示合肥力杰 5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合肥力杰股权全部系为 FENG CHEN 代持。

经查验，王标为 FENG CHEN 代持合肥力杰股权期间，未签署书面股权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未实际支付出资额，未就股权代持行为向 FENG CHEN 收取费用，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截至 2009 年 11 月 16 日，王标名下不再持有合肥力杰的股权，王标与 FENG CHEN 的股权代持关系结束。

4、2010 年 4 月，合肥力杰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与 FENG CHEN、夏先衡、雷西军的访谈，2010 年 4 月夏先衡

从龙迅有限离职，其根据 FENG CHEN 的指示将所代持的合肥力杰股权转让给龙迅有限的员工雷西军，由雷西军作为名义股东继续代 FENG CHEN 持股。

2010 年 4 月 6 日，合肥力杰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夏先衡将其持有的合肥力杰 8.1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转让给雷西军。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人员调整，受让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0 年 4 月 22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合肥力杰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肥力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经登记的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贵平	FENG CHEN	80.00	80.00	65.04%
2	陈翠萍		13.00	13.00	10.57%
3	夏洪锋		10.00	10.00	8.13%
4	苏进		10.00	10.00	8.13%
5	雷西军		10.00	10.00	8.13%
合计			123.00	123.00	100.00%

经查验，上表所示合肥力杰 5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合肥力杰股权全部系为 FENG CHEN 代持。

经查验，夏先衡为 FENG CHEN 代持合肥力杰股权期间，未签署书面股权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未实际支付出资额，未就股权代持行为向 FENG CHEN 收取费用，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截至 2010 年 4 月 6 日，夏先衡名下不再持有合肥力杰的股权，夏先衡与 FENG CHEN 的股权代持关系结束。

5、2010 年 6 月，合肥力杰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2 日，合肥力杰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合肥力杰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价格 (元)
苏进	陈贵平	1.41%	1.7339	0.00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价格 (元)
夏洪锋		1.41%	1.7339	0.00
雷西军		1.41%	1.7339	0.00
合计		4.23%	5.2017	0.00

同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合肥力杰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增资：

增资方名称	增资款 (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 (万元)
海恒集团	500.00	14.7688

根据本所律师与 FENG CHEN 及名义股东的访谈纪要，三人根据 FENG CHEN 的个人要求分别将相应的合肥力杰股权转让给陈贵平。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人员调整，受让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根据本所律师与海恒集团的访谈纪要以及海恒集团入股合肥力杰时与合肥力杰及其股东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共同签署的《投资入股协议书》，海恒集团看好 FENG CHEN 的技术及合肥力杰、龙迅有限发展的前景，决定以自有资金 500 万元投资 FENG CHEN 实际控制的公司并取得相应的股权，并拟在合肥力杰层面入股。

根据合肥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合肥力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国信评报字(2010)第 127-1 号），合肥力杰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4165.26 万元。经查验，海恒集团增资入股合肥力杰的价格系按照评估价值确定，经开区国资委办公室已就海恒集团向合肥力杰投资 500 万元并取得 10.72% 股权事宜出具同意意见。

2010 年 6 月 8 日，安徽一通源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安徽一通源会验字（2010）108 号），截至 2010 年 6 月 7 日，合肥力杰已收到海恒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4.7688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37.7688 万元，实收资本为 137.7688 万元。

2010 年 6 月 21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合肥力杰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肥力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经登记的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贵平	FENG CHEN	85.2017	85.2017	61.84%
2	海恒集团		14.7688	14.7688	10.72%
3	陈翠萍	FENG CHEN	13.0000	13.0000	9.44%
4	夏洪锋		8.2661	8.2661	6.00%
5	苏进		8.2661	8.2661	6.00%
6	雷西军		8.2661	8.2661	6.00%
合计			137.7688	137.7688	100.00%

经查验，上表中除海恒集团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所持合肥力杰股权全部系为 FENG CHEN 代持。

6、2010年6月，合肥力杰第三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

2010年6月23日，合肥力杰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资本公积转增将合肥力杰注册资本增加至588万元，全体股东出资额同比例增加。

2010年6月25日，安徽一通源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徽一通源会验字〔2010〕116号），截至2010年6月23日，合肥力杰已收到夏洪锋、苏进、雷西军、陈贵平、陈翠萍、海恒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0.2312万元，各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450.2312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88万元，实收资本为588万元。

2010年6月28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合肥力杰换发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肥力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经登记的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贵平	FENG CHEN	363.6192	363.6192	61.84%
2	海恒集团		63.0336	63.0336	10.72%
3	陈翠萍	FENG CHEN	55.5072	55.5072	9.44%
4	夏洪锋		35.2800	35.2800	6.00%
5	苏进		35.2800	35.2800	6.00%
6	雷西军		35.2800	35.2800	6.00%
合计			588.0000	588.0000	100.00%

经查验，上表中除海恒集团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所持合肥力杰股权全部系为 FENG CHEN 代持。

7、2013 年 1 月，龙迅有限吸收合并合肥力杰，合肥力杰注销

2013 年 1 月，龙迅有限吸收合并合肥力杰，合肥力杰注销。合肥力杰本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详见本部分之“（二）龙迅有限的股权变动/8”。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已全部清理完毕，各股东均为登记在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唯一权益持有人，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Lonex 入股发行人及相关股权变动的背景

1、力晶集团与 FENG CHEN 的合作背景

FENG CHEN 在创业初期于 2007 年初通过业内人脉关系接触到中国台湾上柜公司力晶科技，力晶科技比较看好 FENG CHEN 的技术背景及创业计划，双方协商后达成了关于 HDMI 芯片研发项目的合作安排。

就合作的具体形式，力晶集团和 FENG CHEN 在开曼群岛合资设立一家公司（即 Lonex），由力晶科技及其控制的主体以股东身份向 Lonex 进行投资，Lonex 通过委托美国龙迅和龙迅有限进行技术开发的形式，将投资款提供给 FENG CHEN 及其控制的龙迅有限和美国龙迅，该等资金由 FENG CHEN 自行支配用于组建、管理团队，以及用于进行 HDMI 芯片研发相关的工作，研发成果归属于 Lonex 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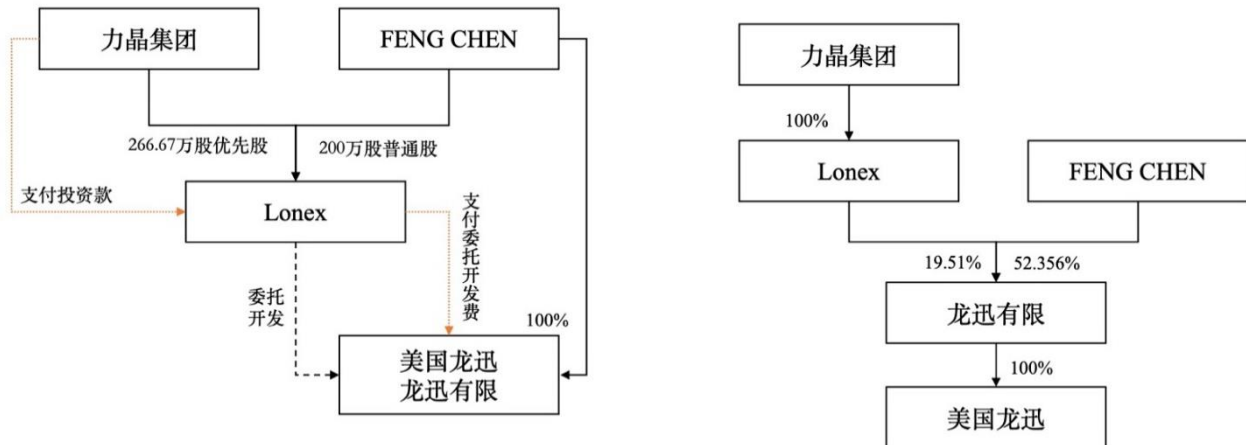
2、力晶集团与 FENG CHEN 合作方式的调整

力晶集团与 FENG CHEN 在协商 HDMI 芯片研发项目合作时的最初设想是以 Lonex 作为各方持股平台，后续因为龙迅有限在境内的发展前景良好，因此双方于 2010 年协商后决定将龙迅有限作为项目合作的核心运营主体和各方持股平台。

基于上述背景，2010 年 7 月，FENG CHEN 从 Lonex 退出，Lonex 调整为力晶集团一方对龙迅有限的持股主体，HDMI 芯片研发项目的技术成果全部归属于

龙迅有限和美国龙迅，同时龙迅有限收购美国龙迅；综合考虑力晶集团对 Lonex 投入的资金、FENG CHEN 在技术研发、团队管理等方面的贡献以及龙迅有限和美国龙迅的经营情况，Lonex 最终在架构重组中以零对价方式取得龙迅有限 19.51% 股权。

相关架构在调整前后的情况如下：



3、FENG CHEN 与 Lonex 之间的后续股权调整

2011 年 6 月，龙迅有限引入赛富创投、红土创投、兴皖创投三家外部投资方。根据 FENG CHEN 与三家外部投资方及龙迅有限、合肥力杰及其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龙迅有限应当完成吸收合并合肥力杰事项，并引入外部投资方，为保证前述事项完成后 Lonex 在龙迅有限中的权益不被不合理地摊薄，经测算，FENG CHEN 需向 Lonex 无偿转让 2.2464% 的龙迅有限股权。

4、Lonex 及力晶集团对若干事项的确认真

(1) 2007 年 9 月，力晶集团合计向 Lonex 出资 80 万美元，Lonex 收到前述投资款后，将其中的 71.3 万美元用于向美国龙迅支付技术开发费。美国龙迅根据 FENG CHEN 的指示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将 23.8 万美元汇入龙迅有限的银行账户作为 FENG CHEN 个人向龙迅有限认缴注册资本，力晶科技确认对前述事项不存在异议。

(2) 除前文所述的重组安排外，力晶科技确认未与 FENG CHEN 之间达成

过其他关于龙迅有限和美国龙迅股权调整或权益分配的协议，FENG CHEN、龙迅有限及美国龙迅在重组的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约定的情形。

(3) 力晶科技及 Lonex 确认，HDMI 芯片研发项目相关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任何相关版权、商标、商业秘密和专利权）归属于美国龙迅、龙迅有限，对技术成果的归属亦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4) Lonex 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完全归属于 Lonex 所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代他人持股或者信托持股的情形，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FENG CHEN 与力晶科技、Lonex 之间就合作背景、重组过程中的权益调整、Lonex 取得龙迅有限股权等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Lonex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真实持有，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国有股东持股期间履行的相关国资监管程序

龙迅股份现有股东海恒集团系经开区国资委控制的企业。海恒集团自 2010 年 6 月增资入股合肥力杰，经过龙迅有限吸收合并合肥力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成为发行人的股东。2020 年 6 月 3 日，经开区国资委下发《关于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确认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海恒集团曾持有的合肥力杰股权、现持有的发行人及其前身龙迅有限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海恒集团投资合肥力杰及后续在合肥力杰、龙迅有限、龙迅股份的股权比例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决策及审批程序，真实、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迅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备案，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已全部清理完毕，各股东均为登记在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唯一权益持有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相关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龙迅股份的经营范围和实际开展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与高速信号传输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开展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朗田亩持有的《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朗田亩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设计、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许可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如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1	龙迅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4000642	2020-08-17/ 2023-08-16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2361843	2012-07-13/ 长期	安徽省合肥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3		海关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 人备案回执	34012300 27	2011-08-30/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庐州海关)
4	朗田亩	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	GR20204 4205433	2020-12-11/ 2023-12-1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 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5		海关报关单 位注册登记 证书	4403161U 75	2017-05-24/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深关机场
6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表	04963674	2017-03-27/ 长期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对外 贸易经营者备案机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具备业务相关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境外子公司香港龙盛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三部分之“（三十）2-19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与高速信号传输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目/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3,406.53	13,574.15	10,454.77
主营业务收入	23,406.53	13,574.15	10,454.7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	100%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在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未超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参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FENG CHEN 合计控制发行人 58.969% 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之“（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单独或与其关联方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及持股比例 ^注
1	赛富创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18% 股份
2	红土创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6.78% 股份
3	海恒集团	直接持有发行人 3.88% 股份，同时海恒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东赛富创投 19.96% 的合伙企业份额，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合肥中安 26.53% 的份额，海恒集团对发行人间接持股超过 5%
4	合肥中安	合肥中安直接持有发行人 4.8% 股份，滁州中安直接持有发行人
5	滁州中安	1.98% 股份，两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云松投资，系受同一主体控制，对发行人合计持股超过 5%

注：除上表所列股东外，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间接持股超过 5% 的其他股东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4 名，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朗田亩	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2	香港龙盛 ^注	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龙盛已注销。香港龙盛注销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三部分之“（三十）2-19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 FENG CHEN 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还包括芯财富，FENG CHEN 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该企业。

6、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其他主要关联方

(1) 其他关联自然人

对发行人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曾经的关联方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其他关联法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曾经的关联方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宣城市龙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FENG CHEN 的近亲属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宁国市惠远木竹制品厂 ²	FENG CHEN 的近亲属持股 100%的企业
3	上海燕龙基环保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刘永跃的近亲属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4	大连元亨利贞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高泽栋的近亲属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	安徽朗坤物联网有限公司	刘启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合肥君匠科技有限公司	刘启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合肥中科重明科技有限公司	刘启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启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安徽南国冷热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刘启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北京和沐利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刘启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云松投资	刘启斌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滁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启斌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池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启斌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合肥鼎旭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启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刘启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梯升科技发展（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刘启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刘启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武汉众宇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刘启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合肥倍豪海洋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刘启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宣城菁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刘启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安徽众喜科技有限公司	刘启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安徽麦德盈华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刘启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滁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启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4	池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启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5	池州市安安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刘启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池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刘启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² 经查验公开信息，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7	上海淳洋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启斌持有 90% 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8	宜昌市民信船务有限责任公司	刘启斌的近亲属持股 47.5%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严格科创产业发展集团合肥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杨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合肥海纳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杨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1	合肥经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杨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合肥汉海极地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杨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西伟德宝业快可美建筑材料（合肥）有限公司	杨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宝业西伟德混凝土预制件（合肥）有限公司	杨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合肥海恒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杨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合肥海恒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杨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合肥丹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杨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合肥海诚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杨帆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9	合肥碧橙商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云云的近亲属持有 19.6%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0	安徽家家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云云的近亲属担任副总监的企业
41	上海祥臣机电厂	周大锋的近亲属持股 100% 的企业
42	昆山鲁泽机电有限公司	周大锋的近亲属持股 100% 的企业
43	河南捷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韦永祥的近亲属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谢明霖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已卸任
2	安博生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已卸任
3	查永健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已卸任
4	李高峰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已卸任
5	陶志红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已卸任
6	兴皖创投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7	安徽芯奇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已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8	BVI Dragon	FENG CHEN 曾经控制的 BVI 公司，已注销
9	天津瑞发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高泽栋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卸任
10	合肥巨澜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刘启斌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卸任
11	安徽沃巴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启斌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卸任
12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启斌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卸任
13	安徽天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刘启斌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卸任
14	合肥企领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启斌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注销
15	合肥创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启斌曾经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已注销
16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杨帆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卸任
17	合肥新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杨帆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卸任
18	合肥翡翠湖迎宾馆有限公司	杨帆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卸任
19	合肥易采商贸有限公司	高云云的近亲属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60% 的企业，已注销
20	安徽家家购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高云云的近亲属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注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注 2：安徽芯奇和 BVI Dragon 在注销前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三部分之“（三十）2-19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审计报告》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和津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	468.13	431.19	366.64

(2) 关联租赁

1) 租赁房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租赁关联方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房产用于办公的情况，关联租赁价格系参考当地相近地区办公楼的租赁价格并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前述关联租赁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楼	167.27	136.86	121.65

2) 租赁 EDA 软件

根据海恒集团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租用合肥市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EDA 软件的协议》，发行人自 2013 年 4 月起免费租用合肥市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的 EDA 软件，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说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支持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建设了“合肥市集成电路设计产品公共服务平台”³，并免费提供给全市范围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使用。发行人免费租用该平台系基于当地政府部门对集成电路产业企业的扶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由于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租房产的相关物业及水电服务系由合肥海诚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合肥海诚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物业及水电服务。经查验，前述采购

³ 根据《合肥市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委托管理协议》，上述平台自 2013 年 4 月 17 日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期间由龙迅有限进行维护和管理

的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向市场第三方采购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前述关联交易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肥海诚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及水电服务	73.32	67.49	67.4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自 2019 年起租赁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租的办公楼，2021 年度，为保障发行人的独立性、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并维持公司经营稳定性，公司向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位于经开区宿松路 3963 号智能科技园 B3 栋办公楼用于办公。发行人根据《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资产评估报告》（皖安和评估字(2021)095 号）的评估价格并与转让方协商一致确定前述办公大楼的交易价格为 6,563.46 万元（不含税）。此外，根据相关协议，发行人享有位于前述办公大楼地下建筑部分人民防空工程分摊区域的停车位及供电房的长期使用权（不影响防空效能前提下）。发行人已就购买的办公楼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之“（一）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经查验，发行人本次购买资产的价格系按照评估价格并经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2）代收代付员工房租及物业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恒集团	代收代付员工房租及物业费	15.01	4.26	9.90

上述款项系发行人为员工租赁园区公寓代收代付的房租及物业费用。

（3）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利息

1) 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况，资金拆借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期初余额	当期拆入	当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FENG CHEN	龙迅股份	-	181.90	181.90	-
2019 年度	FENG CHEN	安徽芯奇	19.52	7.50	27.02	-
	苏进		0.60	-	0.60	-
	夏洪锋		0.60	-	0.60	-
	杨开云		0.60	-	0.60	-
	李高峰		0.60	-	0.60	-

注：夏洪锋、杨开云与安徽芯奇的交易发生于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且夏洪锋和杨开云在 2018 年度曾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二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A、2020 年度

公司发展早期曾尝试引入“类似期权安排”以完善员工激励机制，但未实际实施。2020 年，发行人为筹备上市，与录用文件中包含“类似期权安排”的员工开展确认工作。为消除员工因“类似期权安排”未能落地可能产生的负面情绪，发行人决定向收到的录用文件中包含“类似期权安排”的所有在职员工发放补贴款，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部分。

2020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由发行人向相关员工合计发放款项 181.90 万元的相关议案。由于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需要一定时间，为尽快向员工发放补贴款，FENG CHEN 于 2020 年 7 月先行向员工代为支付了合计 181.90 万元款项。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向 FENG CHEN 还款。

B、2019 年度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及部分员工曾向安徽芯奇提供借款，用于安徽芯奇运营的临时资金周转。经查验，2019 年 1 月和 2 月，FENG CHEN 合计向安徽芯奇提供拆借资金 7.50 万元。2019 年 12 月，安徽芯奇已归还拆借资金 27.02 万元及对应资金拆借利息 1.18 万元。2019 年 5 月，安徽芯奇向苏进等四人归还拆借资金。上述款项因金额较小，未支付利息。

2) 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利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 FENG CHEN 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性质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期初利息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利息金额	利率(%)
2020 年度	资金拆出利息	龙迅股份	FENG CHEN	13.08	-	13.08	-	4.35
2019 年度	资金拆出利息	龙迅股份	FENG CHEN	14.26	-	1.18	13.08	4.35
2019 年度	资金拆入利息	FENG CHEN	安徽芯奇	0.17	1.01	1.18	-	4.35

报告期外，发行人曾向 FENG CHEN 提供资金拆借用于其临时资金周转，相关本金已于报告期外全部清偿。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FENG CHEN 分别向发行人偿还了上述资金拆借对应的利息 1.18 万元及 13.08 万元。

2019 年度，对于安徽芯奇与 FENG CHEN 间的资金拆借，安徽芯奇参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按照安徽芯奇实际占用资金天数以及 4.35% 利率支付了相关资金占用利息 1.18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关联方资金拆借费用已清偿完毕，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海恒集团	2.84	2.84	2.84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49.73	49.73
预付款项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6.58
	合肥海诚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	6.19	14.34
应收利息	FENG CHEN	-	-	13.08
应付账款	海恒集团	-	-	5.98
	合肥海诚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53	2.23	-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协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各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

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赛富创投、红土创投、合肥中安及滁州中安，以及海恒集团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做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所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以下合称“所属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不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价格公允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

司终止在科创板上市时为止。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公司及其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赛富创投、红土创投、合肥中安和滁州中安（合计）以及海恒集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⁴（以下合称“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不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价格公允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企业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或

⁴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控制企业，下同。

公司终止在科创板上市时为止。本企业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公司及其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3、发行人董事 FENG CHEN、刘永跃、苏进、高泽栋、贾冰雁、刘启斌、吴文彬、杨明武和李晓玲，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赵彧和韦永祥以及监事杨帆、高云云和周大锋做出以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所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以下合称“所属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在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中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不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及所属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价格公允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终止在科创板上市时为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保障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允，已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执行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决策公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以及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复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及其近亲属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同业竞争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未持有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权益，未在该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职务；

2、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各自除公司以外的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及活动，将不以任何形式持有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权益，将不会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3、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股东（大）会和 / 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且促使与本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及本人委派的董事，在该公司股东（大）会和 / 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4、若未来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会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

该业务机会在同等条件下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及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5、本人承诺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6、本人承诺，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本人承诺，本人将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8、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终止在科创板上市时为止。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

1、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不动产权：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1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359236号	经开区宿松路3963号观海智能科技园B区101	共有宗地面积76373.5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498.79平方米	科研用地/办公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2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359237号	经开区宿松路3963号观海智能科技园B区201	共有宗地面积76373.5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705.3平方米	科研用地/办公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3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359238号	经开区宿松路3963号观海智能科技园B区301	共有宗地面积76373.5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555.04平方米	科研用地/办公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4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359239号	经开区宿松路3963号观海智能科技园B区401	共有宗地面积76373.5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889.13平方米	科研用地/办公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5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359240号	经开区宿松路3963号观海智能科技园B区501	共有宗地面积76373.5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889.13平方米	科研用地/办公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6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359241号	经开区宿松路3963号观海智能科技园B区601	共有宗地面积76373.5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871.59平方米	科研用地/办公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17-06-07/ 2067-06-07

注：根据相关协议，发行人作为经开区宿松路3963号观海智能科技园B3栋1-6层业主，经开发单位授权享有对该建筑物地下建筑部分人民防空工程分摊区域停车位及供电房的长期使用权。

经查验，发行人就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商品房所有权事项于2021年12月9日与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6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相关资产的购买价格系依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人已支付了购房款并缴纳了相关税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款支付凭证及税收完税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商品房买卖合同》已履行完毕，发行人上述不动产权已办理有效的产权登记，发行人占有、使用该

等不动产合法有效。根据合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合肥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抵押、查封、异议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不动产权已办理有效的产权登记，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不动产合法有效。

2、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房产之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元）	租赁用途
1	中海信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朗田亩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二路 11 号中海信(深圳)创新产业城 19 栋第 20 层 01、02 单元	799.13	2022-01-01/ 2022-12-31	57,537.36/月	办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备案证明、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等资料，朗田亩上述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租赁房屋已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朗田亩所承租房屋的出租方为所租赁房屋的产权登记主体，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产权登记证书所载用途相符。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4 项境内商标权，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商标权”之“(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境内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境外商标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4 项境外商标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商标权”之“（二）发行人取得的境外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68 项境内专利权，目前均在专利保护期内，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利权”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境外专利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35 项境外专利权，目前均在专利保护期内，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利权”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开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7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利权登记簿副本》，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00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5、发行人的美术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美术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开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龙迅半导体 Lontium LOGO 标识 	国作登字-2019- F-00853875	2006-12-01	2019-08-05	龙迅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美术作品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付款凭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中，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家控股子公司，即朗田亩。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11238687），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朗田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朗田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1238687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二路 11 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19 栋 20 楼 0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FENG CHEN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5 月 17 日至 2033 年 5 月 17 日

根据朗田亩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朗田亩 100%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1） 与代理商签订的框架协议

经查验，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日常交易以订单式交易为主。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同一客户当年度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或80万美元的重大销售合同或订单签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019年度						
1	授权代理商协议书	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集成电路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19-05-27/ 2019-12-31	履行完毕
2	授权代理商协议书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 2019-12-31	履行完毕
3	授权代理商协议书	深圳市友邦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 2019-12-31	履行完毕
4	授权代理商协议书	深圳市阳邦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 2019-12-31	履行完毕
2020年度						
1	授权代理商协议书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2020-12-31	履行完毕
2	授权代理商协议书	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2020-12-31	履行完毕
3	授权代理商协议书	南京昌鸿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2020-12-31	履行完毕
4	授权代理商协议书	深圳市同创易生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2020-12-31	履行完毕
5	授权代理商协议书	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2020-12-31	履行完毕
6	授权代理商协议书	深圳市阳邦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2020-12-31	履行完毕
2021年度						
1	授权代理商协议书	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深圳丽斯高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1-01-29/ 2021-12-31	履行完毕
2	授权代理商协议书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1-01-29/ 2021-12-31	履行完毕
3	授权代理商协议书	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汉镫进出口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1-01-29/ 2021-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4	订 单 (PX1C26001)	东莞市同渡益胜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产品	500.29 万 元 (不含 税)	2021-03-26/ -	正在履行
5	订 单 (PX1123003)	东莞市同渡益胜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产品	1,451.84 万 元 (不含 税)	2021-09-23/ -	正在履行
6	授权代理商协 议书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敦 吉电子物流中心(上海)有 限公司	集成电路 产品	以订单为 准	2021-01-29/ 2021-12-31	履行完毕
7	授权代理商协 议书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 公司	集成电路 产品	以订单为 准	2021-01-29/ 2021-12-31	履行完毕
8	授权代理商协 议书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科通国际(香港)有 限公司	集成电路 产品	以订单为 准	2021-06-18/ 2021-12-31	履行完毕
9	授权代理商协 议书	龙源电子科技(香港)有限 公司、深圳市新龙鹏科技有 限公司	集成电路 产品	以订单为 准	2021-01-29/ 2021-12-31	履行完毕
10	授权代理商协 议书	MACNICA GALAXY INTERNATIONAL LIMITED、茂晶骏龙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产品	以订单为 准	2021-01-29/ 2021-12-31	履行完毕
11	授权代理商协 议书	南京昌鸿卓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	集成电路 产品	以订单为 准	2021-01-29/ 2021-12-31	履行完毕
12	授权代理商协 议书	深圳市三芯源科技有限公 司	集成电路 产品	以订单为 准	2021-01-29/ 2021-12-31	履行完毕
13	授权代理商协 议书	TEAMPO TECHNOLOGY CO., LIMITED、深圳市霆宝 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产品	以订单为 准	2021-01-29/ 2021-12-31	履行完毕
14	授权代理商协 议书	科莱迪国际有限公司、深圳 市同创易生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产品	以订单为 准	2021-01-29/ 2021-12-31	履行完毕
15	授权代理商协 议书	深圳市悦贤科技有限公司、 和悦香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产品	以订单为 准	2021-01-29/ 2021-12-31	履行完毕
16	授权代理商协 议书	时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产品	以订单为 准	2021-01-29/ 2021-12-31	履行完毕
17	授权代理商协 议书	BoomTek Technology Ltd.、 深圳友讯通信科技有限公 司	集成电路 产品	以订单为 准	2021-01-29/ 2021-12-31	履行完毕

注：发行人与 2021 年度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 80 万美元并签署授权代理商协议书的上述客户均已重新签署了 2022 年度的授权代理商协议书。

（2）与代理商签订的其他重要销售协议

1）与深圳市同创易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易生”）签订的销售协议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同创易生签订了《产品包销合同》，约定同创易生独家销售公司的 LT8712EXI 产品，结算价格为 3.3 美元/片，合作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销售数量不低于 65 万片。同创易生获得独家授权之后需向公司支付授权费用 50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履行完毕，且合同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与热点科技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点科技”）签订的销售协议

2021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热点科技签订了两份《产品包销合同》，约定热点科技独家销售公司的产品，协议约定如下：

①热点科技独家销售公司的 LT8712EXI 产品，结算价格为 3.3 美元/片，合作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销售数量不低于 28 万片。热点科技获得独家授权之后需向公司支付授权费用 20 万美元。

②热点科技独家销售公司的 LT8711H 产品，结算价格为 0.75 美元/片，合作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销售数量不低于 500 万片。热点科技获得独家授权之后需向公司支付授权费用 80 万美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履行完毕，且合同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协议

经查验，发行人与客户主要以订单方式进行采购，与部分供应商签署的框架

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 80 万美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MASTER WAFER PURCHASE AGREEMENT	龙迅股份	SILTERRA MALAYSIA SDN BHD	晶圆	以订单为准	2018-02-07/2021-02-06 (若到期前 90 天内未通知修改或续签协议, 可自动延期 1 年)	履行完毕
2	MASTER WAFER PURCHASE AGREEMENT	朗田亩	SILTERRA MALAYSIA SDN BHD	晶圆	以订单为准	2018-02-07/2021-02-06 (若到期前 90 天内未通知修改或续签协议, 可自动延期 1 年)	履行完毕
3	委托加工合同	龙迅股份	超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封测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7-05-11/2022-05-12 (若到期前 90 天内未通知修改或续签协议, 可自动延期 1 年; 协议可多次延期)	正在履行
4	委托加工合同	朗田亩	超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封测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8-01-01/2022-12-31 (若到期前 90 天内未通知修改或续签协议, 可自动延期 1 年; 协议可多次延期)	正在履行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供应商 SILTERRA MALAYSIA SDN BHD 重新签署了采购合同并持续履行。

(2) EDA 软件协议

1) 2020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与合肥市华达半导体有限公司签订了《EDA 软件租用及授权合同书》，约定发行人租用出租方运营的合肥市集成电路设计验证分析公共服务平台的 EDA 设计软件。租用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用费用为 12 万元/年。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合同自动顺延，之后均按此执行。

2) 2020年5月13日,发行人与海恒集团签订《关于租用合肥市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公共服务平台EDA软件的协议》,海恒集团确认发行人自2013年4月起免费租用合肥市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公共服务平台EDA软件,同意发行人免费租用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

3) 2020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Cadence Design Systems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td签订了《采购订单》,约定许可方授权公司使用指定EDA工具,许可使用期限为2020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4日,费用为738.2万元(含税)。

3、IP 授权协议

2020年8月27日,发行人与Magic Control Technology Corporation(中文名:茂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IP LICENSE AGREEMENT*(《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就发行人授权被许可方使用公司HDMI2.0/DP1.4相关知识产权的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可收取知识产权许可费及特许权使用费,其中,知识产权许可费为合计85万美元(不含税),同时被许可方在利用公司知识产权研发的芯片流片后,需按照晶圆采购价格的3.5%按季度向发行人支付特许权使用费,该协议有效期为10年。

4、房产购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的房产购置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二)关联交易/2”及正文第十部分之“(一)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

5、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6、重大授信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合法有效，未产生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和报告期内应收、应付余额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租赁押金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客户保证金、代收代付政府给予的人才补贴等，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已披露的包括吸收合并合肥力杰、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增加注册资本等股本演变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

其他合并、分立或者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其历次股本演变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演变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制定情况

2018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在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章程修订内容	是否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通过	是否完成章程备案
1	2019-05-26	变更公司住所	已经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所有股东同意通过	是
2	2019-06-16	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	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所有股东同意通过	是
3	2021-03-23	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	已经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所有股东同意通过	是
4	2021-12-24	发起人名称修改	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所有股东同意通过	是
5	2021-02-28	发起人名称修改	已经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所有股东同意通过	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且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等有关规定拟定，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且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主管部门备案，其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章程》及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

2、董事会为发行人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系经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3、监事会为发行人常设内部监督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相关监督职能。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职工担任的监事占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职工监事系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的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且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前述议事规则经由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15 次董事会、14 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 and 组织机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程序
1、董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程序
1	FENG CHEN	董事、 董事长	经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被提名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经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选举为董事长。
2	刘永跃	董事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被提名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3	苏进	董事	
4	高泽栋	董事	
5	贾冰雁	董事	
6	刘启斌	董事	
7	吴文彬	独立董事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8	杨明武	独立董事	
9	李晓玲	独立董事	
2、监事			
1	杨帆	监事、监事会主席	经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被提名为监事候选人，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 经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	高云云	监事	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被提名为监事候选人，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
3	周大锋	职工监事	经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职工大会被选举为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			
1	FENG CHEN	总经理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2	刘永跃	副总经理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	苏进	副总经理	
4	韦永祥	财务负责人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聘任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5	赵戛	董事会秘书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聘任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要求，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FENG CHEN	董事长、总经理
2	苏进	董事、副总经理
3	夏洪锋	工程部总监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经营同类业务的公司兼职。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三会文件及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日期	变化情况	变动后董事会成员
1	2020-05-20	原董事安博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高泽栋为公司董事；安博生原为投资人提名的董事，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以外职务	FENG CHEN、刘永跃、谢明霖、高泽栋、陶志红、刘启斌、吴文彬、杨明武、李晓玲
2	2020-07-31	原董事谢明霖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苏进	FENG CHEN、刘永跃、苏进、高泽栋、陶

序号	变动日期	变化情况	变动后董事会成员
		为公司董事；谢明霖原为投资人提名的董事，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以外职务	志红、刘启斌、吴文彬、杨明武、李晓玲
3	2021-09-16	原董事陶志红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贾冰雁为公司董事；陶志红原为投资人提名的董事，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以外职务	FENG CHEN、刘永跃、苏进、高泽栋、贾冰雁、刘启斌、吴文彬、杨明武、李晓玲

2、监事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监事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日期	变化情况	变动后监事会成员
1	2019-06-16	原监事会主席查永建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帆为公司监事	杨帆、李高峰、周大锋
2	2020-07-31	原监事李高峰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并辞去监事职务，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云云为公司监事，李高峰原为发行人人力行政部员工	杨帆、高云云、周大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 FENG CHEN、刘永跃、苏进、韦永祥和赵彧，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 FENG CHEN、苏进和夏洪锋，前述人员最近两年内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的变动人数

较少、占比较低，属于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人员正常更替，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的延续性。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为吴文彬、杨明武和李晓玲，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详见本部分第（一）节。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含本数），发行人已经制订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职权和行为规范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专业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李晓玲、吴文彬、杨明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专业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制订的《独立董事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李晓玲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与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要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纳税主体/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龙迅股份	10%	10%	15%
		朗田亩	15%	15%	15%
		香港龙盛 ^注	16.5%	16.5%	16.5%
		安徽芯奇	N/A	N/A	25%

注：香港龙盛根据所在国家或地区税收法规计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文件及凭证以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1）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 GR20173400070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2020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了 GR20203400064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2)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享受 10%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朗田亩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 GR20174420000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朗田亩 2017 年至 2019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2020 年 12 月 21 日，朗田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了 GR20204420543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朗田亩 2020 年至 2022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公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助政策文件及支付凭证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总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分辨率虚拟现实（VR）关键芯片组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70.00	67.50	67.50	16.88
高清多媒体接口扩展单芯片解决方案的开发及应用	100.00	29.27	29.27	29.27
面向超清视频超距传输应用的图像无损压缩芯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00.00	43.08	0.00	0.00
基于高速缓存的多功能图像处理 SiP 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0.00	32.31	32.31	29.62
基于 AMOLED 屏高分辨率、高刷新率驱动芯片关键技术的研发	475.00	-	-	-
研发设备补贴	358.10	74.84	57.75	44.01
基于笔记本电脑应用的高清视频转换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67.43	29.07	34.88	84.15
应用于车载中控显示的 TTL/LVDSToMIPI 高清信号转换和驱动芯片	100.00	25.00	25.00	25.00
8K 超高清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53.50	34.75	26.07	-
合肥市关键共性技术与成果工程化项目	100.00	-	-	-
8K 超高清视频解码及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	-	-	-
合计	2,564.03	335.82	272.77	228.91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总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基于 USB 信号无损高速延长芯片关键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80.00	-	-	9.23
高分辨率虚拟现实（VR）关键芯片组的研发	80.00	-	-	32.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370.39	163.53	78.65	128.21
流片费补贴	756.90	213.00	359.00	184.90
2021 年度 R&D 经费支出“双百强”规上企业奖励	50.00	50.00	-	-
知识产权定额奖励	23.90	23.90	-	-
省级外贸政策奖励	16.90	16.90	-	-
自主创新政策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12.50	12.50	-	-
2020 年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奖补	10.50	10.50	-	-
国内外发明专利定额资助	5.50	5.50	-	-
2020 年度合肥市外贸促进政策	5.30	5.30	-	-

项目	总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奖励	3.22	3.22	-	-
2020 年经开区科技创新政策奖补	1.00	1.00	-	-
出口信用保险资信费补贴	0.50	0.50	-	-
退役士兵税收减免	2.57	0.89	1.68	-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3.01	23.01	-	-
2021 年第一批创业领军人才场地费用补贴	69.42	69.42	-	-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资金	18.90	18.90	-	-
2020 年创新载体入驻租金扶持	14.38	14.38	-	-
2020 年第二批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10.84	10.84	-	-
省级研发投入补助	6.55	-	6.55	-
19 年上半年市级发明专利定额资助奖补	6.00	-	6.00	-
2019 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补助	2.67	-	2.67	-
经开区 2019 年第二批科技创新补贴	5.05	-	5.05	-
2020 年省集成电路政策项目资金兑现	100.00	-	100.00	-
知识产权定额奖励	39.80	-	39.80	-
超高清视频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补贴	300.00	-	300.00	-
多层次人才扶持补助	4.43	-	4.43	-
2019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00	-	20.00	-
技术出口资金贴息	65.00	-	65.00	-
8K 超高清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96.50	-	296.50	-
其他项目	24.67	-	23.00	1.67
基于高速缓存的多功能图像处理 SiP 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10.00	-	-	610.00
2017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政策奖补	124.60	-	-	124.60
2019 年度合肥市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政策兑现	30.17	-	-	30.17
2018 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奖补	7.50	-	-	7.50
2018 年省集成电路产业政策奖补	123.30	-	-	123.30
2018 年外贸促进政策补助	5.75	-	-	5.75
外籍高层次人才聘用补助	37.21	-	-	37.21
2018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政策奖补	20.75	-	-	20.75
深圳市龙岗区 2018 年技术改造专项扶持资金	24.90	-	-	24.90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27.70	-	-	27.70

项目	总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奖补	10.00	-	-	10.00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	100.00	100.00	-	-
安徽省工程(重点)实验室及研究中心奖补	50.00	50.00	-	-
稳岗补贴	8.95	2.93	4.37	1.65
2020 年先进制造业和建筑业发展政策奖补	20.00	20.00	-	-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5.00	5.00	-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多层次人才体系建设扶持资金	6.00	6.00	-	-
20 年第一批科技创新政策高企称号奖励	20.00	20.00	-	-
龙腾计划专项扶持	3.16	3.16	-	-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5.00	5.00	-	-
其他	0.25	0.25	-	-
省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0.00	-	10.00	-
2018 年庐州产业创新团队 A 档项目资金	30.00	-	30.00	-
资本市场补贴	460.00	-	460.00	-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46.00	-	46.00	-
省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50.00	-	50.00	-
2020 年省集成电路政策项目资金兑现	80.00	-	80.00	-
国家知识产权贯标企业奖励	30.00	-	30.00	-
2020 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23.00	-	23.00	-
2019 年市级外贸促进政策奖励	2.57	-	2.57	-
研发经费支出“双百强”规上企业奖励	50.00	-	50.00	-
创新平台建设资金	50.00	-	50.00	-
2019 年庐州英才(创新)项目资金	18.00	-	18.00	-
疫情补助失业保险	0.20	-	0.20	-
入库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10.00	-	10.00	-
防疫效果奖励扶持	2.00	-	2.00	-
深龙英才场地费补贴	75.11	-	75.11	-
合肥“小升规”奖励补助	5.00	-	-	5.00
企业上台阶奖励	50.00	-	-	50.00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	50.00	-	-	50.00
2018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1.90	-	-	11.9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00	-	-	20.00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	34.71	-	-	34.71
深圳“小升规”奖励补助	10.00	-	-	10.00

项目	总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4,785.12	855.62	2,249.59	1,561.1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其子公司设立后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相关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以及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

参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以及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所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据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询的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审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部分。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劳动与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聘用员工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管、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议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表代码
1	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28,167.06	25,745.06	2020-340162-65-03-020817
2	高速信号传输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7,664.32	16,502.32	2020-340162-65-03-020860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4,667.69	33,547.69	2020-340162-65-03-020861
4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100,499.07	95,795.07	-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发行人的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生产过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仅产生少量办公和生活垃圾，募投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审批。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表，上述项目的建设场地位于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3963 号智能装备科技园 B3 栋，系发行人自有房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导致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历史上的“类似期权安排”发生过民事诉讼及劳动仲裁，但该等案件均以法院或仲裁机构驳回对方起诉或仲裁请求、不予受理结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3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最近3年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发行人历史上“类似期权安排”的基本情况 及核查结果

（一）“类似期权安排”产生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创始人 FENG CHEN 在设立龙迅有限前曾长期任职于美国半导体企业，该类企业一般以股票期权作为实施股权激励的主要方式，因此 FENG CHEN 在创业早期也尝试引入类似期权的安排以完善员工激励机制。为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FENG CHEN 曾控制的其他企业曾向部分员工发放的《录用通知书》和/或与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录用通知书》与《劳动合同》以下合称“录用文件”）中增加了如下内容：

“你将享有龙迅/力杰××万股的期权（注：在个别文件中表述为股份、原始股），分 5 年发放，按 15%，15%，20%，25%，25% 比例发放，满周年才能得到本年度的期权，因裁员不满周年不能得到本年度的期权，如果必要，你的股份将与其他公司股份一同稀释”（以下简称“类似期权安排”）。

经查验，除上述录用文件中公司将分年向员工发放一定数量期权的表述外，发行人未开展过通常一项员工期权计划能够实施所必要的其他工作，例如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及配套制度、与激励对象签署可操作的授予协议等，因此“类似期权安排”并未实际实施。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管理层了解到了境内有登陆资本市场考虑的企业以授予限制性股权（股票）作为员工激励的普遍做法，因此，龙迅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审议通过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该激励计划，芯财富作为新设的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权，被激励的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股权。该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与“类似期权安排”不存在直接的前后承继关系，但本质上与公司早期引入激励机制的设想是相符的，发行人通过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向公司重要人员提供了有效且完善的长期激励机制。

2020年，发行人为筹备上市而开展与此前收到包含“类似期权安排”的录用文件的员工进行确认工作。为消除员工因“类似期权安排”未能落地可能产生的负面情绪，经过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2020年8月向收到的录用文件中包含“类似期权安排”的当时在职员工发放了一定补贴款。

（二）“类似期权安排”涉及的纠纷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类似期权安排”涉及的相关裁判文书及律师函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有4名离职员工曾就“类似期权安排”向发行人主张权益或向争议解决机构提出相关请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	离职时间	劳动仲裁		诉讼		律师函	
			仲裁请求	裁决	诉讼请求	裁决		
1	李高峰	2020-07	无	--	2020年8月，向高新区法院起诉，请求判决以10万股股份市价折算金额向其支付人民币400万元	相关争议属于劳动纠纷，应履行仲裁前置程序，裁定不予受理	2020年6月，要求履行期权承诺	2021年6月，要求履行期权承诺或给付经济补偿
					2020年10月，上诉至合肥市中院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	雷鸣	2012-06	向合肥劳仲委请求裁决其享有发行人22.2万股股份	2021年2月，合肥劳仲委以雷鸣的请求时点已超过仲裁时效为由驳回仲裁请求	向高新区法院起诉，请求判决其享有发行人22.2万股股份	2021年5月，合肥高新区法院以雷鸣从离职至提出请求已经超过劳动争议仲裁时效为由驳回起诉	无	
3	陈云鹏	2014-02	无		无		2021年1月，二人共同发函要求落实股权权益	
4	储超群	2014-04						

注：合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简称为“合肥劳仲委”，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简称为“高新区法院”，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为“合肥市中院”。

（三）本所律师对“类似期权安排”的核查结果

为全面核查发行人“类似期权安排”可能存在的风险，本所律师主要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FENG CHEN 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从设立起的员工花名册、员工档案、现存住房公积金存缴记录、工资发放清单及相关凭证、员工邮箱账户清单等资料，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等人员的工作邮箱系统进行关键词检索并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对员工清单的确认文件，同时取得了留存的全部《录用通知书》《劳动合同》《劳动关系解除通知书》、离职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对前述资料完备性的确认等资料。依据录用文件中“满周年才能得到本年度的期权，因裁员不满周年不能得到本年度的期权”的表述，如有员工的在职时间不满一年，即使按照录用文件的“类似期权安排”表述，该员工亦无法享有相关权利。据此，本所律师结合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清单及相关凭证有关工龄的记录情况，对在职时间超过一年的员工进行了进一步核查。

在前述人员范围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 8 名录用文件中载有“类似期权安排”的离职人员未向发行人出具确认函外，其他在职时间超过一年且录用文件中载有“类似期权安排”的员工均向发行人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放弃对“类似期权安排”提出相关主张，且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8 名未出具确认函的离职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录用文件中的表述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在职年数	录用文件中所载份额	在职年数对应份额 ^注
1	李高峰	2014-10-20	2020-07-30	5	10 万股期权	10 万股期权
2	沈勇	2010-05-01	2018-12-26	8	15 万股股份	15 万股股份
3	史兵	2014-04-21	2015-09-02	1	8 万股期权	1.2 万股期权
4	储超群	2011-10-08	2014-04-08	2	3 万股期权	0.9 万股期权
5	陈云鹏	2011-10-17	2014-02-28	2	3 万股期权	0.9 万股期权
6	魏胜涛	2010-05-01	2012-10-09	2	15 万股股份	4.5 万股股份
7	雷鸣	2010-05-10	2012-06-08	2	10 万股期权	3 万股期权
8	刘崇硕	2010-08-10	2012-03-01	1	4 万股期权	0.6 万股期权

注：在职年数对应份额，系参照“类似期权安排”表述中的“分5年发放，按15%，15%，20%，25%，25%比例发放”的测算结果，仅做列示。

上表中的雷鸣已向相关争议解决机构申请仲裁或起诉，相关案件已经审结，案件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第二节。

1、雷鸣等7名离职员工

根据《劳动争议仲裁法》第27条的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在雷鸣案中，根据合肥劳仲委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的仲裁裁决，由于雷鸣自龙迅有限离职后至提起仲裁请求的时效期间已经超过一年，合肥劳仲委依据《劳动争议仲裁法》相关规定，驳回雷鸣的仲裁请求。雷鸣不服仲裁裁决上诉后，合肥高新区法院亦援引《劳动争议仲裁法》有关仲裁时效的规定判决驳回雷鸣的诉讼请求。

经查验，沈勇、史兵、储超群、陈云鹏、魏胜涛和刘崇硕等6人自离职至今均已超过一年且期间不存在仲裁时效中止的情形，因此即使沈勇等6人后续向争议解决机构提出实现“类似期权安排”项下相关权益的请求，根据雷鸣案件的相关生效裁判文书，沈勇等6人提出主张的时点已经超过《劳动争议仲裁法》规定的一年仲裁时效。

此外，为进一步确认“类似期权安排”的潜在风险，本所律师还排查了发行人留存的录用文件中载有“类似期权安排”的离职员工离职时间情况。经核查，除李高峰外，其余人员自离职之日起一年内均未向发行人提出相关主张，或已向发行人出具了确认函。

2、李高峰

离职员工李高峰在2020年7月离职后于2021年6月向发行人发送律师函，因此相关潜在争议未超过劳动仲裁一年时效期间。此前，高新区法院及合肥市中院经审理均认为李高峰就“类似期权安排”提出的主张属于劳动争议纠纷，应履行劳动仲裁前置程序。李高峰的主张以一审驳回起诉、二审维持原裁定审结，但不排除李高峰仍有就“类似期权安排”向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可能，发行人存在因前述案件承担补偿的可能性。

3、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已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类似期权安排”事项的承诺》，承诺：“如有关人员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其签发的包含授予期权/股份等‘类似期权安排’的《录用通知书》及/或《劳动合同》，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仲裁机构或法院提起劳动仲裁或诉讼，且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法院判决书判令发行人应向有关人员支付补偿或赔偿，该等补偿或赔偿将由本人实际承担，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类似期权安排”事项的潜在争议风险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影响控股权权属清晰与稳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历史上的“类似期权安排”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

根据上交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通知》（上证函〔2021〕230 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涉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的常见问题进行核查并披露如下：

（一）1-2 重大违法行为

不适用。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所述，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行为。

（二）1-3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适用。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五）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及其近亲属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1-4 境外控制架构

不适用。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FENG CHEN，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情形。

（四）1-5 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不适用。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1-8 员工持股计划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芯财富，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2/（5）”。

2、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芯财富的合伙人中除吴碧霞、吴庆艳二人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过职务外，其余人员均为发行人在职或离职员工。

根据本所律师与吴碧霞、吴庆艳的访谈纪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芯财富的合伙人变更情况，2016 年 12 月，部分员工因离职而需转让其在芯财富的份额，由于当时发行人仍处于业务拓展和技术积累阶段，在若干名在职员工受让了一部分离职员工拟转让份额后，仍有部分份额未找到受让方。FENG CHEN 的朋友吴碧霞、吴庆艳在知悉该情况后向 FENG CHEN 了解了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因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前景，决定通过受让芯财富份额的方式投资发行人。经与转让方协商一致，吴碧霞和吴庆艳同意受让剩余芯财富份额，价款系参考发行人当时的净资产确定，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

经查验，吴碧霞、吴庆艳所持芯财富份额不存在委托代持或受托代持等情形，二人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3、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

2014年12月22日，龙迅有限董事会作为当时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同意员工持股平台芯财富向公司出资145.0601万元，其中71.6829万元用于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注册资本总额4.6%），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据此，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已经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持股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根据自身发展情况自主决定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真实、合法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摊派、强行分配等情形，亦不存在代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他人代持、信托持股、表决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合肥芯财富信息技术中心（普通合伙）合伙协议》已对财产份额的质押与转让、入伙与退伙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规定，持股员工应当遵守执行。

4、员工持股平台股份锁定期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员工持股平台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5、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与员工持股平台的访谈纪要以及本所律师对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已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其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六）1-10 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经查验，发行人在股改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的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1,674.95万元，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为-1,333.71万元，因此发行人在整体变

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为公司前期处于业务拓展和技术积累阶段，收入规模较小，研发投入、员工薪酬等各类支出较多。

1、整体变更事项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整体变更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2015年8月15日，龙迅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龙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58.3244万元，未高于龙迅有限在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3,078.0541万元。同时，龙迅有限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均由依法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改制时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而导致的诉讼或仲裁。

3、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发行人已于2015年9月18日取得了原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400004364），并于2015年9月25日取得了安徽省合肥市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合肥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因此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经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和税务登记等相关程序。

4、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之“（二）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第76条关于设立股份公司条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七) 1-13 信息披露豁免

不适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信息披露豁免。

(八) 1-14 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不适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9名自然人股东,历史上也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前述自然人股东入股及/或退出发行人的演变情况、履行的程序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

经查验,发行人并非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亦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形。

(九) 1-15 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原因及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邱成英。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1”。前述股东的入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之“(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8”。

根据本所律师与 FENG CHEN 的访谈纪要,邱成英系 FENG CHEN 母亲, FENG CHEN 为回馈母亲向邱成英无偿赠予 4.6% 发行人股份,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对该次股份赠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新增股东与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新增股东的股东资格

根据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增股东邱成英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FENG CHEN 的母亲,除前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邱成英的股东调查表并访谈邱成英，新增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新增股东关于所持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股份之锁定期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邱成英为发行人申报前6个月内新增股东，邱成英已经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及委托除 FENG CHEN 外的其他方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后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合理，股份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母亲，除此之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关系和信托持股；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新增股东已承诺对所持发行人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十) 1-16 出资或改制瑕疵

不适用。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非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十一) 1-17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境内上市公司的情况。

(十二) 1-18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FENG CHEN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FENG CHEN 直接持有发行人 2594.788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953%；FENG CHEN 实际控制的芯财富直接持有发行人 229.385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416%；股东邱成英系发行人控

股股东 FENG CHEN 的母亲，直接持有发行人 238.943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邱成英已将所持 4.6% 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 FENG CHEN 行使。因此，FENG CHEN 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58.969%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FENG CHEN 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8.969% 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会层面，最近 2 年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均由 FENG CHEN 召集并主持，FENG CHEN 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在公司发展方向、管理人员的遴选、战略决策、商业决定、日常经营、上市计划等重大事项决策方面起到了核心及关键作用。

高级管理人员层面，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总经理提名。

综上，FENG CHEN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等情形。

2、实际控制人变化

经查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外曾存在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由其他自然人代持的情况，但均已清理完毕，且不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具体形成及解除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或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FENG CHEN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十三） 1-19 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情况下的股份锁定

不适用。经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FENG CHEN，不适用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十四) 1-20 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

不适用。根据发行人承租房屋的租赁合同、商标及专利证书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

(十五) 1-2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

不适用。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十六) 1-22 三类股东

不适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三类股东”。

(十七) 1-23 对赌协议

1、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情况

2011年6月28日，FENG CHEN、龙迅有限与合肥力杰及其股东、对赌权利人赛富创投、红土创投和兴皖创投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就估值与股权比例调整（3.3条）、公司治理（第六条）、IPO和上市（7.1条）、员工激励计划（7.4条）、优先认股权（7.5条）、反稀释保护（7.6条）、共同领售权（7.7条）、赎回（7.8条）、购并（7.9条）、清算事件（7.10条）、信息知情权（7.12条）、股份锁定（7.14条）等进行了约定。

2、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情况

2013年9月24日，有关方签署了《龙迅半导体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合肥力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与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终止《投资协议》第3.3条“估值与股权比例调整”条款。

2020年4月16日，有关方进一步签署了《关于<龙迅半导体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合肥力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与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1）自龙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龙迅股份之日起，龙迅股份的公司治理根据龙迅股份章程及龙迅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制度执行，《投资协议》第六条“公司治理”终止；（2）《投资协议》第7.1条、第7.4条、第7.5条、第7.6条、第7.7条、第7.8条、第7.9条、第7.10条、第7.12条、第7.14条于发行人正式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且该等终止未附加任何条件。由于发行人前次拟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0年10月26日经上交所受理，《投资协议》约定的前述条款已终止。

由于兴皖创投已退出，受让兴皖创投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合肥中安、滁州中安已签署《确认函》，确认未承继及享有兴皖创投在《投资协议》中拥有的除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以外的其他权利。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权属的声明》，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股份回购、利润补偿等对赌性质的约定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特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清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以公司股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市值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十八） 1-27 财务内控不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并纠正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制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被主管部门因前述行为处以行政处罚，发行人满足发行条件。

(十九) 2-1 共同控制的认定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共同控制人。

(二十) 2-2 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不适用。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FENG CHEN，不存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二十一) 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不适用。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

(二十二) 2-4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和缴纳比例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59	143	131
社保缴纳人数	156	141	130
社保缴纳人数占比	98.11%	98.60%	99.24%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56	141	126
住房公积金人数占比	98.11%	98.60%	96.18%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凭证、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一定差额主要系因新入职员工由前任职单位缴纳、员工系外籍人士等原因造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聘用员工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 2-8 劳务外包

不适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二十四) 2-9 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之情况。

(二十五) 2-10 环保问题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生产及研发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较小，主要污染物限于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生活污水实施雨污分流，达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由物业公司集中收集后送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

2、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生产及研发环节产出的污染物较少，仅有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由办公楼物业公司统一进行污废处理，发行人向物业公司统一支付物业费，无专项支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生产过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仅产生少量办公和生活垃圾，无需采取环保措施，所需环保投资为 0 元，募投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审批。

4、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十六) 2-11 合作研发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开展合作研发项目，但存在一项报告期外实施且于 2019 年验收的合作研发项目，具体如下：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合肥力杰（后被龙迅有限吸收合并）作为子课题负责单位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作研发“基于脉冲体制的多媒体终端高速数据无线传输系统研发和示范”项目。2011 年 4 月，合肥力杰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署《合作研究协议书》，基本情况如下：

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双方合作研发，以 PDA 和多媒体手机等手持式多媒体终端的高速数据交换应用为目标，开发高速率，低功耗的脉冲体制超宽带高速无限通信芯片组，研制高速无限数据交换应用示范系统，制定相应的协议标准和技术规范。
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系负责项目单位，开发芯片组、完成相应的即插即用的模块式解决方案、研制应用示范系统；合肥力杰系项目合作单位，参加芯片组框架涉及和模块式解决方案设计；参加芯片的涉及和实现，以及接口驱动代码的开发。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各自研究的开发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分别归各方所有；合作共同完成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由各方共享；各方原有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各参与方都有为其他参与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图纸、研究动态、工艺条件等提供保密的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已完成验收，相关合作研发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合作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的相关权益归属于发行人一方所有，不存在核心技术或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来源或受让自研发合作方的情形，发行人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发行人与合作研发的相对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合作研发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十七) 2-12 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的情况。

(二十八) 2-13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瑕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资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之“（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安徽省工商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对该查询结果的确认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须的各项许可及资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之“（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3”），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效执行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经营所需全部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经营资质开展业务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形。

（二十九） 2-14 安全事故

不适用。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三十） 2-18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控制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关联股东、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回避程序，独立董事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十一） 2-19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经查验，安徽芯奇、香港龙盛和 BVI Dragon 属于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注销的重要关联方，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前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安徽芯奇

根据安徽芯奇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安徽芯奇在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芯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55162340D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门路南 3#标准厂房 B 座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晓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安防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系统集成服务；投资管理及咨询；商务咨询；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注销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31日
注销日期	2019年11月28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前员工张帅为发行人代持安徽芯奇 50% 股权； 发行人前员工吴光辉为发行人代持安徽芯奇 50% 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与张帅、吴光辉以及 FENG CHEN 的访谈，2015 年 8 月，发行人以公司前员工张帅和吴光辉的名义设立了安徽芯奇，设立的目的主要是探索从事芯片下游产品业务，考虑到直接以龙迅有限名义设立子公司不利于维护与下游客户的关系，遂决定由发行人员工代持股权。后由于安徽芯奇经营规模较小且发行人对业务规划作出调整，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将安徽芯奇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与安徽芯奇发生关联资金往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二）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安徽芯奇在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其在注销前已经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并已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履行了注销程序。

根据安徽芯奇注销时的《清算报告》及本所律师与张帅、吴光辉的访谈记录，安徽芯奇的清算剩余资产系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张帅和吴光辉，二人收到剩余资产后支付给了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徽芯奇花名册，安徽芯奇存续期间共聘任过 5 名员工，其中 3 名员工系在 2019 年之前离职，2 名员工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与安徽芯奇解除劳动关系并在发行人处任职。2019 年 3 月 31 日以后，安徽芯奇无在职员工。

经查验，安徽芯奇注销后的资产由发行人承继，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存在向安徽芯奇借款用于安徽芯奇运营的临时资金周转的情形，安徽芯奇已归还该等

资金。据此，安徽芯奇因经营情况等合理原因注销，报告期内安徽芯奇与发行人员工的资金拆借已经归还，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注销关联方使得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2、BVI Dragon

根据 BVI Dragon 的注册证书、章程、股东名册、注销证书等资料，BVI Dragon 在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Dragon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	BVI
设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4 日
注册号	1708575
股权结构	FENG CHEN 为唯一股东，持有 100 股
注销日期	2021 年 6 月 24 日

根据本所律师与 FENG CHEN 的访谈，2012 年 4 月，FENG CHEN 在 BVI 设立了 BVI Dragon，但 BVI Dragon 未实际开展业务，主要拟作为控股型公司。2021 年 6 月，FENG CHEN 注销了 BVI Dragon。根据 BVI 公司事务注册处出具的注销证书、FENG CHEN 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开信息，BVI Dragon 已经履行完毕注销程序，合法注销。

经本所律师访谈 BVI Dragon 的股东 FENG CHEN，BVI Dragon 在注销前无在职员工。

经查验，BVI Dragon 注销后的相关资产由股东 FENG CHEN 承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BVI Dragon 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注销关联方使得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3、香港龙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龙盛在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龙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Hong Kong Lonsheng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	中国香港

设立日期	2012年5月14日
注册号	1744505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28号祥丰大厦15楼A-B室
已发行股本	100股普通股
股权结构	龙迅股份持有100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注销日期	2022年4月1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龙盛在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芯片销售、咨询、技术服务。因香港龙盛目前未实际经营，发行人将其予以注销。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咨询系统网站(<https://www.icris.cr.gov.hk/csci/>)的查询结果，香港龙盛已经于2022年4月1日注销。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龙盛在注销前为一家于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有股本私人有限公司，龙迅股份持有香港龙盛全数已发行股份100股，该股权不存在代持、质押、冻结、权属纠纷的情形，香港龙盛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注销程序，其在注销前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及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花名册、《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香港龙盛在注销前无在职员工，相关资产由发行人承继。

经查验，发行人系因香港龙盛无实际经营业务而将其注销，报告期内，香港龙盛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注销关联方使得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三十二） 2-32 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

不适用。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经查验，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三十三） 2-40 重大诉讼或仲裁

不适用。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诉讼及仲裁，也不存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历史上“类似期权安排”发生过民事诉讼及劳动仲裁，但该等案件均以法院或仲裁机构驳回对方起诉或仲裁请求、不予受理结案，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部分）。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发生于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三十四） 2-41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股或境外上市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

不适用。发行人非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股或境外上市公司，不涉及境外分拆、退市的情况。

（三十五） 2-44 红筹企业

不适用。发行人非红筹企业。

（三十六） 2-45 境内上市公司分拆

不适用。发行人不涉及境内上市公司分拆。

（三十七） 2-46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不适用。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和《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

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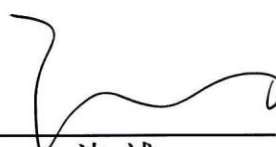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经办律师: 
薛晓雯

2022年4月25日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商标权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境内商标权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国际分类号	权利人
1	ClearEdge	6980675	2010-09-21	2030-09-20	9	龙迅股份
2	 龙迅	6980676	2010-11-14	2030-11-13	9	龙迅股份
3	 LONTIUM SEMICONDUCTOR 注	8495585	2011-09-28	2031-09-27	9	龙迅股份
4	 Lontium	18736520	2017-06-07	2027-06-06	9	龙迅股份
5	MasterBook	26766643	2019-01-28	2029-01-27	9	龙迅股份
6	LONTIUM SEMICONDUCTOR 注	30889071	2019-05-07	2029-05-06	9	龙迅股份
7	Løontium	38586676	2020-02-14	2030-02-13	9	龙迅股份
8	Løontium	38597339	2020-02-14	2030-02-13	35	龙迅股份
9	Løontium	38574914	2020-02-14	2030-02-13	42	龙迅股份
10	Loontium	38583056	2020-02-14	2030-02-13	9	龙迅股份
11	Loontium	38601515	2020-02-14	2030-02-13	35	龙迅股份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国际分类号	权利人
12	Looontium	38588253	2020-02-14	2030-02-13	42	龙迅股份
13	 Lontium	38579900	2020-05-14	2030-05-13	9	龙迅股份
14	 Looontium	38586581	2020-05-14	2030-05-13	9	龙迅股份
15	Loontium	38603341	2020-02-28	2030-02-27	9	龙迅股份
16	Loontium	38600798	2020-02-28	2030-02-27	35	龙迅股份
17	Loontium	38580938	2020-02-28	2030-02-27	42	龙迅股份
18	Lontium	38593178A	2020-03-21	2030-03-20	9	龙迅股份
19	 Looontium	38586595	2020-05-14	2030-05-13	9	龙迅股份
20	 Looontium	38587511	2020-05-21	2030-05-20	9	龙迅股份
21	Lontium	42717272	2020-11-28	2030-11-27	9	龙迅股份
22	Lontium	38593178	2021-03-07	2031-03-06	9	龙迅股份
23	朗田亩	16613305	2016-05-21	2026-05-20	9	朗田亩
24		16613304	2016-05-21	2026-05-20	9	朗田亩

注：SEMICONDUCTOR 放弃专用权。

(二) 发行人取得的境外商标权

序号	注册商标	登记地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国际分类号	权利人
1	 Lontium	中国台湾	01943843	2018-10-01	2028-09-30	9、42	龙迅股份
2	 Lontium	日本	6192623	2019-10-25	2029-10-25	9	龙迅股份
3	 Lontium	韩国	40-1558909	2019-12-30	2029-12-30	9	龙迅股份
4	 Lontium	美国	6137232	2020-08-25	2030-08-25	9	龙迅股份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利权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专利权人
1	一种时钟恢复电路及并行输出电路	2012105045194	发明	2012-11-30	2032-11-29	龙迅股份
2	USB 接口的信号传输方法及其装置	2012105916941	发明	2012-12-31	2032-12-30	龙迅股份
3	一种芯片及测试该芯片的方法	2013100602285	发明	2013-02-26	2033-02-25	龙迅股份
4	将并行数字信号转换为串行 TMDS 信号的方法及装置	2013102563976	发明	2013-06-25	2033-06-24	龙迅股份
5	一种频率合成器	2013102597101	发明	2013-06-26	2033-06-25	龙迅股份
6	一种数据通信方法及系统	2013103292204	发明	2013-07-31	2033-07-30	龙迅股份
7	一种移动电源及充电系统	2013105306377	发明	2013-10-31	2033-10-30	龙迅股份
8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和装置	2013106321618	发明	2013-11-29	2033-11-28	龙迅股份
9	数据接收器和数据接收方法	2013107500371	发明	2013-12-27	2033-12-26	龙迅股份
10	一种数据传输平台	2013107500225	发明	2013-12-27	2033-12-26	龙迅股份
11	一种驱动控制电路	2014101395840	发明	2014-04-08	2034-04-07	龙迅股份
12	一种设备控制方法、装置和多媒体设备	2013102563800	发明	2013-06-25	2033-06-24	龙迅股份
13	一种视频监控图像数据处理方法及系统	2014101151668	发明	2014-03-25	2034-03-24	龙迅股份
14	自动均衡补偿值的处理方法和装置、自动均衡方法和装置	2014103389191	发明	2014-07-16	2034-07-15	龙迅股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专利权人
15	多路显示器的扩展显示器标识数据 EDID 的组合方法和装置	2014103708017	发明	2014-07-30	2034-07-29	龙迅股份
16	一种输入信号状态检测电路、信号转换系统和播放设备	2014107642199	发明	2014-12-12	2034-12-11	龙迅股份
17	一种串行转并行转换电路和转换器以及转换系统	2014101409701	发明	2014-04-09	2034-04-08	龙迅股份
18	一种时钟信号输出方法和电路	2014107365660	发明	2014-12-04	2034-12-03	龙迅股份
19	一种 HDMI 发射器输出信号幅度控制电路	2015101752397	发明	2015-04-14	2035-04-13	龙迅股份
20	开关模块及其控制方法	2015110173459	发明	2015-12-29	2035-12-28	龙迅股份
21	一种发送电路及高清多媒体接口系统	2015103778870	发明	2015-06-29	2035-06-28	龙迅股份
22	一种移动产业处理器接口信号转换电路和 FPGA 平台	2014108339593	发明	2014-12-29	2034-12-28	龙迅股份
23	一种相位插值器及其控制方法	2016103050088	发明	2016-05-06	2036-05-05	龙迅股份
24	一种数据时钟恢复电路及其相位插值器	2015110221842	发明	2015-12-29	2035-12-28	龙迅股份
25	一种 HDMI 和 MHL 的复用接收器	2016105997612	发明	2016-07-27	2036-07-26	龙迅股份
26	一种数据时钟恢复电路及其相位插值器	2015103956416	发明	2015-07-06	2035-07-05	龙迅股份
27	一种 MHL 设备的通讯通道物理层电路	2015110173552	发明	2015-12-29	2035-12-28	龙迅股份
28	一种驱动装置	2015103117971	发明	2015-06-08	2035-06-07	龙迅股份
29	一种输出信号摆幅校准电路	2015103365596	发明	2015-06-17	2035-06-16	龙迅股份
30	一种接口复用的接收电路	2016106070863	发明	2016-07-28	2036-07-27	龙迅股份
31	一种数据流的加密方法及系统	2015110338254	发明	2015-12-31	2035-12-30	龙迅股份
32	一种视频时钟恢复的方法和装置	2016108228369	发明	2016-09-13	2036-09-12	龙迅股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专利权人
33	一种音频时钟恢复的方法和装置	2016108228405	发明	2016-09-13	2036-09-12	龙迅股份
34	一种 I2C 总线的辅助电路	201611220952X	发明	2016-12-26	2036-12-25	龙迅股份
35	一种 IO 接口 ESD 漏电保护电路	2018100229945	发明	2018-01-10	2038-01-09	龙迅股份
36	一种视频时钟的生成方法及装置	2017106243763	发明	2017-07-27	2037-07-26	龙迅股份
37	一种端接电阻校准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201810493409X	发明	2018-05-22	2038-05-21	龙迅股份
38	一种去除展频的系统及方法	2017108595381	发明	2017-09-21	2037-09-20	龙迅股份
39	USB Type-C 接口转换模块、系统及连接方法	2017105018217	发明	2017-06-27	2037-06-26	龙迅股份
40	一种数据传输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7107923177	发明	2017-09-05	2037-09-04	龙迅股份
41	一种 USB Type-C 线缆的双向信号调节芯片及 USB Type-C 线缆	2017108011633	发明	2017-09-07	2037-09-06	龙迅股份
42	一种 MIPI C-Phy RX 端的输入信号解码电路	2018101498243	发明	2018-02-13	2038-02-12	龙迅股份
43	一种 MIPI C-Phy TX 输出状态的转换控制电路	2018101497791	发明	2018-02-13	2038-02-12	龙迅股份
44	一种相位插值器和相位插值器的控制方法	2018100039067	发明	2018-01-03	2038-01-02	龙迅股份
45	数据开关和数据传输系统	2019114226044	发明	2019-12-31	2039-12-30	龙迅股份
46	数据开关及数据传输系统	2019114159302	发明	2019-12-31	2039-12-30	龙迅股份
47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和装置	2018115429785	发明	2018-12-17	2038-12-16	龙迅股份
48	差分参考电压发生电路、峰值信号检测电路和电子设备	2019110592821	发明	2019-11-01	2039-10-31	龙迅股份
49	USB 摄像头数据传输方法和系统	2013105337074	发明	2013-10-31	2033-10-30	朗田亩
50	通用串行总线 USB 延长线	2016112639513	发明	2016-12-30	2036-12-29	朗田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专利权人
51	一种信号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7101547847	发明	2017-03-15	2037-03-14	朗田亩
52	一种图像饱和度调整方法和装置	2018108670442	发明	2018-08-01	2038-07-31	朗田亩
53	视频图像亮度、对比度增强方法及装置	2018116032532	发明	2018-12-26	2038-12-25	朗田亩
54	一种储存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20102554303	发明	2020-04-02	2040-04-01	朗田亩
55	一种移动电源及充电系统	2013206855945	实用新型	2013-10-31	2023-10-30	龙迅股份
56	HDMI 信号发送设备和接收设备、基于 HDMI 接口的供电系统	2016201065633	实用新型	2016-01-29	2026-01-28	龙迅股份
57	一种有源 DP 线缆及软件升级系统	2018200568600	实用新型	2018-01-12	2028-01-11	龙迅股份
58	一种无芯笔记本电脑及笔记本电脑	201820349162X	实用新型	2018-03-14	2028-03-13	龙迅股份
59	一种信号发生装置	2018222786689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28-12-28	龙迅股份
60	一种线材收放装置与一种扩展坞	2020206332196	实用新型	2020-04-22	2030-04-21	龙迅股份
61	一种芯片、数字视频信号传输系统	2017205574016	实用新型	2017-05-17	2027-05-16	朗田亩
62	一种矩阵切换器	2017207070042	实用新型	2017-06-16	2027-06-15	朗田亩
63	USB 信号延长器、USB 信号传输系统	2017207299136	实用新型	2017-06-21	2027-06-20	朗田亩
64	一种实现 USB 设备检测的 USB Type-C 适配器	2017212204278	实用新型	2017-09-21	2027-09-20	朗田亩
65	一种时钟恢复电路	2017212317492	实用新型	2017-09-22	2027-09-21	朗田亩
66	一种信号延长系统	2017209037462	实用新型	2017-07-24	2027-07-23	朗田亩
67	一种无芯平板电脑和平板电脑	2018203566058	实用新型	2018-03-14	2028-03-13	朗田亩
68	一种 HDMI 音视频信号转换系统	201922162912X	实用新型	2019-12-05	2029-12-04	朗田亩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境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授权地区/国家	专利权人
1	时脉回复电路及并列输出电路	I474701	发明	2012-12-26	2032-12-25	中国台湾	龙迅股份
2	USB 介面的信号传输方法及其装置	I503669	发明	2013-02-01	2033-01-31	中国台湾	龙迅股份
3	移动电源及充电系统	I510906	发明	2014-04-14	2034-04-13	中国台湾	龙迅股份
4	一种矩阵切换器	I632813	发明	2017-07-24	2037-07-23	中国台湾	龙迅股份
5	一种资料时钟恢复电路及其相位内插器	I622283	发明	2016-08-08	2036-08-07	中国台湾	龙迅股份
6	一种晶片、数位视讯信号传输系统	I634790	发明	2017-07-24	2037-07-23	中国台湾	龙迅股份
7	一种资料流的加密方法及系统	I642293	发明	2016-07-27	2036-07-26	中国台湾	龙迅股份
8	一种端接电阻校准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I655844	发明	2018-06-25	2038-06-24	中国台湾	龙迅股份
9	一种 BMC 发送器	I683219	发明	2018-06-20	2038-06-19	中国台湾	龙迅股份
10	一种无芯笔记型电脑及笔记型电脑	I678609	发明	2018-06-14	2038-06-13	中国台湾	龙迅股份
11	一种软体升级方法、系统及主动式 DP 缆线	I684129	发明	2018-05-18	2038-05-17	中国台湾	龙迅股份
12	差分参考电压发生电路、峰值信号检测电路和电子设备	I721734	发明	2019-12-26	2039-12-25	中国台湾	龙迅股份
13	实现 USB 设备检测的 Type-C 转接器、通道控制方法	I651615	发明	2017-10-13	2037-10-12	中国台湾	朗田亩
14	一种图像饱和度调整方法和装置	I697873	发明	2019-07-26	2039-07-25	中国台湾	朗田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授权地区/国家	专利权人
15	一种视频图像亮度、对比度增强方法、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I720628	发明	2019-09-24	2039-09-23	中国台湾	朗田亩
16	一种存储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I732523	发明	2020-04-14	2040-04-13	中国台湾	朗田亩
17	CLOCK AND/OR DATA RECOVERY	US7991099	发明	2008-04-02	2030-03-27	美国	龙迅股份
18	CLOCK AND DATA RECOVERY CIRCUIT AND PARALLEL OUTPUT CIRCUIT	US8934591	发明	2012-12-27	2033-03-04	美国	龙迅股份
19	SIGNAL TRANSMISSION METHOD FOR USB INTERFACE AND APPARATUS THEREOF	US9104822	发明	2013-02-07	2033-09-14	美国	龙迅股份
20	CLOCK AND DATA RECOVERY CIRCUIT AND PHASE INTERPOLATOR THEREFOR	US9800234	发明	2016-07-27	2036-07-27	美国	龙迅股份
21	METHOD AND SYSTEM FOR ENCRYPTING DATA SYSTEM	US10069807	发明	2016-07-27	2036-12-23	美国	龙迅股份
22	MATRIX SWITCHER	US10397517	发明	2018-06-13	2038-06-13	美国	龙迅股份
23	SIGNAL EXTENSION METHOD AND SYSTEM	US10602170	发明	2018-07-11	2038-07-11	美国	龙迅股份
24	TERMINATION RESISTOR CALIBRATION CIRCUIT AND CONTROL METHOD THEREOF	US10193552	发明	2018-06-25	2038-06-25	美国	龙迅股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授权地区 /国家	专利权人
25	BIDIRECTIONAL SIGNAL CONDITIONING CHIP INCLUDING PROCESSOR DETERMINING DATA TRANSMISSION DIRECTION AND TYPE OF TRANSMITTED DATA OF USB TYPE-C CABLE AND USB TYPE-C CABLE INCLUDING THE SAME	US10409752	发明	2017-10-13	2037-10-13	美国	龙迅股份
26	INPUT SIGNAL DECODING CIRCUIT FOR RECEIVER SIDE IN MOBILE INDUSTRY PROCESSOR INTERFACE C-PHY	US10374845	发明	2018-07-27	2038-07-27	美国	龙迅股份
27	BIPHASE MARK CODING TRANSMITTER	US10404271	发明	2018-06-20	2038-06-20	美国	龙迅股份
28	BIPHASE MARK CODING TRANSCEIVER	US10425101	发明	2018-07-31	2038-07-31	美国	龙迅股份
29	POWER-ON RESET CIRCUIT	US10707863	发明	2019-08-29	2039-08-29	美国	龙迅股份
30	SWITCH CIRCUIT AND HIGH-SPEED MULTIPLEXER-DEMULTIPLEXER	US10771056	发明	2019-10-22	2039-10-22	美国	龙迅股份
31	CIRCUIT FOR GENERATING DIFFERENTIAL REFERENCE VOLTAGES, CIRCUIT FOR DETECTING SIGNAL PEAK, AND ELECTRONIC DEVICE	US10855264	发明	2019-12-30	2039-12-30	美国	龙迅股份
32	CASCADE COMPLEMENTARY SOURCE FOLLOWER AND CONTROLLING CIRCUIT	US10879890	发明	2020-01-21	2040-01-21	美国	龙迅股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授权地区 /国家	专利权人
33	HIGH SPEED SIGNAL DRIVE CIRCUIT	US11108387	发明	2019-12-23	2040-02-24	美国	龙迅股份
34	METHOD AND DEVICE FOR ENHANCING BRIGHTNESS AND CONTRAST OF VIDEO IMAGE	US11205252	发明	2019-12-16	2040-03-26	美国	朗田亩
35	一种数据传输的方法、装置及主控制端 ^注	6954576	发明	2019-10-07	2039-10-07	日本	龙迅股份

注：上表中日本发明专利名称为译文。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计算机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龙迅 DDR1/DDR2 输入输出系统[简称：DDR 接口]V1.0	2009SR028370	2009-07-17	原始取得	龙迅股份
2	龙迅 HDMI 高清视频转 YPBPR 芯片驱动及控制软件 V1.0	2012SR070414	2012-08-03	原始取得	龙迅股份
3	龙迅 HDMI 高清视频信号三路转一路芯片驱动及控制软件 V1.0	2012SR070961	2012-08-06	原始取得	龙迅股份
4	龙迅 DP 高清音视频转 VGA 芯片驱动及控制软件 V1.0	2012SR070967	2012-08-06	原始取得	龙迅股份
5	龙迅液晶控制器芯片驱动和软件控制系统 V1.0	2012SR071309	2012-08-06	原始取得	龙迅股份
6	龙迅 HDMI/DVI 信号传输延长芯片驱动及控制软件 V1.0	2012SR071569	2012-08-07	原始取得	龙迅股份
7	龙迅 HDMI 高清视频信号一路分四路芯片驱动及控制软件 V1.0	2012SR077366	2012-08-22	原始取得	龙迅股份
8	基于 LT8911B 将 MIPI 接口信号转换成 EDP 接口信号的点屏软件[简称：LT8911B]V1.0	2016SR242571	2016-08-31	原始取得	龙迅股份
9	基于 LT8911 将 LVDS 接口信号转换成 EDP 接口信号的点屏软件[简称：LT8911]V1.0	2016SR242577	2016-08-31	原始取得	龙迅股份
10	USB Type-c to HDMI with PD 信号转换软件[简称：LT8711H]V1.0	2016SR242582	2016-08-31	原始取得	龙迅股份
11	基于 LT86102SX+LT86101SX 的自动 EQ 单网延长系统软件[简称：LT86102SX+LT86101SX]V1.4	2016SR241734	2016-08-31	原始取得	龙迅股份
12	基于 LT8712 的 DisplayPort 转 HDMI&HDMI&VGA 实现 MST 模式输出软件[简称：LT8712]V1.0	2016SR241955	2016-08-31	原始取得	龙迅股份

序号	计算机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3	信号输入输出转换软件 V2.52	2017SR022208	2017-01-22	原始取得	龙迅股份
14	信号延长控制软件 V1.0	2017SR022205	2017-01-22	原始取得	龙迅股份
15	接口信号转换软件 V1.0	2017SR022210	2017-01-22	原始取得	龙迅股份
16	LVDS/MIPI 视频信号转换软件 V1.0	2017SR453441	2017-08-17	原始取得	龙迅股份
17	TTL/MIPI 视频信号转换软件 V1.0	2017SR453444	2017-08-17	原始取得	龙迅股份
18	HDMI/MIPI 视频信号转换软件 V1.0	2018SR068818	2018-01-29	原始取得	龙迅股份
19	HDMI 转 EDP 高清视频信号转换软件 V1.0	2018SR068820	2018-01-29	原始取得	龙迅股份
20	LT86101 驱动软件 V1.0	2018SR656347	2018-08-16	原始取得	龙迅股份
21	LT86104 驱动软件 V1.0	2018SR656351	2018-08-16	原始取得	龙迅股份
22	LT8911 驱动软件 V1.0	2018SR656407	2018-08-16	原始取得	龙迅股份
23	LT8612 驱动软件 V1.0	2018SR651625	2018-08-15	原始取得	龙迅股份
24	LT86102 驱动软件 V1.0	2018SR548565	2018-07-13	原始取得	龙迅股份
25	LT8711 驱动软件 V1.0	2018SR656267	2018-08-16	原始取得	龙迅股份
26	LT8511 驱动软件 V1.0	2018SR656281	2018-08-16	原始取得	龙迅股份
27	LT8644 驱动软件 V1.0	2018SR651634	2018-08-15	原始取得	龙迅股份
28	LT8641 驱动软件 V1.0	2018SR656520	2018-08-16	原始取得	龙迅股份
29	LT9721 驱动软件 V1.0	2018SR656270	2018-08-16	原始取得	龙迅股份
30	LT8718 驱动软件 V1.0	2018SR656527	2018-08-16	原始取得	龙迅股份

序号	计算机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31	USB Type-C/HDMI 信号转换软件 V1.0	2018SR521754	2018-07-05	原始取得	龙迅股份
32	LT8711UX 驱动程序 V1.0	2018SR656356	2018-08-16	原始取得	龙迅股份
33	LT86121 驱动程序 V1.0	2019SR1386006	2019-12-17	原始取得	龙迅股份
34	LT86121RXE 驱动程序 V1.0	2020SR0261888	2020-03-17	原始取得	龙迅股份
35	LT2911 驱动程序 V1.0V	2020SR0261897	2020-03-17	原始取得	龙迅股份
36	LT6211 音视频转换驱动程序 V1.0	2020SR0261893	2020-03-17	原始取得	龙迅股份
37	LT8711HE 驱动程序 V1.0	2021SR0014850	2021-01-05	原始取得	龙迅股份
38	LT8641UXE 控制软件 V1.0	2021SR0014884	2021-01-05	原始取得	龙迅股份
39	LT8642 控制软件 V1.0	2021SR0014893	2021-01-05	原始取得	龙迅股份
40	LT9711 驱动程序 V1.0	2021SR0014894	2021-01-05	原始取得	龙迅股份
41	LT6911 驱动程序 V1.0	2021SR0014923	2021-01-05	原始取得	龙迅股份
42	LT9611 驱动程序 V1.0	2021SR0015004	2021-01-05	原始取得	龙迅股份
43	朗田亩高清视频和图像编辑软件 V1.00	2014SR020275	2014-02-20	原始取得	朗田亩
44	朗田亩高清视频监控软件 V1.00	2014SR020044	2014-02-20	原始取得	朗田亩
45	朗田亩高清视频监控系統调试软件[简称: SCI Debug Tools]V3.00	2014SR020281	2014-02-20	原始取得	朗田亩
46	基于 LT86104SX 芯片的 HDMI 1 分 4 系统软件[简称: HDMI1 分 4 软件]V1.10	2016SR296136	2016-10-18	原始取得	朗田亩
47	基于 LT8612SX 的 HDMI 音频信号分离器软件[简称: LT8612SX]V1.0	2016SR297147	2016-10-18	原始取得	朗田亩
48	HDMI 音视频信号转 RGB888 信号系统软件 V1.0	2016SR297106	2016-10-18	原始取得	朗田亩

序号	计算机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49	HDMI 音视频信号长距离传输系统软件 V1.0	2016SR297099	2016-10-18	原始取得	朗田亩
50	高清视频矩阵控制软件 V1.0	2017SR150976	2017-05-02	原始取得	朗田亩
51	HDMI 信号传输接收器软件 V1.0	2017SR292729	2017-06-20	原始取得	朗田亩
52	USB Type-C 视频信号转换软件 V1.0	2017SR438222	2017-08-10	原始取得	朗田亩
53	USB 信号延长系统软件 V1.0	2017SR456755	2017-08-18	原始取得	朗田亩
54	HDMI 2.0 高清多媒体接口切换器软件 V1.0	2017SR616124	2017-11-09	原始取得	朗田亩
55	HDMI/MIPI 数字视频信号转换软件 V1.0	2017SR616128	2017-11-09	原始取得	朗田亩
56	LT9721 芯片驱动软件 V1.0	2018SR519908	2018-07-05	原始取得	朗田亩
57	USB2.0 信号整形系统驱动软件 V1.0	2018SR519551	2018-07-05	原始取得	朗田亩
58	LT8712 驱动软件 V1.0	2019SR0650777	2019-06-25	原始取得	朗田亩
59	LT7211 驱动软件 V1.0	2019SR0899385	2019-08-29	原始取得	朗田亩
60	LT7911 驱动软件 V1.0	2019SR0899370	2019-08-29	原始取得	朗田亩
61	LT6211 驱动软件 V1.0	2019SR1371670	2019-12-16	原始取得	朗田亩
62	LT87121 驱动软件 V1.0	2021SR0097440	2021-01-19	原始取得	朗田亩
63	LT6911 驱动软件 V1.0	2021SR0101274	2021-01-19	原始取得	朗田亩
64	LT9211 驱动软件 V3.0	2021SR0447640	2021-03-25	原始取得	朗田亩
65	LT6911UXC 驱动软件 V1.0	2021SR0447616	2021-03-25	原始取得	朗田亩
66	LT6711 驱动软件 V1.0	2021SR0432540	2021-03-22	原始取得	朗田亩

序号	计算机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67	LT7911D 驱动程序 V1.0	2021SR0432539	2021-03-22	原始取得	朗田亩
68	LT8641 驱动程序 V1.0	2021SR1425857	2021-09-24	原始取得	朗田亩
69	LT8642 驱动程序 V1.0	2021SR1652952	2021-11-05	原始取得	朗田亩
70	LT8711 驱动程序 V1.0	2021SR1640273	2021-11-04	原始取得	朗田亩
71	LT8712EXI 驱动程序 V1.0	2021SR1640274	2021-11-04	原始取得	朗田亩
72	LT89121 驱动程序 V1.0	2021SR1640251	2021-11-04	原始取得	朗田亩
73	LT86102 驱动程序 V1.0	2021SR1934702	2021-11-29	原始取得	朗田亩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至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

附表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序号	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LT8311ex_top	BS135001056	2013-02-22	2023-02-21	朗田亩	受让取得 ^注
2	LT8311ex_host_device_tranceiver	BS135001064	2013-02-22	2023-02-21	朗田亩	受让取得 ^注
3	LT8311ex_line_tranceiver	BS135001072	2013-02-22	2023-02-21	朗田亩	受让取得 ^注
4	HDMI Repeater	BS135001196	2013-02-22	2022-10-31	朗田亩	受让取得 ^注
5	HDMI Splitter	BS13500120X	2013-02-22	2022-12-31	朗田亩	受让取得 ^注
6	HDMI 4-1 Switch	BS135001226	2013-02-22	2023-01-31	朗田亩	受让取得 ^注
7	高速接口信号转换 LT1405	BS15500462X	2015-05-25	2025-05-24	朗田亩	原始取得
8	高速接口多信号切换 LT1406	BS155004638	2015-05-25	2025-05-24	朗田亩	原始取得
9	HDMI 1 to 2 Splitter 接口芯片	BS165005971	2016-07-14	2026-07-13	朗田亩	原始取得
10	HDMI 2.0 1 to 4 Splitter	BS16500598X	2016-07-14	2026-07-13	朗田亩	原始取得
11	HDMI 1.4 to Quad-port MIPI DSI/CSI	BS175005893	2017-07-13	2027-07-12	朗田亩	原始取得
12	HDMI/VGA Transmitter	BS175005885	2017-07-13	2027-07-12	朗田亩	原始取得
13	TTL/LVDS Transmitter	BS175005877	2017-07-13	2027-07-12	朗田亩	原始取得
14	DP 1.2 to HDMI 1.4 with USB Type-C support	BS175005869	2017-07-13	2027-07-12	朗田亩	原始取得
15	Type-C/DP 1.2 to MIPI Converter	BS185002552	2018-04-02	2028-04-01	朗田亩	原始取得
16	Type-C/DP 1.2 to HDMI2.0 Converter	BS185002560	2018-04-02	2028-04-01	朗田亩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7	Video DAC	BS185002579	2018-04-02	2028-04-01	朗田亩	原始取得
18	HDMI 2.0 Repeater	BS185002587	2018-04-02	2028-04-01	朗田亩	原始取得
19	DDR Controller Phy (产品型号: LT2911R、LT2911、LT9211、LT9211R、LT89101R、LT89102、LT8921、LT89101E X)	BS185005845	2018-06-04	2028-06-03	朗田亩	原始取得
20	Type-C/DPI.2 to HDMI2.0/VGA Converter (产品型号: LT8712EXI、LT8911EX-B、LT8711EH-C、LT8712EXN、LT8711UX)	BS185005861	2018-06-04	2028-06-03	朗田亩	原始取得
21	Dual-Port LVDS to eDP (产品型号: LT8911EX, LT8911EX B)	BS185005853	2018-06-04	2028-06-03	朗田亩	原始取得
22	USB2.0 Extender (产品型号: LT8311XE-Q、LT8312)	BS185009921	2018-09-03	2028-09-02	朗田亩	原始取得
23	MIPI DSI/HDMI to DP with Type-C (产品型号: LT9721、LT8718)	BS18500993X	2018-09-03	2028-09-02	朗田亩	原始取得
24	Display Port 1.2 Transmitter (产品型号: LT9721、LT8718)	BS185009948	2018-09-03	2028-09-02	朗田亩	原始取得
25	USB3.1 Gen-1 Re-driver(LT84101/D、LT86101CH/HC/X、LT87101/C/CD/DC、LT8400C)	BS195000285	2019-01-11	2029-01-10	朗田亩	原始取得
26	1-port MIPI&LVDS receiver (LT6711A/B、LT9711)	BS195008995	2019-07-03	2029-07-02	朗田亩	原始取得
27	2-port MIPI&LVDS receiver (LT6711A/B、LT9711)	BS195009002	2019-07-03	2029-07-02	朗田亩	原始取得
28	Display-port 1.2 receiver (LT6711A/B、LT9711)	BS195009010	2019-07-03	2029-07-02	朗田亩	原始取得
29	4-port HDMI2.0 receiver(LT8642UX、LT8641UXE、LT8612UX、LT86102UXE)	BS195009029	2019-07-03	2029-07-02	朗田亩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权利人	取得方式
30	HDMI2.0 4 to 2 matrix switch(LT8642UX、LT8641UXE、LT8612UX、LT86102UXE)	BS195009037	2019-07-03	2029-07-02	朗田亩	原始取得
31	HDMI to TTL&LVDS converter (LT8668EX、LT8619/B)	BS19501555X	2019-10-21	2029-10-20	朗田亩	原始取得
32	1-port LVDS&MIPI transmitter (LT6792、LT6211、LT6911、LT7211、LT7911)	BS195015541	2019-10-21	2029-10-20	朗田亩	原始取得
33	4-port LVDS&MIPI transmitter (LT6792、LT6211、LT6911、LT7211、LT7911)	BS195015576	2019-10-21	2029-10-20	朗田亩	原始取得
34	Type-C&Display port to 4-port LVDS with audio (LT6792、LT6211、LT6911、LT7211、LT7911)	BS195015533	2019-10-21	2029-10-20	朗田亩	原始取得
35	Type-C&Display port receiver (LT6792、LT6211、LT6911、LT7211、LT7911)	BS195015568	2019-10-21	2029-10-20	朗田亩	原始取得
36	Embedded DP to Quad-port MIPI with audio (LT6792、6211、6911、7211、7911)	BS205011055	2020-09-01	2030-08-31	朗田亩	原始取得
37	Quad-port DP1.2&HDMI2.0 receiver (LT8642UX、8641UXE、8612UX、86102UXE)	BS205011128	2020-09-01	2030-08-31	朗田亩	原始取得
38	Dual-port LVDS receiver (LT6711A/B、LT9711)	BS205011098	2020-09-01	2030-08-31	朗田亩	原始取得
39	Embedded DPx to Dual-port MIPI (LT87121、LT89121)	BS205011071	2020-09-01	2030-08-31	朗田亩	原始取得
40	Embedded DP receiver with clock (LT6792、6211、6911、7211、7911)	BS20501108X	2020-09-01	2030-08-31	朗田亩	原始取得
41	Embedded DP transmitter (LT87121、LT89121)	BS205011063	2020-09-01	2030-08-31	朗田亩	原始取得
42	Quad-port HDMI2.0 transmitter with clock (LT8642UX、8641UXE、8612UX、86102UXE)	BS205011144	2020-09-01	2030-08-31	朗田亩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权利人	取得方式
43	LPDDR3/4controller (LT6211GX、6911GX、7211UX、7911UX、8668SX、8711GX、6711GX、86121EX)	BS20501111X	2020-09-01	2030-08-31	朗田亩	原始取得
44	Quad-port MIPI transmitter (LT6792、6211、6911、7211、7911)	BS205011136	2020-09-01	2030-08-31	朗田亩	原始取得
45	HDMI2.1 repeater with DSC encoder (LT6211GX、6911GX、7211UX、7911UX、8668SX、8711GX、6711GX、86121EX)	BS205011101	2020-09-01	2030-08-31	朗田亩	原始取得
46	18Gbps 4K60Hz HDMI2.0 4-to-1 超高清视频切换器 (LT8641UX)	BS205016278	2020-11-29	2030-11-28	朗田亩	原始取得
47	HDMI2.0 至 MIPI 视频转换器 (LT6911UX/B/C)	BS205016286	2020-11-29	2030-11-28	朗田亩	原始取得
48	HDMI1.4 至 MIPI 视频转换器 (LT6911/B/C)	BS20501626X	2020-11-29	2030-11-28	朗田亩	原始取得
49	HDMI2.0 分配、延长器 (LT86102UX/104UX/101UXE)	BS205017142	2020-12-11	2030-12-10	朗田亩	原始取得
50	USB2.0 高速模式的串行时钟恢复电路	BS125008724	2012-07-04	2022-07-03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51	HDMI Transmitter	BS135001218	2013-02-22	2022-12-31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52	MHL Receiver	BS135001234	2013-02-22	2023-01-31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53	HDMI 转 HDMI/VGA 接口转换芯片	BS165004282	2016-05-20	2026-05-19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54	HDMI V1.4 发射前端	BS165004266	2016-05-20	2026-05-19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55	HDMI V1.4/MHL V1.2 接收前端	BS165004274	2016-05-20	2026-05-19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56	MIPI/LVDS 转 EDP 高清接口转换芯片	BS165004258	2016-05-20	2026-05-19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57	MIPI/LVDS Dual-port Receiver	BS165007214	2016-08-26	2026-08-25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权利人	取得方式
58	DP 1.4 Transmitter	BS165007206	2016-08-26	2026-08-25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59	HDMI 2.0 发射前端	BS165010673	2016-11-18	2026-11-17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60	HDMI 2.0 4 to 1 Switch	BS165010681	2016-11-18	2026-11-17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61	LVDS/RGB to Single-port MIPI DSI/CSI_2	BS175002142	2017-03-27	2027-03-26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62	LVDS/RGB Receiver	BS175002134	2017-03-27	2027-03-26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63	Single-port MIPI DSI/CSI-2 Transmitter	BS175002150	2017-03-27	2027-03-26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64	USB3.1 Gen-1 Re-driver	BS175005915	2017-07-17	2027-07-16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65	Single-Port Bi-directional USB3.1 Gen-1 Re-driver	BS175005923	2017-07-17	2027-07-16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66	USB Type-C/DP 1.2 Receiver	BS175005931	2017-07-17	2027-07-16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67	HDMI 2.0 3 inputs Receiver	BS175011192	2017-11-08	2027-11-07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68	HDMI 2.0 3to1 Switch	BS175011206	2017-11-08	2027-11-07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69	Type-C/DP1.2 Receiver (产品型号: LT8712EXI、LT8911EX-B、LT8711EH-C、LT8712EXN、LT8711UX)	BS185005772	2018-06-01	2028-05-31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70	Crystal Oscillator (产品型号: LT8712EXI、LT8911EX-B、LT8711EH-C、LT8712EXN、LT8711UX)	BS185005764	2018-06-01	2028-05-31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71	2-Port LVDS/TTL to MIPI Converter with Rotation (产品型号: LT2911R,LT2911,LT9211,LT9211R,LT89101R,LT89102,LT8921,LT89101EX)	BS18500573X	2018-06-01	2028-05-31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72	Type-C/DP/eDP to Quad-port MIPI DSI/CSI (LT7911/B、6911/B/C/D、7211/B、6211/B/C/D)	BS185005748	2018-06-01	2028-05-31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权利人	取得方式
73	Quad-Port MIPI DSI/CSI Transmitter(LT7911/B、6911/B/C/D、7211/B、6211/B/C/D)	BS185005756	2018-06-01	2028-05-31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74	2-Port LVDS/TTL to MIPI Converter (LT2911/R、LT9211/R、LT89101R、LT89102、LT8921、LT89101EX)	BS185009999	2018-09-03	2028-09-02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75	DDR Controller Phy (LT2911/R、LT9211/R、LT89101R、LT89102、LT8921、LT89101EX)	BS185009980	2018-09-03	2028-09-02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76	DDR Data phy (LT2911/R、LT9211/R、LT89101R、LT89102、LT8921、LT89101EX)	BS185009972	2018-09-03	2028-09-02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77	MIPI DSI/CSI to eDP (LT8911EX、LT8911EXB)	BS185009964	2018-09-03	2028-09-02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78	HDMI1.4/2.0 Re-driver (LT84101/D、LT86101CH/HC/X、LT87101/C/CD/DC、LT8400C)	BS185009956	2018-09-03	2028-09-02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79	4-port MIPI&LVDS receiver(LT86121RX/RXE、LT2611UX/UXC、LT9611UX/UXC、LT8311SX)	BS195008952	2019-07-03	2029-07-02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80	4-port MIPI&LVDS transmitter(LT86121TX/TXE、LT6211U/UXC、LT6911UX/UXB/UXC)	BS195008960	2019-07-03	2029-07-02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81	HDMI2.0 repeater with DSC encoder(LT86121TX/TXE、LT6211U/UXC、LT6911UX/UXB/UXC)	BS195008979	2019-07-03	2029-07-02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82	2-port MIPI&LVDS to Display-port 1.2 with Type-C(LT6711A/B、LT9711)	BS195008987	2019-07-03	2029-07-02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83	HDMI2.0/2.1 repeater with DSC encoder (LT86121EX/LT6911GX/LT6211GX/LT8668SX)	BS195011821	2019-08-19	2029-08-18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84	HDMI2.0/2.1 with DSC encoder to 4-port MIPI transmitter (LT86121EX/LT6911GX/LT6211GX/LT8668SX)	BS19501183X	2019-08-19	2029-08-18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权利人	取得方式
85	DP1.4(Type-C) to HDMI2.1(LT8711GX)	BS195011813	2019-08-19	2029-08-18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86	Dual port LVDS to HDMI2.0 with audio (LT86121RXE/RX、LT2611UX/XC、LT9611UX/UXC、LT8311SX)	BS195014901	2019-10-10	2029-10-09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87	Dual port LVDS bridge to eDP (LT8911EX、LT8911EXB)	BS195014898	2019-10-10	2029-10-09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88	HDMI2.0 to DP1.2 with c(LT6711A、LT6711B、LT9711)	BS19501488X	2019-10-10	2029-10-09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89	Digital to Analog Converter (LT8642UX、8641UXE、8612UX、86102UXE)	BS20501089X	2020-08-31	2030-08-30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90	Dual-port LVDS to DP1.2 with Type-C (LT6711A/B、LT9711)	BS205010873	2020-08-31	2030-08-30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91	Dual-port MIPI transmitter (LT87121、LT89121)	BS205010865	2020-08-31	2030-08-30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92	Embedded DP receiver (LT6792、6211、6911、7211、7911)	BS205010857	2020-08-31	2030-08-30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93	Embedded DPx receiver (LT87121、LT89121)	BS205010849	2020-08-31	2030-08-30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94	HDMI2.0 to HDMI2.0&VGA converter with Audio (LT8642UX、8641UXE、8612UX、86102UXE)	BS205010830	2020-08-31	2030-08-30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95	HDMI2.1 receiver (LT6211GX、6911GX、7211UX、7911UX、8668SX、8711GX、6711GX、86121EX)	BS205010822	2020-08-31	2030-08-30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96	HDMI2.1 transmitter (LT6211GX、6911GX、7211UX、7911UX、8668SX、8711GX、6711GX、86121EX)	BS205010814	2020-08-31	2030-08-30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97	One-port LVDS receiver (LT6711A/B、LT9711)	BS205010792	2020-08-31	2030-08-30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98	One-port MIPI transmitter (LT6792、6211、6911、7211、7911)	BS205010784	2020-08-31	2030-08-30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权利人	取得方式
99	USB2.0 high speed signal conditioner (LT8311X2)	BS205010881	2020-08-31	2030-08-30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100	One-port DP1.2&HDMI2.0 receiver (LT8642UX、8641UX E、8612UX、86102UXE)	BS205010806	2020-08-31	2030-08-30	龙迅股份	原始取得

注 1：上表第 1-6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为朗田亩自发行人前身龙迅有限处受让取得。

注 2：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 10 年，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8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3
第七章 监事会	35
第一节 监事	35
第二节 监事会	3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8
第二节 利润分配	38
第三节 内部审计	42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2
第一节 通知	42
第二节 公告	43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4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6
第十二章 附则	4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由龙迅半导体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950924118。

第三条 公司于【注册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Lont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3963 号智能装备科技园 B3 栋，邮政编码：23060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人为本，专业专注，分担分享，不断创新。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系由龙迅半导体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FENG CHEN（陈峰）	529.6228	净资产折股	2010年6月18日
2	陈贵平	251.6677	净资产折股	2010年6月18日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3	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65.182	净资产折股	2010年6月18日
4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122	净资产折股	2010年6月18日
5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122	净资产折股	2015年9月5日
6	Lonex Holding Limited	74.332	净资产折股	2015年9月5日
7	合肥芯财富信息技术中心(普 通合伙)	71.6829	净资产折股	2015年9月5日
8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0336	净资产折股	2015年9月5日
9	陈翠萍	55.5072	净资产折股	2015年9月5日
10	夏洪锋	35.28	净资产折股	2015年9月5日
11	苏进	35.28	净资产折股	2015年9月5日
12	汪瑾宏	14.8664	净资产折股	2015年9月5日
13	王从水	14.8664	净资产折股	2015年9月5日
14	左建军	14.8664	净资产折股	2015年9月5日
15	王平	11.893	净资产折股	2015年9月5日
合计		1,558.3244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依法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 且超过 3,000 万元关联交易;
- (十七) 审议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事项;
- (十八) 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 50% 以上;
 -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超过 5,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超过 500 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超过 500 万元;
 - 7、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十九）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财务资助事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除外）：

-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
-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3、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 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上述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免于适用前述第（一）、（三）、（四）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的，应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进行股东身份确认。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以及会议方式；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

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

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信息，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或者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前述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 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 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 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免于回避的申请，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能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应当对股东提出的免于回避的申请进行审查，并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股东提出的免于回避申请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大会上决定该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决议同意后，该项关联交易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没有主动提出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

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职工民主推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日送达董事会，提案中董事候选人人数、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据本章程规定需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如属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上届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的次日就任，如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如属增补董事、监事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期限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上述期间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解除其职务；出现本条第（六）和（七）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的，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任期届满的，由上一届董事会广泛征求意见后，提名新一届董事候选人；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辞去或被免去职务的，由董事会广泛征求意见后，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非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前款规定履行职责。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媒体披露,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见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措施;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七)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不熟悉为主张免除责任;

(八)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九)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十)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釋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十一)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法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前款规定履行职责。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职位空缺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 2 年。

董事对公司商业机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是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但按照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 7、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上述指标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市值是指交易披露日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指标。公司连续 12 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指标。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指标。

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可以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相关交易事项。超出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规定情形之外的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前述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提供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三)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1、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为：（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2）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公司市值 0.1%以上；（3）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2、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为：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交易，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四)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五) 董事会的其它权限，股东大会在必要时授予。超出董事会权限或董事会依审慎原则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交易，可免于按照上述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投资与战略发展部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应保证参加会议的董事有充分的时间了解相关议案的内容从而作出独立的判断。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以传真、专人送出、邮件等方式发出书面通知。

书面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会议期限；

- (四) 事由及拟审议的议题；
- (五)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六) 董事会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
- (七)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九)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或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及职务解除的相关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五）、（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

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协助总经理工作，履行各自具体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及职务解除的相关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职位空缺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监事会议事规则是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财务报表经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的下述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 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

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的关系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1、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为：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七）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年度报告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八）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予以披露。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正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递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

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6号

关于同意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1月4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马晓鹏

共印 15 份

